出土文獻

第七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第七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上海：中西書局，2015.10
ISBN 978-7-5475-0924-1

Ⅰ．①出… Ⅱ．①李… ②清… Ⅲ．①古文獻學－中國－文集 Ⅳ．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227621號

出土文獻（第七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編　　李學勤 主編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 (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443號榮科大厦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肖華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張	21
字　　數	384000
版　　次	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924-1/K·182
定　　價	68.00元

已审阅
子居 17-11-24, 20:20

目　録

論陶觥及所記史事 …… 李學勤 （1）
談談青銅酒器中所謂三足爵形器的一種别稱 …… 謝明文 （4）
戰國二十七年晉戈銘文考釋 …… 李家浩 （13）
雒陽武庫鍾銘文辨僞 …… 辛德勇 （19）

春秋時期楚國令尹與世族考 …… 陳穎飛 （29）
曾侯乙墓竹簡所見馬車裝備物品綜合分析 …… 羅小華 （42）
《上博二·容成氏》"治亂不共(患)"補議 …… 范常喜 （50）
上博簡《君人者何必安哉》補釋 …… 曹方向 （54）
從出土的《清華簡·皇門》來看清人對《逸周書·皇門》篇的校注 …… 魏慈德 （63）
清華簡《繫年》前四章發微 …… 羅運環 （90）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文非易帀"解 …… 石小力 （98）
清華簡《厚父》"天降下民"句的觀念源流與豳公盨銘文再釋
——兼説先秦"民本"思想的起源問題 …… 寧鎮疆 （103）
論清華簡《厚父》應爲《夏書》之一篇 …… 郭永秉 （118）
讀清華簡《湯處於唐丘》中的"設九事之人" …… 沈建華 （133）
揆中水衡
——清華簡《殷高宗問於三壽》之中道觀 …… 李均明 （137）
清華簡第五册字詞考釋 …… 蘇建洲 （145）

略論楚簡文字中的常見類化符號"[illegible]" …… 許　可 (159)
清華簡收捲研究舉例 …… 肖芸曉 (172)
戰國竹書文字佈局小識 …… 賈連翔 (187)

古脉書《足臂十一脉灸經》與《陰陽十一脉灸經》相對年代問題
考論 …… 趙　争 (193)
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叢札 …… 鄔可晶 (216)
敦煌漢簡2263《永始四年曆日》復原試擬 …… 許名瑲 (227)
釋金關漢簡中與"過大公"有關的兩枚封檢 …… 劉樂賢 (237)
肩水金關漢簡中的"囚録"及相關問題 …… 伊　强 (243)
五一廣場東漢簡王皮運送軍糧案續論 …… 劉國忠 (250)
走馬樓吴簡中所見的"宫" …… 凌文超 (254)

《説文解字》中之闕文研究 …… 周　飛 (267)
《説文》未收小篆異體再補 …… 陳夢佳 (281)
試釋"敦"之圓義 …… 陳　瑶 (291)
釋化 …… 張德付 (299)
傳世經部文獻所見脱簡錯簡現象再討論 …… 馬　楠 (305)

知微亦知彰　精深而宏富
——《初識清華簡》評述 …… 鵬　宇 (319)

文物保護和保存中應遵循的原則 …… 趙桂芳 (323)

論陶觥及所記史事

李學勤

2012年9月中旬,出於偶然機會,看到一件商代晚期的青銅觥,有較長銘文,作器者名陶,仔細觀察,殊有研究價值,隨手寫有筆記。近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6輯朱鳳瀚先生《新見商金文考釋(二篇)》[1],已對此器作了深入詳細的討論,並有器形照片和銘文影本、摹本。朱文有好幾點足以糾正我過去的誤解,我的想法或也有可作朱文補充之處,因此將原寫筆記修改,供大家參考商榷。

陶觥是一件製作精細的素觥,其形制、裝飾均類似容庚先生《商周彝器通考》679觥,特别是其流部較短,不太向前伸出。觥通體呈淡青色銹,高28釐米,長30.9釐米,保存狀况良好。觥蓋前端爲有"瓶形"角的龍首,角的内側有小横突起。龍耳外伸,右耳齒已折損。鋬的上部飾披角的牛首,鋬身佈以鱗紋,下方有垂珥。低圈足,足上有兩道弦紋,足内器的外底没有網格狀綫紋。

觥係蓋器對銘,銘文有4行39字,在商代銘文中算不得最長,但如以蓋器合計,就多達78字了。下面試依器銘行款寫定,然後略加解釋:

> 癸亥,小臣䟽易(錫)百工,王乍(作)
> 册斝友、小夫麗,易(錫)圭一、
> 璧一、章(璋)五,匋(陶)用乍(作)上且(祖)癸
> 障彝。隹(惟)王曰:"嗣",才(在)九月。或。

"癸亥……在九月",是商代常見的紀時格式,即九月癸亥日,卜辭銘文都有,不煩舉例。

"小臣"在商代卜辭銘文中意即臣下的臣,是相對於君王的稱呼。其實際身份或

[1] 朱鳳瀚:《新見商金文考釋(二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6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高或低,“有的地位很高,僅次於王”〔1〕,觥銘中的這個“小臣䖒”正是這樣。其人名“䖒”,字從“且”從“甫”,在古文字中首見。

“百”字没有上端一横,是比較原始的寫法。“百工”一詞,見《尚書·堯典》等篇,即指朝中百官。小臣䖒有資格賞賜百官,可見他當時有特殊尊貴的地位。

“作册”,大家瞭解是史官,“𣪘”是該人的名字。他在銘文中特標爲“王作册”,係表明他是王的史官,並非小臣䖒私家的臣屬。“友”在此意思是同僚,“王作册友”相當於《尚書·酒誥》的“太史友、内史友”,毛公鼎的“大(太)史寮(僚)”。“小夫”,詞見《商君書·境内篇》及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2〕指身份較低的屬員。“麗”讀爲“果”,意思是侍,習見於商末周初銘文。〔3〕“王作册𣪘友、小夫麗”,是説王朝史官𣪘和他的僚屬都到場服事。小臣䖒賞賜百官,有史官服務,説明這是商王朝一次盛典,非比尋常。

𣪘及他的僚屬參預這次活動,也得到賞賜,計有圭、璧、璋等禮玉共七件。

“匋”即“陶”字,〔4〕爲觥的器主之名。看上下文,他應該是作册𣪘同僚中的重要成員,因而分享到小臣䖒的賞賜,作這件觥祭祀先人“上祖癸”,以爲紀念。

“上祖癸”是器主陶先人世系中第一位祖癸,故而加區别字“上”,例如殷墟卜辭有“上甲”、“上乙”等稱謂。在青銅器銘文裏,用“上”作區别字前所未見。

“惟王曰嗣”,記於銘文末尾,也是商代至周初的習慣文例。“曰”字寫成“口”形,省去一筆,裘錫圭先生曾有詳論。〔5〕

“嗣”義爲嗣位。前王逝世,新王宣告嗣位,故云“惟王曰嗣”。由這一句,可知觥銘所記的是繼嗣王位的典禮。

《尚書》中的《顧命》(或分爲《顧命》、《康王之誥》)記述周成王病卒,康王嗣位的典禮,是由大臣召公來主持的,“時周公已殁,召公最爲元老重臣,故治喪及命新王,皆由召公主之。”〔6〕殷周禮制相因,觥銘小臣䖒的身份應與之相類。

值得注意的是《顧命》記載中史官在行禮間有重要作用,即:“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册命,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

〔1〕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第59頁,中華書局1988年。

〔2〕《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一六,732,文物出版社1981年。西周早期小夫卣銘文“小夫”則係人名,見《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1099。

〔3〕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第145頁,中華書局1997年。

〔4〕容庚:《金文編》第942頁,中華書局1985年。

〔5〕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467—472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參看李學勤:《談寢孿方鼎所謂“惟王廿祀”》,《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6期。新出版的《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210:“王曰祀雚,其雚其遣又(侑),王受又=(有祐)”,“曰”字也作“口”形。

〔6〕屈萬里:《尚書集釋》第234頁,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

文武之光訓。'"從這裏,我們也可以推想觥銘裏的作册叚及其僚屬在典禮中的角色。

瞭解了陶觥銘文所記是商王嗣位的典禮,考慮觥的形制屬於商末,其銘文的風格也指示這一點,那麼典禮内新嗣位的商王最可能是帝辛(紂)。

這裏還需要討論觥銘最後的"或"字。此字綴於銘尾,應係器主陶的族氏,但寫法不像常見族氏那樣美術化。"或"這一族氏見於上海博物館收藏的一對商周之際的方鼎(《殷周金文集成》2133、2134),其銘文云:

作父癸
障彝。或。

没有器主之名。值得注意的是,方鼎的"或"字形狀和陶觥的非常相似。

《集成》9095 是一件西周早期的爵,其銘文是:

吕仲僕作毓子
寶障彝。或。

器主大約是當時在姜姓吕國的該族氏之人。"毓子"可讀爲《尚書·舜典》的"胄子"。

《集成》5430 是也在上海博物館的繁卣,時代爲西周中期前段,有較長銘文,其最後是:

……用作文考辛公
寶障彝,其萬年寶。或。

"或"字寫得與同銘各字樣子並没有什麽區别。

從上述各例,我們知道,陶觥器主所屬的"或"這一族氏,直到西周中期依然存在。大家了解,西周中期以下,在銘文中標出族氏的風氣已經幾乎消失,"或"這一事例已可説是特别晚的了。

需要附帶説明的是,殷墟卜辭黄組裏的"王曰:'司'"和觥銘的"惟王曰:'嗣'"恐怕不是一回事,因爲那些卜辭有九月癸未、九月癸巳,[1]這與觥銘的九月癸亥無法兼容,除非加一個閏月。

2013 年 2 月 12 日初稿
2015 年 5 月 31 日修改

(李學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1]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467—472 頁。

談談青銅酒器中所謂三足爵形器的一種別稱*

謝明文

宋人所謂觶這一類青銅酒器的自名問題,我們曾經專門著文討論過。[1] 那麼同是青銅酒器的所謂爵形器的自名情況又如何呢? 商周古文字中有“”(《合》22184)、“”(爵丏父癸觥,《集成》09285)等形,[2]它們是爵形器的真實寫照,研究者一般釋作“爵”,[3]可從。然而在目前已經公佈的資料中,並没有發現一例確定無疑的“爵”字用作爵形器自名的例子。[4] 我們認爲這可能跟爵銘大都比較簡短,且爵銘帶自名的例子本來就極其稀少有關。隨着新資料的發表,將來應會出現爵形器自名“爵”的例子。本文我們則準備重點談談爵形器的另一種別稱。

史獸鼎(《集成》02778)是一件西周早期器,現藏臺北故宫博物院,其内壁鑄銘文 50 字,銘文爲:

> 尹令史獸立(涖)工(功)于成周。十又二月[5]癸未,史獸獻工(功)于

---

* 本文受到 2013 年復旦大學新進校青年教師科研啓動資助項目“商周金文字詞考釋”(批准號 JJH3148005)的資助。

〔1〕謝明文:《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觶”的自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 年 12 月 25 日,http: // www. gwz. fudan. edu. cn/ SrcShow. asp? Src_ID = 2406。

〔2〕參看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1065—1066 頁,中華書局 1989 年。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 642 頁,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3〕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2760 號,第 2743—2747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 677 號,第 3344—3353 頁,香港中文大學 1975 年。

〔4〕魯侯爵(《集成》09096)“”,一般認爲是自名(也有研究者認爲爵銘中的“”才是自名),有不少研究者釋作“爵”。此字頭部與“爵”有别,應非“爵”字,有研究者或認爲是“觴”字初文,這有可能是正確的。

〔5〕“”,舊皆釋作“一月”,我們認爲從該銘全篇佈局以及月字頂端筆畫來看,似宜看作“二月”合文。

尹,咸獻工(功),尹賞史獸祼(瓚),易(錫)豕[1]鼎一、△一,對揚皇尹丕(丕)顯休,用乍(作)父庚永寶障(尊)彝。

其中△字,原作"[illegible]"。丁佛言認爲:"疑古爵字,從[illegible]從酉省從止,戒荒飲也。或曰:[illegible]象稱觴之形。"[2]《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討論△字時説:"從止從[illegible],[illegible]即是爵的象形字,上像柱,中像流,下像爵腹與爵足。從止,止是足形,代表人在行走。古代舉行飲酒的典禮時,用爵來酌酒,依次序來使人飲,稱爲'行爵'。[illegible]本義當是行爵,此處仍當酒器的爵講。"[3]《金文形義通解》釋作爵,認爲增從止,正文中把它摹作"[illegible]",檢索表中把它摹寫作"[illegible]"。[4]《銘圖》02423釋作"𨠞(爵)",[5]《商周金文摹釋總集》把此字摹作"[illegible]",亦釋作"𨠞(爵)"。[6] 四版《金文編》[7]、《北京圖書館藏青銅器銘文拓本選編》[8]、《西周銅器斷代》[9]、《商周青銅器銘文選》[10]、《殷周金文集成引得》[11]、《殷周金文集成釋文》[12]、《故宫西周金文録》[13]、《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14]、《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15]、《説文新證》[16]、《新金文編》[17]、《讀〈楚系簡帛文字編〉》[18]、《論包山簡的"會聽之觴"——兼説"爵"的形制》[19]、《遹簋銘文中的"爵"字補釋》[20]等皆徑釋作"爵"。總之,從已有的相關研究

[1] 此字一般釋作"豕",有個别研究者釋作"方"。從拓本看,雖似"方"字,但是從下引《故宫西周金文録》所録銘文照片來看,應是"豕"字。
[2] 參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3349頁,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
[3]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141頁,中華書局1986年。
[4] 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第1289頁0823號、第3573頁,中文出版社1996年。
[5] 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5册,第24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6] 張桂光主編:《商周金文摹釋總集》第2册,第418頁,中華書局2010年。
[7]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第356頁,中華書局1985年。
[8]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青銅器銘文拓本選編》釋文部分,第5頁,文物出版社1985年。
[9]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90頁,中華書局2004年。
[10]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册,第91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
[11]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48頁,中華書局2001年。
[1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2卷,第356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
[13] 臺北故宫博物院編輯委員會:《故宫西周金文録》第208頁,臺北故宫博物院2001年。
[1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2册,第1445頁,中華書局2007年。
[15]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334頁,綫裝書局2008年。
[16] 季旭昇:《説文新證》第445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
[17] 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642頁。
[18]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第155頁第216條,科學出版社1999年。
[19] 何景成:《論包山簡的"會聽之觴"——兼説"爵"的形制》,《古文字學論稿》第385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20] 周忠兵:《遹簋銘文中的"爵"字補釋》,《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第5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來看,把△字釋作“爵”或讀作“爵”顯然已經成了目前被廣泛接受的説法。

△字上部是“爵”,最下部是“止”,這些皆無疑問。但從拓本字形看,“止”形與“爵”形中間很明顯還有一圓點,把△字隸作“蹔”,顯然是忽視了這一圓點,故把此字隸作“蹔”絶不可信。“正”字從止從城之初文“口”,“口”亦可演變作一圓點。〔1〕因此我們認爲△字“爵”形下的這一圓點應與止形結合,即“正”字。《故宫西周金文録》著録了史獸鼎的銘文照片,〔2〕其中△字作“[redacted]([illegible])”,爵形下的部分作“[redacted]([illegible])”,可確定它必是“正”字無疑。因此通過以上分析,可知△字當釋作“蹔”,舊把△字徑釋作“爵”或讀作“爵”都難以解釋它爲何從“正”。《説文》:“觴,觶實曰觴,虚曰觶。从角、煬省聲。𧣹,籀文觴从爵省。”金文中“觴”作“𨢻”,見於觴仲鼎(《新收》707)、觴姬簋蓋(《集成》03945)、觴仲多壺(《集成》09572)等。或作“𨣶”,見於晉公盤。〔3〕它們從爵不省、從昜或揚聲。根據古漢字字形結構的一般規律以及參照“觴”字異體“𨢻”、“𨣶”來看,△字最自然直接的分析應是從爵、正聲。從這一點看,舊把△字徑釋作“爵”或讀作“爵”恐怕都是有問題的。

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 M1 出土了一批燕侯旨所作器物,其中有兩件燕侯旨所作銅爵,該墓地發掘者在發掘報告中披露其銘文内容爲“旨作父辛爵世”,但没有公佈銘文照片、拓本。〔4〕劉樹滿先生、李寶軍先生關於旨爵的釋文與發掘者所作釋文相同。〔5〕馮時先生關於燕侯旨爵的釋文爲“旨乍(作)父辛爵世(?)”,〔6〕可見馮先生對“世”字的釋讀表示懷疑。新近出版的《呦呦鹿鳴:燕國公主眼裏的霸國》一書公佈了這兩件旨爵(下文用 A、B 來區分這兩件旨爵)的彩色照片,且提及它們柱面有銘文“旨作”,鋬後腹部有銘文“父辛爵世”。〔7〕從這兩件旨爵的彩色照片來看,旨爵 B 銘文不可見,但旨爵 A 鋬後腹部的所謂“爵世”二字還能辨析,它們原作“[redacted]”([illegible])。首都博物館“千古探秘——考古與發現”展(2009 年 8 月 18 日—11 月 30 日)曾展出過一

〔1〕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 154—155 頁。

〔2〕臺北故宫博物院編輯委員會:《故宫西周金文録》第 29 頁,臺北故宫博物院 2001 年。

〔3〕吴鎮烽:《晉公盤與晉公𥂴銘文對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 年 6 月 22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297。

〔4〕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聯合考古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 年第 7 期,第 12 頁。

〔5〕劉樹滿:《霸國、倗國青銅器整理與研究》第 20 頁,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年。李寶軍:《西周早期的召公家族世系——以青銅器銘文爲中心的考察》,《洛陽考古》2013 年第 3 期,第 65 頁。

〔6〕馮時:《霸國考》,《西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38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7〕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博物院、首都博物館編:《呦呦鹿鳴:燕國公主眼裏的霸國》第 62—63 頁,科學出版社 2014 年。

件旨爵(可能是旨爵 B),網上曾發佈過它的彩色照片,[1]所謂“爵世”原作“ ( )”,其中“爵”字更完整。從上述彩照看,所謂“世”字明顯下部是“止”形,但“止”形上方還有一圓圈形與止形的中間那一筆相連,作“ ( )”、“ ( )”形,此顯然是“正”字。我從同好處獲得了旨爵 A 鋬後腹部不完整的銘文拓本,作“ ”。“父辛”左側之字作“ ”,該拓本雖然不全,但“爵”形非常清晰。“止”形儘管幾乎不可見,但“止”形上的圈形則清晰可見,作“ ( )”。再結合上引旨爵 A 鋬後腹部的銘文照片來看,可以肯定“爵”下所謂“世”字必是“正”字之誤釋。上引旨爵銘文中,“正”與“爵”兩形排列緊密,且“正”字頭部的圈形筆畫完全處於爵字底端表示足部的兩豎畫之間,因此“爵正”似當作爲一字處理。又聯繫史獸鼎△字來看,我們認爲旨爵銘文中舊所謂的“爵世”與△字顯然是一字異體,亦當釋作“䣎”。因此旨爵鋬後腹部的銘文當釋作“父辛䣎”,它與柱面銘文“旨乍(作)”應連讀作“旨乍(作)父辛䣎”。

單從銘文位置看,旨爵銘文中的“䣎”既可能作族名或父辛私名,也可能是器物自名。但根據“䣎”在甲骨文、金文中皆没有用作族名、私名之例,又旨爵銘文中的這位父辛已多次見於金文,其後皆無帶私名之例,如燕侯旨鼎(《集成》02269)“燕侯旨作父辛尊”、旨壺(《吉金御賞》第 76—79 頁,御雅居 2012 年)“旨作父辛彝”、伯龢鼎(《集成》02407)“伯龢作召伯父辛寶尊鼎”、憲鼎(《集成》02749)“用作召伯父辛寶尊彝”、伯憲盉(《集成》09430)“伯憲作召伯父辛寶尊彝”、龢爵(《集成》09089)“龢作召伯父辛寶尊彝”等,另又聯繫史獸鼎△字的用法來看,我們認爲旨爵的“䣎”應該就是該爵的自名,也就是説爵形器應有一種别名是稱作“䣎”。

古文字資料中的“鬻/𩰲”,研究者或認爲它是“鬲”的别稱(參看下文),如果此説可信,則“䣎”、“爵”的關係與“鬻/𩰲”、“鬲”的關係恰好相類。𦉢鬲(《集成》00633)自名作“ ”,郭沫若先生指出即《玉篇》釋爲“大鼎也”、《廣雅・釋器》釋爲“鼎也”之“鬻”字。琱生鬲(《集成》00744)自名作“ ”,孫稚雛先生指出即“鬻”字之異體。師趛鬲(《集成》00745)自名作“ ”,則是借“羿”爲“鬻”。[2] 以上三器皆是鬲而自稱“鬻”,我們認爲“鬻”最初很可能也是鬲的别稱。如果此説可信,則“䣎”、“爵”的關係與“鬻”、

[1] 參看網友空谷聽風日志《首都博物館“千古探秘——考古與發現”展(三)》,2009 年 9 月 23 日,http://wzqwang263net.blog.163.com/blog/static/550279022009823114124 99/。

[2] 以上參看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第 597—598 頁,中文出版社 1996 年。

"鬲"的關係亦相類。金文中的簠類器一般以古聲字或夫聲字爲自名,[1]但亦有以"匿"爲自名者,如尹氏叔緐簠(《集成》04527)、師麻孝叔簠(《集成》04555)、史免簠(《集成》04579)等,"匠(簠)"、"匿"亦可連稱,如曹公簠(《集成》04593)、蔡侯簠(《銘圖》05933、05934)、陳公子仲慶簠(《集成》04597)之"匿(筐)匠(簠)"。"匿"當是"匠(簠)"的别稱。鎜,朱鳳瀚先生認爲是西周中晚期對盨的一種異稱,[2]陳劍先生認爲是盨的别名或方言的不同。[3]"鼎"有一類自名,常假借"緐"字爲之,或假借"反"聲字爲之,或造專字"鰵"(鄧公乘鼎,《集成》02573)爲之。"鰵"、"鼎"亦可連稱。"鰵"應是東周時期江淮流域的南方諸國對鼎的一種别稱。[4]由此可見,同一器類可以有不同的别稱,那麽我們説"爵"有别稱作"甓",這也是比較自然的。

從旨爵自名"甓"來看,以往的研究者把史獸鼎△字徑釋作"爵"或讀作"爵"雖然不對,但對其文義的理解却是正確的。"易(錫)豕鼎一、△一"即"尹賞賜史獸一件豕鼎,一件甓","甓"是"爵"的别稱,"賞賜一件甓"其意即"賞賜一件青銅爵"。

清華簡《封許之命》叙述周成王賞賜吕丁一組薦彝,相關簡文如下:[5]

> 贈尔廌(薦)彝,厲□勝䊷,龍蠤(鬻)、鑾(璉)、雚(鑵)、鉦、耆丂、盤、監(鑑)、鎵(鎜)、𦥑、周(雕)匳(匚)、鼑(鼎)、盤(簋)、鈄(觥)、鋊(卣)、忿(格)。

"蠤",整理者讀爲"鬻",或説即"鬲"字。我們認爲或説可從。東周古文字中的"羹"字,[6]徐王䵼鼎(《集成》02675)作"[redacted]",《曹沫之陳》簡 11 作"[redacted]",後者下部省變作"皿"。乃孫鼎(《集成》02431)"鬻"作"[redacted]",賢簋(《集成》04104)銘文中有以之爲偏旁的字作"[redacted]",後者下部作"皿"形。"煮"字,子湯鼎(《銘圖》02039、《新收》1310)作"[redacted]",叔夜鼎(《集成》02646)則作"鬻"。"湯鼎"之"湯",彭子射鼎(《文物》

---

〔1〕參看李學勤:《青銅器中的簠與鋪》,《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 76—81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2〕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册)第 29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3〕陳劍:《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第 348 頁,《中國文字研究》第 1 輯第 348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4〕參看趙平安:《從語源學的角度看東周時期鼎的一類别名》,《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 124—13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5〕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圖版見該書第 37—44 頁,釋文、注釋見該書第 117—123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下引整理者説皆出自此文,不再出注。

〔6〕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2007 年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2007 年 11 月 10—11 日;又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1 月 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95。收入同作者《戰國竹書論集》第 231—26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2011年第3期第8頁圖6.2—3,《銘圖》01667)作“[illegible]”,彭公之孫無所鼎(《中原文物》2004年第2期第47頁,《銘圖》02158)作“[illegible]”。“[illegible]”(叔原父甗,《集成》00947)字異體或從皿作“[illegible]”(王孫叔諲甗,《銘圖》03362)。因此據以上諸形,可知簡文“盬”與樊君鬲(《集成》00626)“[illegible]”當是一字異體,即從圭從鬶(鬲)之字異體,可釋作“鬹/鼃”。“鼃”,古文字資料中多次出現,研究者或認爲它是在鬲上加注“圭”聲,[1]或認爲它是“鬲”的别稱。[2] 我們認爲簡文中的“盬”當與樊君鬲的“鼃”用法相同,亦是指鬲而言。

“匳”,整理者讀爲“匚”。我們認爲它應讀爲“匩”或“匡(筐)”(“匡”、“匩”音義皆近)。《説文》:“匚,受物之器。象形。凡匚之屬皆从匚。讀若方。匚,籀文匚。”甲骨、金文中的“匚”,主要有兩種用法,一種用法是用作“報”,一種用法是用作器名“匩”或“匡(筐)”。這兩種用法的“匚”最初可能就是共用一形,也可能彼此來源不同,後來才混同爲一,我們傾向後者。西周早期的匿爵(《集成》09058)有人名或族名用字作“[illegible]”,研究者或釋作“匿”。如果此説可信,再結合金文中多見的“匿”字來看,[3]我們認爲後者所從的“匚”實即前者所從“[illegible]”之省。而“[illegible]”正是簠類器的象形,它即簠類器正視與側視之結合。仲妃衛簠(《近出》525,《新收》400,《銘圖》05927)自名作“匚”,我們認爲它應是比較原始的“[illegible]”類形省略右邊一豎演變而來,銘文中用的正是其本義。從上古漢語看,不少唇音字與牙音字關係密切。[4] 因此我們認爲《説文》匚讀若方,該音應該就是源於用作“匩”的“匚”。讀若方的“匚”最初應該就是表示簠類器自名的“匩”的初文“[illegible]”類形之省,“匩”則是在“匚”上加注“𡉚”聲而産生的形聲字。“匳”應分析爲從金、匚(匚)聲,金文中作爲器物自名見於京叔姬簠(《集成》04504)、仲其父簠(《集成》04482)、仲其父簠(《集成》04483),它指的就是青銅器中習見的那類作長方形、斗狀、器蓋同形的簠類器。匳、簋因爲皆可作爲盛黍稷的器皿,功能有相近之處,故金文中兩者可以器名連稱,如宰獸簋(《新

[1]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134頁注3。郭永秉:《釋上博藏西周寓鼎銘文中的“羑”字——兼爲春秋金文、戰國楚簡中的“羑”字祛疑》,《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第1—2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2] 施謝捷:《首陽齋藏子犯鬲銘補釋》,《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第283—290頁,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10年。

[3] 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197—198頁。

[4]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第339—355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劉釗:《談新公佈的牛距骨刻辭》,《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3年第7期。謝明文:《説腹、飽》(未刊稿)。

收》663、《銘圖》05377)、宰獸簋(《新收》664、《銘圖》05376)"用作朕烈祖幽仲益姜寶匽簋"之"匽簋"即其例。簡文匽與鼎、簋並列,它顯然與金文中的匽用法相同,指的亦應是青銅器中習見的簠類器。[1]

青銅器中有自名"雚"、"鑵"者,我們曾專門予以討論,認爲"鑵"應是西周當時用來稱呼宋人所謂觶的那類器物的專名。[2] 上引《封許之命》簡文中的"雚",整理者把它與我們曾討論過的伯飲鑵(《銘圖》10855)之"鑵"相聯繫,鵬宇先生贊同此説並對相關問題作了補充。[3] 我們認爲整理者關於簡文"雚"的意見可信。

"鉦",整理者讀爲"盨",認爲係一種盆形容器。西替盆(《集成》03710)"西替作其妹靳餴鉦鐈"之"鉦",李家浩先生曾讀爲"盨"。[4] 此兩説乍看似可互證。但西替盆的"鉦",我們認爲宜讀爲"征行"之"征"。[5] 而簡文"鉦",從上下文來看,讀作"盨"亦不可信。

從上引簡文來看,周成王賞賜吕丁的這一組薦彝,其内部排列大體依類相從。如"盥(鼪)"、"緣(琏)"皆是食器。"盤"、"監(鑒)"、"鐈(鋈)"皆是水器,"蜚"是壺屬,[6]壺既可以作爲酒器,也可以作爲水器,[7]故"蜚"次於"盤"、"監(鑒)"、"鐈(鋈)"之後。"匽(簠)"、"鼒(鼎)"、"盥(簋)"皆是食器,"鈚(觥)"、"鎦(卣)"皆是酒器。"雚(鑵)"是宋人所謂觶這一類酒器,"鉦"排列於其後,再結合它是"薦彝"之屬來看,簡文"鉦"應當是酒器之屬而非樂器"鉦"。"鉦"從"正"聲,"甖"亦從"正"聲,又它們皆爲酒器之屬,因此我們認

[1] 研究者一般認爲青銅簠始出現在西周中後期,但從目前的資料看,此説有待修正。故宫博物院曾收藏一件青銅簠,研究者認爲應屬於西周早期(故宫博物院編:《故宫青銅器》第142頁,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杜廼松:《青銅器概論——故宫博物院文物珍品青銅器導言》,《文物春秋》2008年第5期,第6—7頁)。另2013年石鼓山M4的南邊壁龕K8中,出土了兩件青銅簠,亦是西周早期器(上海博物館編:《周野鹿鳴:寶雞石鼓山西周貴族墓出土青銅器》第112—115頁,上海書畫出版社2014年)。因此簡文的匽指簠類器,從時代方面看並不奇怪。如果我們關於簡文匽的意見可信,這可説明《封許之命》確有較早的來源。

[2] 謝明文:《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觶"的自名》,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4年12月2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406。

[3] 鵬宇:《清華簡〈封許之命〉"薦彝"與商周觶形器再探討》,清華簡與儒家經典專題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第222—227頁,煙臺,2014年12月。

[4] 李家浩:《葛陵村楚簡中的"句鄂"》,《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李家浩卷》第273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此爲鄔可晶先生提示,謹致謝忱。

[5] 謝明文(原署名謝雨田):《新出登鐸銘文小考》文後評論第2樓,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3年9月1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111。

[6] 參看李家浩:《談古代的酒器鍶》,《古文字研究》第24輯,第454—458頁,中華書局2002年。徐在國:《蔿子增壺銘文解釋》,《中國文字研究》第19輯,第20—23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年。

[7] 參看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册)第224頁。

爲簡文的“鉦”即金文中的“𨯨”。青銅器器名用字常可以“金”旁作義符，如“鐘”、“鎛”、“鐸”、“鑃”、“鉈”、“鐭”、“鍌”、“鐈”、“鐍”、“鐓”、“鎘”、“鍇”、“鈚”、“鈛”、“鐱”等，簡文的“鉦”很可能就是“𨯨”字異體，如是，則它與樂器之“鉦”只是同形字關係。退一步講，即便簡文的“鉦”與金文的“𨯨”不是異體關係，但根據它們的用法以及同從“正”聲來看，説它們表示的是同一個詞應該没有問題，[1]周成王賞賜吕丁的“鉦”實指酒器爵。周成王賞賜吕丁的這一組薦彝中有“鼎”、“鉦(𨯨)”，這與史獸鼎尹賞賜史獸“鼎”、“𨯨”有相類之處。

朱鳳瀚先生曾指出：“觶自殷代中期始出現迄殷代晚期，其並未成爲銅禮器組合中的主要成分，與卣、罍、壺等皆爲觚爵等基本組合中的輔助成分，但至西周早期，觶成爲重要組合成分，有一爵者往往配有一觶(着重號爲引者所加)，有二爵者則配以一觚一觶，表明有以觶取代觚的趨勢……”[2]《封許之命》所記是西周早期之事，按我們的理解，“雚(鑵)”實指宋人所謂觶這一類青銅酒器，而“鉦(𨯨)”是“爵”的别稱，故它實指青銅爵這一類酒器。因此“雚(鑵)”、“鉦(𨯨)”相配，其實就是“觶”、“爵”相配，[3]這與考古發現所揭示出的西周早期的用器制度是比較吻合的，這也有助於説明我們關於簡文“鉦”的意見應可信，而這亦可反證《封許之命》應有較早的來源。

綜上所述，史獸鼎△字與旨爵銘文中舊所謂的“爵世”當是一字異體，皆應釋作“𨯨”，當分析爲從爵、正聲。“𨯨”是爵形器的别稱，清華簡《封許之命》中的“鉦”應即

〔1〕西周早期的鼓爵(《集成》09024)銘文作“鼓作妣癸 ”，“癸”後一字，一般隸作“蚷”。從其位置看，它顯然也應是爵的自名，它與金文“𨯨”、簡文“鉦”表示的無疑是同一個詞。但其左邊是“金”旁之殘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如屬於此種情況，則它與簡文“鉦”應是一字，更能説明金文“𨯨”、簡文“鉦”是異體關係。另洛陽出土的一件西周時期的歷爵，銘文作“歷乍(作)父丁寶△”(洛陽師範學院、洛陽市文物局：《洛陽出土青銅器》第99頁，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其中△字作“ ”，上部所從作又持木形，與“秉”接近，下部從“正”。△下如無殘字的話，那麽從銘文位置看，它亦當是自名。若果真如此，那麽它與金文“𨯨”、簡文“鉦”表示的也應是同一個詞。如果△下有殘字，也可能“正”形與其下的殘字組合成一字而讀爲“𨯨”或“鉦”。

〔2〕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册)第251頁。

〔3〕葉家山西周墓地M27出土了一件西周早期的作寶瓚鑵(關於該銘的釋讀，參看拙文《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觶”的自名》)，出土時鑵内附斗(《文物》2011年第11期，第25頁，《隨州葉家山：西周早期曾國墓地》第199頁)。簡文“斉夸”疑讀爲“瓚(?)勺”[秉太一者(網名)認爲“斉”當從“斤”得聲，可讀作“晉”。此説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5年4月2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479]，是指與“雚(鑵)”、“鉦(𨯨)”相配的長柄斗、勺一類的器物。此外，M27中與作寶瓚鑵同出者亦有銅爵(《文物》2011年第11期，第8頁)，這與簡文“雚(鑵)”、“鉦(𨯨)”同賜可合觀。

金文中的“豎”。[1] 周成王賞賜吕丁“鉦”,其義即周成王賞賜吕丁青銅“爵”。[2]

2014年12月31日寫畢

2015年1月6日二稿

2015年1月10日三稿

附記:拙文承蒙施謝捷先生、廣瀨薰雄先生、鄔可晶先生、孫沛陽先生批評指正,謹致謝忱。拙文於2015年3月28日在第四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與韓國延世大學人文學研究院學術交流會上宣讀,會後我們對拙文有所删改。

2015年3月29日

補記:拙文曾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5年4月1日)。另拙文最初所轉引的《封許之命》現在已經正式發表,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年),故拙文此次正式發表時又據之稍作修改。

2015年4月13日

(謝明文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

〔1〕“鑵”是宋人所謂觶這類青銅器在西周當時的專稱,東周禮書中的“觶”與它是否指同類器物我們持懷疑態度(參看拙文《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觶”的自名》)。而“觶”、“觛”皆與“豎”音近,不知它們是否有關,這有待進一步研究。

〔2〕據考古發現,青銅爵自西周中期以後逐漸消失,因此研究者或認爲先秦文獻中的爵與青銅爵所指並不是同一類器物(參看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册)第157頁)。

戰國二十七年晉戈銘文考釋

李家浩

1983年,甘肅省寧夏固原博物館在彭陽縣紅河鄉徵集到一件銅戈,全長21釐米,援長13釐米,内長8釐米;長胡三穿;内部穿上至内末有透雕長點組成的雙綫紋飾。穿上紋飾像阿拉伯數字"2","2"字形兩側爲直綫,其中一側直綫的末端於"2"字形紋飾之上旋轉,與另一側直綫連接。胡的一側刻有銘文七字:〔1〕

廿(二十)七年,晉上容大₌(大夫)。

二十七年晉戈自1986年發表以來,於今已近三十年了,據我所知,只有蘇輝、沈融、吴良寶三位先生曾經撰文對此戈的國别、銘文加以研究,提出了一些好的見解。〔2〕我擬在他們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銘文談一點不成熟的意見。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二十七年晉戈銘文格式有點特别,主要有兩點。第一,三晉兵器銘文格式,位於紀年之後的是監造者,此處所記地名多是地方城邑名,而此戈却是國名"晉";第二,三晉兵器銘文記有"大夫"的十分罕見,據我所知,大概只有五六件,但都記有"大夫"的名字。例如:□年邦府大夫戈:"□年,邦府大夫肖閒,邦上庫工師韓山,冶冋執劑。"〔3〕三年大將弩:"三年,大將吏(李)牧,邦大夫王平,掾長丞所革

〔1〕楊明:《寧夏彭陽發現"二十七年晉"戈》,《考古》1986年第8期,第759—760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七册,11215號,中華書局2007年。

〔2〕蘇輝:《魏國紀年兵器研究》,江林昌等主編:《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與學術史:李學勤教授伉儷七十壽慶紀念文集》第98、99頁,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年;《秦三晉紀年兵器研究》第38—39、94、12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沈融:《二十七年晉戈考》,《中國文物報》2007年9月21日。吴良寶:《寧夏彭陽出土"二十七年晉戈"考》,《考古》2007年第10期,第84—86頁。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七册,11390號。

(飭),級(給)事伐。[1]"[2]但是此戈"大夫"後却没有名字。

蘇輝、沈融、吴良寶三位先生都曾指出,戰國時期魏或稱"晉",戈銘的"晉"當指魏國。"二十七年"紀年,沈氏認爲是魏文侯二十七年(公元前418年),吴氏認爲是魏惠王二十七年(公元前343年),蘇氏認爲是魏安釐王二十七年(公元前250年)。從銘文的風格來看,魏文侯二十七年説顯得過早,至於在魏惠王二十七年和魏安釐王二十七年兩種説法中,哪種説法更符合實際情况,有待進一步研究。

根據以上所説,二十七年晉戈的國别應該是魏國。但實際情况並非如此簡單。吴良寶、沈融、蘇輝三位先生從考古學類型學的角度指出,此戈内部的紋飾不見於中原地區,戈本身並非是魏國的,銘文是魏人獲得後加刻的。吴氏認爲此戈是南方鑄造的,沈氏認爲此戈是楚系國家鑄造的,蘇氏認爲此戈與湖北棗林鋪戰國楚墓M1所出的一件銅戈形制、花紋相同,如出一手。看來,二十七年晉戈本身的國别可能是楚國。

現在剩下的問題是銘文"上容大夫"如何解釋。吴良寶先生認爲"上容"是地名,與位於今天河南魯山縣南的容城有關。蘇輝先生認爲"上容大夫"或許是爵名,説"魏國有爵名'五大夫'、'長大夫','上容大夫'可能爲其中之一級"。

綜觀戰國時期三晉兵器銘文,往往在地方城邑名之後綴以職官"令",偶爾綴以職官"嗇夫"等,似無在地方城邑名之前冠以國名的,[3]更無在國名和城邑名之後綴以職官"大夫"的。根據這種情況,"上容"是地名的可能性很小。那麽,"上容大夫"是否像蘇輝先生所説那樣是爵名呢?這個問題需要研究。

前面説過,戰國時期兵器銘文記有"大夫"字樣的大概只有五六件,除了上引□年邦府大夫戈、三年大將弩的銘文外,下録兩種戈銘對於我們確定"上容大夫"的意思很有幫助:

車大夫長(張)畫。

十三年正月,斜辰乘馬大夫子姣□。

[1] "革"舊釋爲"爲"。據戈銘照片,此字似是"革",疑應該讀爲"飭"。《禮記·月令》"飭鐘磬柷敔",鄭玄注:"飭者,治其器物。""級事"二字的釋讀從陳劍先生説,見董珊《讀珍秦齋藏吴越三晉銘文札記》引,蕭春源:《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晉篇》第300—301頁,澳門基金會2008年。

[2] 吴鎮烽、師小群:《三年大將吏弩機》,《文物》2006年第4期,第78—80頁,封三。劉雨、嚴志斌:《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第四册,1344號,中華書局2009年。張振謙:《三年大將吏弩機補釋》,《文物》2006年第11期,第62頁。

[3] 《近出殷周金文集録》1176號廿四年晉□戈的"晉□"是地名,猶《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1224號廿一年晉或戈的"晉或(國)",《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晉篇》第196—201頁廿八年晉陽戈的"晉陽"。"晉國"指晉之故都絳。參看董珊:《讀珍秦齋藏吴越三晉銘文札記》,蕭春源:《珍秦齋藏金——吴越三晉篇》第293頁、303頁注(11)。

車大夫長畫戈共有兩件,一件爲陳介祺舊藏,歷經《奇觚室吉金文述》、《周金文存》、《三代吉文存》等著録,現藏山東濰坊市博物館;[1]另一件是1990年四川西昌市文管所從當地民間收繳的,傳安寧河邊出土,現藏西昌市文管所。[2] 十三年戈是1970年河北易縣燕下都出土的,現藏河北省博物館。[3]

“斜辰”是地名,“車大夫”、“乘馬大夫”是職官名,“長畫”、“子姲□”分别是“車大夫”、“乘馬大夫”的名字。“車大夫”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232—233號《傳食律》:“丞相、御史及諸二千石官使人,若遣吏、新爲官及屬尉、佐以上徵若遷徙者,及軍吏、縣道有尤急言變事,皆得爲傳食。車大夫粺米半斗,參食……”整理者注:“車大夫,指上述使人等。”[4]這裏的“車大夫”是泛指,似與戈銘“車大夫”無關。《左傳》僖公十年“冬,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召三子。郤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輿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騅歂、纍虎、特宫、山祁,皆里、丕之黨也”。杜預注:“侯伯七命,副車七乘。”孔穎達疏:“每車一大夫主之,謂之七輿大夫。”沈欽韓注謂“七輿大夫”爲下軍之輿帥七人,即左行共華等七人。[5] 古代“輿”、“車”音義皆近,可以通用。例如《周易》的《大畜》、《剥》、《睽》等卦爻辭的“輿”,上博戰國簡、阜陽漢簡和馬王堆帛書《周易》作“車”。[6] “車大夫”與“輿大夫”大概是同一職官的異名。《左傳》成公十八年“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群騶知禮”,杜預注:“乘馬御,乘車之僕也。……乘車尚禮容,故訓群騶使知禮。”“乘馬大夫”猶此“乘馬御”,其職掌當與之相當。

説到這裏,我想大家不難發現“晉上容大夫”與“斜辰乘馬大夫”文例相同。晉國有“公族大夫”,見《左傳》宣公二年、成公十八年、襄公十六年和《國語・晉語七》等,《國語》韋昭注:“公族大夫,掌公族與卿之子弟。”其文例與“上容大夫”相同,亦可以參考。據此,“上容大夫”當與“車大夫”、“乘馬大夫”以及“公族大夫”同類,“上容”應該是“大夫”所管之事。

《史記・儒林列傳》:“漢興,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帝

---

〔1〕孫敬明:《“車大夫長畫”戈考》,《文物》1987年第1期,第43—44頁轉47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七册,11061號。

〔2〕張正寧:《四川西昌發現戰國“車大夫長畫”銘文戈》,《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5期,第13頁。

〔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七册,11339號,第6244頁第三欄説明。

〔4〕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第164—165頁,文物出版社2001年。

〔5〕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一册,第336頁,中華書局1993年。

〔6〕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217頁“車與輿”條,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襄,其天姿善爲容,不能通《禮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以容爲漢禮官大夫,至廣陵内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户滿意、桓生、單次,皆嘗爲漢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諸言《禮》爲容者由徐氏。"《漢書·儒林傳》有類似的記載,但"容"作"頌",顔師古注:"頌,讀與容同。"據《説文》,"頌"是容貌之"容"的本字。《漢書·儒林傳》顔師古注引蘇林曰:"《漢舊儀》有二郎爲此頌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史記》和《漢書》所説的"禮官大夫",實際上就是容官大夫。據蘇林曰引《漢舊儀》,地方郡、國的容官稱"容史"。"上容大夫"猶漢"禮官大夫",當是掌管禮容的大夫。

戈銘"上容"之"容"的意思既明,那麽其前的"上"是什麽意思呢?我在這裏提出如下三種推測,供大家參考:

1. 古代有職官名"尚某",如"尚書"、"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浴"、"尚席"等。"尚"就是"掌",是掌管的意思。[1]"上"、"尚"古通,其例甚多,勿用徵引。[2]疑"上容"應該讀爲"尚容","尚容大夫"即掌管容禮的大夫。

2.《禮記·樂記》"武王克殷……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鄭玄注:"行,猶視也。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賢者處,皆令反其居。"《史記·殷本紀》"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司馬貞《索隱》引鄭玄云:"商家典禮樂之官,知禮容,所以禮署稱容臺。"宋鳳翔《商容爲商禮樂之官非人姓名》一文,在鄭注的基礎上,進一步論證"商容"是禮樂之官,[3]大家可以參看。官名"商容",即以所管之事而得名。《淮南子·繆稱》有"老子學商容"之語。老子是春秋末之人,不可能見到殷末之"商容",這裏所説的"商容",當是指與老子同時的主商禮容之官。[4]於此可見,後世主商禮容之官也名"商容"。"商"、"上"古音相近,可以通用。疑"上容"應該讀爲"商容","商容大夫"即掌管商容禮的大夫。

3.《禮記·中庸》説:"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漢書·禮樂志》襲用此語,作"禮經

[1] 參看李家浩:《戰國官印"尚路璽"考釋》,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編委會編:《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第330—331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黄德寬主編:《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李家浩卷》第96—98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2]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董治安整理)第297頁【尚與上】條,齊魯書社1989年。王輝:《古文字通假字典》第428頁,中華書局2008年。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703—704頁"上與尚"條。

[3] 宋鳳翔:《過庭録》(梁運華點校)第138—139頁,中華書局1986年。

[4] 參看向宗魯:《説苑校證》第244頁,中華書局1987年。

三百，威儀三千"。裘錫圭先生說："古代所謂威儀也就是禮容。《新書》的《容經》和《禮容》講的都是與威儀有關的事情。"[1]按裘先生的說法可從。《禮記·雜記下》"戚容稱服"鄭玄注，即訓"容"爲"威儀也"。《禮記·中庸》孔穎達疏："〔威儀〕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禮之别，其事委曲，條數繁廣，故有三千也。"《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盧辯注："禮儀三百，可勉學而能知。能躬行三千之威儀則難。"由此可見，容禮"條數繁廣"，一人之力難以記住和演習。爲了克服此點，疑根據容禮的不同内容用於不同等級貴族，將容禮分爲上、下兩級(部分)或上、中、下三級(部分)，每一級(部分)設大夫掌管。"上容"是指上級(部分)容禮，"上容大夫"即掌管上級(部分)容禮的大夫。瘋鐘銘文說："微史烈祖乃來見武王，武王則命周公舍宇，以五十頌處。"裘錫圭先生說："'以五十頌處'，就是掌管五十種威儀的意思。"如果裘先生的說法可信，説明容禮的"條數"可以分成若干部分由人掌管，這似乎也可以證明以上的推測是合理的。

權衡這三種推測，前兩種可能性較小。第一，古代以"尚某"爲名的職官，其後似無帶"大夫"的，如上面所舉"尚書"、"尚冠"、"尚衣"等例。第二，"上"與"尚"通，主要是在崇尚這一意義上，並非在掌管這一意義上。第三，"商容"是複合詞，用字比較固定，尤其是商朝之"商"，從現有的西周文字到戰國文字來看，都寫作"商"，似乎不大可能借"上"爲"商"。[2] 看來，"上容"的意思屬於第三種推測的可能性較大。第三種推測與前兩種推測相比，最大的優點是毋須破讀。總之，在這三種推測中，不論哪種推測符合"上容"原意，"上"後的"容"都是指禮容，"上容大夫"是指掌管禮容的大夫。

根據以上所説，二十七年晉戈應該是"上容大夫"演習容禮時所用的道具。本文開頭説過，此戈内部有透雕雙綫紋飾，在中原地區戈中無疑屬於精美之列，以之爲容禮的道具，是十分合適的。古代容禮中有"戎容"。《禮記·玉藻》："戎容暨暨，言容詻詻，色容厲肅，立容辨卑毋讇，頭頸必中。山立時行，盛氣實揚休，玉色。"不知二十七年晉戈是否用於"戎容"。

沈文倬先生有《容禮考》，曾對散見古書的容禮作過勾稽，也對上引《玉藻》那段文字作過解釋。[3] 彭林先生也有文章對古代的容禮作過論述。[4] 大家想對容禮作

---

〔1〕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古文字論集》第377頁，中華書局1992年。《新書》，指賈誼《新書》。

〔2〕"商容"，《文子·上德》作"常樅"，《説苑·敬慎》作"常摐"，《漢書·藝文志》天文家作"常從"。這些異文，是後人把"商容"當作人名所致，另當别論。

〔3〕沈文倬：《菿闇文存》下册，第619—625頁，商務印書館2006年。

〔4〕彭林：《論郭店楚簡中的禮容》，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34—141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進一步瞭解,不妨參看沈、彭兩位先生的文章。

已知二十七年晉戈本身可能是楚國鑄造的和魏國加刻銘文之後作爲容禮用的道具,再回過頭去看本文開頭所説的銘文格式的兩點特别,就會發現一點也不特别了。先説第一點。因爲"上容大夫"是掌管魏國國家容禮的大夫,其前必須注明國名"晉",否則無法使人知道"上容大夫"到底是中央的還是地方的。再説第二點。這一點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説: 1. 此戈可能是楚國鑄造的,銘文是後來魏國加刻的,對於魏國來説,不存在"物勒工名,以考其誠"的問題;2. 此戈是"上容大夫"公用的道具,而不是某個"上容大夫"私人的道具。由於這兩方面的原因,所以不需注明某個"上容大夫"的名字。

以上是我對二十七年晉戈銘文所談的一點不成熟意見。這些意見是否可以聊備一説,敬請大家批評指正。

(李家浩　安徽大學中文系;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雒陽武庫鍾銘文辨僞

辛德勇

所謂"雒陽武庫鍾",是一件刻有"元封二年雒陽武庫丞"云云鑄器年份銘文的銅鍾,至清末始爲端方蓄藏,[1]後轉歸羅振玉夢郼草堂。[2]該器今存大連旅順博物館,亦以其銘文見珍,儼若鎮館重寶。



收存在大連旅順博物館的雒陽武庫鍾[3]

在清代金石學家當中,端方所蒐討金石銘刻,混雜贋品僞物最多,羅振玉在著録"雒陽武庫鍾"時亦嘗明言"匋齋所録,頗雜贋器"[4]。然而,羅氏對這件銅鍾,却略不置疑。逮王國維撰著《國朝金文著録表》,雖特地著明,若遇"僞器及疑似之器,則别附於後,以免疑誤",而且還着意審辨端方的舊藏,指出"如《陶齋吉金録》中之古兵器十僞八九",却依然視同真品,著録該器。[5]既經羅、王兩人法眼確認,後來容庚、孫慰祖、徐正考等人,網羅兩漢金文,更是遞相因

[1] [清]端方:《匋齋吉金録》(清光緒三十一年石印本)卷六,第1頁。

[2] 羅振玉:《夢郼草堂吉金圖》(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8年,影印民國丁巳上虞羅氏印本)卷下,第211—212頁。又羅振玉《雪堂類稿》(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新世紀萬有文庫》本)戊《長物簿録》之《雪堂所藏古器物目録》(第18頁)亦有著録,羅氏《雪堂類稿》丙《金石跋尾》之《金文跋尾》(第6頁)復載有《元封二年雒陽武庫鍾跋》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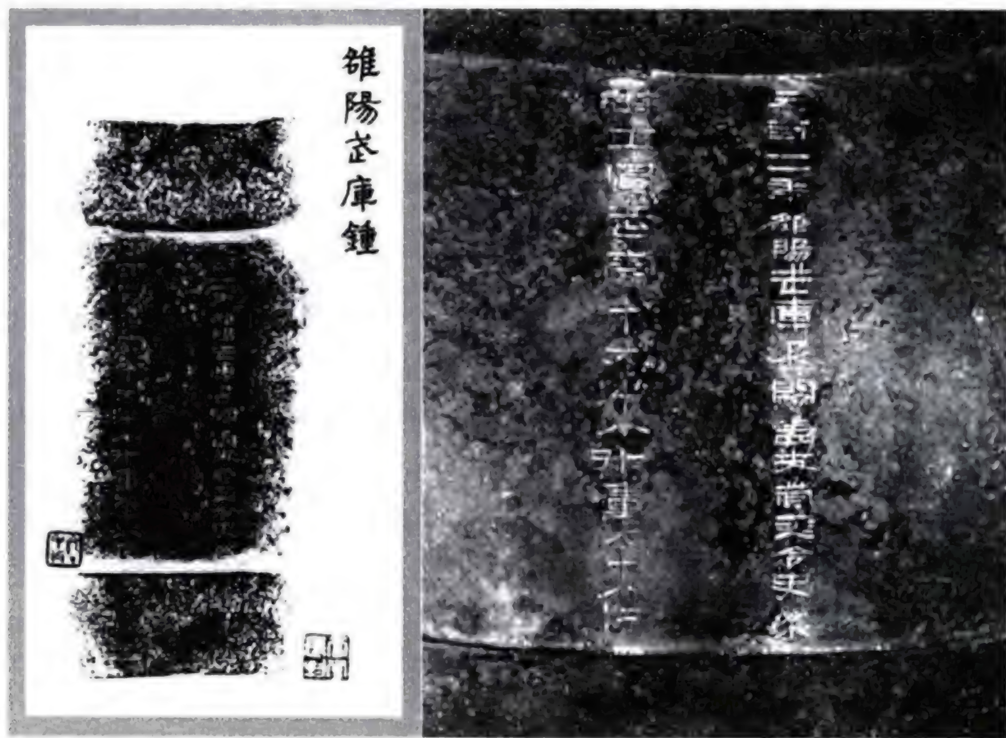
[3] 旅順博物館編:《館藏文物選粹·青銅器卷》(文物出版社2008年)之《雜器》"雒陽武庫鍾",第142頁。

[4] 羅振玉:《夢郼草堂吉金圖》卷首羅氏自序,第1頁。

[5] 王國維:《國朝金文著録表》(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年,影印《王國維遺書》本)卷首《國朝金文著録表略例》第288頁;卷六,第657頁。

襲,未加甄别。[1]

羅振玉爲這件銅器撰寫跋文,主要關注其銘文中"雒陽"的寫法,用以論證"洛陽"在東漢光武帝以後始改寫成"雒陽"的説法"爲未確矣"[2]。其實關於"雒陽"與"洛陽"的寫法問題,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早已做過精審的考辨,論定東漢改寫説非是,[3]本已不必另行尋求其他證據,這篇雒陽武庫鍾銘文中最值得重視的内容,乃是"元封二年"這一紀年,可惜一向無人關注。蓋漢武帝在現實生活中開啓年號紀年制度的具體年份,《史記》、《漢書》没有明確記載,過去或以爲始自建元元年,或以爲始自元封元年,而前此我撰文論述這一問題,重又推定事在太初元年。在上述兩種舊有的説法當中,其主張建元元年者雖有很大一批所謂漢代器物銘文作依據,但稍加考辨,便不難看出,這些銘文都是不同歷史時期僞造的贋品,而元封元年一説,若是得此雒陽武庫鍾銘文作支撑,合理性和可信性就會大大增强。[4] 所以,對這篇銘文的真實性,還需要做出深入細緻的考辨。



雒陽武庫鍾銘文

(左:拓片,采自容庚《秦漢金文録》。右:照片,采自旅順博物館《館藏文物選粹·青銅器卷》)

---

[1] 容庚:《秦漢金文録》(中華書局 2012 年,《容庚學術著作全集》重印民國二十年史語所專刊本)卷二,第 199 頁。孫慰祖、徐谷富:《秦漢金文彙編》(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7 年),第 119 頁。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作家出版社 2007 年)之《拓本》篇"酒器"部分,第 161 頁;《釋文·按語》部分之"酒器銘文",第 702 頁。

[2] 羅振玉《雪堂類稿》内《金石跋尾》之《金文跋尾》6《元封二年雒陽武庫鍾跋》,第 6 頁。

[3] [清]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清乾隆道光間刻《經韻樓叢書》本)卷三《禹貢》,第 41b—44b 頁。

[4] 請參見拙著《建元與改元》(中華書局 2013 年)上篇《重談中國古代以年號紀年的啓用時間》,第 1—74 頁。

過去我在論述中國古代年號紀年制度的起始年代時,曾嘗試做出初步的分析,推斷這件雒陽武庫鍾上的銘文,同樣出自後人贋造。但所做論證本來就不够周詳,且又分散湮没在對年號紀年問題的長篇討論當中,關心秦漢銅器暨相關銘文的學者,不大容易注意到這一小小的環節;或者即使有所關注,也不大容易釐清具體的論證過程。因此,我想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對此做出更進一步的考察。

首先,目前所能切實認定無僞無誤的歷史文獻記載和古器物銘文都表明,在當時的現實生活中,像雒陽武庫鍾這樣使用"元封"這一年號紀年,是極爲罕見的個例。

在歷史文獻記載方面,西晉時人張華在《博物志》中記述司馬遷於其父司馬談去世三年之後繼任太史令一事時,有這樣一段内容:

> 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1]

熟悉秦漢官府文書的人,一眼就可以看出,這段文字一定是照録漢武帝時期的檔册。王國維通過比對晚近出土漢代簡牘的書寫格式,嘗就此論述説:"《博物志》此條,乃本於漢時簿書,爲最可信之史料。"[2]後來郭沫若在 1955 年復通覽居延漢簡,檢得一百五十多條同類例證,重又驗證王國維的結論,進一步確認,其"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云云這段記述應當出自西漢當時的行政文書,絶非後世史籍叙事之語。[3]

與張華同時人傅瓚(亦即唐顔師古《漢書》注頻頻引及之"臣瓚"),在注釋《漢書》時曾引述有所謂"茂陵書",或稱"茂陵中書",這實際上是新莽末年赤眉軍入長安時亂民從茂陵中掘得的漢武帝朝簡牘文書。[4] 張華其人本以諳熟《史記》、《漢書》相關掌故而著稱於當時,晉武帝"嘗問漢事,及建章,千門萬户,華畫地成圖,應對如流",人稱即使是漢武帝當時以强記默識著稱而又統管宫禁戍衛的張安世,亦且"不能過也"[5]。因此,他自然會關注這批西漢案牘。所謂"茂陵書"即嘗述及"司馬談以太史丞爲太史令"一事,[6]與太史公行事直接相關,故《博物志》所説,理應同樣源出於此。

---

[1]《史記》(中華書局 2014 年)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唐司馬貞《索隱》引晉張華《博物志》,第 4001 頁。

[2]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 1959 年)卷一一《太史公行年考》,第 492—493 頁。

[3] 郭沫若:《〈太史公行年考〉有問題》,見《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史學論集》,第 445—447 頁。

[4] 别詳拙稿《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原刊《文史哲》2012 年第 4 期,此據敝人文集《石室賸言》(中華書局 2014 年),第 38—65 頁。

[5] 南朝宋劉義慶著、梁劉孝標注:《世説新語》(中華書局 1962 年,影印宋紹興刻本)卷上《言語》引《晉陽秋》,第 27a 頁。

[6]《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劉宋裴駰《集解》,第 3993 頁。

按照《史記》的記載,司馬談病逝於漢武帝元封元年劉徹封禪泰山之後。司馬遷任太史令既然是在乃翁卒後三年,[1]則茂陵出土檔册所記司馬遷於"三年六月乙卯"除太史令事,就必定是在元封三年。如陳夢家總結漢簡紀年通則時所云:"完整的漢簡,在年月日以前必冠以年號,而不單稱'元年'、'二年'"[2],這當然是指年號紀年制度建立以後的情況。反過來看,根據這一文書徒稱"三年"而並未冠加年號的情况則可以確認,後世所知漢武帝第六紀元之"元封"年號,並没有行用於當時的文書案卷。

在古器物銘文方面,可以舉述甘肅靈臺出土的"安定郡庫鼎"來作例證。在這件銅鼎的鼎蓋上,鑄有"二年,冶偷鑄"云云字樣。[3] 過去曾有學者以"元鼎之前無年號"爲前提,依據《漢書·地理志》元鼎三年始設安定郡的記載,以爲"銘文中的'二年'不會是元鼎二年,只能是元鼎以後某二年",並由此推導出"武帝有年號的銅器上仍可用無年號的紀年"的結論。[4] 殊不知就連普通戍卒書寫的木簡都不敢略有疏忽,鐘鼎重器上堂而皇之的銘文,又何以會率爾從事?實際上元鼎三年設置安定郡後,當地"郡庫"鑄造的這座銅鼎,理應製作於緊繼"元鼎"之後的"元封"二年。正是由於當時尚未使用年號紀年,才會出現這種徒稱"二年"而不冠加年號的用法。

在這一方面,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西漢長安城未央宫遺址範圍内,曾出土很大一批文帝後元紀元至武帝時期朝廷"工官"類紀年"骨簽"。在這當中,有些"骨簽"刻有年號紀年,有些則僅刻有年數,却没有標記年號,而在有年號紀年的"骨簽"當中,其最早的一年,正是太初元年,没有發現一枚以"元封"年號紀年的"骨簽"[5]。

情况稍顯特别的是,上個世紀九十年代初,在陝西興平漢武帝茂陵陵區一從葬坑内,曾出土有一批西漢銅器,其中包括三件在口沿上鐫有"元封"年號的銅銚。這三件銅銚的銘文,内容大體相同,分别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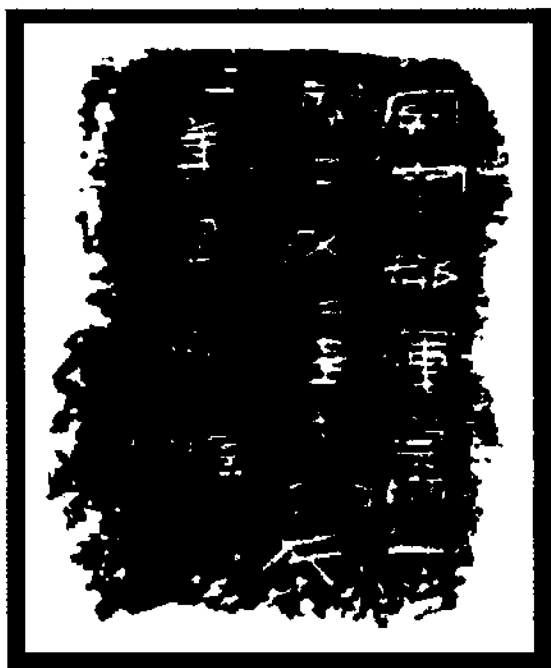
[1]《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第400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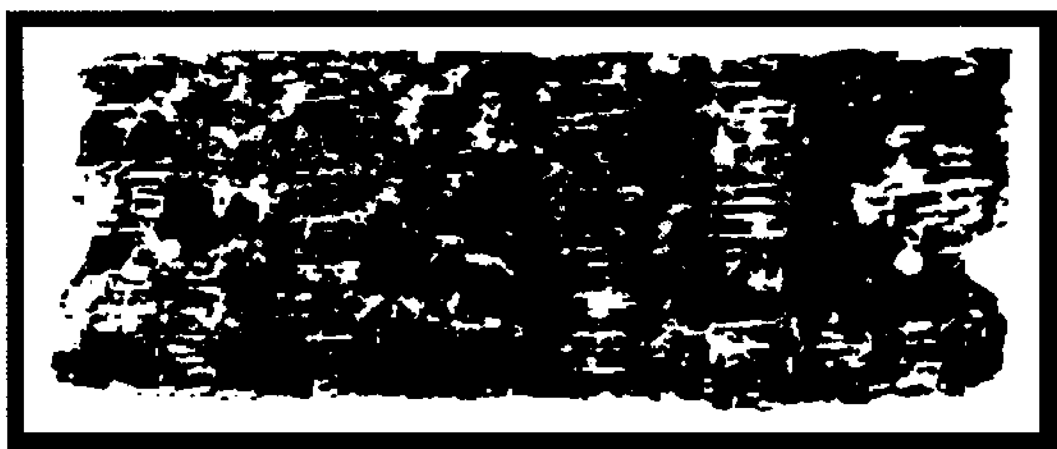
[2] 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年)之《漢簡年曆表叙》,第234頁。

[3]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之《拓本》篇"飪食器"部分,第34頁。

[4]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作家出版社2007年)上卷第三章第三節《斷代標準的確定與存在的困難》,第82—83頁。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宫》(中國大百科出版社1996年)上册第三章《中央官署建築遺址的發掘》,第91—118頁。又劉慶柱:《漢代骨簽與漢代工官研究》,原刊《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四輯(1997年),此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長安城工作隊、西安市漢長安城遺址保管所合編:《漢長安城遺址研究》(科學出版社2006年),第524—538頁。





安定郡庫鼎銘文

（采自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

上林乘輿銅銚一，容一斗，重一斤六兩，元封三年正月庚子有詔予水衡都尉給共，第十八。

□□乘輿銅銚一，容一斗，重一斤三兩，元封三年正月庚子有詔予水衡都尉給共，第十九。

甘泉上林乘輿銅銚一，容一斗，重一斤三兩，元封三年正月庚子有詔予水衡都尉給共，第廿二。

報告這一發現的考古學者以爲："'元封三年正月庚子有詔'表明此批加刻銘文的銅器是奉漢武帝之詔在水衡都尉的監造下鑄造的。"[1]斟酌其語義，似謂這三件銅銚鑄造

〔1〕張文玲：《茂陵博物館收藏的幾件銘文銅器》，《文物》2012年第2期，第80—83頁。

於元封三年正月庚子漢武帝詔書頒下之時。顯而易見,這是把"元封三年正月庚子"這一時日,視作鑄器的時間標識。

然而,漢代銅器上的紀年銘文,並不都是鑄造器物的時間記録;特别是銅器鑄就之後,往往會改變原來使用的官署,或是轉移擁有的物主,從而留下後來管理的注記,或是表示所有權的語句。這些後來增刻的銘文,有時也會帶有紀年。這三件銅銚上的紀年文字,就明顯屬於後來增刻,與鑄器時所刊勒的注記有顯著區别。其"元封三年正月庚子有詔予水衡都尉給共"云云,顯然不會是鐫刻於元封三年正月庚子漢武帝下詔這一天,而應當是詔書頒佈之後的某一個時日,這幾則叙述舊事的銘文,完全有可能是進入太初時期以後,在爲這批新調配給"上林苑"和"甘泉上林苑"的銅器編號做注記時,才鐫刻上去。漢代銅器移用於他處之後,常常像這樣重新編號注記,如吕大臨《考古圖》所著録"好時共厨鼎",其銘文即鐫有"好時第百三十"、"大回中今第八百六十"、"長樂宫……四百廿五"這樣前後三種次第編號,[1]標明各個不同時期的用主。

總之,與上述漢武帝元封時期不記年號的檔册、銘文相比,雒陽武庫鍾鐫記"元封"年號的用法,顯得非常獨特,而這種與衆不同的獨特性,往往就是贋造的産物。最早見於端方收藏的這個銅鍾,因其並非考古發掘所得,既已顯現這樣重大的疑點,就很有必要逐一審視其各個方面的情况。

先看銘文的位置和佈列形式。雒陽武庫鍾銘文過於整齊地在鍾腹上部作長長兩竪行排列,這在同一時期銅器銘文中,是絶無僅有的。通常會多分成幾行,同時還加大字形,而且往往會沿着肩部的環狀條帶狀部位鐫刻銘文。僅僅是這種悖戾常規的做法,就很令人滋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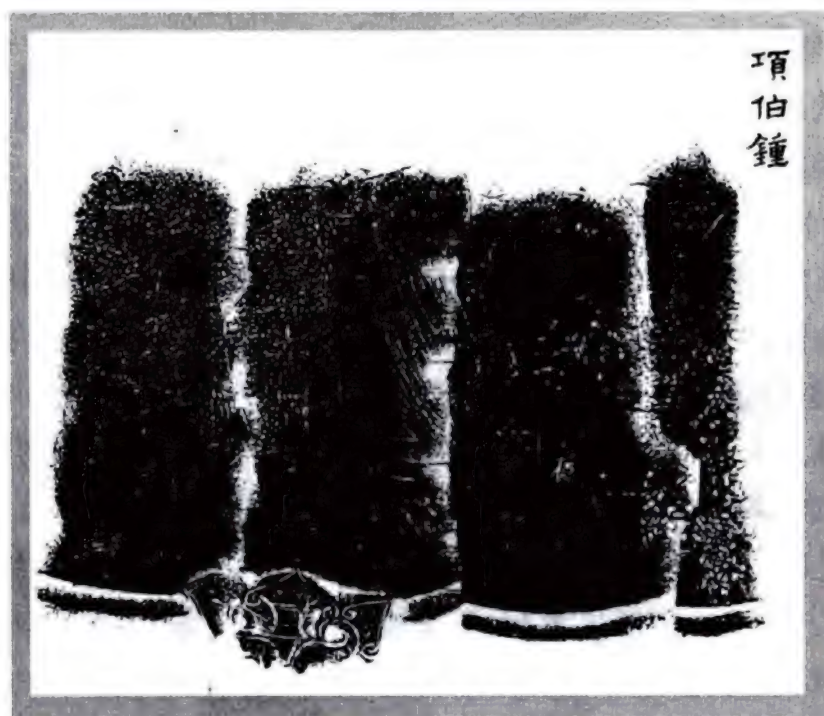
再看銘刻字體。從所刊印拓片來看,較諸同一時期的秦漢銅器銘文,其字迹、行氣似均顯過於拘束嚴整,欠缺應有的自然靈動韻味。過去日本特别致力於收藏中國書法文物的著名收藏家中村不折,曾特别指出雒陽武庫鍾的銘文,是一種"高雅的八分書",並且因此而主張將其列置於鍾銘之首位。與此銘文相並比的是,中村不折氏同時指出"項伯鐘(鍾)也是飄放的八分書"[2]。但所謂項伯鍾乃東漢順帝永建三年物,[3]其鐫作八分書體,正符合當時通行的書法,而這並不屬於"雒陽武庫鍾"標稱的

[1] [宋]吕大臨《考古圖》(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影印明萬曆間刻《泊如齋重修考古圖》本)卷九"好時共厨鼎"條,第501—504頁。

[2] 中村不折:《三代秦漢の遺品に識せる文字》(東京:岩波書店1934年)一六《漢銅器》,第80頁。

[3] 容庚:《秦漢金文録》卷二,第202頁,第263頁。

漢武帝"元封二年"所應有的字體,正清楚顯現作僞的迹象。雒陽武庫鍾銘文的字體,不僅八分筆意十足,有些字如"武庫"的"武"還帶有濃重的草書意味,這在同一時期的銅器銘文當中,也是頗爲罕見的。檢讀容庚《金文續編》,愈可知悉,其中大多數文字的寫法,都與漢代通行的金文字形具有比較明顯的差别,甚至還有憑空杜撰文字構型的嫌疑,這都暴露出後世造作的馬脚。



項伯鍾銘文

(采自容庚《秦漢金文録》)

再看銘文内容。雒陽武庫鍾銘文,依據容庚所識,全文如下:

> 元封二年,雒陽武庫丞閎、嗇夫菅□、令史樂」
> 時、工置造。容十六斗八升,重六十八斤。[1]

今人後又識出"嗇夫"姓名的下一字爲"乘"字。[2] 稍加斟酌,便不難發現,在這當中存在很多問題。

銘文記云這件銅鍾是由"雒陽武庫丞閎、嗇夫菅□、令史樂時、工置造",亦即標明其鑄造機構是"雒陽武庫",這是這篇銘文最易惹人滋疑的地方。所謂武庫,係漢廷存放兵器的倉儲,雒陽武庫,尤爲重要,地位遠遠高出於其他各郡國的地方性武庫,與國

〔1〕容庚:《秦漢金文録》卷二,第263頁。

〔2〕旅順博物館編《館藏文物選粹・青銅器卷》之《雜器》"雒陽武庫鍾",第143頁。

都長安城内的武庫相比,也毫不遜色,時人稱道這一武庫乃“精兵所聚”[1],即謂聚藏着天下最精良的武器,可是却從未見有其兼司諸如盛酒之鍾這類銅器鑄造職事的記載。東漢初年時人尚有語云“武庫軍府,甲兵所聚,非里邑居,不可舍止”[2],就是講武庫作爲軍器倉儲重地與民用房舍的區别。《續漢書・百官志》記考工“主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3];又西漢武帝時武安侯田蚡任丞相,“嘗請考工地益宅,上怒曰:‘君何不遂取武庫!’”[4]武帝之怒,應當就是因爲考工爲武器製作之所,而武庫是武器貯藏之所,田蚡既然敢占取考工居地,何不乾脆直接入據武庫。這些記載也表明武庫並不製作武器,從而也就更不大可能鑄造像“鍾”這一類酒器。

通觀所有傳世文物和各項考古發掘的實際情况,可知迄今爲止,在切實可信的漢代銅器當中,尚别無第二件出自洛陽武庫或是長安以及其他地區武庫鑄造的器物。[5] 今所知有一件“上党武庫”戈和一件“洛陽武庫熏爐”[6],但銘文中並没有武庫官員督造的注記,“上党武庫”和“洛陽武庫”的注記,只是標明其分别屬於這兩處武庫置備的用品,與鑄造器具無涉。另外,清人武億曾著録有一漢代方壺,銘文書作“元壽武庫容四斗重二十斤八兩”。武氏對此頗感困惑,謂之曰:“方壺用之燕禮,蓋以貯酒,今題‘武庫’字,未審何義,或當時武庫内所遺歟?”[7]假若此壺以及壺上銘文均確屬漢代遺物,“元壽”則應與上面提到的“上黨”一様,是一個失於記載的地方政區名稱,該壺也就與上述兩件銅器性質相同,是屬於“元壽武庫”擁有和使用的器物,同樣與鑄造無關。若謂“元壽”二字爲漢哀帝年號,那麽,這段銘文在“武庫”前面冠加此一年號而又不鐫記具體年數,則只能是拙劣贋造的産物。

這篇鍾銘文另一處重要疑點,是其所標稱的容積,與實際情况差距過大。據徐正考研究,在現今所知武帝時期刻有容積的 12 件銅制器皿中,經實測後折算,除此之外的其餘 11 件,所標稱的一升,是在 170.5 至 210 毫升之間;其中復有 6 件,是在184.66

[1]《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卷七四《魏相傳》,第 3133 頁。

[2][漢]崔篆《易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續修四庫全書術數類叢書》影印毛晉汲古閣影元抄本)卷二,第 356 頁。

[3]《續漢書・百官志》二,見《後漢書》(中華書局 1965 年)志第二十五,第 3581 頁。

[4]《史記》卷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列傳》,第 3440 頁。

[5]參見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上卷第四章第二節《製作地、製作機構與銅器種類》,第 118—128 頁。

[6]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之《拓本》篇“兵器”部分,第 450 頁。王翰章、陳孟東:《陝西鳳縣出土東漢洛陽武庫東盧銅熏爐》,刊《文博》1988 年第 1 期,第 96 頁。案該爐銘文參據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上卷附録二《漢代銅器銘文彙集》,第 410 頁。

[7][清]武億《金石一跋》(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7 年,影印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授堂遺書》本)卷一“漢方壺”條,第 167—168 頁。

至194.5毫升這一範圍之內。獨有這件銅鍾,數值竟高達223毫升。[1] 當代學者推測,漢升合今200毫升,[2]與這一標準容積相比,此雒陽武庫鍾的容量亦嫌偏差稍遠,這同樣顯露出贗造的迹象。

雒陽武庫鍾銘文更爲嚴重的問題,是督造官吏的排列次序。通檢漢代銅器銘文,可知督造官吏與製作工匠的銜名,有多種排列形式。銘文中鐫刻的督造官吏與製作工匠,可分爲如下幾類人物:

(1)具體製作的工匠,一般用"造"或"繕"來表示其職事。

(2)直接管理製作的官吏,有時以"主"來表示其職事。

(3)負責監督、檢查的官吏,有時以"省"來表示其職事。

若是將督造官吏與製作工匠銜名的排列次序加以歸納的話,首先可以按照其身份地位的高低貴賤,簡單區分爲由上至下和從下朝上兩大不同的序列。其由上至下者,通常不具體區分標記上述三類職事,只是逐級下降,排列職位和姓名,最後以"工某造"(或"工某繕")結束銜名的排列。如"承安宮鼎"銘文的排列形式,是"安長丞福、掾禄、守令史宣、工世造"[3];而從下朝上者,往往會使用專門的詞語,將前述三類職掌區分開來。如永始乘輿鼎的銘文鐫作:"考工=林造,護臣博、守佐臣褒、嗇夫臣康、掾臣朋主,守右丞臣閎、守令臣立省。"[4]

今觀此鍾銘文中"雒陽武庫丞閎、嗇夫萺□、令史樂時、工置造"這一銜名排列形式,乍一看來,似乎符合由上至下排列銜名的通例,然而其中"嗇夫"和"令史"的序次,却頗爲值得推敲。

嗇夫和令史,都是漢朝秩奉在百石以下的所謂"斗食"小吏,許多衙署皆有設置,而其具體的執掌,亦隨所在衙署而各不相同。儘管如此,"嗇夫"和"令史"這兩類吏員相互之間的尊卑等第,則應固定不變,不會毫無倫次。

尹灣漢墓出土西漢時期《東海郡吏員簿》,載録當時東海郡轄下各縣官員屬吏由上到下的排列次序是:

令(或長)——丞——尉——官有秩——鄉有秩——令史——獄史——

[1]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綜合研究》上卷第六章第一節《度、量、衡銘文資料》,第157—159頁。

[2] 天石:《兩漢度量衡略說》,刊《文物》1975年第12期,第79—85頁。

[3]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之《拓本》篇"飪食器"部分,第9頁;《釋文・按語》篇"飪食器銘文"部分,第686頁。

[4]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之《拓本》篇"飪食器"部分,第18—19頁;《釋文・按語》篇"飪食器銘文"部分,第687頁。

官嗇夫——鄉嗇夫——游徼——牢監——尉史——官佐——鄉佐——亭長[1]

據此,則"令史"的地位應當高於"嗇夫"(包括"官嗇夫"和"鄉嗇夫")。

具體落實到銅器鑄造的監管官吏上,"令史"同樣位居"嗇夫"之上。例如,"建平二年鐘"銘文中的鑄造者銜名序列爲:

供工。憚造,嗇夫合、守令史循、掾弌主,左丞輔、守令豐省。[2]

同年鑄造的"嘉至揺鐘",也鐫有姓名和次序完全相同的鑄造人銜名。[3] 這兩段銘文中執事官吏的排列次序,是由低向高,而"守令史"(案"守"爲權攝暫代之義)排在"嗇夫"之後,亦即壓在"嗇夫"之上,正符合這兩個職位的上下尊卑關係。另外,在居攝元年製作的"居攝鐘"的銘文中,我們可以看到,其鑄造者銜名的排列,也尊奉着同樣的規矩:

考工□□繕,守嗇夫□、守令史獲、掾褒主,守左丞□、令□省。[4]

這同樣清楚顯示出"令史"的地位要高於"嗇夫"。

明此可知,雒陽武庫鍾鑄器吏員的銜名既然是自上而下,"嗇夫𦪉□"理當次於"令史樂時"之後,而絶不應該像現在這樣排在它的前面。現在我們看到的這篇雒陽武庫鍾的銘文,其主事官吏銜名的排列,顛倒舛亂,如此嚴重,只能是無良奸商妄自臆造所致。——這可以説是戳穿雒陽武庫鍾銘文贋品面目的一項鐵證。

2015年4月6日記

(辛德勇　北京大學歷史系;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1] 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等著《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年)之《圖版·尹灣六號漢墓出土木牘》,第14頁;《釋文》—《尹灣六號漢墓出土木牘》,第79—84頁。

[2]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之《拓本》篇"樂器"部分,第395頁;《釋文·按語》篇"樂器銘文"部分,第723頁。

[3]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之《拓本》篇"樂器"部分,第396頁;《釋文·按語》篇"樂器銘文"部分,第723頁。

[4] 徐正考《漢代銅器銘文選釋》之《拓本》篇"樂器"部分,第397頁;《釋文·按語》篇"樂器銘文"部分,第723頁。

春秋時期楚國令尹與世族考

陳穎飛

"政事之原,莫大於官制",作爲典章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官制"很大程度反映了政治變遷,歷來是政治史研究的核心内容。東周時期,楚國官制自成系統,與中原各國及西方秦國大相徑庭,"令尹"一職便是其特有的職官。作爲"掌一國之柄"的職官,令尹的更替,反映了各世族的興衰,體現了世族與王族的鬥爭與合作,堪稱楚國春秋政治的縮影。以往對春秋時期楚令尹的研究,或考辨令尹的序列,[1]或考辨某位、某幾位令尹的史實,[2]尚未能以世族爲切入點,以楚國政治變遷爲依託,研究令尹變更的發展階段與原因,本文試爲探研。

春秋時期,令尹一職在若敖氏、蔿氏、屈氏、陽氏、䓣氏、沈氏等世族及王族之間的流轉,可分爲五個階段、四次轉型。

一、若敖氏與令尹

楚國令尹最早見於《左傳》莊公四年:

> 楚武王荆尸,授師孑焉,以伐隨。……令尹鬥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

此年即楚武王五十一年(前690),令尹爲鬥祁,係若敖氏。自此,春秋之世,若敖氏一門見於記載的令尹共有九人。

---

〔1〕宋公文:《春秋時期楚令尹序列辨誤》,《江漢論壇》1983年第8期,第1—9頁。

〔2〕宋公文:《楚兩令尹傳考》,《邯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985年第2期,第1—9頁;龔鵬九:《令尹子文與孫叔敖》,《益陽師專學報》1985年第8期,第51—56頁。

1. 令尹鬥祁(? —?,楚武王五十一年在任)。《春秋分記·世譜七》載:"若敖生四子,曰鬥廉、曰鬥緡、曰鬥祁、曰鬥伯比。"

2. 鬥穀於菟(子文,楚成王八年—三十五年)。《左傳》宣公四年曰:"初,若敖娶於䢵,生鬥伯比。……(伯比)淫於䢵子之女,生子文焉。"

3. 成得臣(子玉,楚成王三十五年—四十年)。《國語·晉語》韋昭注:"子玉,楚若敖之曾孫、令尹成得臣也。"《春秋分記·世譜七》載:"(鬥)伯比生三子,曰於菟,曰子良,曰得臣"。兩説都以成氏出自若敖之族,但稍有不同,前者以成得臣爲若敖"曾孫",後者以其爲若敖孫、鬥伯比子。《左傳》文公十二年杜注曰"若敖曾孫子孔",子孔爲成得臣子,即成得臣是若敖孫,與《春秋分記》合。

4. 鬥勃(子上,楚成王? 年—四十五年):世系不可考。

5. 成大心(大孫伯,楚成王四十五年—楚穆王十一年):《左傳》文公十一年杜注:"成大心,子玉之子,孫伯也。"

6. 成嘉(子孔,楚穆王十一年—?):《左傳》文公十二年杜注:"若敖曾孫子孔。"《春秋分記·世譜七》:"得臣之後爲成氏,生二子,曰大心,曰嘉。"

7. 鬥般(子揚,? —?):《左傳》宣公四年杜注:"般,子文之子子揚。"

8. 鬥椒(子越、子越椒,楚莊王? 年—楚莊王九年):《左傳》宣公四年曰:"司馬子良生子越椒。"杜注云:"子文,子良兄。"

9. 鬥成然(子旗,楚靈王十二年—楚平王元年):《左傳》昭公十三年杜注:"(鬥)韋龜、令尹子文玄孫,成然,韋龜子。"

其世系關係圖示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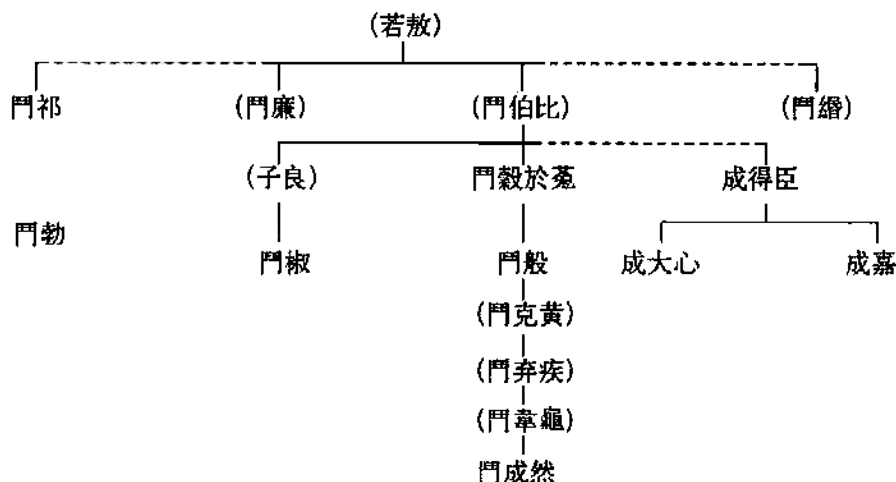


圖1 若敖氏世系圖

[1] 括弧内人名未任令尹,無括弧的人名曾任令尹。虚、實綫表世系關係,虚綫爲有説而無據。

從圖 1 的世系圖可見，若敖氏出自楚君若敖，是王族的支脉，鬥氏、成氏皆其脉。

若敖氏一門九令尹，僅比王族少，却比其他世族的總和還要多，堪稱春秋早中期楚國最有勢力的世族。能成此勢，楚國賢臣令尹子文是其關鍵。

子文擔任令尹之前，若敖氏曾出過一位令尹，即最早見於記載的令尹鬥祁。鬥祁出任及卸任令尹的具體時間無考，但楚武王亡年，即楚武王五十一年(前 690 年)在任。楚文王即位後，鬥祁是否繼續任令尹不可考，楚文王在位十三年，見於記載的令尹僅彭仲爽一人，《左傳》哀公十七年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接下來，楚成王初期的令尹是成王的叔叔、文王的弟弟子元，這是史載的第一位王族出身的楚令尹。從目前材料看，子元及其以前，"令尹"尚未在某一世族或王族中連任，鬥祁也並没有能像後來的令尹子文一樣把令尹一職傳給同族。换言之，此期的"令尹"尚未爲某一世族或王族所壟斷。

子文任令尹後，情況發生改變，若敖氏長期壟斷令尹一職的局面開始形成。而這首先歸於子文治理楚國的功績及長期的執政。

子文任令尹堪稱臨危受命，此前楚國經歷了長達十一年的政治敗亂。楚文王死時，息夫人所生兩子都還小，[1]控制不了政局，貴族各有所擁，熊艱僅立三年便兄弟相殘，結果兄亡弟立，楚成王即位。當時楚成王年幼，大權落入王叔令尹子元之手。這位子元，外伐鄭大敗，内欲蠱王母，先"爲館於其宫側"，[2]兩年後又"處王宫"，鬥射師勸諫他，他不僅不聽反而"執而梏之"。當年秋天，鬥射師的兒子申公鬥班殺了子元，[3]子文擔任令尹。經過此前的貴族擁立鬥争和子元的荒淫，楚國内政已經很糟糕，令尹子文"自毁其家，以紓楚國之難"(《左傳》莊公三十年)。

"紓楚國之難"拉開了子文長期勤政的序幕，《國語・楚語》載：

> 昔鬥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之故也。成王聞子文之朝不及夕也，於是乎每朝設脯一束、糗一筐，以羞子文。至於今秩之。成王每出子文之禄，必逃，王止而後復。

子文任令尹達二十七年之久(楚成王八年至三十五年)，經他長期"朝不及夕"的治國，外則開疆辟土，先後敗鄭、滅弦、屈許、滅黄、滅英、敗徐、服隨、敗宋、敗陳，内則勤政恤

〔1〕楚文王滅息、奪息夫人是在楚文王六年(前 684)，而楚文王在位僅十五年，亡時息夫人所生兩子最大的也不可能超過九歲。

〔2〕《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3〕《左傳》莊公三十年。

民,竭力强國。經此之治,楚國大盛,爲後來楚莊王稱霸奠定了基礎。同時,作爲一代賢相的子文也造就了若敖氏在楚國爲其他世族難望項背的顯赫聲望與地位,而由此所帶來的權勢又隨着子文的讓位得以延續。

楚國令尹大都死於任上,但子文是個例外,他生前就讓位於同族的成得臣,即子玉。《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載:

> 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子玉對外征伐建了大功,子文考慮到若不給他相稱的官職,他可能會不安定,爲了"靖國",便將令尹之位讓給他。子文讓位,使若敖氏得以蟬聯令尹一職。這是楚史所載首次同一世族連任令尹,對春秋時期楚令尹的更替乃至楚國整個政治格局影響重大。

從子文上任至若敖氏之亂(楚成王八年—楚莊王九年,前664—前605),五十九年内,除子玉兵敗自殺後令尹一度爲蔿氏的蔿吕臣外,令尹皆爲若敖氏,達七位之多。其中,除鬥勃的父系無考外,子玉與其子成大心、成嘉,子文與其子鬥般、侄鬥椒,皆是二代三令尹。正因爲若敖氏長期占據令尹一職,一族獨大,才能殺司馬蔿賈,進而擊伐王室,出現了對楚國影響深遠的若敖之亂。

二、蔿氏與令尹

蔿氏的來源有兩説,一説與叔熊同時,另一説爲蚡冒之後。蔿氏疑爲兩支。

前一支見於《國語·鄭語》:

> 夫荆子熊嚴生子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紃。叔熊逃難於濮而蠻,季紃是立,薳氏將起之,禍又不克。

"薳氏"即蔿氏。這支蔿氏企圖另立叔熊爲楚君,政治地位必極高,以楚國專任王族後裔的用人特點,當爲楚王族後裔,否則難有這樣的地位與實力。

後一支出自《世本》等書。《世本》曰:

> 蚡冒生無鉤章。章生叔伯吕臣。吕臣生伯嬴賈。賈生蔿艾獵及孫叔敖。艾獵生蔿子馮。

《潛夫論·志氏姓》曰：

> 蚡冒生蔿章者，王子無鉤也。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曰：

> 王子蔿章字無鉤。

淅川下寺M2墓主的蔿子馮，當爲蚡冒所傳這支蔿氏。

任令尹的蔿氏，包括存疑的薳罷，有四位令尹，世族中僅次於若敖氏。其中，可確考出自蚡冒這支的至少有蔿吕臣、蔿艾獵、蔿子馮三位，薳罷無考，暫存疑。

1. 蔿吕臣(楚成王四十年—？年)：《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楚蚡冒生王子蔿章，字無鉤，生蔿叔伯吕臣。"《世本》："蚡冒生無鉤章。章生叔伯吕臣。吕臣生伯嬴賈。賈生蔿艾獵及孫叔敖。艾獵生蔿子馮。"

2. 蔿艾獵(孫叔敖，？—？，楚莊王十六、十七年在任)：蔿艾獵與孫叔敖是否一人，歷來争論紛紜。《世本》以其爲兄弟二人，《左傳》杜注孔疏皆以之爲一人。後説可從。《左傳》宣十一年杜預注："艾獵，孫叔敖也。"孔穎達疏引服虔云："艾獵，蔿賈之子孫叔敖也。此年云令尹蔿艾獵，明年云令尹孫叔敖，明一人也。《世本》艾獵爲叔敖之兄，《世本》多誤本，不必然。"

3. 蔿子馮(楚康王九年—十二年)：《左傳》襄公十五年杜預注："子馮，叔敖從子"。孔穎達疏："案《世本》《集解》及《釋例》皆以蔿艾獵、叔敖爲一人，馮是叔敖之子。《世本》轉寫多誤，杜當考得其真。"

4. 薳罷(子蕩，楚靈王元年—?)：世系不可考。

其世系關係圖示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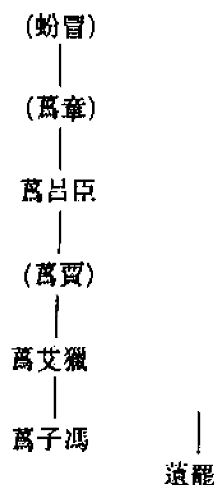


圖2　蔿氏世系圖

蔿氏以封邑得氏，《氏族略》曰：

> 薳章食邑於薳，故以命氏。

綜合以上考辨可知，兩支蔿氏，先後都封於蔿，故而同氏；兩支皆爲楚君後裔，後支出自蚡冒，較前支出自熊嚴的，與當時楚君血緣關係更近得多，任令尹的蔿氏，應皆出自此支。

蔿氏的第一位令尹蔿吕臣繼若敖氏的子玉(成得臣)任令尹之職，在楚成王四十年(前632)。此年，楚晉城濮之戰，令尹子玉所率楚軍大敗，子玉在歸國途中自殺。繼而，楚成王任蔿吕臣爲令尹，《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載：

> 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蔿吕臣實爲令尹，奉己而

已,不在民矣。"

這是蔿氏第一次接任若敖氏爲令尹。

蔿氏第二任令尹孫叔敖任令尹的具體年份不可考,但據《左傳》宣公十一年"令尹蔿艾獵城沂"、宣公十二年"令尹孫叔敖弗欲"載,至晚在宣公十一年(楚莊王十六年,前586)年,孫叔敖已任令尹,上距若敖之亂七年。

若敖之亂標志着强大世族權勢達到頂點,王室存亡受到嚴重威脅。楚莊王平定若敖之亂後,對强大世族必有戒心,疑曾在强大世族之外尋找"令尹"人選。楚莊王滅若敖氏到任用孫叔敖之前(前605—約前598),所任令尹《左傳》、《國語》等未載,但後世文獻有"楚莊聘北郭先生"和"沈尹讓賢"兩個故事或與此相關。"楚莊聘北郭先生"的故事見於《韓詩外傳》卷九:

> 楚莊王使使賫金百斤,聘北郭先生。先生曰:"臣有箕帚之使,願入計之。"即謂夫人曰:"楚欲以我爲相,今日相,即結駟列騎,食方丈於前,如何?"婦人曰:"夫子以織屨爲食,食粥毚履,無怵惕之憂者、何哉?與物無治也。今如結駟列騎,所安不過容膝;食方丈於前,所甘不過一肉。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殉楚國之憂,其可乎?"於是遂不應聘,與婦去之。詩曰:"彼美淑姬,可與晤言。"

"沈尹讓賢"的記載相當廣泛,[1]主要有兩個版本,一是沈尹任令尹後讓位於孫叔敖,《史記·循吏列傳》、《説苑》、《新序·雜事》、《列女傳》等文獻皆如此記載;另一個是楚莊王想任命沈尹莖爲令尹時,他推薦了孫叔敖,見於《吕氏春秋·贊能》等文獻。以上兩個故事都有一定的傳説性質,不能作爲史實看待。前一故事僅見於《韓詩外傳》,"北郭先生"之謂可能只是傳説;而後一故事《説苑》、《新序·雜事》、《列女傳》所載虞丘子"爲令尹十年矣"、"爲相十數年"、"相楚十餘年"與《左傳》不合,若敖之亂到孫叔敖任令尹之間的間隔不會超過七年,不可能有十年之多,而且這位沈尹是否不屬於楚國强大世族尚待考證。儘管如此,這些記載仍可反映楚莊王平定若敖之亂後委任令尹的困境。

雖然楚莊王平定若敖之亂後任命的令尹尚難確考,但若敖之亂的七年後(楚莊王十六年,前598),令尹係蔿氏的蔿艾獵。蔿吕臣、孫叔敖祖孫這支蔿氏出自蚡冒,蚡冒

[1] "沈尹",又作"沈尹莖"(《吕氏春秋·贊能》)、"沈尹蒸"(《吕氏春秋·當染》)、"沈尹筮"(《吕氏春秋·慎行》)、"沈申巫"(《吕氏春秋·尊師》)、"沈尹竺"(《新序》)、沈尹子桱(上博六《莊王既成》)、"虞丘子"(《新序》、《淮南子》),"莖"、"蒸"、"筮"、"巫"、"竺"皆形近而訛。

是若敖的孫子。作爲蚡冒支脉的蔿氏一族可能當時是僅次於若敖氏的强大世族。换言之,令尹一職仍由强大世族擔任。從令尹子文到令尹孫叔敖,令尹一職掌於若敖氏、蔿氏這兩大强大王族支脉之手,這一格局直到楚莊王晚期王子掌令尹之職才改變。

三、王子與令尹

春秋時期,楚國令尹出自王族最多,達11名。

1. 王子善(子元,? —楚成王八年):《國語・楚語上》韋昭注:"武王子、文王弟、王子善也。"

2. 子佩(? —?):《淮南子・道應訓》:"令尹子佩請飲莊王,莊王許諾。"

3. 公子嬰齊(子重,楚共王二年—二十一年):《左傳》宣公十一年杜預注:"子重,公子嬰齊,莊王弟。"

4. 公子壬夫(子辛,楚共王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楊伯峻注:"二穆,楚之子重、子辛……兩人皆出自楚穆王,故曰二穆。"

5. 公子貞(子囊,楚共王二十三年—楚康王元年):《左傳》成公十五年杜預注:"子襄,莊王子,公子貞。"

6. 公子午(子庚,楚康王元年—八年):《左傳》襄公十二年杜預注:"子庚,莊王子午也。"

7. 公子追舒(子南,楚康王八年—九年):《左傳》襄公十五年杜預注:"追舒,莊王子子南。"

8. 王子圍(楚郟敖元年至四年):《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杜預注:"圍,康王弟。"

9. 公子黑肱(子皙,楚靈王十二年):《左傳》昭公十三年:"共王無冢適,有寵子五人,無適立焉……使五人齋,而長入拜。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干、子皙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壓紐。"

10. 公子申(子西,楚昭王十二年—楚惠王十年):《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服虔注:"西,平王之長庶宜申。"

11. 公孫甯(子國,楚惠王十一年—?):《左傳》哀公十六年杜預注:"(公孫寧),子西之子子國也。"

其世系關係圖示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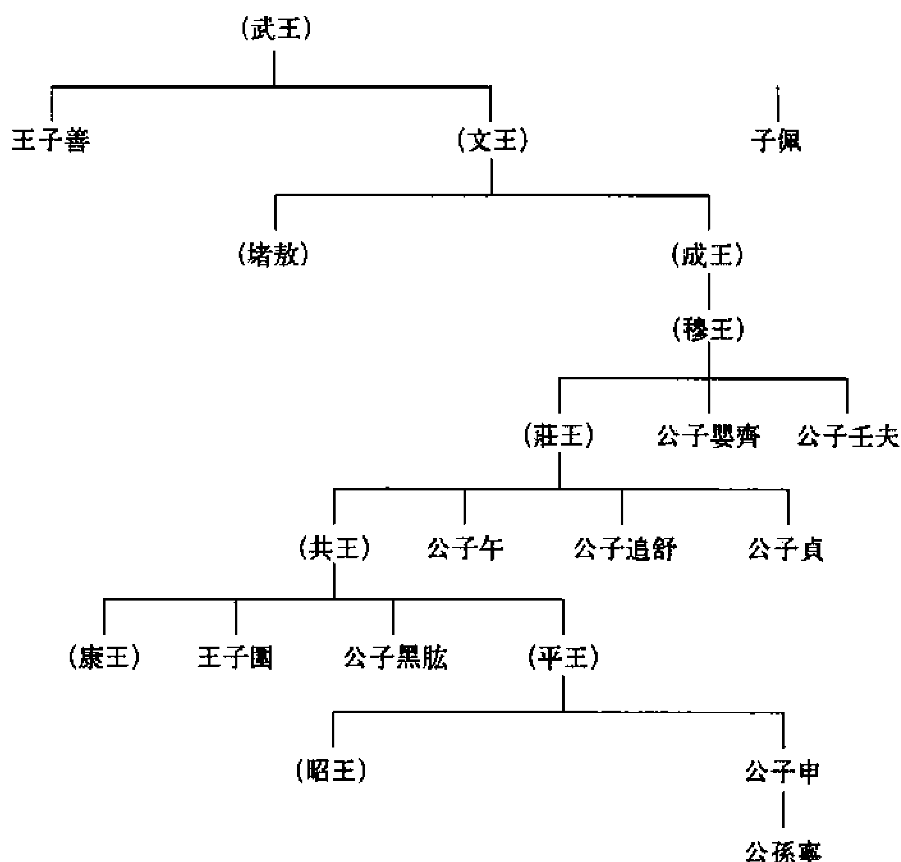


圖3　王族世系圖

文獻有載的楚國第一任王子出身的令尹是前文提及的令尹子元,即王子善。若敖氏的令尹子文繼而爲令尹。第二任王子出身的令尹可能是令尹子佩,其事迹僅見於《淮南子·道應訓》,任職時間與世系不可詳考。第三任王子出身的令尹子重,任職時間與世系明確,而他任令尹,也標志着楚令尹一職更替格局乃至楚國政治格局的改變,即由世族掌令尹轉爲王子掌令尹,這一變遷,從楚莊王晚年開始。

楚莊王在位二十三年,孫叔敖任令尹已是莊王十六年,孫叔敖在位時間不長,治楚三年而霸,成就莊王霸業後不久可能就過世了。孫叔敖之後,最早見於《左傳》的令尹便是子重,據《左傳》成公二年載,楚共王二年,令尹已是莊王弟子重。而從《左傳》宣公十三年(楚莊王十八年,前596)到《左傳》成公元年(楚共王元年,前590)的這六年間,令尹的記載空白,但《淮南子·道應訓》中有一位楚莊王時期的令尹:"令尹子佩請飲莊王,莊王許諾。"子佩是王族,他可能是繼孫叔敖任令尹。如果這一推測成立,作爲王子,子佩任令尹是春秋時期令尹由世族過渡到王族的轉折點,但文獻中關於子佩的記載不詳,僅知其出自王族。《左傳》明確記載孫叔敖以後任令尹的是楚莊王弟令尹子重。自子重始,連續五任令尹都是王子,子重、子辛爲楚穆王子、莊王弟,子囊、子庚、子南爲楚莊王子、共王弟,王弟或王叔掌令尹一職幾成定制。故而子重爲令尹,標

志着王族長期出掌令尹的局面正式形成。

楚康王中期,楚國政治局勢改變,任令尹一職的人選也隨之變化。

楚康王八年(前 552)子庚死後,楚康王曾想以蔿子馮爲令尹,《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曰:

> 楚子使薳子馮爲令尹,訪於申叔豫。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可爲也。"遂以疾辭。……乃使子南爲令尹。

所謂"國多寵",當指王子。從子重任令尹(前 590)以來,王子掌令尹一職已近四十年,權力長期高度集中在王族的這些王子手中,形成了"國多寵而王弱"的局面,與當年集中在强大世族若敖氏手中相類,對王權造成了極大的威脅。楚康王謀以蔿子馮爲令尹,便是爲了改變這種局面。第二年,楚康王九年(前 551),旋即"殺子南於朝",[1]乃勢之必然。殺了叔叔子南之後,楚康王並未像其父楚共王那樣,任用自己的兄弟爲令尹,也是出於消減王子對王權威脅的需要。於是,楚康王只能依賴世族,先後任命蔿子馮、屈建爲令尹,令尹一職又回到世族手中。

四、其他世族與令尹

除了上文所提及的若敖氏、蔿氏、王族的王子外,春秋時期曾任令尹的世族尚有屈氏、陽氏、囊氏、沈氏,各有令尹一人。

1. 屈建(子木,楚康王十二年至十五年)。《國語·楚語上》韋昭注:"建,屈到之子子木也。"

2. 陽匄(子瑕,楚平王十年一楚昭王十年)。《左傳》昭公十七年杜預注:"陽匄,穆王曾孫,令尹子瑕。"

3. 囊瓦(子常,楚平王十年—楚昭王十年)。《國語·楚語下》韋昭注:"子常,子囊之孫囊瓦也。"

4. 沈諸梁(子高,楚惠王十年一十一年)。《左傳》定公五年杜預注:"諸梁,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

以上四氏,與若敖氏、蔿氏一樣,皆爲楚王族後裔。屈氏出自楚武王,《離騷》王逸注曰:"(楚武王)生子瑕,受屈爲客卿,因以爲氏。"陽氏出自楚穆王,《世本》曰:"穆王生

〔1〕《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王子揚,揚生尹、尹生令尹匄。"囊氏、沈氏出自莊王。"囊"以子囊的字爲氏,《左傳》成公十五年杜預注:"子襄,莊王子,公子貞。"沈氏,又作沈尹氏,以官名爲氏,[1]《左傳》昭公十九年杜預注:"(沈尹)戌,莊王曾孫葉公諸梁父也。"

楚康王時期,王子的權力積累已深,且楚康王在位時間僅十六年,任用世族爲令尹只是最後的六年。楚康王死後,子郟敖即位,康王弟王子圍爲令尹,王子再次職掌令尹一職,但是,並未再度由王子長期續任,某一世族長期壟斷令尹之位的局面也未出現,而是隨着政治局勢的發展,在王子及不同世族間更替。康王子郟敖即位三年後,王子圍殺侄自立,即爲楚靈王,任蔿罷爲令尹。靈王貪暴,楚靈王十二年(前 529),其諸弟聯合一些世族反,子干爲王,子晳爲令尹,二人旋即爲其弟棄疾騙殺。棄疾即楚平王,即位時,共王的"寵子五人"已死其四,[2]僅餘他自己。經此之亂,王子受到重大打擊,力量不僅不及共王時期,與靈王時期也不能相比。楚平王以詭計殺兄篡位,對那些直接威脅王位的王子,防備唯恐不及,更不可能任命其爲令尹,此要職便由世族擔任。終楚平王之世,先後任命了三位令尹,即鬥成然、陽匄、囊瓦。他們分屬三個不同世族,這一安排,很可能是吸取了若敖氏一族獨大的教訓。令尹由某一世族擔任但不能連任,可看作楚平王時期及楚昭王前期任用令尹的模式,若沒有柏舉之役,這一模式或許能延續下去,但柏舉之役後,情況發生改變。

柏舉之役,楚失郢都,國亡在即,却是楚國王子申(子西)、公子結(子期)等救國難於一綫。

《左傳》定公五年曰:

> 王之在隨也,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於脾洩。聞王所在,而後從王。

吳兵入郢後,楚昭王逃往隨國,子西在沒有王令並且不知王所在的情況下,主動主持楚國大局,僞造楚王輿服,並"國於脾洩",重聚力量,安撫民心,穩定亂局。當他"從王"後,楚昭王理所當然地任命他爲令尹。此後,楚國的一些重要决策都是由子西做出的,《左傳》定公六年的一條材料可爲證明:

> 四月己丑,吳太子終纍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於繁揚。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於是乎遷郢於鄀,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

柏舉之役的第二年,楚軍一敗再敗,"楚國大惕,懼亡",身爲令尹的子西做了兩項重要

[1] 田成方:《從新出文字材料論楚沈尹氏之族屬源流》,《江漢考古》2008 年第 2 期。
[2]《左傳》昭公十三年。

的决策:"遷郢於鄀"、"改紀其政",終於使楚國安定。

除子西外,子期是此次救亡活動中另一位重要的王子。《左傳》記載了三件相關事迹。1. 擬代昭王赴難(定公四年,前 506);2. 滅唐(定公五年,前 505);3. 與秦師共退吴師,助昭王復國(定公五年,前 505)。

子西、子期功績如此卓著,楚昭王理所當然地任命他們爲令尹、司馬。"令尹"一職便再次從世族回到王子掌握中。

如果没有後來的白公之亂,"令尹"一職落於誰家,恐難斷定。[1] 白公之亂,子西、子期被殺,爲消急難,沈諸梁兼令尹、司馬二事,"國寧"後旋即離職。[2] 原本,惠王打算任命弟弟子良爲令尹,因沈諸梁的反對而"改卜子國而使爲令尹"。[3] 子國是春秋時期史籍所載唯一一位以王孫身份任令尹的王族直系,其餘皆王子。身爲王孫的子國之所以能勝過身爲王子的子良,歸因於沈諸梁的支持。沈諸梁的理由是"王子而相國,過將何爲!"[4]事實上,此前楚國"王子而相國"的已有十位,沈諸梁的理由只是個藉口,或許他唯恐王子勢力龐大導致康王以來兄弟叔侄争位殺戮的局面重演,又或許念於子西柏舉之役後重定楚國的大功及白公之亂時的被害,最終舍王子子良而取王孫子國。無論怎麽説,到春秋末期,令尹一職是在王族的王子、王孫中挑選擔任。這説明,經此之亂,楚王所倚重信賴的首先是王子乃至王孫。

五、餘　　論

春秋時期,見於文獻的楚令尹共二十八位,以上所列二十七位,除王子、王孫等王族直系外,若敖氏、蔿氏、屈氏、陽氏、囊氏、沈氏都是王族的支脉;餘下僅一例,即申俘出身的彭仲爽,並非出自王族及其支脉所衍世族。

楚國令尹一職,在若敖氏、王族、蔿氏、屈氏、陽氏、囊氏、沈氏等世族之間的流轉過程,是楚國政治格局的動態體現。整個春秋時期楚國令尹的更替,可分爲五個階段:

1. 楚成王八年(前 664)之前,令尹在世族、王族中流轉,未爲某一世族壟斷。

---

[1]《左傳》哀公十六年載:"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從這條材料看,子西有意以白公勝爲令尹或司馬。尚未成事實,白公之亂已生。

[2]《左傳》哀公十六年。

[3] 同上注。

[4] 同上注。

2. 楚成王八年至楚莊王九年(前 664—前 605),主要由若敖氏職掌令尹一職,出現了二代七令尹的盛況。

3. 楚莊王晚年至楚康王九年(? —前 551),令尹皆由王子擔任。

4. 楚康王九年至楚昭王十年(前 551—前 506),除王子圍、公子黑肱兩位王子短期擔任令尹外,[1]皆由世族出任且未在任何一世族中連任。

5. 楚昭王十二年至春秋末(前 505—前 478),除沈諸粱僅任一年令尹外,令尹由王子擔任。

形成這一狀況,最關鍵的是令尹人選的四次轉型。第一次歸於若敖氏連掌令尹;第二次是源於若敖之亂;第三次發生在楚康王中期,楚國政治局勢改變,任令尹一職的人選也隨之變化;第四次源於柏舉之役。

縱觀整個春秋時期楚國令尹的更替,從最早的在世族、王族中不固定不續任,到若敖氏一族的二代七人蟬聯,再到王子六人連任,繼而由不同世族出任,最終又回歸於王子及王孫,都是當時政治局勢所致,但這種作用並非是單向的,令尹的更替也打破原有的權力分配,建構了新的政治格局。换言之,令尹的更替與楚國的政治格局是互動的,其既是政治變遷的結果,也導致了下一步的政治變遷。

令尹更替過程中,若敖之亂是影響楚國令尹更替乃至楚國官制體系的最重要因素。若敖氏能與王室抗爭,基於其長期職掌令尹、司馬一職,若敖之亂以前,若敖氏二代有七位令尹、五位司馬。針對此弊,楚莊王很可能采取了兩方面的行動,一方面,從令尹、司馬的任用人選着眼,將令尹、司馬一職逐漸轉爲王子擔任,以防若敖氏之類的强族出現;另一方面,從令尹、司馬的職務本身着眼,設立新的要職左右尹、左右司馬,並使之僅次於令尹、司馬,以分令尹、司馬之權。[2] 前一項,歷數年乃至十餘年的準備,[3]至其晚年初成。後一項,具體年份不可考,至遲在楚莊王十六年,即若敖之亂的七年後已有。

總之,春秋時期楚國令尹集中在王族與世族中産生,其任替反映並影響了楚國政治的變遷。楚王、王子以及王族所衍生的各大世族無疑是楚國政治的三大支柱力量,形成了以楚王爲中心的對立依存關係,當世族强大到威脅王權時楚王便依靠王子,當王子權大而王弱時楚王又依賴世族,三者唇齒相依,勢力此消彼長。終春秋一世,楚

〔1〕王子圍的任期僅四年(郟敖元年至四年,前 544—前 541 年),公子黑肱上任則不到一年(楚靈王十二年,前 529 年)。前者見於《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左傳》昭公一年,後者見於《左傳》昭公十三年。

〔2〕詳參陳穎飛:《楚左右尹設立考——楚官制變遷之三》,待刊。

〔3〕具體年數難考。若敖之亂是楚莊王九年(前 605),據楚莊王亡年(前 591),僅十四年,期間已知的令尹有孫叔敖、子佩兩人,任去職時間皆無考。

國政治權力高度集中在楚王及王子或關係稍遠的世族等親族中的這一特點,造就了春秋時期楚國由蠻荒小國發展爲對中原各國形成巨大威脅的南方大國,也導致了若敖之亂、楚靈王代侄立、楚平王殺兄立等衆多的禍亂。

附：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楚、秦、三晉出土文獻中的戰國官制研究"(10CZS016)、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項目號：10&ZD091")的階段性成果。二稿 2014 年 8 月曾在中國殷商文化學會等主辦的"甲骨學殷商史暨紀念王懿榮紀念館落成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

(陳穎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工程師)

曾侯乙墓竹簡所見馬車裝備物品綜合分析

羅小華

我們曾復原出一個車陣,並確定構成該車陣的馬車共有十六乘:大旆、乘䡅、乘車、政車、大殿、左旆、少廣、左殿、左彄旆、曶軒、䡅軒、左彤殿、右旆、右彤旆、右殿、右彄殿。[1] 後來,我們將車陣與各馬車所配備的車輪綜合起來討論,證明蕭聖中先生"𨍭輪似爲兵車通制"的説法可信。[2] 據此,我們試圖做出進一步的推測:不同用途的馬車(戰争用車和非戰争用車)會在配置上有所體現。[3] 現在,我們就這一問題對曾侯乙墓簡中馬車裝備的所有物品進行完全統計。[4]

有兩點需要補充説明一下:

1. 曾侯乙墓簡中的五"旆"、五"殿"均確定爲戰争用車。因此,它們的配備情況應當視爲重要的劃分標準。

2. 我們在探討曾侯乙墓簡車陣的時候曾提到:構成車陣的乘䡅、乘車、政車、少廣、曶軒、䡅軒等六乘車,很可能是日常用車用作戰車。[5] 它們可能同時具備戰争用車和非戰争用車的特徵,在分析時應當視爲中間部分,其屬性視情況而定。

首先,根據配置情况可以將曾侯乙墓簡中的物品分爲兩大類。

第一大類是戰争用車和非戰争用車都配備的物品,如:鞁與轡、鞍、冢(或作𩌭、

---

〔1〕羅小華:《先秦車馬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14 年第 2 期。

〔2〕羅小華:《曾侯乙墓竹簡所見車陣相關問題研究》,未刊稿。

〔3〕按:本文中的"戰争用車",有時候會省稱爲"戰車"。

〔4〕按:這裏要探討的僅限於車名和裝配物品都知道的馬車。這些馬車在曾侯乙墓簡所記馬車中占有較大比重。我們認爲,它們是具有代表意義的。由它們本身所提供的信息可以得出一些結論。這些結論也應該是適用於那些情況不明的馬車的。

〔5〕羅小華:《曾侯乙墓竹簡所見車陣相關問題研究》,未刊稿。

霙)、鞶、䡮、韅與鞅、韄韝、靭、箙、席、籧、韌。[1] 此類物品中,馬具最多,車席次之,兵器中則只有箙。

第二大類是在馬車類型上有所偏向的物品配備。當然,這並不是絶對的,因爲實際上還存在一些特殊情況。但是,從大部分馬車的配備情況來看,應該可以這麽劃分。這一類物品又可分爲兩個小類:

1. 非戰争用車的"特徵物品":齒輔、衡與戹、常、旌、旗、旂、旃、檄、加、亘、輼、軒、勒、靽。[2] 在處理這部分物品時,乘䡅、乘車、政車、少廣、䡅軒、䡅軒等均被看作是非戰争用車。

曾侯乙墓簡中,裝備齒輔的僅有四乘馬車:少廣、王魚軒、左軒、䡇車。

曾侯乙墓簡中,裝備衡與戹的馬車有:乘䡅、乘車、少廣、乘廣、䡅、䡇車、郧君之一乘畋車、? (112)、? (115)。[3]

常、旌、旗、旂、旃等都是旌旗類物品。在曾侯乙墓簡中,旌旗類物品以"二旆"爲主。由簡文所提供的信息來看,裝配"二旆"的馬車不一定是戰争用車。而裝配"二旆"以外旌旗類物品的馬車有:乘䡅、�車、鄦君之車、郧君之一乘畋車、坪夜君之畋車、畋車、? (86)、? (89)、? (115)。

檄、加、亘、輼、軒等都是車蔽類物品。在曾侯乙墓簡中,車蔽類物品以弼、䩛爲主。裝配這些車蔽的馬車有:乘䡅、乘車、輲車、安車、新安車、鄦君之車、王魚軒、左軒、䡇車、坪夜君之畋車、郙尹之畋車、畋車、椯轂、王僮車、轉輡車、? (85)、? (96)、? (106)、? (115)、? (117)、? (119)。

裝備靽的馬車有:乘䡅、輲車、鄦君之車、王魚軒、左軒、䡅、䡇車、郧君之一乘畋車、坪夜君之畋車、郙尹之畋車、畋車、路車、? (80)、? (86)、? (89)、? (101)、? (112)、? (115)。

裝備勒的馬車有:乘廣、䡇車、郧君之一乘畋車、? (80)。

將裝配這些物品的馬車集合起來就有:乘䡅、乘車、少廣、乘廣、輲車、安車、新安車、鄦君之車、王魚軒、左軒、䡅、䡇車、郧君之一乘畋車、坪夜君之畋車、郙尹之畋車、畋車、椯轂、王僮車、轉輡車、? (80)、? (85)、? (86)、? (89)、? (96)、? (101)、? (106)、? (112)、? (115)、路車(6 乘)。已知馬車有 25 乘,没有 1 乘是"旆"或"殿"。除了乘䡅、乘車、少廣等馬車之外,其他均可以確定爲非戰争用車。這也正好驗證了

[1] 按:"籧",參羅小華:《釋籧》,《簡帛研究 2010》第 36—42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2 年;"韌",參羅小華:《楚簡名物選釋二則》,《江漢考古》待刊。

[2] 按:"靽",參羅小華:《釋靽》,《楚文化研究論集》第 10 集,第 126—133 頁,湖北美術出版社 2011 年。

[3] 按:"?"表示車名不明,括弧中的數字爲簡號。

我們在上文中所提出的"日常用車用作戰車"的推斷。原因是,乘𨏥、乘車、少廣等三乘馬車都屬於車陣,不僅裝配有非戰爭用車的某些"特徵物品",還裝配了戰爭用車必備的"特徵物品"——"䑋輪"。剩下的九乘未知馬車,可能都屬於非戰爭用車。

總之,以上這些物品一般見於非戰爭用車,而不見於曾侯乙墓簡中的"旆"、"殿"。其中的個别物品之所以會被裝配在車陣中的乘𨏥、乘車、少廣等三乘馬車之上,是因爲它們是用作戰車的非戰爭用車。

2. 戰爭用車的"特徵物品"。這部分物品是戰爭用車的必配物品。其中的某些物品,在少數非戰爭用車上也有裝配。在處理這部分物品時,乘𨏥、乘車、政車、少廣、𨏥軒、𨏥軒等六乘馬車,都被視爲戰爭用車。包括已知的五"旆"和四"殿",戰爭用車共計十五乘。記載這些馬車的簡文,存在或多或少的殘損。其中殘損程度較輕的有乘車、少廣、𨏥軒、左彤殿等四乘;殘損程度較爲嚴重的有政車、左殿、左㦸旆、𨏥軒、右彤旆等五乘。總的説來,可供參考的戰爭用車有十乘(即不包括殘損程度較爲嚴重的五乘戰爭用車),占總數的三分之二。此外,關於政車、左殿、左㦸旆、𨏥軒、右彤旆等馬車的記載,也只是對某些物品的統計有影響。因此,我們認爲,以下分析基本可信。

這些物品主要有:䑋輪、甲、胄、弼、䩓、珚賂、畫[redacted]、䖒、虎韔、盾和戈、弓和矢、一戟、一(晉)杸和二旆、𩊚和䡅。

已知"䑋輪"爲戰爭用車的通制。

關於甲和胄的記載,主要見於B類簡。[1] 構建車陣的所有馬車,都因配備了甲和胄而出現在B類簡。[2]

至於弼、䩓、珚賂、畫[redacted]這四件物品,只有在五"旆"、四"殿"、乘車、少廣等十一乘馬車中才會全部出現。在乘𨏥、政車、𨏥軒、𨏥軒等四乘馬車的配備情況都明確的條件下,我們有理由懷疑:在不明馬車中,這四件物品可以作爲區分"旆"、"殿"與其他馬車的關鍵性物品。以下將要探討的是,由曾侯乙墓簡中裝配弼、䩓、珚賂、畫[redacted]等四件物品的馬車情況所得出的一個推論。先看各馬車的裝配情況:

弼、䩓、珚賂、畫[redacted]:大旆、左旆、右旆、右彤旆、大殿、左殿、乘車、少廣。

弼、䩓、珚賂、劃[redacted]:左㦸旆、左彤殿、右㦸殿。

[1] B類,指簡122—141,主要記載"車上配備的人馬兩種甲胄"。參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487頁,文物出版社1989年。

[2] 按:"乘廣"和"𨏥"上也都配備了甲和胄,但是,這兩乘馬車並不參與構建車陣。有關這兩乘馬車所裝備的甲和胄,記載在A類部分,其因待考。A類,指簡1—121,主要記載"車馬和車上的兵器裝備"。參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487頁。

弼、鞎、琱賠：乘𨊠。

弼、琱賠、劃[redacted]：盥軒。

鞎、琱賠：𨊠軒、𨊠車。

鞎、㣊、銅賠：阩車。

革鞎：政車、墨乘、王僮車。

弼、鞎、琱賠、畫[redacted]：？(105)。

由上可知：在曾侯乙墓簡中，除了已知的五“旆”、四“殿”、乘車、少廣等馬車均裝配弼、鞎、琱賠、畫[redacted]之外，還有一乘不明馬車(記於簡 105)也裝配了這些物品。而曾侯乙墓簡中又正好少了“右殿”。曹菁菁曾指出：“第二部分簡 136 和第三部分的簡 153 都寫有‘右殿’車名，我們有理由相信‘右殿’在此車陣中，只是第一部分的記載殘去了。”[1]因此，我們懷疑，簡 105 所記載的内容，可能就屬於“右殿”。

曾侯乙墓簡中，裝配㕓的辭例有 20 條，其中有 4 條辭例不知所屬。另外，𨊠車裝配了弇㕓和畫㕓。裝配㕓的馬車共計十九乘，已知馬車有十五乘，其中包括三“旆”、三“殿”、乘𨊠、乘車、少廣、𨊠軒等十乘，均屬於車陣。因此，我們懷疑，用於戰争的馬車，可能都配備了㕓。

曾侯乙墓簡中的韔，可以分爲虎韔、豻韔、绿魚之韔、紫魚之韔等四種。[2] 裝配虎韔的馬車有十八乘，其中有兩乘馬車情況不明，而屬於車陣的有四“旆”、四“殿”、乘廣、盥軒、𨊠軒等十一乘馬車。因此，虎韔可以視爲戰争用車的必備物品。另一方面，豻韔所裝配的馬車只有兩乘，坪夜君之畋車就是其中之一，剩下的一乘馬車情況不明。因此，對於豻韔，我們無法作進一步的探討。绿魚之韔主要用於裝配乘𨊠、乘車、㽘車、鄴君之車、畋車、？(88)、？(104)、？(106)等八乘馬車。紫魚之韔則用於裝配少廣、輤車、安車、王魚軒、左軒、？(96)等六乘馬車。從裝配情況來看，這兩種韔主要見於非戰争用車。曹菁菁認爲“魚皮製成的弓韔比虎皮的更貴重，而且顔色也能區分尊貴，紫色的級别明顯高於绿色”。[3] 我們曾就飾物“[redacted]”和“九翼之翻”進行討論，懷疑乘𨊠、乘車、政車等三乘馬車的“等級不同於其他馬車”。[4] 這三乘馬車中，除政車情況不明之外，乘𨊠和乘車都是配備的绿魚之韔。由此看來，曹説不可信。另外，未知的兩乘裝配虎韔的馬車，可能參與構建車陣。簡 105 所記載的馬車是其中之一。

〔1〕曹菁菁：《曾侯乙墓遣册車載兵器研究》第 26 頁，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年。

〔2〕按：“樠轂”所配的“韔”爲“……録之韔”，辭例單一，情况不明，暫不討論。

〔3〕曹菁菁：《曾侯乙墓遣册車載兵器研究》第 58 頁。

〔4〕羅小華：《曾侯乙墓竹簡所見車陣相關問題研究》，未刊稿。

這是將該簡視爲記載"右殿"的一個佐證。

裝配盾和戈的馬車共計廿一乘,已知馬車十四乘,屬於車陣的有三"旆"、三"殿"、乘䡅、乘車、少廣、曐軒、䡅軒等十一乘馬車。

裝配弓和矢的馬車共計十八乘,已知馬車十三乘,屬於車陣的有三"旆"、三"殿"、乘䡅、乘車、少廣、䡅軒等十乘馬車。

裝配戟的馬車共計十九乘,已知馬車十四乘,屬於車陣的有三"旆"、三"殿"、乘䡅、乘車、少廣、䡅軒等十乘馬車。

裝配一(晉)杸和二旆的馬車共計十五乘,已知馬車十乘,屬於車陣的有三"旆"、三"殿"、少廣、䡅軒等八乘馬車。另外,車陣中的乘䡅和乘車、少廣僅配"二旆"。

裝配韓和韅的馬車共計廿五乘,已知馬車廿一乘。其中裝配二韓和豻韅的有十五乘,屬於車陣的有五"旆"、四"殿"、乘䡅、乘車、少廣、曐軒、䡅軒等十四乘馬車。[1] 剩下一乘裝配二韓和豻韅的馬車記於簡 105。這是將該簡視爲記載"右殿"的又一個佐證。

以上對於第二類物品的分析可以列成一個表格:

表一 第二類物品配備情況

馬車裝配物品	馬車總數	已知馬車數	車陣馬車數
膞輪	12	12	12
甲、胄	18(16)[2]	18(16)	16
弼、䩒、琱䩉、畫[redacted][3]	20	19	15
虘	19	15	10
虎韔	18	16	11
盾和戈	21	14	11
弓和矢	18	13	10
戟	19	14	10
(晉)杸和旆	15	10	8
韓和韅	25	21	14

[1] 按:"豻",參羅小華:《釋𨐭》,《簡帛研究 2010》第 41 頁。

[2] 按:由於簡 43、61 各記有一乘馬車的甲胄,因此,如果加上限制條件"B 類簡所記",裝配甲和胄的馬車數量當爲 16。

[3] 按:"琱䩉"或作"銅䩉","畫[redacted]"或作"劃[redacted]"。

由此可見,第二類物品都可以看作是戰爭用車必備之物。這些物品的總結,有助於對馬車類别的區分。這類物品在同一馬車上出現得越多,證明這一馬車是戰爭用車的可能性越大。相反,如果馬車没有裝配這些物品,可能不是戰爭用車,至少不在"旆"、"殿"之列。要弄清楚這些馬車的具體類型,需要將第二類中各種物品的裝配情况綜合起來考查。

現將不明馬車配備第二類物品的情况製作成表:

表二 不明馬車配備第二類物品情况

第二類物品	不明馬車所在竹簡號
弼、韔、琱貽、晝[redacted]	105
晝廬	80、82、84、102
虎韔 豻韔 绿魚之韔 紫魚之韔	102、105 99 104、106、88 96
盾和戈 盾	83、84、97、91、100+101、103、104 88、106
弓和矢	84、86、90、94、107
一戟,三戈 一戟,二戈 一戟,三戈,又[redacted]	102 37、82、99 84
一杸,二旆 一晉杸,二旆 一晉杸☐	83、99+100、102 84、91 110
二觪、谿韔 一觪、谿韔	105 86、97、104

在上文中,我們已經證明簡 105 所記的車就是右殿。這就説明,這種分析方法是可行的。現在,我們運用這一方法來分析其他馬車。由表二可知,簡 82+83、簡 84+85、簡 99+100+101、簡 102+103、簡 104 中的内容,很有可能就屬於記載不全的左禮旆、右彤旆、左殿、右殿(簡 105)、政車。[1] 其他竹簡或因殘缺太多無法進行討論,或

〔1〕按:關於簡 82+83、簡 84+85、簡 99+100+101、簡 102+103、簡 104 的簡文内容,整理者認爲簡 82 與簡 83、簡 99 與簡 100、101、簡 102 與簡 103 可拼接,參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494 頁,第 520 頁注 165、166,第 495 頁;蕭聖中先生認爲,簡 84 與簡 85 可拼接,參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14 頁,科學出版社 2011 年。

因所記物品與戰爭用車不符而不在此進行討論。

接下來,我們從物品關係入手,對這10段文字進行考查。

1. 簡84+85記有亘和加。根據以上分析,這兩支竹簡不當記戰爭用車,因此,可以首先被排除。

2. 考慮到旆、殿當配虎韔,則簡99+100+101(豻韔)、簡104(绿魚之韔)只能對應政車(簡12)。考慮到曾侯乙墓簡中豻韔僅兩見,車名明確的只有坪夜君之畋車,從而無法確定政車裝配豻韔。另外,車陣中乘輩、乘車均配绿魚之韔,我們懷疑,政車可能也是配備了绿魚之韔。但是,簡104中的韓只有一件。而屬於車陣的馬車都是裝配兩件韓,仍然存在矛盾。可見,簡99+100+101和簡104都無法與記載政車的簡12相拼接。另一方面,豻韔和绿魚之韔,也不可能裝配在"旆"、"殿"之上。因此,簡99+100+101和簡104的拼接位置仍然無法確定,應該被排除。

3. 左殿(簡23)首尾部分物品的記載都比較完整。剩下兩段文字中,所記尾段物品均與左殿的記載重複,因此無法與之拼接。左殿殘缺的部分還有待研究。

4. 左潼旆(簡25)和右殿(簡105)的記載中均有虎韔。剩下兩段文字中,簡102+103也記有虎韔,那麽,能與記載這兩乘馬車的竹簡相拼接的只剩下簡82+83。簡82斷口下的文字爲"☐襮載扂"、簡105斷口上的文字爲"虎韔,屯☐"、簡25斷口上的文字爲"二襮紫魚☐";再將竹簡長度納入考慮範圍,簡82上端殘損約35—36釐米,簡25基本完整,簡105殘長約33釐米。[1] 如果簡82+83接在簡105之後,殘簡的長度與所缺少文字的數量不符。因此,我們推測簡82+83更有可能接在簡25之後,即:

> 哀裛所馭左潼旆:䩸輪。弼,韔。琱䡅。剸[redacted]。䡇軔,革綏。二韓。齺䡊,屯纁組之綏。虎韔,屯狐攝。二襮紫魚☐25☐襮載扂,紫黄紡之綳。一戟,二戈,一翼之罶。一杸,二旆,屯八翼之罶。旗82䡅。二畫盾。二戈,屯一翼之罶。鞭韉。驜、鞅。䡅。䡇鞍,豻尾之䍙。紫黄紡之䌛。䩸䩗。豻首之霥。鞁、轡。鏷䡅。83

5. 關於右彤旆(簡38)的殘存記載缺少虎韔。而簡102+103正好記有虎韔。因此,我們懷疑,簡102+103可能記載的就是右彤旆。我們嘗試着將記載右彤旆的簡38與簡102+103相拼接,即:

---

[1] 參蕭聖中:《整理號與出土登記號對照表》,《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33—36頁。

黄梻馭右彤旆：𩌏輪。弼，䩨。琱賠。畫[redacted]。䡅韌，革綏。二靲。𩍂䡢，纁組38綏。虎韔，一虎貘之𢸜。[1] 一绿魚之韔，屯䲪𢸜。三豻貀之韔，一䲪𢸜，一貍𢸜，一狐白之𢸜。二襐載𢉖，紫黄紡之綳。一戟，三戈，一翼之䎗。一殳，二旆，屯八翼102之䎗，旗賠。畫盾。二戈，屯一翼之䎗。䩜䩭。䪅、鞅。賠。紫黄紡之䌛。𩌏䩞。□。虎首之☐ 103

從拼接後的簡文來看，簡38與簡102之間少了一個"之"字。這種省"之"的情況，戰國簡册中習見，如：曾侯乙墓簡29記有"绿魚之攝"；曾侯乙墓簡16作"绿魚攝"。包山簡276"白金之鈦"，牘1作"白金大"；牘1"秋之緄"，簡271作"緎緄"；簡269"冒笔之首"，牘1作"緣罷首"。我們推測，應該就是陳偉先生所説的"無實際意義的虚詞"。[2]

綜上所述，我們從曾侯乙墓簡中已知馬車所配備的各種物品入手，結合馬車類别對這些物品進行類别劃分，然後再根據不同類型的馬車在配備物品方面會有所體現這一原則，對不明所屬的殘簡進行了分析，找到了右殿的前段文字，並對記有左𦅻旆和右彤旆的竹簡進行了拼接。

（羅小華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館員）

〔1〕按："貘"字，參羅小華：《楚簡中的貘》，《江漢考古》待刊。

〔2〕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190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

《上博二·容成氏》“治亂不兴(患)”補議

范常喜

一

《上博二·容成氏》：……□廬(盧)是(氏)、茖(赫)疋(胥)是(氏)、喬結是(氏)、倉頡是(氏)、軒綴(轅)是(氏)、新(神)戎(農)是(氏)、杭[1]|是(氏)、墉遲是(氏)之又(有)天下也，皆不受(授)亓(其)子而受(授)叚(賢)，亓悳酋清而上恐(愛)【1】，其政紿(治)而不賞，官而不奪(爵)，無萬(勵)於民，而紿(治)爂(亂)不㝵，古(故)曰叚(賢)。及……【43上】

簡1與簡43上段相連是“子居”先生的意見，[2]現已得到學者們的認同，[3]今從之。本段簡文講述的是遠古時期一種比較原始的社會政治狀態，這一時期授子不授賢，行政無賞賜、無爵位、無勸勉。這種社會狀態下尚未産生爵禄賞罰刑殺制度，人民衣食住行靠的是本性，不需要外在的監督管理。《莊子·馬蹄》：“彼民有常性，織而衣，耕而食，是謂同德，一而不黨，命曰天放，故至德之世，其行填填，其視顛顛。”簡文所述與《莊子》中所謂處在“天放”狀態的“至德之世”比較近似。[4]

[1] 釋“杭”參見陳劍：《試説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第180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2] 子居：《上博二〈容成氏〉再編連》，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6月7日。

[3] 參見後文所引王坤鵬、孫飛燕等先生文。

[4] 參見王坤鵬：《楚簡〈容成氏〉新識》，《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3年第1期，第78頁。

我們要着重討論的是本段簡文中的"紿(治)孌(亂)不叚"一語。此語末尾之殘字"叚"原簡文作 ,整理者僅作了硬性隸定,未作解釋,但認爲"無萬(勵)於民而紿(治)孌(亂)不叚"整句大意是"指不靠爵禄而得人以任"。[1] 何琳儀先生根據殘存筆畫釋爲"关"字,讀作"倦"。[2] 陳劍先生疑應釋作"共",未作進一步訓解。[3] 郭永秉先生從之。[4] 蘇建洲先生認爲字形不清,待考。[5] 單育辰先生認爲釋"共"與字形不合,而釋"关"至確,相近的字形可以參見楚系簡帛文字中的"倦"字。[6] 孫飛燕先生也同意釋"关",並謂:"'关'字與簡 28'豢'字右旁所從相同。'不倦'一詞文獻常見,如《孟子·告子上》'樂善不倦'、《荀子·仲尼》'愛敬不倦'、《大戴禮記·誥志》'樂治不倦'等。"[7]綜上可見,該殘字有"关"、"共"兩種釋法,釋"共"者只是懷疑,釋"关"者則將其讀作"倦",並認爲此句是説遠古帝王整治禍亂不倦怠,是一種勤政的表現。

二

我們認爲,將此殘字釋作"共"並不可信,楚文字中的"共"主要有如下兩類形體:

1. (郭店·五 37) (上博二·從甲 2) (清華壹·皇 2)
2. (上博二·容 51) (上博五·三 1) (上博七·吴 9)

第 1 類"共"顯然與殘字 不同,第 2 類雖然相對近似,但仔細比較右上角殘存筆畫也可以排除爲"共"字的可能。何琳儀先生將其釋作"关"正確可信,楚文字中"关"旁主

[1]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83—28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2] 何琳儀:《第二批滬簡選釋》,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第 454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年。

[3]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中國南方文明研討會"會議論文,2003 年 12 月。又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7 月 31 日。

[4] 郭永秉:《帝系新研——楚地出土戰國文獻中的傳説時代古帝王系統研究》第 55、142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5] 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第 90 頁,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06 年。

[6] 單育辰:《〈容成氏〉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第 30 頁,吉林大學 2008 年"985 工程"研究生創新基金資助項目結項報告。

[7] 孫飛燕:《〈容成氏〉文本整理與研究》第 30 頁,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要作如下兩類形體：

1. (望山 2・49)　(信陽 2・8)　(上博一・孔 4)

2. (包山 206)　(上博三・相 1)　(上博五・季 4)

(郭店・唐 26)　(上博二・從甲 12)　(上博二・容 28)

與上述字形相比較，尤其是與同篇第 28 號簡之右部所從"(𠔉)"旁對比可知，當是第 2 類"𠔉"旁所殘。但是，若將其讀作表示疲乏的"倦"則並不可從。因爲正如前文所説，本段簡文宣揚的是遠古時期無爲而治的"天放"政治理念，如果把"治亂不倦"理解成遠古帝王整治禍亂毫不倦怠，顯然與簡文這一主旨相違背。

三

我們認爲"𠔉"應當讀作"患"。"𠔉"聲之字上古音多屬見母元部，"患"屬曉母元部，二者韻部相同，聲紐相近，因此"𠔉"聲之字的"惓"多與"患"通。如《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4："民之有慼惓(患)"。《上博一・性情論》簡 31"凡憂惓(患)之事俗(欲)任"一句中的"憂惓"郭店簡《性自命出》簡 62 作"憂患"。[1] 此外，《上博二・相邦之道》簡 1："先其欲，備其强，牧其惓。"裘錫圭先生認爲其中的"牧其惓"也可能當讀作"謀其患"。[2] 由此可知，《容成氏》中的"治亂不𠔉"即"治亂不患"。《説文・心部》："患，憂也。""治亂不𠔉(患)"即對天下的治亂不擔憂，其中的"治亂"並非是動賓結構指整治禍亂，而應當理解爲名詞性聯合結構指安定和動亂。古書中此類記述較爲多見，如：

《書・君牙》：民之治亂在兹。

《吕氏春秋・察微》：治亂存亡，則不然，如可知，如可不知。

《鹽鐵論・能言》：故使言而近，則儒者何患於治亂，而盲人何患于白黑哉？

由此可見，《容成氏》中的"治亂不𠔉(患)"應當理解爲不擔憂天下的治亂之事。

[1] 相關通假例證參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802—804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2] 裘錫圭：《上博簡〈相邦之道〉1 號簡考釋》，《中國文字學報》第 1 輯，第 70 頁，商務印書館 2006 年。

如此訓釋既與整段簡文所宣揚的政治理念相合,也可以在古書中找到相近的文句,足可信據。

項目來源: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出土文獻中上古漢語方言語料匯考"(15BYY111),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二五"規劃項目(GD14CZW03)。

(范常喜　中山大學國際漢語學院;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

上博簡《君人者何必安哉》補釋*

曹方向

上博簡《君人者何必安哉》是楚王和范戊的對話。[1] 楚王世系不明，范戊其人也不見於典籍。這位楚王不近聲色，范戊通過"君王有白玉三回而不戔"的話引起楚王注意並闡述己見。范戊認爲楚王的行爲有三"回"：第一"回"，楚國凡是有"食田五頃"的人，都喜歡享受音樂，而楚王却不聽音樂。第二"回"，執珪玉的封君士大夫，都有幾十上百的姬妾，而楚王"侯子三人，一人杜門而不出"。第三"回"，天下人都喜歡"州徒之樂"，而楚王"隆其祭而不爲其樂"。和這三"回"相關的事，"先王爲之，人謂之安邦，謂之利民"；當今楚王不爲這三件事，是"盡去耳目之欲"而且百姓並不贊賞。總而言之，三"回"都和"耳目之欲"相關，且行之合宜，則有安邦利民之效。簡文不長，但篇中好幾處字詞的理解，還存在較多分歧。本文嘗試探究其中的部分問題。不當之處，請大方之家批評指正。

一

篇首有如下内容：

> 范戊曰："君王有白玉三回而不戔，命爲君王戔之，敢告於視日。"王乃出而見之。王曰："范乘，吾曷有白玉三回而不戔哉！"

簡文"戔"字如何破讀，學者意見頗不一致。如讀爲"殘"、"踐"、"諓"、"箋"、"展"、

* 教育部青年基金項目（15YJC770003），日本學術振興會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特別研究員獎勵費支持（JSPS KAKENHI Grant Number 26・04302）。

〔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簝”、“磋”等,[1]此不詳述。

范戊説一般的士大夫都聽音樂,先王並藉助音樂推行王道,諧和人神,而當今楚王卻摒棄不聽。楚王有樂器而不命人演奏,正如有白玉而不“戔”。各家認爲“戔”當是對白玉的處理方式。從范戊進言的目的、手法看,這應該是有道理的。結合典籍所見處理玉石、玉器的習慣用語看,或認爲簡文的“戔”讀爲“剗”或“磋”,表示剗刻、雕琢,比較合理。不過經典文獻稱“玉”、“白玉”,常見詞義是指各種玉質器物,有時“白玉”還專指白璧。未成器的玉石,習稱爲璞、璞玉。所以簡文“白玉”更有可能是指成型的玉器。這樣一來,各家所理解的“雕琢”之意就不免有些局限。疑“戔”或當讀爲“瑑”。

據《廣韻》,戔字從母元部,瑑字澄母元部,二字叠韻,聲母都屬舌齒音,關係密切。瑑從“彖”聲。《莊子·達生》“死得於腞楯之上”,“腞”指運載屍體的車,即《禮記·雜記上》“輲車”。《説文》“輲”讀若“饌”。《尚書·堯典》“巽朕位”,《史記·五帝本紀》引作“踐朕位”。可見“彖”、“戔”讀音相近。又如,古文字“原”本作“邍”,所從“彖”是“豲”的表意初文,在“邍”字中是義符兼用作音符。[2] 可見“彖”、“原”讀音近同。典籍所見,“原”的音符“泉”可以和“戔”聲字通假。如《説文》糸部以“綫”、“線”爲古今字。又如《周禮·地官·序官》“泉府”鄭玄注:“故書‘泉’或爲‘錢’。”[3]總之,“戔”讀爲“彖”聲字,通假條件或較爲充分。

《説文》玉部:“瑑,圭璧上起兆瑑也。”《廣韻》:“瑑,璧上文也。”作動詞,有在玉璧等器物上雕刻花紋的意思。《漢書·董仲舒傳》:“常玉不瑑,不成文章。”顔師古注:“瑑音篆。”[4]從典籍用例看,修治玉器,常用“雕、琢”二字,“瑑”也表示一般意義上的雕刻加工。如前引《董仲舒傳》又云:“臣聞良玉不瑑,資質潤美。不待刻瑑,此無異於達巷党人不學而自知也。”此處“瑑”、“刻瑑”就是雕琢之意。

因詞義相通,典籍又有“雕瑑”,[5]既可以表示爲玉器加紋飾,也表示人的自我修飾。《漢書》習用此詞。如《東方朔傳》:“陰奉琱瑑刻鏤之好以納其心。”《司馬遷傳》:“今雖欲自彫瑑。”《王吉傳》載王氏上書:“去角抵,減樂府,省尚方。明視天下以儉。

〔1〕參看曹方向:《上博簡所見楚國故事類文獻校釋與研究》第238頁,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2〕參看陳劍:《“邍”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133—134頁,中華書局2008年。

〔3〕參看高亨纂詁,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197頁,齊魯書社1997年。

〔4〕字或誤作“琢”。《禮記》兩見“大圭不琢”,鄭玄注都認爲“琢”是“篆”之誤。古文字“彖”旁與“豕”旁相混。大概“瑑”先寫成從“豕”,再變成“琢”。參看陳劍:《金文“彖”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69頁,綫裝書局2007年。

〔5〕雕,或作琱、彫,表示雕刻之意時,三者互爲異體字。

古者工不造雕瑑,商不通侈靡。……民見儉則歸本。"王氏所説"不造雕瑑",實指不製作奢侈品。簡文"戔"讀爲"瑑",是指在玉器上雕飾花紋。結合全篇簡文看,很可能也是指製作奢侈品。

君主貴族使用玉器,屬於制度規定。至於玉質奢侈品,則視君主個人喜好而定。按當時等級制度,楚王並非没有樂器和后妃姬妾,只是刻意與之保持距離(參看下文第二節)。貴族不聽音樂,是生活節儉的表現。《漢書・揚雄傳下》述漢文帝"躬服節儉",於是後宫"抑止絲竹晏衍之樂,憎聞鄭衛幼眇之聲"。楚王有樂器而不聽音樂,當有"躬服節儉"之意。但范戊認爲,身爲楚王而不聽音樂,不用奢侈品,未免過於儉樸。説楚王有白玉云云,也可能暗指楚王不喜歡奢侈品。有意思的是,不用玉質奢侈品,却是王吉對漢朝皇帝的期待。

自古以來,不乏帝王君主和官員爲厲行節儉,生活十分儉樸。可是這種行爲並非總是受到推崇。因爲身居高位的人過分節儉,往往讓身份較低的人感到難堪。古書所謂在上位者"逼下",多是針對類似情況而發。簡文後面有"人以君王爲所以矯"之語,並不認同這位楚王的行爲(參看下文)。

二

簡 3、4、5:

> 珪玉之君,百姓之主,宫妾以十百數。君王有楚,侯子三人,一人杜門而不出。

關於"侯子",整理者以爲封建楚王之子爲"侯"。陳偉先生指出,"侯子"與"宫妾"對言,疑讀爲"后子"或"後子",指姬妃之類。[1] 顧莉丹先生認爲"侯子"指諸侯之女入於楚王之後宫者。文獻載有鬼侯獻"子"於紂,《戰國策・趙策三》:"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於紂。"可見確有諸侯之子獻於王之後宫。另有"公子"一稱,指諸侯之女,"侯子"結構當與之相類。簡文前言"珪玉之君……以宫妾十百數"其後宫可謂多矣,後舉楚王"侯子三人","侯子"當與"宫妾"對舉,故將其理解爲楚王之后妃姬妾,較爲穩妥。[2] 這兩説比

[1] 陳偉:《〈君人者何必安哉〉初讀》,簡帛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
[2] 顧莉丹:《略談〈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之"侯子"》,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 年 1 月 7 日。

較合理。

各家存在疑慮，或許是因爲諸侯之女簡稱"侯子"，爲典籍所無。不過類似的名詞時有所見。例如《禮記·檀弓下》"進侯玉"，據注疏，侯玉爲諸侯所用之玉；同書《祭法》："王爲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侯社是諸侯之社。又如《左傳》僖公十五年韓原之戰前夕，秦卜徒父占筮曰："涉河，侯車敗。"侯車，指諸侯之車。[1] 公、侯指諸侯國君，有時混用無別。《爾雅·釋詁》："公、侯，君也。"因此"侯子"可直接理解爲諸侯國君之女，相當於典籍之"公女、公子"。[2]

簡文"一人杜門而不出"，前引顧先生文認爲是"侯子三人"中"有一人被廢"。我們認爲，"一人"是指楚王。《白虎通·號》："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臣下謂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内所共尊者一人耳。""一人"作天子自稱，是謙語，作臣下對天子君主的尊稱，是敬語，一語兼有兩意。[3] 當然，楚王"杜門不出"，並非説他不出門、不問政事。而是另有所指。

以往學者認爲"一人杜門不出"是有人被廢，還和"杜門"的詞義理解有關。整理者以爲"杜門"是"懲有辠者"，並引秦公子虔犯法杜門不出的史事爲證。其實"杜門"並不全是懲罰措施，也可以是主動行爲。杜門不出也不等同於不出門，有時只是深居簡出、不輕易接見他人。如《國語·晉語》："狐突杜門不出。君子曰：'善深謀。'"韋昭注："不出，避難也。"狐突是晉太子申生之傅，爲逃避政治紛争而閉門不出。不久申生在政争中失敗，《禮記》述申生自盡之前，曾派人求狐突輔政，有"伯氏（引按，指狐突）不出"之語。所謂"不出"既不是受罰而不能出門，也不是任何人都不見，實際上是不願出門。揣測范戊説楚王杜門不出，也只是説楚王不願見某些人。他所不見的，大概就是后妃姬妾，即所謂"侯子三人"。

古代講究男女之别，《詩·小雅·巷伯》毛傳"男女不六十不間居"，[4]孔穎達疏："禮，男女年不滿六十，則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不得間雜一處而居。若六十則間居

〔1〕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353頁，中華書局1981年。

〔2〕《公羊傳》、《白虎通義·嫁娶》説諸侯國君娶妻，"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按禮法共"取三國女"，與所謂"侯子三人"頗爲吻合。當然，簡文既以"三"和"十百"作爲相反的情形，"三"當是强調數量之少。古籍用"三"作虚數，也有例可查。陳又均：《談"三"——兼評汪中〈釋三九〉》，《湘潭師範學院社會科學學報》1987年第2期，第7—8頁。

〔3〕甲骨文有"一人"之稱，裘錫圭先生認爲指商王。説見《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492頁注釋47，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4〕又見《孔子家語·好生》。

也。”據《周禮》注疏,天子與王后在宫中也分處南、北。夫婦接御,僅限夜晚。夜晚后妃姬妾按既定等級、禮法侍寢。當夫婦不再接觸,就可以説是閉門不見。《禮記·内則》:“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鄭玄注:“五十始衰,不能孕矣。妾閉房不復出御矣。”説妾“閉房”,是對其丈夫而言不再侍寢,並不是再也不出房間。《禮記·檀弓上》:“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鄭玄注:“可以御婦人矣,尚不復寢。”按喪禮,行“禫”禮之後可以由姬妾侍寢(見《禮記·喪大記》),但孟獻子仍堅持回避女色。對其妻妾而言,孟獻子等同於閉門不出。《漢書·外戚傳》載班婕妤《自悼賦》,有“應門閉而禁闥扃”之句。“應門”爲王宫正門,禁闥指天子居處。閉、扃都是關閉之意。班婕妤寵衰後在長信宫侍奉太后,不再有機會爲天子侍寢。在她眼中,天子宫門總是關閉狀態,皇帝則是閉門不出。范戊説楚王杜門不出,相當於代替楚王的后妃姬妾抒懷,因此和《自悼賦》措辭有相通之處。孟獻子不聽音樂,不近女色,一定程度和簡文楚王行爲相似。只不過孟獻子是爲表示對喪禮的重視,而楚王的本意主要應該是勤政。

后妃姬妾侍寢,也屬“耳目之欲”。先王爲之,何以能安邦、利民?對此古人也有論述。《禮記·郊特牲》説丈夫敬妻子,“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但更重要的事是繁衍子嗣。《詩·大雅·思齊》“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毛傳:“大姒,文王之妃也。大姒十子,衆妾則宜百子也。”百子千孫,枝葉繁茂,意味着家國强盛。故《渚宫舊事》載樊姬諫楚莊王曰:“衆妾不進,繼嗣不孳……此非大王全國之福也。”莊王因“善其言,使六姬更侍,有子六人”。[1]可以和范戊之説相參證。

范戊指出,楚王姬妾偏少,不合王者身份,而且有姬妾而不與之接御,正如楚王有白玉而不雕琢。

三

簡6—7:

今君王盡去耳目之欲,人以君王爲所以戳。

〔1〕余知古著,袁華忠譯注:《渚宫舊事·周代中》第55—56頁。此事於傳世先秦典籍未見。但《列女傳·楚莊樊姬》説樊姬“遣人之鄭、衛求美人進於王”,可以參考。又古人以爲《詩·周南·關雎》爲后妃“樂得淑女以配君子”,《大序》、毛傳、鄭玄箋、王肅、孔穎達等並有闡發。

學者或認爲這句話有誤脱,但大致意思還是清楚的。這是當時人針對楚王不聽音樂、不接御后妃姬妾等行爲作出的評價,評價的落脚點是"䜌"字。各家分析爲從"嚻"聲,可信。

就典籍通假字而言,讀爲"傲"(或"敖")的條件最充分。主張這種釋讀的學者也不少,詞義一般解釋爲傲慢、不恭敬等。[1] 但據前文所述,簡文楚王不聽音樂是厲行節儉,不接御后妃姬妾也有刻意回避女色的意圖,這些行爲和傲慢、不恭敬的態度並不對等。

各家或讀爲"矯",可能更符合文意。嚻字《集韻》虚嬌切,和"矯"疊韻。孟蓬生先生、李天虹師等曾有論述,[2]此不贅。但兩位先生破讀爲"矯",對文意的解釋並不相同。李師以"矯"爲"行非先王之法",孟先生以"矯"作動詞,用褒義是矯正,用貶義是矯飾。孟先生文中引《墨子·非命下》"矯耳目之欲"之"矯"爲例。但見於《非命下》的"矯",通常理解爲矯正。引證略嫌不妥。以下略舉書證,算是對孟、李兩位先生之説的補正。

身爲王者而過於簡樸,固然不是敗家亡國的嚴重問題,但一方面有失國體,另一方面也可能造成名分不正,背於禮法。古人對待這種行爲普遍持批評態度。《周易》稱之爲"小過"。《小過》象傳:"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3]典籍評論這種行爲,也用"矯"字。《後漢書·第五倫傳》論:"然而君子侈不僭上,儉不偪下。豈尊臨千里而與牧圉等庸乎?詎非矯激,則未可以中和言也。"針對"逼下"的問題,除引述《禮記》經文外,又作出了"矯激"的評價。所謂矯激,就是指人的某種刻意行爲嚴重違背常理,不近人情,相當於現代漢語説的"矯情"。還可以指出的是,《後漢書》傳論以"尊臨千里"之帝王君主,和"牧圉"等身份低下的人作對比,和簡文范戊進言的表達技巧相似。正史所見類似批評並不少見,結合楚王身份及行爲的相似度來看,不妨以隋煬帝作對比。

按《隋書·煬帝紀上》:"既而高祖幸上所居第,見樂器絃多斷絶,又有塵埃,若不用者,以爲不好聲妓,善之。上尤自矯飾,當時稱爲仁孝。"煬帝樂器弦多斷絶而且沾染灰塵,好像很久未經使用,以示生活簡樸。此事和簡文楚王雖有鐘鼓而不命人演奏

[1] 參看前揭《上博簡所見楚國故事類文獻校釋與研究》第 235—236 頁。

[2] 孟蓬生:《〈君人者何必安哉〉賸義》,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 年 1 月 4 日;李天虹:《〈君人者何必安哉〉補説》,《簡帛》第四輯,第 215—216 頁。

[3] 參看朱震:《漢上易傳》:"雷出地上,其壯乘乾;山上有雷,小有所過也。君子有時而小有所過者,三巽乎上,下而過,行過乎恭也;震巽爲號咷,而上六過之,喪過乎哀也;巽爲高,坤爲吝嗇,處高而吝嗇,逼下已甚矣。"

之舉,十分相似。

同書《文四子列傳》:"晉王(引按,即後來的隋煬帝)知之,彌自矯飾,姬妾但備員數,唯共蕭妃居處。皇后由是薄勇(引按,指隋文帝太子楊勇),愈稱晉王德行。其後晉王來朝,車馬侍從皆爲儉素。敬接朝臣,禮極卑屈,聲名籍甚,冠於諸王。"其中姬妾"備員",就是説雖然按王子等級迎娶姬妾,但不與接御。這和簡文中楚王雖有侯子而一人杜門不出的情形也可以對照。

雖然煬帝爲王子時通過這種行爲博得很好的名聲,但史官並未給予肯定。史書記録煬帝上述行爲時,兩次使用"矯飾"一詞,仍然和第五倫傳論對帝王君主"矯"的評價一致。推測簡文發生的時代,輿論也以爲楚王行爲有矯飾之嫌。因此范戊進諫,作出"人以君王爲所以矯"的提醒。

順便指出,陳偉先生曾提出,簡文的"王"是楚悼王。按楚國歷史上,悼王用吴起變法。據《史記》,當時悼王對吴起甚是賞識,而楚國貴族却認爲吴起"矯"(矯情)。悼王既賞識吴起,性格上也可能存在相似之處。因此,簡文説輿論批評楚王的"矯",一定程度上和史實互相印證。

四

簡 8—9:

> 戊行年七十矣,言不敢睪身。君人者何必安哉!桀、紂、幽、厲,戮死於人手;先君靈王,乾溪云薔[1],君人者何必安哉!

"戊"是范戊自稱。各家意見分歧,主要集中於"睪"字。目前所見,主要有兩種破讀。整理者讀爲"斁"。後續研究者也有這種破讀方法,但具體詞義解釋不同。[2] 另一種是復旦讀書會提出的考釋意見,改讀爲"懌",爲愉悦、悦懌之意。此外,復旦讀書會把"言"字改讀爲"然"。

與此密切相關的問題還有,"君人者何必安哉"在簡文中究竟怎麽理解,學者也是各説各話。句中關鍵字"安",整理者如字讀,但未解釋詞義。單育辰先生不破讀,理

〔1〕乾溪,地名。參看前揭《〈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薔,此從羅小華先生釋。參看前揭《〈鄭子家喪〉、〈君人者何必安哉〉選釋三則》。

〔2〕參看林文華:《〈君人者何必安哉〉"言不敢睪身"考》,簡帛網,2009 年 1 月 20 日;伊强:《〈君人者何必安哉〉"言不敢睪身"補説》,簡帛網,2009 年 6 月 13 日。

解爲"安全"。〔1〕鍾易翬先生不破讀,認爲是安於現狀的"安"。〔2〕董珊先生讀爲"然",指代前所述今君王的"不聞鼓鐘"、僅"后子三人"、"不爲其樂"這三點"盡去耳目之欲"等行爲。〔3〕"水土"(網名)讀爲"焉",句意爲,君人者何必要那樣呢!〔4〕筆者以爲單育辰先生的解釋大致可從。這樣,第二句"君人者何必安哉"的意思也更加簡潔明白:"桀、紂、幽、厲"和楚靈王最終都死於臣民之手。"君人者何必安哉"應該就是"君人者難道就一定安全嗎"之類的意思。

前代帝王君主最終失敗、被殺的原因有很多,如果用一句正統史觀的常用語來表示,那就是違背民心,至少是失去了大部分臣民的支持,從而"戮死於人手"。范戊之所以舉出這些例子,也是在用實例證明他之前提及的一個問題。

簡文關於"民乍"至"可也"的文意,孟蓬生先生解釋説,百姓可以通過祝詛而使鬼神加禍於人,言外之意是不要輕視百姓的不滿而招致災禍。李天虹師認爲,此處言外之意大概是,民的詛咒可能影響君王的壽命,使君王不能享有天年。〔5〕比較可信。《國語・鄭語》載史伯與鄭桓公談論周王朝的衰亡迹象,史伯在談話中引用《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韋昭注:"言民惡幽王猶惡紂,欲令之亡,天必從之。"簡文"民詛而思[redacted]之,君王雖不長年,可也",意與《泰誓》此文相近。謂國君雖有祝官爲之祈禱,但抵不過百姓群起詛咒。這就是自古以來所謂的"祝不勝詛"。通俗説也就是不得人心。唯其如此,范戊隨後舉的例子,都是因爲不得人心而敗亡的帝王、國君。其中最大膽而尖鋭的是直接舉了先君楚靈王。

君臣對話,臣子説話太尖鋭,要麼説些客套話進行緩和,但也有可能通過表達視死如歸的態度,威脅君主聽完自己的進諫。范戊在闡發了"祝不勝詛",民心不可違背的理論後,本來可以直接舉例,却先説了句"戊行年七十矣,言不敢睪身"。正是因爲所舉事例過於尖鋭,用來緩和氣氛或者表達冒死進言之意。

作爲一種可能,簡文"睪"或可讀爲"惜"。兩字聲母在中古分屬精組心母、喻母四等,同屬鐸部。聲母雖然相隔較遠,但也有通假例證。出土文獻中所見楚月名用詞"栾",其聲符"亦"是喻母四等字,而學者據睡虎地秦簡《日書》將其讀爲精組邪母的

〔1〕單育辰:《占畢隨録之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1日。
〔2〕鍾易翬:《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劄記》,簡帛網,2009年1月6日。
〔3〕董珊:《讀〈上博七〉雜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31日。
〔4〕見《〈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文後討論區第10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年12月31日。
〔5〕孟蓬生:《〈君人者何必安哉〉賸義》,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4日;李天虹:《〈君人者何必安哉〉補説》,《簡帛》第四輯,第219頁。

“夕”字。[1] 文獻中有“睪”聲和“昔”聲字通假之例。例如《墨子·尚同下》“非特富貴遊佚而擇之”的“擇”,從“睪”聲,相應之字在《尚同中》寫作“措”,從“昔”聲。[2] 典籍中從“睪”聲的“繹、釋、醳”等字都可以和“液”字通假。“液”從“夜”聲,屬鐸部。典籍“夜”與“昔”也有通假例證。[3]

因此范戊這句話可讀爲“戊行年七十矣,言不敢惜身”。《後漢書·周舉傳》載周舉建議朱倀進諫:“明公年過八十,位爲台輔。不於今時竭忠報國,惜身安寵,欲以何求?禄位雖全,必陷佞邪之譏;諫而獲罪,猶有忠貞之名。”朱倀不敢竭忠進言,周舉説他是年老位高,惜身安寵。范戊和朱氏顯然完全相反。年老位高,不敢惜身,冒死進諫。從范戊的全部諫言看,即便當時獲罪,也當享忠貞之名。可惜傳世文獻没有記載,已無從探求當時實情。

附記:本文初稿於 2015 年 2 月完成,先後得到陳偉先生、郭永秉先生、伊强先生、羅小華先生及日本湯淺邦弘先生、谷中信一先生、大西克也先生批評指正,謹此致謝。

(曹方向　安陽師範學院文學院;大阪大學
文學研究科中國哲學研究室　講師)

〔1〕參看前揭《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449 頁。
〔2〕參看前揭《古字通假會典》第 892 頁。
〔3〕參看前揭《古字通假會典》第 861 頁。

從出土的《清華簡·皇門》來看清人對《逸周書·皇門》篇的校注

魏慈德

《逸周書》一名最早見載於許慎的《説文解字》，而其書在《漢書·藝文志》中已著録，列於《六藝略》"《書》類"的九家之一，作"《周書》七十一篇"。唐顔師古注《漢書》時曾引劉向説，以爲乃"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而先秦諸書引此書者，如《戰國策》、《韓非子》，皆曰"周書"，[1]足證其爲先秦古本，且"周書"一名其來有自。後爲别於《尚書》中的《周書》而加"逸"。傳世本《逸周書》末的《周書序》詳列七十篇篇名（合序爲七十一篇之數）並篇旨，然已亡十一篇。[2] 今存的五十九篇中有十七篇不見孔注。顔師古曾提及"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朱右曾則據以爲唐初孔氏注本亡其廿五篇，師古後又亡其三，故今見孔注只有四十二篇。但他也指出唐代似乎還有另本《逸周書》，如劉知幾《史通》云："《周書》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

---

〔1〕《戰國策》的《秦策一·田莘之爲陳軫説秦惠王章》、《魏策一·蘇子爲趙合從説魏王章》及《韓非子·難勢》皆見引《周書》文。所引内容分别見於《武稱》、《和寤》、《寤儆》。參黄懷信：《逸周書源流考辨》第6頁，西北大學出版社1992年。孫詒讓以爲"《周書》七十一篇，《七略》始著録，自《左傳》以逮《墨》、《商》、《韓》、《吕》諸子咸有誦述，雖雜以陰符閒儳詭駁，然古事古義多足資攷證，信先秦雅記壁經之枝别也。"[清]孫詒讓：《周書斠補·序》，光緒庚子刻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人人文庫。

〔2〕參[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世界書局1980年，原收録於《皇清經解續編》卷千二十八。據該書所載，所亡篇目爲《程寤（弟十三）》、《秦陰（弟十四）》、《九政（弟十五）》、《九開（弟十六）》、《劉法（弟十七）》、《文開（弟十八）》、《保開（弟十九）》、《八繁（弟二十）》、《箕子（弟四十）》、《考德（弟四十二）》、《月令（弟五十三）》。其篇旨分别是"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據《詩·皇矣·正義》補）、"文王唯庶邦之多難，論典以匡謬作《劉法》"、"文王卿士諗發教禁戒，作《文開》"、"維美公命于文王脩身觀天以謀商難，作《保開》"、"文王訓乎武王以繁害之戒，作《八繁》"、"武王既釋箕子囚，俾民辟寧之以王，作《箕子》"、"武王秉天下，論德施□，而□位以官，作《考德》"、"周公制十二月賦政之法作《月令》"。劉向、班固言"《周書》七十一篇"，七十一之數含序而言，故序在劉向之前已存。

靈景,不言有缺。"[1]因此這四十二篇或四十五或五十九篇之數,可能都是據不同本子而言。篇數差别如此大的原因,在於此書歷來不受重視,未經校讎整理,故散佚多方,篇數無定,殊爲可惜。[2] 而近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以下簡稱《清華簡(壹)》)公佈了數篇曾收入於《逸周書》的篇章,包括《程寤》、《皇門》、《祭公之顧命》,[3]其中《程寤》傳世本已佚,清人曾據《太平御覽》、《藝文類聚》等所引《程寤》逸文輯録片羽,其文今正可與出土本互明。[4] 而《皇門》、《祭公之顧命》(傳本《逸周書》名爲《祭公》)二篇,皆有孔注,足證其源流之早。這些新出土的《逸周書》篇章内容,不僅讓今人看到了逸書的原貌,還可利用來比校傳世不同刊本的文字,甚者可據此一戰國抄本,來審視歷來學者的校勘之功。而本文想討論的主要是後面這個問題,尤其是有清一代的學者所做的工作,故擇《皇門》試論之。

一、清人的《逸周書》研究及對《皇門》的看法

今所知《逸周書》最早刻本爲元至正十四年嘉興路學宫刊本(劉貞本),其後有明嘉靖廿二年章蘗校刊本(《四部叢刊》所收)、萬曆年間程榮輯刊的《漢魏叢書》本,以及萬曆年間何允中輯刊之《廣漢魏叢書》本等。清代盧文弨校定《逸周書》(《抱經堂校定本》)時,所據元明舊本就涵蓋了元代至正本、明章蘗本、程榮本、何允中本等,幾乎是當時所能見到的所有元明刊本。[5] 因此清代校勘《逸周書》書者,莫不以盧校本爲底

[1] [清]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序》。

[2] 關於《逸周書》四十二篇增至五十九篇的原因,或以補自汲冢(汪士漢)、或以妄分七十一之數(謝墉)、或以有四十五篇與五十九篇兩本(丁宗洛)等。今人黄懷信以爲西晉孔晁以《漢志》所傳本子(四十五篇)作注,太康年間出土汲冢《周書》,東晉時李充校書,將二本删重,得五十九篇,保留孔注,篇目仍其舊而來。氏著:《逸周書源流考辨》第69頁。而王連龍以爲荀勖奉詔整理汲冢書的同時,整合傳本《逸周書》與汲冢《周書》爲《周書》十卷,並撰序一篇。氏著:《逸周書研究》第55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兩説似都忽略了汲冢《周書》與《逸周書》在内容及分量上的差異。是篇今出土文獻多無篇題,也可能是補者意補之。

[3] 出土《程寤》、《皇門》簡上無篇題,依傳世本《逸周書》題名,《祭公之顧命》傳世本作《祭公》。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4]《程寤》逸文最早盧文弨綜合《御覽》三九七、五三三及《類聚》所引七十五字輯補,後來丁宗洛、朱右曾又分輯數條。參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下册,第122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5] [清] 盧文弨:《逸周書校定本·卷一》記《逸周書》讎校所據舊本有:"元劉廷榦本、明章蘗本、明程榮本、明吴琯本、明卜世昌本、明何允中本、明胡文焕本、明鍾惺本。"曾作校者有:"元和惠棟定宇、吴江沈彤果堂、嘉善謝墉金圃、江陰趙曦明敬夫、臨潼張坦芑田、江寧嚴長明東有、金壇段玉裁若膺、仁和沈景熊 (轉下頁)

本。如潘振《周書解義》(嘉慶十年四月,1805——成書時間,下同)、陳逢衡《逸周書補注》(道光五年五月,1825)、丁宗洛《逸周書管箋》(道光五年十一月,1825)、[1]唐大沛《逸周書分編句釋》(道光十六年九月,1836)、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道光廿六年六月,1846)皆然。清末孫詒讓在《周書斠補・序》(光緒廿二年七月,1896)中指出"近代盧紹弓校本、朱氏亮甫《集訓》,芟斸蓁薉,世推爲善册"。對盧校及吸收盧校優點的朱書大加推崇,並以爲《逸周書集訓校釋》,正可爲清人校勘《逸周書》的代表。

而最早替《逸周書》作注者是西晉武帝時的五經博士孔晁,此後一直要再到清代才又有學者爲之注。從盧文弨校訂舊本文字以來,接着有潘振、陳逢衡、丁宗洛、唐大沛、朱右曾皆有專書校注。而若是曾對此書作過文句校勘和札記的,較爲知名者,有清一代就有王念孫(1744—1832 年)《讀書雜志・逸周書雜志》[2]、莊述祖(1750—1816 年)《尚書記》、洪頤煊(1765—1837 年)《讀書叢録》[3]、俞樾(1821—1907 年)《群經平議・周書》[4]、孫詒讓(1848—1908 年)《周書斠補》、于鬯(1862—1919 年)《香草校書・周書》[5]、陳漢章(1864—1938 年)《周書後案》[6]、劉師培(1884—1919 年)《周書補注》[7]等。

因此可以説,清代的《逸周書》研究,可略分爲兩個面向,一是校勘方面的成果,在盧文弨後,主要由王念孫、莊述祖、洪頤煊、俞樾、孫詒讓、于鬯、劉師培等人承繼;一是訓解注譯方面的成果,由潘振、陳逢衡、丁宗洛、唐大沛、朱右曾等人發揚之。

《清華簡(壹)》所收録的《皇門》、《祭公》二篇,清人一直以來即目爲真先秦文獻,

(接上頁)朗仲、仁和梁玉繩曜北、錢塘梁履繩處素、錢塘陳雷省衷。"抱經堂叢書本,乾隆丙午(1786)抱經堂雕,民國十二年夏五月北京直隸書局影印。[清]陳逢衡:《逸周書補注・叙略》言"《逸周書》古無善本,以近日餘姚盧氏抱經堂校本爲最善。其所據舊本,則有元劉廷榦本……錢塘陳氏省衷。而末則自序合衆本並集諸家説校,蓋世間相傳之本莫善於此矣。"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下册,第 1298 頁。

[1] [清] 丁宗洛:《逸周書管箋・自序》"顧讀者又苦無佳本,嘗考宋之李燾、陳正卿;元之劉貞;明之章蘗、吴琯、卜世昌、楊慎,俱經刊刻。大約殘闕處前後相因,如太倉陳米,訛誤處彼此互異。如多歧亡羊,後儒奚賴焉?……從弟至臣宗周,特求校此書以資誦讀。洛亦愴然念本生考之,命校正而未克卒業也。急取周氏光霽本,訂其訛補其闕脱。凡若干條。越丁卯挈眷北上,購盧紹弓先生抱經堂本以相勘,蓋同者半,異者半,而不及者亦半。盧氏本號稱最善,然往往以訛脱難曉語鶻突過去,猶未足以厭予望也。"

[2] [清] 王念孫:《讀書雜志・逸周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3] [清] 洪頤煊:《讀書叢録》,廣文書局 1977 年。

[4] [清] 俞樾:《群經平議》卷七《周書》,收録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續修四庫全書》178 册,經部—群經總義類,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5] [清] 于鬯:《香草校書》卷九、卷十,中華書局 1984 年。

[6] [清] 陳漢章:《綴學堂叢稿・初集》第二册,綫裝排印本(1936 年)。

[7] [清] 劉師培:《周書補正》,收入《劉申叔先生遺書》第二册,京華書局 1970 年。

如莊述祖的《尚書記》即訓注了《逸周書》中的《商誓》、《度邑》、《皇門》、《祭公》、《芮良夫》、《嘗麥》、《世俘》七篇;陳逢衡以爲"《度邑》、《皇門》、《祭公》、《芮良夫》其尤雅者也",以及"《皇門》作於流言初起之時,《嘗麥》作於三叔構禍之後,二篇文辭古奥,定是西周手筆"(《逸周書補注·叙略》);唐大沛把《商誓》、《度邑》、《皇門》、《嘗麥》、《祭公》、《芮良夫》、《克殷》、《世俘》列爲上編,以爲是真古書完具者,先聖不朽之書。並認爲"《商誓》、《度邑》、《皇門》、《嘗麥》、《祭公》、《芮良夫》,與《今文尚書》廿八篇悉同軌轍"(《逸周書分編句釋·凡例》)。[1] 朱右曾也説"《克殷篇》所叙非親見者不能。《商誓》、《度邑》、《皇門》、《芮良夫》諸篇大似今文尚書,非僞古文所能彷彿"(《逸周書集訓校釋·序》)。[2] 今已證明其説可信。

民國以來,興起了利用甲骨金文材料來對比《逸周書》文句,以證成其篇章爲真假先秦文獻的研究方法,如郭沫若首先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以古文字材料和《世俘》篇比對,提出《逸周書》中可信爲周初文字者僅有《世俘》、《克殷》及《商誓》篇之説。[3] 爾後,學者們循其徑,對《商誓》、《嘗麥》、《祭公》等篇加以研究,也認爲其皆爲西周文字。[4] 加上《郭店簡》和《上博簡(一)》公佈後,其中並見《緇衣》一篇,内容引到《逸周書·祭公》中的"汝無以嬖御固莊后,汝無以小謀敗大作,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句(傳本《緇衣》"祭公之顧命"作"葉公之顧命"),證成《祭公》早在戰國中期以前就被學者廣爲誦習。然而《皇門》在這一波與古文字互證的熱潮下相對顯得消寂,[5]今《清華簡(壹)》《皇門》的出現,更證明《皇門》爲真古文,早有先秦楚文字寫本。然而傳世本《皇門》雖經過清人校改,但因文本流傳兩千餘年來,不知幾更移寫,

---

[1] 朱右曾吸取了盧文弨、王念孫、洪頤煊及丁宗洛對《逸周書》刊誤箋注的成果而成《逸周書集訓校釋》。其初僅有單行本,後被收入《續皇清經解》中,因而流傳較廣。同時還有唐大沛作《逸周書分編句釋》,該書原只有手稿本,藏南京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後來輾轉來到臺灣,今藏"國家圖書館"。1969 年由學生書局影印出版,前附劉兆祐叙録。其過程可參見楊寬:《論〈逸周書〉——讀唐大沛〈逸周書分編句釋〉手稿本》,《中華文史論叢》1989 年第 1 期。

[2] [清]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第 10 頁。

[3]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附録"追論及補遺",第 269 頁,人民出版社 1977 年,三版。趙光賢:《〈逸周書·克殷篇〉釋惑》,《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 年第 4 期。相關討論可參王連龍:《最近二十年來〈逸周書〉研究概述》,《逸周書研究》附録二,第 290—298 頁。

[4] 李學勤著有《〈商誓〉篇研究》、《〈嘗麥〉篇研究》、《祭公謀父及其德論》、《〈尚書〉與〈逸周書〉中的月相》,收録於氏著《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 1996 年)及《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9 年)中。蔡哲茂:《金文研究與經典訓讀——以〈尚書·君奭〉與〈逸周書·祭公篇〉兩則爲例》,《第六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1995 年。

[5] 雖説劉起釪、蔣善國、黄懷信等人都主張《皇門》是西周手筆,但在《清華簡·皇門》公佈前,對《皇門》文字作過專門研究者,只見余瑾:《對〈逸周書·皇門解〉的再分析》,《西北師大學報》2002 年第 3 期及王連龍:《逸周書篇章講義·皇門》,《逸周書研究》第 130—163 頁。

即便校改，仍多處不通。故孫詒讓言"俗陋書史，率付之不校即校矣，而求專家通學如盧、朱者，固百不一遘。今讀《酆謀》、《商誓》、《作雒》諸篇，則盧、朱兩校，亦皆不能無妄改之失"。[1] 今若將傳世與出土文獻中的《皇門》、《祭公》試比，見文字已訛誤多處，不惟盧、朱以己意妄改，更遑論他家臆斷。而今出土本子正可讓我們重新來省視清人的校改注譯之功過。

晚近治校勘學有成的倪其心，曾於多年前提及，鑒於近年來以《郭店楚簡》爲代表的先秦、漢代文獻大量出土，先秦文獻的研究取得了劃時代的突破，因此主張要利用出土簡帛抄本來進行校勘的研究，希望能建立不同於過去以刻本爲中心形成的有關版本系統和異文的概念與方法。[2] 可惜其還不及實踐即已謝世，而今日我們正可利用新出土抄本來作新一代的校勘學研究。

二、出土本《皇門》釋文大義

出土的《皇門》收録於《清華簡(壹)》，釋文考釋由李均明主筆，終由李學勤定稿。自從公佈以來研究者衆，其後汪亞洲、李雅萍等人都作過集釋的工作，方便我們掌握諸家不同説法。[3] 以下先將全篇釋文列出，内容主要根據《清華簡》釋文，並酌參諸家之説(括弧内爲通讀字，尚有疑義者録以原形。取消合文符用重複字來表示)。

惟正月庚午，公格在耆門。公若曰："於(嗚)虖(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耇[redacted]事甹(屏)朕位，𦀚(肆)朕沓(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redacted]【1】余嘉德之説。今我卑(譬)小于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共(恐)于卹，廼惟大門宗子埶(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2】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廼旁

〔1〕[清] 孫詒讓:《周書斠補・序》。劉師培對《斠補》多所推崇，如言:"師培幼治此書，旁考近儒之説，兼得元和朱氏駿聲、江都田氏普實、德清戴代望各校本，參互考覈，以求其真。間有撰述，未遑寫定。近讀瑞安孫氏詒讓《斠補》，每下一義，旁推交通，百思而莫易。《嘗麥》諸篇，詮釋尤晰，王氏《雜志》，尚或莫逮。"《周書補正跋》，收録於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下册，第 1333 頁。

〔2〕倪其心:《校勘學大綱》第 357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3〕汪亞洲:《清華簡〈皇門〉集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9 月 23 日；李雅萍:《皇門譯釋》，收録於季旭昇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臺北：藝文印書館 2013 年；李保珊:《〈逸周書〉與清華簡比較研究——以〈皇門〉、〈祭公〉爲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及文學課程哲學碩士論文，2012 年。此外，李均明:《周書〈皇門〉校讀記》，《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 2011 年；朱鳳瀚:《讀清華楚簡〈皇門〉》，《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中西書局 2012 年。皆有譯注可參。

求選擇元武聖夫,羞于王所。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𦖞達,獻言【3】在王所。是人斯助王共(恭)明祀,敷明刑。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百姓萬民用【4】無不脜(擾)比在王廷。先王用有勸,以瀕(賓)佑于上。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先神示(祇)復式用休,俾備(服)【5】在厥家。王邦用寧,小民用假,能稼穡,并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王用能盍(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6】穢(末)被先王之耿光。至于厥後嗣立王,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惟𢚩𢚩(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以家相厥室,弗【7】卹王邦王家,惟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我王訪良言於是【8】人,斯乃非休德以應。乃惟詐區(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卑(譬)如戎(農)夫,驕用從禽,其由(猶)克有獲?是人斯廼詅(讒)賊【9】□□以不利厥辟厥邦。卑(譬)如梏(梏)夫之有悉(媢)妻,曰余獨備(服)在寢,以自䨞(落)厥家。悉(媢)夫有𢾊(邇)無遠,乃弇(掩)蓋善夫【10】,善夫莫達在王所。乃惟又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政用迷亂,獄用亡成。小民用禱亡用祀。【11】天用弗寶,悉(媢)夫先受吝(殄)罰,邦亦不寧。於(嗚)唇(呼)!敬哉!監于茲。朕遺父兄眔朕蓋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12】惟爾身之𦖞,皆卹爾邦,假余憲。既告汝元德之行,卑(譬)如主舟,輔余于險,𦖞余于淒(濟)。毋作祖考羞哉。【13】[1]

根據《清華簡(壹)·釋文注釋》的説明,《皇門》凡十三支簡,原無篇題,由於内容與傳本《逸周書·皇門》大體相符,故定名《皇門》。原簡背有次序編號。除此之外,根據竹簡照片,簡末有終篇符號,知其爲首尾完俱的一篇。

簡文内容是周公對群臣的勉勵及告誡話語,[2]《周書·序》説本篇主旨爲"周公會群臣于閎門以輔主之格言,作《皇門》",大要略同。惟地點一作"耆門"一作"左閎門"。

全文周公先以懇切的語氣説到,我周一朝國小人寡,故不得不用刑,然也希望大臣們能進嘉德之言。如其言:

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耇[redacted]事屏朕位,肆朕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redacted]余

[1] 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釋文注釋》第164頁。

[2] 清華簡《皇門》雖未明寫公即周公,但敍述方式(以殷鑒爲懼)及文氣與《尚書》中的《酒誥》、《多士》、《無逸》、《多方》接近,這些篇章都與周公有關,故公還當是周公。見孫飛燕:《清華簡皇門管窺》,《清華大學學報》2011年第2期。復收録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等編:《古代簡牘保護與整理研究》,中西書局2012年。

嘉德之說。[1]

周公以"朕寡邑小邦"、"朕沖人"謙詞二度自稱,並以由於没有("蔑有")耆老來謀思(慮事)王事,屏藩我的君位,[2]所以我不敢不用"明刑"(李均明作"祥刑",顯明的刑罰,中罰或中刑),此皆因無人進嘉德之言也(朱鳳瀚譯"惟無人教導我嘉德之説")。[3] "寡邑小邦"之説,同《大誥》"小邦周"之稱。而王者以"沖人"自謙,亦見《盤庚》、《金縢》、《大誥》,此處爲周公自稱。[4] 蔑、非、不、莫皆表否定,"蔑"表否定詞用法,也見《君奭》"無能往來兹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言(虢叔等)如不勤勉履行法教,則文王即無德惠降於國人也。[5] 武王曾誥康叔用刑之道,載於《康誥》,爲"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6]説到罪者除非終永其過而不悔改,否則勿殺。此爲慎刑罰,亦可作"明刑"注脚。

接着舉前代先哲明王爲例,言王能不處於憂患中,乃因大門、宗子和近臣們皆能發揚善德,勤奮於國事。其還助王進一步廣求賢達,恭助祭祀,廣施明刑,使王得以監臨天下,故天下詳和並成就大業。且能承受天之大命,使百姓萬民順服於王廷之下。王因爲這樣的努力,故能得到上帝的保佑。臣子們能專心勤勞於王家王邦,神靈報以

---

〔1〕"[redacted]""[redacted]"兩字本文未隸定,前者《清華簡(壹)·釋文注釋》隸爲"從虍從朵",通讀爲"慮";後者隸爲"從开從見",通讀爲"開"。《逸周書·皇門》作"克有耇老,據屏位,建沈人,罔不用明刑,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説"。"據"、"開"二字與之所在位置相當,故學者多從之(前字從虍聲,後字從开聲,似可通讀爲"據"、"開")。亦有將前字通讀爲"據"(劉雲)或"虡"以通"據"者(施謝捷)。簡文"莫開",傳世本作"維其開",故整理者讀"莫"爲"無人",朱鳳瀚則通讀爲"募"(廣求),前者爲佳。此處當解爲"乃因(惟)無人進嘉德之言",用法同《多方》"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

〔2〕"屏朕(王)位"語,孫飛燕指出還見於班簋、番生簋與毛公鼎中。參氏著:《清華簡〈皇門〉管窺》,《清華大學學報》2011 年第 2 期。

〔3〕此句朱鳳瀚串講爲"不是不敢不采用明示的、公開的刑法,惟無人教導我嘉德之説";李雅萍譯"我不是敢不用光明的典範,只是没有人啓迪我美善之德的言説"。皆未道出其間的因果關係,其當理解爲因爲没有耇老慮事屏君位,没有人進嘉德之説,所以我不敢不用明刑。

〔4〕"寡邑小邦"説,見《大誥》"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康誥》"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沖人"見《大誥》"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歷服"、"肆予沖人,永思艱"等。重視耇老思想,則見《酒誥》"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召誥》"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尚書》中的"沖人"、"予一人"都是周王自稱,但在此顯係周公自稱。李學勤以爲此篇的時代背景爲周公攝政時,當時周公是能表現出像王一樣的身份,且篇末的要求父兄、藎臣幫助的話,也符合當時形勢。參氏著:《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 年第 5 期。關於此篇的背景時代有周公歸政成王説(黄懷信等)、周公攝政二年面對管蔡之亂説(王向輝)、武王死周公代成王頒佈文告説(余瑾)、周公踐祚宣言(郭偉川)。參王向輝:《清華簡〈皇門〉篇主旨新讀》,《寶雞文理學院學報》2012 年 10 月。由於證據尚不足,未能遽定。

〔5〕屈萬里:《尚書集釋》第 209 頁,臺北:聯經出版社 1983 年。

〔6〕屈萬里:《尚書集釋》第 149 頁。

福佑,使之能盡心盡力於服事國君,國家因此安寧,小民能安心稼穡並祭祀天神,軍隊强盛,軍備充足,國君因而能廣有四土,遠人來服,子子孫孫永遠享受先王的光寵。

簡文如下:

> 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恐于卹,廼惟大門宗子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廼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于王所。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譽達,獻言在王所。是人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百姓萬民用無不擾比在王廷。先王用有勸,以賓佑于上。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先神祇復式用休,俾服在厥家。王邦用寧,小民用假,能稼穡,并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王用能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末被先王之耿光。

“二有國”,整理者以爲“指夏、商二朝”。夏商哲王之所以“不恐于卹”(不恐於憂患。李均明讀“共”爲“恐”;“卹”通“恤”,憂也),[1]乃因大門宗子及近臣們,都能自始至終“茂揚嘉德(勉揚善德),迄有寶”。以助其辟(君),勤勞於王邦王家之事。[2]“迄有寶”句因傳世本《皇門》作“訖亦有孚”,因此諸家都朝向將“寶”通讀爲“孚”,解爲“至於有信”(有誠信,爲民所信)。“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近於《毛公鼎》中宣王勉毛公之言,“命汝辥(乂)我邦我家内外,惷于小大政”(《殷周金文集成》5.2841,以下簡稱爲《集成》)。進而能“廼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于王所”(廣求選擇善聖者及武勇者,以進奉於王之左右)。而“自釐臣至于有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譽達,獻言在王所”,“有分私子”朱鳳瀚以爲是在貴族家族内有職務的,爲主家服役的家臣子弟。“苟克有諒”,傳世本作“苟克有常”,諒爲信,有信即有常(串講爲從治臣到有職務的家臣子弟,如果有常德,没有不能通達地向王獻言的)。這些人幫助王“恭明祀”、“敷明刑”(廣佈明刑),讓王能“有監”(監臨下國)且“多憲政命”(多佈達政令),因能“用克和有成”(能使國和而有治績),並能承受上天所付與的嘉命。句中“克和有成”語近《㝬鐘》“朕猷有成,亡競”(《集成》1.260),“承天之魯命”意近《大盂鼎》“(文王)受天有大命”(《集成》5.2837)。

因而百姓萬民“無不擾比在王廷”(没有不順服相親地處於王廷之下)。夏商哲王能

[1] “不共于卹”當據李均明説,即“不懼怕於憂患”,也即不處於憂患中。朱鳳瀚讀“共”爲“恭”,而譯作“不會爲那些憂患之事過分操勞”,意近同。孫飛燕讀“丕恭于恤”,以爲是“恭敬於憂國”(李雅萍從之)則不確,此句爲因果句,因大門宗子近臣等能懋揚嘉德,故哲王能不處於憂患中。朱鳳瀚並舉《大誥》“無毖于恤”作比,可證。

[2] 《尚書》舉商先哲之事以自勉者,如《康誥》“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酒誥》“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兹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兹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

如此勉力（"先王用有勸"），故能得到上天的福佑（"以賓佑于上"）。臣子們助王勤勉盡心於王家王邦之事（"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故先人神祇報以美善（"先神祇復式用休"），使之能安心地服事王家。國家因此而安寧（"王邦用寧"），小民因此能好好稼穡（"小民用假，能稼穡"，"假，大也"），並祭祀天神。軍隊强盛，軍備充足（"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王進而能廣有四方之土（"王用能奄有四鄰"），遠方之人來服（"遠土丕承"），後世子孫能終受先王之榮光（"子孫用末被先王之耿光"）。"先王之耿光"如同《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禹鼎》"肆禹有成，敢對揚武公丕顯耿光"（《集成》5.2833）。

但到了商紂爲王時，不用先王之政，天下是以不治。故簡文言：

> 至于厥後嗣立王，廼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惟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維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

"後嗣立王"當指商紂，其語多見於《尚書》中。《酒誥》中有"我聞惟曰：'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祗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多士》也有"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祗。"《多方》亦見"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都以"成湯至于帝乙"來和"在今後嗣王"、"今至于爾辟"對比，後者無疑指的就是商紂。這種以夏商爲鑑的思想，同樣見於《清華簡·祭公》，其言"嗚呼！天子，監于夏商之既敗，丕則無遺後，至于萬億年，參叙之"。

商紂不用先王明刑（"廼弗肯用先王之明刑"），急急學於非彝之術（"乃惟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非彝"即非常道，非法之事。句又見《酒誥》"（今後嗣王）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並以自己的近親家族們來治理王室（"以家相厥室"），弗憂王家王邦，唯用惡德（"惟媮德用"）。問求王臣時，不畏不祥，不肯聽取無罪之辭（"不肯惠聽無罪之辭"），國家因此不治。"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又見《清華簡·祭公》，作"各家相而（乃）室，然莫恤其外"。

而紂亡後（其流風所及），我王訪求良言於某些人，其不願以美德回應王，而是"詐詬以答"，使王陷於無依無助，故簡文批判這些人，以爲：

> 譬如農夫，驕用從禽，其猶克有獲？是人斯廼讒賊□□以不利厥辟厥

邦。譬如梏夫之有媢妻,曰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媢夫有邇無遠,乃掩蓋善夫,善夫莫達在王所。乃惟又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政用迷亂,獄用亡成。小民用禱亡用祀。天用弗寶,媢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寧。嗚呼!敬哉!監于兹。

這些人就像是農夫不務本業而去田獵,[1]如此一來莊稼哪能有收穫("譬如農夫,驕用從禽,其猶克有獲")?這些人散佈讒言賊害他人,不利於國君國家。比如匹夫有個妬妻,妬妻要求只能由其獨自服待於寢,[2]因此自敗其家("譬如梏夫之有媢妻,曰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妬夫知近不知遠,乃掩没了善夫,使善夫不能通達於王所("媢夫有邇無遠,乃掩蓋善夫,善夫莫達在王所")。由於王被這些人蒙蔽,故尊奉那些狂愚之人,表揚之,贊譽之,授與司事、師長的職位("乃惟又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政事因而迷亂,獄訟没有結果("政用迷亂,獄用亡成")。小民們只能透過禱告求福,不再誠心祭祀("小民用禱亡用祀")。天不再保佑人們,縱使妬夫先受懲罰,王亦不安寧。嗚呼!要以此爲鑑戒("天用弗寶,媢夫先受殄罰,邦亦不寧。嗚呼!敬哉!監于兹")。

前文説到紂"以家相厥室,弗恤王邦王家",此處進而説到國君身邊的讒賊之人,蒙蔽了君聽,讓善夫莫達於王所,造成王周圍充斥着媢夫惡臣,導致國家走上覆亡。其中"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等之譬,正如同《牧誓》中提到的紂惡行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

文末再以祈望口氣,希望兄弟們及忠臣們能助王治國,言:

朕遺父兄暨朕藎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𢽾,皆卹爾邦,假余憲。既告汝元德之行,譬如主舟,輔余于險,𢽾余于濟。毋作祖考羞哉。

---

〔1〕"戎夫"爲"農夫"説,參復旦讀書會及朱鳳瀚説。《郭店簡·成之聞之》"戎(農)夫務食不强耕,糧弗足矣"(簡13)爲相同用例。《大誥》"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義同。

〔2〕關於悉(媢)妻曰:"余獨服在寢"何以會"落厥家"的道理,可並見《晏子春秋·内篇諫下·景公欲厚葬梁丘據晏子諫第廿二》中的一段話。"梁丘據死。景公召晏子而告之曰:'據忠且愛我,我欲豐厚其葬,高大其壟。'晏子曰:'敢問據之忠與愛于君者,可得聞乎?'公曰:'吾有喜于玩好,有司未能我共也,則據以其所有共我,是以知其忠也。每有風雨,暮夜求必存,吾是以知其愛也。'晏子曰:'嬰對則爲罪,不對則無以事君,敢不對乎!嬰聞之,臣專其君,謂之不忠;子專其父,謂之不孝;妻專其夫,謂之嫉。事君之道,導親于父兄,有禮于群臣,有惠于百姓,有信于諸侯,謂之忠。爲子之道,以鍾愛其兄弟,施行于諸父,慈惠于衆子,誠信于朋友,謂之孝。爲妻之道,使其衆妾皆得歡忻于其夫,謂之不嫉。'"吴則虞:《晏子春秋集解》第160頁,臺北:鼎文書局1997年。朱鳳瀚引復旦讀書會説,主張將"悉妻"讀爲"瞀妻",以爲"瞀,闇也",即糊塗或愚蠢的庶民之妻。不如通讀爲"媢(妬)妻"佳。

我的父兄及忠臣們,要彰顯你們的德行,來幫助我承擔憂慮。不惟只顧自身,要憂慮你的國家,替我定法。我已告汝行大德之法,如同行舟,要在困難時輔助我,要引導我能順利渡河,莫使你們的父祖們蒙羞。

全文分四部分,先由二有國之哲王説起,言其之所以能得到上天福佑,乃基於能得元武聖夫,使蓋臣至有分私子皆能獻言在王所。因而先神祇報以休。王能廣有四方,後世子孫受先王福澤。接着舉反例,説到殷末紂王惟效於非彝,惟媮德用,故是以不治。接着順承此流風所及,我王訪求不到良言,惟得詐詬之語,使王陷入無依無助之境。最後深自警惕,並要求諸兄弟及忠臣們要明爾德,不要只顧自己,要助我於憂,輔我於險,不讓你們的父祖蒙羞。不使先王蒙羞,義近《毛公鼎》"俗(欲)我弗乍(作)先王憂"(《集成》5.2841)。

從内容上來看,此文當是周公攝政時期所爲,以國君的口吻,要求兄弟及忠臣們能明其德,以分國事之憂。而文中用"厥後嗣位王",非用"在今後嗣王"(《酒誥》)及"今至于爾辟"(《多方》),也知非是武王克商初期。而"梏夫有媢妻"、"媢夫有邇無遠"之譬,似皆暗以商紂爲喻。

三、清人對傳世本《皇門》的校注

《清華簡・皇門》已如上述,首尾一貫,一氣呵成。而傳世本雖脱訛字甚多,但經盧文弨校改,已能通讀;復經朱右曾裁斷諸説,在未有出土文本前,已是善本。故今日宜以《集訓校釋》文字爲底本,來與出土文本相校。據以爲底本的原因,一則傳本時期的對校工作,黄懷信等人所著的《逸周書彙校集注》已整理得相當完善,今若再以傳世最早完本(如《四部叢刊》所收明嘉靖廿二年章蘗校刊本)來對校,則累重複之功;再者本文主要討論清人校勘《逸周書》的功過,盧書所校大抵皆元明版本之誤,而朱右曾又幾乎吸收了清人,包括盧校、王氏父子札記等的成果,因此下文以《集訓校釋》所收《皇門》文本作比。而爲了顯現盧、朱校勘之處,對於《集訓校釋》改動章蘗校刊的文字將加以注出。此外,校注的重點有二,一是文字的校勘(集校);一是文義的解讀(集注),合而論之。(各段中(1)爲《集訓校釋》文,(2)爲簡文。又以"傳本"稱呼《集訓校釋》文,"原本"指章蘗校刊本。方格内爲補缺字,灰色底紋爲《集訓校釋》與章蘗本有異者。)[1]

---

〔1〕下引清人校改文字,主要依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及黄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未見此二書者另注。簡文説法則見汪亞洲:《清華簡皇門集釋》等。

（1）維正月庚午，周公格于左閎門會群臣。曰：嗚呼！下邑小國克有耇老，據屏位，建沈人，罔不用明刑。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說。

（2）惟正月庚午，公格在耆門。公若曰："於（嗚）虖（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耇[redacted]事嘨（屏）朕位，䮌（肆）朕沓（沖）人非敢不用明刑，惟莫[redacted]余嘉德之說。

《集訓校釋》依王念孫説補"于"，改"會群門"爲"會群臣"及"于予"爲"予于"；並依盧文弨説改"非"爲"罔"。

【集校注】簡文脱"月"字，而"公格在耆門"句，《集訓校釋》作"周公格于左閎門會群臣"。傳本指明"周公"，簡文只見"公"。"格在耆門"文義清楚；而"格于左閎門會群臣"則顯贅詞。其中王念孫曾據《玉海》補"于"，並改"會群門"爲"會群臣"。〔1〕但簡本作"格在某"，故施謝捷以爲不需補"于"，而"左"爲"在"之誤。〔2〕然"左"、"在"易訛當在隸書以後，所以至少孔晁所見的本子已是"左"字，故孔注曰"路寢左門曰皇門。閎音皇也"。因之，傳本可能由"（周）公格左［在］閎門"，增衍"會群臣"三字，此三字很可能本爲注文，後混夾入正文。〔3〕

只是本篇名爲"皇門"（依《周書・序》），照理篇首當有"皇門"二字，但是傳本作"左閎門"，故孔晁注"路寢左門曰皇門。閎音皇"以爲"閎門"即"皇門"（今本《竹書紀年》載"（成王元年）庚午，周公誥諸侯于皇門"當爲後來改竄），且歷來皆無異説（劉師培甚至以爲"疑篇名本作'閎'，後人據注改'皇'"）。〔4〕然簡文却作"耆門"，其是否即爲"皇門"，就有了二派不同看法。一認爲"耆"可讀"胡"，即"閎"，表大之意（施謝捷）；一讀爲"庫"，是指天子外朝的第二門。庫門才是周公告群臣處，非皇門（李學勤）；還有主張"閎"是"庫"的訛字（黄懷信），以及"耆門"即《姑成家父》的"强門"者（李天虹）。

〔1〕王念孫以爲"'會群門'三字義不可通，當爲'會群臣'。後《序》云'周公會群臣于閎門，以輔主之格言，作皇門'是其證。今本'臣'作'門'者，涉上句左閎門而誤。"參氏著：《讀書雜志・志一之二》，頁14。但俞樾仍堅持"會群門"之説，以爲卿士之私朝在國門，後世東門襄仲、桐門右師取法於古也。故"會群門"者，言會集衆卿士也。參氏著：《群經平議・卷七》，收録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78册，第113頁。俞氏强爲之説。

〔2〕王連龍主張不增補"于"，且提出"左"應爲"在"之訛，與出土《皇門》相合。《逸周書研究》第134、135頁。

〔3〕古書有"涉注文而衍"的例子，如《韓非子・難三》"且夫物衆而智寡，寡不勝衆，智不足以徧知物，故則因物以治物；下衆而上寡，寡不勝衆者，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其中"智不足以徧知物"、"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皆由注誤入正文。舊注於上句"寡不勝衆"云"言智不足以徧知物也"；於下句"寡不勝衆"云"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傳寫誤入正文，而又有錯誤，遂不可讀。［清］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五種》第93頁，臺北：長安出版社1978年。王引之也説到"家大人曰書傳多有旁記之字誤入正文者。《墨子・備城門篇》'令吏民皆智之'，智，古知字也，後人旁記知字，而寫並存之，遂作'吏民皆智知之'"。參氏著：《經義述聞・卷卅二》第六册，第1302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4〕［清］劉師培：《周書補正》，《劉申叔先生遺書》第二册，第895頁。

目前看來"庫門"確實與"皇門"不同,無法遽同。但《周書·序》出現的時間當在西漢之前,故"庫門"與"皇門"異說,也不排除是先秦時《皇門》兩個不同的本子所造成的異文。[1]

傳本"下邑小國克有耉老,據屏位,建沈人,罔不用明刑。維其開文告于予嘉德之説"。文字錯誤甚多。據簡文知此句意爲公自謙邑少國小,加上沒有耉老能屏輔王位,故我("朕沖人")不敢不用明刑,並開納嘉德之説。其中"克有耉老"正與簡文("蔑有耉老")意思相對。加上"肆朕沖人"已訛成"建沈人","肆"、"建"形訛(蔡偉),[2]而"沖"、"沈"音通(孔晁注"建立沈伏之賢者",知時已訛),且"非敢不用明刑"(不敢不用明刑)也訛成"非不用明刑"(無不用明法,孔晁語),意思有别。

孔晁注此段文字時,皆從正面陳述,言因下邑小國能有耆老賢人據屏位(其誤解"下邑小國"爲友邦冢君),又能建立沈伏之賢人(誤"肆朕沖人"而來),所以無不用明法。但"無不用明法"不必然是(有耉老、又能建沈人)的結果(簡文的意思爲由於沒有耆老來謀思王事,屏藩君位,因此不得不用明刑。"由於沒有""因此不得不"兩者間有因果關係)。故莊述祖將"非不用明刑"校改爲"棐用明刑"("棐,輔也"),並解爲下邑小國(指周)能有"耆老賢人教告以善德之言,俌用明法(輔之以明刑),故文王武王以諸侯而爲天子也"。以"下邑小國"指周是對的,而"俌用明法"則非。陳逢衡亦承孔注之誤,以"下邑小國"指友邦冢君,即暗指殷東邶鄘諸國。並以"罔不用明刑",爲沒有不明其典型者也。唐大沛以爲"據,當作拒,屏蔽也,謂蔽賢路之人則拒之"。諸説皆難通。而朱右曾也意識到"罔不用明刑"("罔"原作"非",據盧校改)似與上文語意有衝突,故增字解經爲"下邑小國既用老成,又求新進,尚且罔不用法,况有天下爾"。"尚且罔不用法"同簡文"非敢不用明刑"皆有强調不得不然義,但仍錯把"下邑小國"看作了周的友邦冢君了。

再者,傳本"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説",簡文作"惟莫[redacted]余嘉德之説"。傳本以肯定語氣,簡文則作否定。傳本原作"于予",王引之校改爲"予于",[3]簡文只有"余",故傳本的"于",或也是衍文。簡文"[redacted]"從开從見,整理者據傳本"開"字將此字讀爲

---

[1] 清華簡中出現的《詩》篇《書》篇,絶大部分不見於儒家選本,即使見於儒家選本者,篇名也不同,文本也都有異。如清華簡與傳世本的《金縢》,便爲不同流傳系統。裘錫圭:《出土文獻與古典學重建》,《出土文獻(第四輯)》第 14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2] 蔡偉以爲《尚書》中多見"肆予沖人"之語,傳世本的"建"當據簡本作"肆"。《據清華簡校正〈逸周書〉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 月 6 日。

[3] 王引之言:"本作'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説',故孔注曰'開告我於善德之説也'。《般庚》曰'予告女于難'彼以'告女于'連文,猶此以'告予于'連文也。"[清] 王念孫:《讀書雜志·志一之二》第 14 頁。

“開”,可從。(傳本“開告”,莊述祖主張乃因避漢景帝名而改,本爲“啓告”,誤。)但兩句義已不同,簡文“惟莫開余嘉德之説”,是上句(“非敢不用明刑”)的原因;而傳本“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説”則變作是上句的結果(如孔注“下邑所行而我法之,是開告我於善德之説”),祈使能如何,並過渡到下句,因而“命我辟王小至于大”。

(1) 命我辟王小至于大。我聞在昔有國誓王之不綏于卹,乃維其有大門宗子勢臣,罔不茂揚肅德。訖亦有孚,以助厥辟,勤王國王家。

(2) 今我卑(譬)小于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共(恐)于卹,廼惟大門宗子埶(邇)臣,懋揚嘉德,迄有寶,以助厥辟,勤卹王邦王家。

《集訓校釋》依盧説改“内”爲“罔”。

【集校注】從簡文“今我譬小于大”來看,此當新起一句,不當上承,故傳文的肯定語氣“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説”,可能在流傳過程中由否定被改爲肯定。一旦語意改變,只好又將下句的“今我辟小于大”,竄改成“命我辟王小至于大”。“命我辟王小至于大”句,簡文作“今我卑(譬)小于大,我聞昔在二有國之哲王則不共(恐)于卹”,乃先言作譬事,後以夏商二朝先哲明王爲譬,故屬下讀無誤。因此傳文的“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説”句,很可能在流傳過程中把原作“惟莫開余”的否定語氣改成“維其開予”,又增衍“告”字。“開告”莊述祖以爲當作“啓告”,陳逢衡以爲“開告,啓迪也”。皆認爲有“啓發”的意思。簡文“開余嘉德之説”,雖不見有“告”字,但“[redacted](開)”已具有“啓”之義,且字從“見”,更隱含有見告義。“今我辟小于大”句,亦被竄改成“命我辟王小至于大”,衍“王”“至”二字。該句孔注“小大邦君也”,王連龍亦言“按《尚書·無逸》兩見‘至于小大’與本句義同,似本句亦當作‘至于小大’”。兩説皆誤。此句誤“今”爲“命”,“辟”下衍“王”字,“于”前衍“至”字,“辟王”、“至于”都是誤解句義,增字解經而來。

朱右曾將此句與上句連讀,串講爲“下邑小國既用老成,又求新進,尚且罔不用法,况有天下爾?何不各進善言,所以命我辟王者無小無大,知無不言乎”。如此一來,末句主語只能遥遥遠承首句的“群臣”。

傳本“我聞在昔有國誓王之不綏于卹,乃維其有大門宗子勢臣,罔不茂揚肅德。訖亦有孚,以助厥辟勤王國王家”與簡文近似,對照之下,知“誓”通“哲”;而“不綏于卹”簡文作“不共于卹”;“勢”當是“埶(邇)”的訛文;“茂揚肅德”簡文作“懋揚嘉德”,前繁加“罔不”的肯定語氣;“訖亦有孚”,簡文作“迄有寶”,而“勤王國王家”句,簡文多一“卹”字。

“誓”通讀爲“哲”,王念孫已言。而“不綏于卹”與“不恐于卹”的意思不同,前者爲

“不以憂者爲安”(朱右曾),後者爲“在憂中能安”。若承上啓下而言,本句當以“不恐于卹”爲是,故王引之將“不綏于卹”前的“之”字,改爲“亡”,言:“‘哲王之不綏于卹’文義不明,‘之’疑當作‘亾’,‘亾’與‘罔’同。……罔與亾古同聲而通用,亾隸或作亡,其草書與之字相似因誤而爲之。”[1]簡本無“之”字,傳本“之”或衍。依王引之説法,讀作“在昔有國哲王,罔不綏于卹”,意正同簡文。

“埶(藝)”通讀爲“邇”,古文字中常見。莊述祖以爲“勢”當作“埶”,治也(按:作“埶”正確;訓“治”,則非)。孫詒讓則讀爲“褻”,並舉《國語・楚語》“居寢有褻御之箴”句,韋注“褻臣猶云近臣”爲説,[2]孫説是正確的,只是傳文“勢”是“埶(藝)”的訛文,“藝”逕可通讀爲“邇”。[3]

“訖亦有孚”,孔注:“訖,既也。孚,信也。”簡文作“迄有寶”,傳本意思佳,故清華簡整理者將“寶”通讀爲“孚”。

> (1) 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自其善臣以至有分私子,苟克有常,罔不允通,咸獻言在于王所。人斯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王用有監,明憲朕命,用克和有成,用能承天嘏命。百姓兆民,用罔不茂在王庭。克用有勸,永有孚于上下。
>
> (2) 廼旁求選擇元武聖夫,羞于王所。自釐臣至于有貧(分)私子,苟克有諒,無不𦀗達,獻言在王所。是人斯助王共(恭)明祀,敷明刑。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百姓萬民用無不頁(擾)比在王廷。先王用有勸,以瀕(賓)佑于上。

《集訓校釋》依盧文弨、丁宗洛説補“自”。“克用”本作“先用”,據王引之説改。“孚”字本爲缺文,依丁宗洛説補。

【集校注】傳本“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孔注:“方,旁;羞,進。”陳逢衡云:“論擇,慎選也。”“元聖武夫”簡本作“元武聖夫”,莊述祖言“元聖可以爲公卿,武夫

---

[1] 其還説:“始於憂勤者,終於佚樂。哲王之憂,乃其所以得安也。故曰‘在昔有國哲王,罔不綏于卹’。”[清]王念孫:《讀書雜志・志一之二》第14頁。王連龍以爲“綏”指登車時手挽的繩索,引申有繼續之義。“不綏于卹”,言不繼續牽掛於憂。亦非的詁。《逸周書研究》第138頁。

[2] [清]莊述祖:《雲自在龕叢書・尚記四》,葉二十三。[清]孫詒讓:《周書斠補》第95頁。

[3] 王引之説:“經典之字,往往形近而譌,仍之則義不可通。改之則怡然理順。……藝與埶相似,而誤爲埶。”(見《國語》上“褻田若埶”條),參氏著:《經義述聞》卷卅十二・通説下十二條“形譌”,册六,第1305頁。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四卷,第455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而簡文“埶”除見於此處外,又見“媢夫有埶亡遠”(簡10),傳文正作“媢夫有邇無遠”,“埶”相對於“邇”。

可以爲將帥者",並引《書》"聿求元聖"、《詩》"赳赳武夫"爲證。劉師培也引《墨子·尚賢下》"豎年之言曰:'睎夫聖、武、知人,以屏輔而身'"及《尚賢中》引作"求聖君哲人",以爲"所云'睎聖武'即此云'求元聖武夫也'"。[1] 皆可信。

"自其善臣以至有分私子,苟克有常,罔不允通,咸獻言在于王所。"孔注:"私子,庶孽也。"陳逢衡注:"善臣猶藎臣也。分,分土也。有分私子,謂有采庶之庶孽。"朱右曾"分,職也。私子,家臣通達者也",朱説近是。而"善臣"簡文作"籃臣";"有常"作"有諒",獻言句前無"咸"字。"在于"兩字同訓,簡文僅見"在"字。[2]

"人斯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句,孔注"言善人君子皆順是助法王也",增字解經,多了"順是"一語,故劉師培疑原文作"人順斯助王",並言"是與斯同,蓋衍文也",並補"順"。[3] 今對照簡文,知"是人斯助王"被倒寫成"人斯是助王",因而孔注讀"是"爲"順是","是"與"斯"兩字皆非衍文,孔注訓當代詞的"是"爲"順",是造成後人誤訓的主要原因。

"王用有監,明憲朕命,用克和有成,用能承天嘏命。"簡本作"王用有監,多憲政命,用克和有成,王用能承天之魯命。"傳本的"明憲朕命",當是"多憲政命"之誤,"明"爲"多"誤,"朕"爲"政"誤。因"多憲政命"的主語是王,若是"朕命"(唐大沛注"我之命令",此文我是周公)反而語意錯亂。莊述祖串講此句爲"王又視明法順命,用是上下能和以有成,用是能奉天之大命也"[4]。把"朕命"解爲"順命",亦誤。

"百姓兆民,用罔不茂在王庭。克用有勸,永有孚于上下。"簡本作:"百姓萬民,用無不擾比在王廷。先王用有勸,以賓佑于上。""百姓兆民"簡本作"百姓萬民",兩者義通;而"罔不茂在王庭"簡本作"亡不擾比在王庭",孔注"勉在王庭",簡文整理者則注擾爲順、比爲輔,兩者義亦通。

而"克用"傳本作"先用",王引之曰"'先'字於義無取,疑'克'字之誤,'克用有勸'者,克用有勸於群臣也。《多方》曰'明德慎罰,亦克用有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有勸;開釋無辜,亦克用有勸。'文義並與此同。"[5]今校簡文,知"先"字無誤,但奪"王"字,"先王用有勸",義爲先王能勉力從之,故能得上天福佑。王引之改爲"克用有勸(於群臣)",反成群臣勉力從之。陳逢衡從之,説"先用有勸,指大門宗子勢臣"。然陳

[1] [清] 劉師培:《周書補正》,《劉申叔先生遺書》第二册,第895頁。

[2] 王連龍以爲"在""于"同訓,疑"在"或"于"爲衍字。《逸周書研究》第140頁。

[3] [清] 劉師培:《周書補正》,《劉申叔先生遺書》第二册,第895頁。王連龍亦主張"是"爲衍文,非。《逸周書研究》第141頁。

[4] [清] 莊述祖:《雲自在龕叢書·尚記四》,葉二十四。

[5] [清] 王念孫:《讀書雜志·志一之二》第14頁。

漢章曾質疑:"案王氏《雜志》三引《多方》'亦克用勸',而未引'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則勸者謂何?"[1]可謂一語道破。

"永有孚于上下"句,簡文作"以賓佑于上","孚"字丁宗洛依文義補,[2]陳逢衡補"格",朱駿聲補"亯(享)",莊述祖補"啓",皆異於簡本。且簡文未見有"下"字,疑衍。

(1) 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家,先人神祇報職用休,俾嗣在王家。四國用寧,小人用格□能稼穡,咸祀天神,戎兵克慎,軍用克多。王用奄有四鄰,遠土丕承,萬子孫用末被先王之靈光。

(2) 是人斯既助厥辟勤勞王邦王家。先神示(祇)復式用休,俾備(服)在厥家。王邦用寧,小民用假能稽,并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王用能盍(奄)有四鄰,遠土丕承,子孫用穢(末)被先王之耿光。

《集訓校釋》補"辟"字。"王家"本作"厥家",依盧説改。"四國"本作"王國",朱右曾據《玉海》改。"遠土",盧文弨作"遠士",此據王念孫説改。

【集校注】"人斯既助"句上簡本有指示代詞"是",傳本無,唐大沛曾改"既"爲"是"("人斯是助"),然今簡本亦有"既"("是人斯既助"),知其非;其還於"厥"下補"辟"字,驗之簡本,正確。"王家"簡文作"王邦王家"。"先人神祇報職用休,俾嗣在王家"簡文作"先神示復式用休,俾備(服)在厥家"。"先人神祇"義勝於簡文的"先神示",故整理者讀"示"爲"祇";而復旦讀書會則主張"先"下缺一合文符號("先="讀"先人")。"報職用休",簡文作"復式用休","式"爲語詞無義,句即"復用休"義,"復"可通"報"(《多方》"天惟式教我用休"句近)。而傳本的"職"字疑誤改"式"字而來,也有主張"式"、"職"音近可通者(朱鳳瀚)。莊述祖解"職"爲"職主",言"其從與亨之職主休美也";陳逢衡解作"謂報以其職如食於水,食於火,食於社稷之類,以用昭其休美也"。皆爲之曲辭。"嗣在王家"與"服在王家"語義上皆可通,前爲主承王家之職,後爲服事於王家之職。

"四國用寧,小人用格□能稼穡,咸祀天神,戎兵克慎,軍用克多。"簡本作:"王邦用寧,小民用假能稽,并祀天神,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四國"本作"王國",朱右曾據《玉海》改,今知其誤。"小人用格□能稼穡"句,莊述祖補"家"、朱駿聲補"爰"、陳逢衡補"用",驗之簡文,"假"可讀爲"格",小民來格,能稼穡,故亦可不補。"咸祀天神",

[1] [清] 陳漢章:《周書後案》卷中,葉一。王連龍以爲"勸"爲"觀"之訛,亦誤。《逸周書研究》第 141 頁。
[2] [清] 丁宗洛:《逸周書管箋》卷五,葉十五。

簡文作"戕(并)祀天神",義通。復旦讀書會以爲"戕"爲即《説文》的"𢦏",《十二篇下·戈部》:"𢦏,絶也。从从持戈。一曰田器古文,讀若咸;一曰讀若詩攕攕女手。"認爲此字也可讀爲"咸"。而潘振讀"咸"爲"感",以爲"咸(感)祀天神",即用心祭祀天神,王連龍從之,誤。

"戎兵克慎,軍用克多"簡文作"戎兵以能興,軍用多實",此句當是王邦用寧,小民能稼穡並祀天神的結果,故兵興(兵盛),而軍備多。傳文作"戎兵克慎"語意不合,陳逢衡注"用寧用格,安上全下,克慎克多,有備無患也",即受"慎"字影響。推測"慎"字乃改竄而來。王連龍認爲:"本句上下皆爲神保之故,若講用兵謹慎,突顯不類。'慎'應讀爲'順'……'戎兵克順',言攻伐之事順利。"已指出傳文作"慎"之誤,但讀"順"亦非。[1] 而"王用奄有四鄰,遠土丕承,萬子孫用末被先王之靈光"句中"奄有"簡文作"盍有",後者當是前者的通假,《詩·魯頌·閟宫》"奄有下土"可證。而"遠土"一詞,盧文弨本作"遠士",王念孫改成"遠土",據以爲證者,即上引《閟宫》文。

"用末被先王之靈光"簡文作"子孫用穖被先王之耿光",古文字"穖"可通"沫",《上博簡(四)·曹沫之陳》中的"散蔑(穖)"即《史記·刺客列傳》的"曹沫"。王念孫注《祭公》"兹申予小子追學於文武之蔑"句時,也指出"'蔑'與'末'同,穆王在武王後四世,故曰追學於文武之末"。[2] "靈光"簡文作"耿光",後者爲佳,《立政》有"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可比。

> (1) 至于厥後嗣,弗見先王之明刑,維時乃胥學于非夷。以家相厥室,弗卹王國王家,維德是用。以昏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辭,乃維不順之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
>
> (2) 至于厥後嗣立王,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惟訍訍(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惟媮德用,以問求于王臣,弗畏不祥,不肯惠聽無罪之辭,乃惟不順是治。我王訪良言於是人,斯乃非休德以應。乃惟詐匾(詬)以答,俾王之無依無助。

《集訓校釋》依王念孫説改"及"爲"乃"。"以昏"至"良言"卅字,依王念孫説訂。

【集校注】此部分在簡文中可分爲兩個段落,前半是有國之哲王的後嗣不用先王之法,而使國不治。後半是我王訪良言於讒賊之臣,不得良言,使王陷於無依無助

[1] 王連龍:《逸周書研究》第143頁。
[2] [清] 王念孫:《讀書雜志·志一之二》第26頁。

之境。

兩校之下,"厥後嗣"即"厥後嗣(立)王","弗見先王之明刑,維時乃胥學于非夷"中,"乃"本作"及",王引之改。並以爲:"言後嗣不見先王之明法,於是乃相學於非常也。"[1]簡文"迺弗肯用先王之明刑,乃唯詉詉(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正作"乃"。而傳本作"不見先王明刑",簡本作"不用先王明刑",簡文爲佳。"維時乃胥學于非夷"中,"夷"當讀"彝",此點莊述祖等已指出。[2] "維時乃胥學"簡文作"唯急急胥驅胥教",語氣强調更甚於傳本,而"時"當有持續之意(時時),孔注"時,有也"未達一間。"以家相厥室,弗卹王國王家"兩本差異不大,惟主語當指厥後嗣王(紂),孔注:"言勢人以大夫私家不憂王家之用德。"潘振、陳逢衡從之,俞樾據以主張"《祭公篇》曰'汝無以家相亂王室,而莫恤其外,尚皆以時中乂萬國。'文義與此略同。疑此文'厥室'上亦當有'亂'字,而今本脱之,'弗卹'二字屬上句讀。'以家相亂厥室弗卹',猶云以家相亂王室而莫卹其外也。'王國王家維德是用',猶云尚皆以時中乂萬國也。孔注以'弗恤'屬下讀,失之。"[3]劉師培也説:"案據孔説'家相'即'家臣','相'下似挩'私'字,蓋言私賢人爲已臣不復使爲王用也。"[4]皆不中鵠的,本句實乃指商紂以家相厥室,非指勢人,也非家臣。

"維德是用"簡文作"維俞(媮)德用"。媮,整理者引《説文》"巧黠也"爲説。孫詒讓"案'惟德是用',德上當尚有一字,而今本挩之",[5]正是。而于鬯則調和説:"此德字與諸言德者異,諸言德者多爲美辭,此德字非美辭也。蓋德本無美不美之義,故曰懿德,曰明德;而亦曰凶德,惡德。皆配字以見義。專言德則可以爲美辭,即無不可以爲不美之辭。"見其不察之失。[6]

"以昏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辭,乃維不順之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句乃依王念孫所校改,本作"以昏求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亂辭是羞于王,王阜良,乃惟不順之言于是"。王校改後稍可通讀。[7] 然若比校簡文,知原未校改前的"以昏求臣"當是"以問求于王臣"(古文字借昏表問,脱于、王二字),"問求"與下文"不

[1] 此句趙(敬夫)云"及疑是反字"。王引之則主張:"及當爲乃。言後嗣不見先王之明法,於是乃相學於非常也。乃字不須訓釋,若及字,則費解矣。"[清] 王念孫:《讀書雜志·志一之二》第 14 頁。

[2] [清] 莊述祖:《雲自在龕叢書·尚記四》,葉二十五。這種讀法陳逢衡、孫詒讓皆贊同。

[3] [清] 俞樾:《群經平議·卷七》,收録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78 册,第 114 頁。

[4] [清] 劉師培:《周書補正》,《劉申叔先生遺書》第二册,第 895 頁。

[5] [清] 孫詒讓:《周書斠補》第 96 頁。王連龍把"德"視爲"悳"之訛,不確。《逸周書研究》第 146 頁。

[6] [清] 于鬯:《香草校書》第 187 頁。

[7] [清] 王念孫:《讀書雜志·志一之二》第 15 頁。這種讀法唐大沛、朱右曾皆從之。

肯惠聽"對應(王念孫誤以爲"求字誤入上文昏臣二字之間");"作威不詳"當是"弗畏不祥"(古文字畏、威同字,而乍、亡經常形訛)[1];"不屑惠聽無辜之亂辭"當是"不肯惠聽無罪之辭"("辜"爲"皋"誤,"亂"爲衍文);"是羞于王"爲衍文,"王阜良乃惟不順之言"則是"乃惟不順是治。我王訪良言於是人"之錯訛,"乃惟不順之言"與"王阜(求)良(言)"倒。盧文弨曾疑"不屑"爲"不肯"之訛,正確。

"王阜求良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作誣以對,俾無依無助。"與簡文接近,然當斷句作"王阜求良言于是人,斯乃非維直以應……","維直(悳)"兩字間當缺一"休"字。

(1) 譬若畋,犬驕用逐禽,其猶不克有獲。是人斯乃讒賊媢嫉,以不利于厥家國。譬若匹夫之有婚妻,曰予獨服在寢,以自露厥家。媢夫有邇無遠,乃弇蓋善夫,俾莫通在于王所。

(2) 卑(譬)如戎(農)夫,驕用從禽,其由(猶)克有獲? 是人斯廼訡(讒)賊□□以不利厥辟厥邦。卑(譬)如梏夫之有忞(媢)妻,曰余獨備(服)在寢,以自零(落)厥家。忞(媢)夫有埶(邇)無遠,乃弇(掩)蓋善夫,善夫莫達在王所。

《集訓校釋》的"媢""弇"二字,依王氏父子説校改,本作"媚"、"食"。"于"從盧説,本作"士"。

【集校注】根據簡文,此段包含兩個譬喻,一舉逐禽的農夫;一舉媢妻媢夫爲例。"畋犬驕用逐禽,其猶不克有獲"當即簡文"農夫驕用從禽,其猶克有獲?"指農夫不習於畋,却喜逐禽,稼穡難有所穫。傳文的"畋犬"當是"田夫(農夫)"之訛,而"其猶不克有獲"句,衍"不"字。羼入"不"的原因,可能是被句解爲農夫(或畋犬)不能在畋獵中有所收獲而來(如朱右曾言"驕,虛憍也。虛憍之犬猶不能獲禽")。"驕",孔晁注"不習也",是也;莊述祖反而以爲"驕讀曰趫,善走也。言必獲禽,喻斯人善司上意也",洪頤煊更言"驕是畋犬之名",皆非。[2] 孔注串講本句爲"言□人之無得,猶驕犬逐禽,不能獲。"或許當時"犬"上一字尚未訛。

"是人斯乃讒賊媢嫉以不利于厥家國"文字與簡文略同,而"媢嫉"二字正可補簡

[1] 楚文字乍、亡形近,故時見將亡寫成乍者,如《孔子詩論》的"亡競隹人",《上博簡(一)·釋文考釋》錯隸爲"乍競惟人",更提出鄭玄、孔穎達釋"無競"爲"無疆"乃附會之説,實誤。參魏慈德:《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與〈詩經〉研究瑣記》第63頁,《東華漢學》第二期(2004年5月)。

[2] [清] 莊述祖:《雲自在龕叢書·尚記四》,葉二十六。[清] 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二》,葉四。王連龍以爲"犬驕"讀作"犬獢",古之田獵必以爲助。亦誤。《逸周書研究》第147頁。

文缺文。

"譬若匹夫之有婚妻,曰予獨服在寢,以自露厥家"簡文作"譬如梏夫之有悉(媢)妻,曰余獨服在寢,以自落厥家"。"梏夫"整理者引《爾雅·釋詁》"梏,直也"讀爲"堂堂正正大丈夫",而主張傳本的"婚"當是"媢"之形訛。王念孫已指出:"婚妻,本作昏妻,此後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據孔注云喻昏臣也,則本作昏妻明矣。"莊述祖曰:"服事露猶暴也,喻斯人專君權寵以自衒也。"[1]陳逢衡、朱右曾均訓"露"爲"敗","敗厥家","落厥家"義近。

傳本"媢夫有邇無遠,乃弇蓋善夫,俾莫通在于王所",句中"媢"本作"媚";"弇"本作"食",皆依王引之説校改,其以爲"媢,妬也。此媢夫二字,正承上文讒賊媢嫉言之。非謂其佞媚也。不當作媚明矣"。[2] 簡文正作"悉(媢)夫"。孔注"食爲野□。媚夫見近利而無遠慮,利爲掩蓋,善夫使莫通"。依此,此二字孔注前已訛。盧文弨"食,猶日月之食,亦掩蔽之意"引申過當。"于"字爲衍文。此昏妻媢夫之喻,于鬯以爲"但曰予獨服在寢,句未見意義。下文云'媚夫有邇無遠',在彼亦無義。疑彼六字當在此曰字之上,其文合上文云:'譬若匹夫之有婚妻,媚夫有邇無遠,曰予獨服在寢',則媚夫有邇無遠,即是婚妻之所爲,句始有義。'曰予獨在寢',即是婚妻之媚語,意義亦可見矣。"[3]其將此句理解爲匹夫有昏妻,(昏妻)媚其夫,使之有遠無邇,(昏妻)並言予獨服在寢。因而掩蓋善夫,俾莫通在王所。故主張王念孫校改"媚"爲"媢"誤。實則于氏曲説爲甚,"媚[媢]夫"當是"有遠無邇"的主語(善嫉之男子,只見近不見遠),若改成昏妻"媚其夫",使之有遠無邇。則不僅是顛倒字句爲説,還强把主語拆分成動詞和受詞了。

(1) 乃維有奉狂夫,是陽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于正長。命用迷亂,獄用無成,小民率穡,保用無用。壽亡以嗣,天用弗保。媚夫先受殄罰,國亦不寧。嗚呼,敬哉,監于兹。

(2) 乃惟又奉疑夫,是揚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師長。政用迷亂,獄用亡成。小民用禱亡用祀。天用弗寶,悉(媢)夫先受吝(殄)罰,邦亦不寧。於(嗚)啓(呼)! 敬哉! 監于兹。

---

[1] [清] 王念孫:《讀書雜志·志一之二》第15頁。[清] 莊述祖:《雲自在龕叢書·尚記四》,葉二十六。王連龍以爲昏讀如本字,謂娶婦成婚。征夫服役在外不得歸,婦人思望而心生憂傷,故有"予獨服在寢"之怨語。亦誤。《逸周書研究》第148頁。

[2] [清] 王念孫:《讀書雜志·志一之二》第15頁。

[3] [清] 于鬯:《香草校書》第188頁。

【集校注】傳文"乃維有奉狂夫,是陽是繩,是以爲上,是授司事于正長"句衍"于"字,"狂夫"簡本作"俟夫",故整理者讀"疑夫"又疑讀"嫉",或主張讀爲"癡夫"(復旦讀書會),與狂夫意思較接近。

"命用迷亂,獄用無成,小民率穡,保用無用。壽亡以嗣,天用弗保"句難通,孔注:"命者,教也。率,皆也。痛愁困也。"故莊述祖據之,改"率穡"爲"率癉","癉,病也";而丁宗洛則改作"率憎",云"恨也";朱右曾讀作"歁","悲意",然今驗之簡文,並無"率穡"二字。"壽亡以嗣,天用弗保"句,孔注:"安民之用,無所宣施,是故民失其性,天所不安用,非其人故也。"似以"民失其性"注"壽亡以嗣"句。然若對照簡文來看,當是"政用迷亂,獄用亡成。小民用禱亡用祀。天用弗保"。即政事因而迷亂,獄訟没有結果。小民只能透過禱告求福,不再誠心祭祀。[1]

傳本的"命"或可通"政命",而"小民率穡,保用無用。壽亡以嗣,天用弗保"中的"率穡保用無"都是衍文,"壽"通"禱","祀"因音近被讀爲"嗣"。何以無端衍"率穡保用無"六字,很可能是注文夾入正文,"小民"旁注"率穡",因前文有小人"能稼穡"語;而"用禱亡用祀"旁注"保用","無"則解釋"亡"字。

"媚夫先受殄罰,國亦不寧。嗚呼,敬哉,監于兹"與簡文義近。

(1) 朕維其及朕藎臣,大明爾德,以助予一人憂,無維乃身之暴皆卹。爾假予德憲,資告予元。譬若衆畋,常扶予險,乃而予于濟。汝無作

(2) 朕遺父兄眔朕藎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毋惟爾身之𦣞,皆卹爾邦,假余憲。既告汝元德之行,卑(譬)如主舟,輔余于險,𦣞余于淒(濟)。毋作祖考羞哉!

《集訓校釋》據《玉海》作"大明",本作"夫明"。

【集校注】傳本"朕維其及"句,盧文弨、朱右曾皆上讀,盧説:"至朕維其及,蓋言害將及我也。"朱亦説:"罰,罰其人;及,及于禍也。"莊述祖則下讀,作"朕維其及朕藎臣"。孫詒讓以爲:"案莊氏讀藎臣句絶是也。盧朱並讀朕維其及句,失之。"[2]驗之簡文,當屬下讀,莊、孫之説正確。其當爲"朕維其(父兄)及朕藎臣",脱"父兄"。

"大明爾德"本作"夫明爾德",朱右曾據《玉海》校改,今見其誤(莊述祖校改作"矢明爾德"亦誤)。"無維乃身之暴皆卹,爾假予德憲"朱注:"暴,惡也。讒賊媢嫉必受殄

[1] 王連龍譯此段爲,王重用奸佞之臣,天下失政,故小民不用心於稼穡。既無稼穡之事則無糧食之積,故下文接云保用無用。《逸周書研究》第150頁。保用無用的原因當是"政用迷亂,獄用亡成",而非無糧食之積。

[2] [清]孫詒讓:《周書斠補》第96頁。

罰,是可憂也。爾嘉示我以德憲。"以卹讒賊媢嫉之事爲説,然此讒賊媢嫉與乃身(朕父兄暨藎臣)有何關,則未言。簡文作"毋惟爾身之嚚,皆卹爾邦,假余憲"。"暴"對"嚚";"卹"下讀,"爾"後脱"邦","憲"前多"德"字。"嚚"字至今未有確解,〔1〕但句義當爲只顧自身之事,"暴"字是訛文。

"資告予元"句,孔注以來皆上讀,其注"借我法用德法之用告我,我大德之所行也",將之與"假予德憲"連讀,陳逢衡注"假予德憲則善夫進元善也,資告予元則善言通"亦同。今比較簡文,"假予德憲"當上讀(簡文作"皆卹爾邦,假余憲");"資告予元"則下讀,且爲"資告汝元德之行","予"爲"汝"訛,脱"德之行"。

文末的譬喻"譬若衆畋,常扶予險,乃而予于濟",簡文作"譬如主舟,輔余于險,嚚余于濟"。孔注"如衆令畋獵相扶持也",然與後文"于濟"不合,故莊述祖校作"譬若泳淵,常扶予險,乃能予于濟"。其中訓"乃而"爲"乃能"乃依盧文弨説("而古與能同")。今簡文作"主舟",正見"衆畋"之誤。傳本末句"汝無作"爲殘文,當依簡文作"毋作祖考羞哉!"〔2〕

四、傳世本《皇門》文字勘正及清人校改分析

根據前一節的討論,以簡本來對校傳世本《皇門》後,可以將傳世本文字訛誤情形加以歸納。以下玆依誤、衍、脱、倒例爲説。

(一) 誤

誤字即錯字,傳本《皇門》與出土本對校後,確定是誤字或很可能是誤字的有:(將正字加以[ ]書於誤字後。( )爲通假字)

(1) "周公格{于}左[在]閎門{會群臣}"。

(2) "克[蔑]有耇老"。

(3) "肆[建]朕沈(沖)人"。

〔1〕諸説可參陳劍:《清華簡〈皇門〉嚚字補説》,《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該文讀"毋惟爾身之衛",下文則讀"遂余于濟",第 400、397 頁。後句傳本作"乃而予于濟",是"常扶予險"的結果句,因此"嚚余于濟"也當是"輔余于險"的結果,對讀來看"嚚"當也有含有能的意思。因"而"可訓"能",故該字亦可能通讀爲"而"。《子羔》"而(爾)聞之也舊矣"(簡 9)。

〔2〕于鬯以爲是"汝無偒";劉師培以爲是"汝無亡(忘)";朱右曾以爲是衍文。

(4)“維其[莫]開{告}予{于}嘉德之説”。

(5)“命[今]我辟王小至于大”。

(6)“大門宗子勢[䙝]臣”。

(7)“不綏[恐]于卹”。

(8)“明[多]憲朕[政]命”。

(9)“戎兵克慎[興]”。

(10)“弗見[用]先王之明刑”。

(11)“乍[亡]威(畏)不詳(祥),不屑[肯]惠聽無辜[皋]之{亂}辭。”

(12)“斯乃非維 休 直[悳]以應”。

(13)“譬若畋[田]犬[夫],驕用逐禽。”

(14)“小民{率穡保用無}用壽(禱)亡以嗣[祀],天用弗保。”

(15)“無維乃身之暴[嚚],皆卹爾 邦 ,假予{德}憲。”

(16)“資告予[汝]元 德之行 ”。

從上列誤字例看來,傳本《皇門》中以形近訛誤的例子較多,如左與在、命與今、勢與䙝、明與多、乍與亡、屑與肯、辜與皋、直與悳、犬與夫,且其當在隸書以後致訛,説明文本由於不受重視因而傳抄致誤。有些例子或來自臆改,乃由上下文臆解或來自古語的影響,前者如“克[蔑]有耇老”、“肆[建] 朕 沈(沖)人”、“不綏[恐]于卹”、“小民用壽亡以嗣[祀]”,後者如“戎兵克慎[興]”、“弗見[用]先王之明刑”,尤其末句,當是把“刑”通讀爲“型”後的認知。王引之指出經傳中的誤字有來自於形譌、上下相因而誤、上文因下而省、增字解經等原因。[1] 其中傳本《皇門》的誤字主要來自形譌與增字解經兩種。

而傳本有些字與簡本有對應的不同,如簡本“邦”字,傳世本都作“國”;簡本“余”字,傳世本都作“予”,前者爲漢人校寫,後者爲習慣書寫。

(二)衍

衍字指多餘的字,傳本《皇門》與出土本對校後,確定是衍字或很可能是衍字的有:(以{}標出衍字)

(1)衍“于”字。

“周公格{于}左[在]閎門{會群臣}”。(“于”字王念孫據《玉海》補)

“維其[莫]開{告}予{于}嘉德之説”。

[1]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卅二·通説下十二條之“形譌”、“上下相因而誤”、“上文因下而省”、“增字解經”。

"俾莫通在｛于｝王所"。

"是授司事｛于｝正長"。

(2) "命[今]我辟｛王｝小｛至｝于大"。

(3) "永有孚于上｛下｝"。

(4) "不屑[肯]惠聽無辜[皋]之｛亂｝辭｛是羞于王｝"。

(5) "其猶｛不｝克有獲"。

(6) "小民｛率穡保用無｝用壽(禱)亡以嗣[祀],天用弗保。"

(7) "無維乃身之暴[嚚],皆卹爾[邦],假予｛德｝憲。"

上舉衍字例中,以衍"于"字例者最多,也可見古書在流傳過程中,常被任意加上"于"。然而有些句子加入介詞"于"後,會造成文義錯誤,如"是授司事｛于｝正長"。加"于"後變成向正長授予司事一職,與簡文的授與司事、正長意思不同。而多數的衍文也來自後來的習慣用語,如"在于"、"辟王"、"至于"、"上下"。這些或可歸於王引之說的"上下相因而誤"的例子。

(三) 脱

脱字指缺字,傳本《皇門》與出土本對校後,確定是脱字或很可能是脱字的有:(以□將脱字標出)

(1) "非[敢]不用明刑"。

(2) "[是]人斯既助"。

(3) "先[王]用有勸。"

(4) "維[媮]德是用。"

(5) "以昏求[于王]臣,作[亡]威(畏)不詳(祥),不屑[肯]惠聽無辜[皋]之｛亂｝辭｛是羞于王｝。[王皋[求]良[言]=乃惟不順之言]于是人。"

(6) "朕維其[父兄]及朕藎臣"。

(7) "無維乃身之暴[嚚],皆卹爾[邦],假予｛德｝憲。"

脱字例中有些字脱奪後會造成語意有别,如"非不用明刑"與"非[敢]不用明刑",前者爲不得不用刑罰(勉强意味),後者爲没有不用刑罰的(强調意味),有些則語意不通,如"先用有勸"脱了主語"王"字則不通,故王引之臆改爲"克用有勸"。

(四) 倒

倒有倒文或倒句,指文字或句子次序顛倒,確定是倒文倒句或很可能是倒文倒句

者有:(以[≒]將倒文標出)

(1)“[人斯≒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當作“是人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

(2)“不屑[肯]惠聽無辜[皋]之{亂}辭{是羞于王}。[王皋求良言≒乃惟不順之言]于是人。”倒句部分當爲“乃惟不順之言,王皋求良言于是人。”

倒字句來源於錯抄或錯簡,一旦有倒文,很難得確詁,上舉二例,清人都無法正確解釋。前例由於“是”字的誤例,還被强解爲“順是”。

若總結來看有清一代學者對《皇門》的校正,見有正確者,也有臆測者,略歸納如下:

(一)校勘正確例

(1)“惟時及胥學于非夷”句,王引之改“及”爲“乃”,簡本作“乃唯急急胥驅胥教于非彝”,作“乃”正確。

(2)“媚夫有邇無遠”,王念孫改“媚”爲“娼”(媚爲佞媚;娼爲娼嫉,兩者義不同);“乃食蓋善夫”句,王念孫改“食”爲“弇”(由孔注“掩蓋善夫”句證)。

(3)盧文弨以“以昏求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亂辭”中的“不屑”爲“不肯”之訛。

上三例都是改正誤字的例子,及與乃、食與弇、屑與肯都形近易訛,而王念孫改“媚”爲“娼”則是據《顔氏家訓·書證篇》、《漢書·外戚傳》及王充《論衡》“妬夫,娼婦”的説法,説明有些形訛例也曾經在古書中出現過。

還有一些據文理校正的例子,如莊述祖將“非不用明法”改讀爲“棐(俌)用明刑”,解爲輔以明刑,以與上文“克有耇老,據屏位,建沈人”來通讀。雖説本句當爲没有耇老能屏王位之意,但經莊氏改正,傳本文意方能通順。其他家則多曲説。又“有國哲王之不綏于卹”句,王引之將“之”改爲“罔”,讀爲“有國哲王罔不綏于卹”(有國哲王没有不安於憂患的)。雖簡本作“有國之哲王則不恐於卹”,“則”字相對於未改前的“之”,當是“恐”訛成“綏”,但王氏一改文意就與簡文接近,也方能通讀。

(二)臆説例

清人臆改致誤的例子不少,有:

(1)“人斯是助王恭明祀、敷明刑”句,因孔注“言善人君子皆順是助法王也”,增字解經,多了“順”義,故劉師培在“人”字後增補“順”字。

(2)“先用有勸”王引之改爲“克用有勸”,驗之簡文,實因“先”字下脱“王”字。

(3)“王國用寧”句,朱右曾據《玉海》改爲“四國用寧”,今簡本作“王邦用寧”。其又據《玉海》將“夫明爾德”改爲“大明爾德”,亦誤。《玉海》所收録的《皇門》文字多訛,

可見一斑。

(4)"以家相厥室"句,俞樾認爲"厥室"上當有"亂"字,而補作"以家相亂厥室";而又將"弗卹"二字上讀,而成"以家相亂厥室弗卹"。然今簡本作"以家相厥室,弗卹王邦王家",知其誤。劉師培也臆補"私",而爲"以家相私厥室弗卹",亦誤。

(5)王念孫將"以昏求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亂辭是羞于王,王阜良,乃惟不順之言于是"改作"以昏臣作威,不詳,不屑,惠聽無辜之辭,乃維不順之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雖文句更動後勉强可讀,但驗之簡文,當是"以昏求于王臣,乍[亡]威(畏)不詳(祥),不屑[肯]惠聽無辜[辠]之{亂}辭{是羞于王}。[王阜求良言≒乃惟不順之言]于是人"。

(6)"譬若匹夫之有婚妻,曰予獨服在寢"句,于鬯以爲"但曰予獨服在寢,句未見意義。下文云媚夫有邇無遠,在彼亦無義。疑彼六字當在此曰字之上,其文合上文云。譬若匹夫之有婚妻,媚夫有邇無遠,曰予獨服在寢,則媚夫有邇無遠,即是婚妻之所爲,句始有義。曰予獨在寢,即是婚妻之媚語,意義亦可見矣。"今驗之簡文全誤。亦見其勇於自信。

《逸周書》由於歷來不受重視,傳抄致訛,到清代實難以卒讀,幸而有盧文弨、王念孫、朱右曾等學者的校勘注釋,方勉强可讀。今《皇門》一篇幸而又見於出土文獻,使此先秦古本原貌得見。本文將出土簡文與傳世本對校,並討論清人的校勘成果,依誤、衍、脱、倒例,將舊本之失分析如上。並對清人校勘之功過加以評析,整體看來,在校訛字的部分,清人實有不少貢獻,但遇到脱文及倒文時,再高明的校讎學家,也不敢任意增字倒句。只能説出土文獻的見世,讓學者在讀古籍時,不用再花費時間於文字校勘上,實今人之幸。然傳世本也非無一是處,很多簡文難曉之處,實際上是透過傳世本文字才知曉的,如簡本《皇門》的"[redacted]"、"[redacted]"、"嚚"等的考釋,"訖亦有孚"、"狂夫"、"有分私子"、"奄有四鄰"的對讀,缺文"媢嫉"二字的增補,都要歸功於傳世本。

(魏慈德　臺灣東華大學中文系　教授)

清華簡《繫年》前四章發微*

羅運環

一、監　　觀

《繫年》第一章：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龏(龔-恭)帝＝(禘帝)，禋祀不寅(寅)。【1A】

監觀。是一個詞組，在先秦，分則其義相通，合則其義有别。整理者："監，《詩·節南山》傳：'視也。'"甚是。有的學者引《詩經·大雅·皇矣》"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爲訓，[1]反而把問題扯遠了。文本"監觀"的對象不是"四方"，而是"商王"，即商紂王。在這裏，監觀用義，應如《論語·爲政》"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大戴禮記·文王觀人》作"考其所爲，觀其所由"。

二、乍(作)帝钕(籍)

《繫年》第一章：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龏(龔-恭)帝＝(禘帝)，禋祀不寅(寅)，乃乍

* 本文受到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楚簡與東周國別史研究"(10BZS008)的資助。

[1] 子居：《清華簡〈繫年〉1～4章解析》，Confucius2000網，2012年3月14日。陳偉：《讀清華簡〈繫年〉札記(二)》，簡帛網，2011年12月21日。又以《讀清華簡〈繫年〉札記》爲題發表於《江漢考古》2012第3期。

(作)帝钕(籍),以爨(登)祀帝₌(上帝)天神,名之曰【1】千畱(畝),以克反商邑,尃(敷)政天下。【2A】

乍(作)帝钕(籍)。"钕"與"籍"所從聲符"乍"與"昔"上古均在鐸部,故見通用。《淮南子·泛論》"履天子之籍"高誘注"籍或作阼"即其證。整理者:"《國語·周語上》注:'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二引賈逵云:'天子躬耕籍田,助民力也。'《周語上》載虢文公述籍田云:'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已從帝籍的名稱來由、躬耕(儀式象徵性)者、所借助的主要耕種者、籍田的目的等方面講得比較清楚了。補充一點,即:帝钕(籍)的起源問題。

關於帝籍起於何時,傳世文獻中的表述,大體都屬於周代的内容。但也有更早的相關傳説,如:《論語·憲問》:"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尚書·無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但禹、稷尚處於"以爲民先"的時代,文王所爲充其量也只能算躬耕(不可與後世禮儀相混淆)具有廣義性的籍田,都還稱不上"帝籍"。還有學者引商代甲骨文如:

……王大令衆人曰協田,其受年。十一月。(《合集》1)

乙亥卜,貞令吴小籍臣。(《合集》5603)

□□卜,王其觀籍,叀往。十二月。(《合集》9500)

□□卜,貞衆作籍,不喪……。(《合集》8)

用以論證商代有籍田。[1] 可能限於所見資料,將一般意義的籍田同帝籍混爲一談,没有將二者區别開來。這種現象在學術界還比較普遍。

清華簡《繫年》"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龏(龔-恭)帝₌(禘帝),禋祀不寅(寅),乃乍(作)帝钕(籍),以爨(登)祀帝₌(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畱(畝)"表明了兩點:其一,帝籍專爲登祀上帝天神而作。其二,帝籍加一作字,以及標明作者"周武王",表明帝籍始作於周武王。其三,周武王認爲"商王不恭禘帝,禋祀不寅",與没有專供祭品有關,故"作帝籍",表明周武王以前尚無帝籍。凡此等等,簡文文本已表明商代没有帝籍;且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均不見商代有"帝籍"的記載,二者正相印證,表明商代確實只有一般意義的"籍田"而無"帝籍"。

三、卿李(李-士)、者(諸)正、萬民

《繫年》第一章:

[1] 徐喜辰:《"籍田"即"國"中"公田"説》,《吉林師大學報》1961 年第 2 期。

> 季₌(至于)柬₌王₌(厲王,厲王)大瘧(瘧-虐)于周,卿李(李-士)、者(諸)正、萬民弗刃(忍)于氒(厥)心,【2B】乃歸柬(厲)王于敓(彘),龍(共)白(伯)和立。十又四年,柬(厲)王生洹₌王₌(宣王,宣王)即立(位),龍(共)白(伯)和歸于宋(宗)。洹(宣)【3】王是釕(始)弃(棄)帝钕(籍)弗畋(田),立世₌(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自(師)于千畱(畝)。【4】

卿李(李-士)、者(諸)正、萬民。整理者:"李,即'李'字,古音來母之部,在此假爲'士'字,'士'爲從母,係鄰紐。"正,《爾雅·釋詁》:"長也。"

按:此三者即西周著名的"彘之亂"(或稱"周厲之難",今人多稱"國人暴動")中"歸厲王于彘"者。這是《繫年》本章所載"彘之亂"史料的重要價值之所在。

古籍記載"彘之亂","歸厲王于彘"者,僅見"國人",或稱"萬民",如:

> 《國語·周語上》: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三年,乃流王于彘。彘之亂,宣王在邵公之宫,國人圍之。……乃以其子代王太子。
>
>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
>
> 《史記·晉世家》:靖侯十七年,周厲王迷惑暴虐,國人作亂,厲王出奔于彘。

《繫年》及這幾條引文涉及"彘之亂"中"歸厲王于彘"的"國人"或"萬民",是就其主體成分而言的,實際成分相當複雜,都不能視同嚴格意義上的"國人"或"萬民"。據研究,"其中包括了軍隊成員,貴族、職官及國都中的居民等多種。"[1]以往只是通過分析瞭解其複雜的成分,無直接證據。《繫年》明載"卿李(李-士)、者(諸)正、萬民弗刃(忍)于氒(厥)心,乃歸柬(厲)王于敓(彘)",從而填補了這一空缺。

四、周亡。王九年

《繫年》第二章:

> 周幽王取妻于西䌷(申),生坪(平)王₌(王。王)或(又)𡠀(取)孚(褒)人

[1]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第513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之女，是孚（褒）忩（姒），生白（伯）盤。孚（褒）忩（姒）辟（嬖）于王₌（王，王）【5】與白（伯）盤迖（逐）坪₌王₌（平王，平王）走西繡（申）。幽王起自（師），回（圍）坪（平）王于西繡₌（申，申）人弗戥（畀）。曾（繒）人乃降西戎，以【6】攻幽₌王₌（幽王，幽王）及白（伯）盤乃滅，周乃亡。【7A】

邦君者（諸）正乃立幽王之弟舍（余）臣于鄉（虢），是嚻（攜）惠王。【7B】立廿₌（二十）又一年，晉文侯敎（仇）乃殺惠王于鄉（虢），周亡。

王九年，邦君者（諸）侯女（焉）訇（始）不朝于周，【8】晉文侯乃逆坪（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自（師）。三年，乃東遷（徙），止于成周，晉人女（焉）訇（始）啓【9】于京自（師），奠（鄭）武公亦政（正）東方之者（諸）侯。【10A】

武公即殜（世），減（莊）公即立（位）；減（莊）公即殜（世），卲（昭）公即立（位）。【10B】其夫₌（大夫）高之巨（渠）爾（彌）殺卲（昭）公而立亓（其）弟子釁（眉）壽。齊襄公會者（諸）侯于首壯（止），殺子【11】釁（眉）壽，車轘（轘）高之巨（渠）爾（彌），改立東（厲）公，奠（鄭）以訇（始）政（正）。楚文王以啓于灘（漢）瀉（陽）。【12】

"周亡。王九年"，原整理者作"周亡王九年"。這五個字是本章最關鍵，也是最費解的一句，因而成爲《繫年》最大討論熱點之一。其實造成分歧的根源之所在，就是對本章結構不够明確。在"周亡"與"王九年"斷開[1]的基礎上，我認爲《繫年》本章應該分成四段（見上簡文），理由是：

第一段：從開頭"周幽王取妻于西繡（申）"到"周乃亡"。主旨是講周幽王廢嫡立庶導致周乃亡。幽王、伯盤與原太子平王對立。

第二段：從"邦君者（諸）正乃立幽王之弟舍（余）臣于鄉（虢）"到"晉文侯敎（仇）乃殺惠王于鄉（虢）"。主旨是講嚻（攜）惠王被立與弑，及攜惠王之"周亡"。攜惠王與平王"二王並立"（古本《竹書紀年》）。

第三段：從"王九年"到"奠（鄭）武公亦政（正）東方之者（諸）侯"。主旨講平王被擁立及東遷，以及"周東遷，晉、鄭是依"（《國語·周語》，《左傳·隱公六年》作"晉、鄭焉依"）。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71年）以前：伯盤、幽王與原太子平王對立；之後，攜惠王與平王"二王並立"。

第四段：從"武公即殜（世）"到"楚文王以啓于灘（漢）瀉（陽）"。主旨是講鄭國的

〔1〕魏棟：《清華簡〈繫年〉"周亡王九年"及兩周之際相關問題新探》，《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

衰落與齊、楚的代興。

如此分段,内容清晰。但還應解决兩個問題:其一,何以第一段已經“周乃亡”,第二段又出現“周亡”?其二,“王九年”的“王”指的是誰?這兩個問題能解決全篇應大體暢通無礙。

其一,何以先已“周乃亡”(第一段),繼而又出現“周亡”(第二段)?按:第一個“周乃亡”之周,指周幽王時所在的西周王朝,文本比較明確,毋須多言。第二個“周亡”之周,應指攜惠王繼幽王之後的周。《繫年》載周幽王死後,“邦君、者(諸)正乃立幽王之弟𠭯(余)臣于𨞰(虢)”。古本《竹書紀年》作:虢公翰“立王子余臣”與被申侯、魯侯及許文公所擁立的平王“二王並立”。《繫年》又云“立廿=(二十)又一年,晉文侯𣪘(仇)乃殺惠王于𨞰(虢),周亡”。(古本《竹書紀年》略同)從文意來看,“周亡”緊接惠王被殺之後;這種表述方式與此前“周乃亡”緊接幽王及伯盤被滅之後完全相同,都不是指整個周王朝,而是指某王之世的王朝,這樣從簡文内在表述方式理解,“周乃亡”之周與“周亡”之周分別爲幽王之周和攜惠王之周,當可釋疑。

其二,“王九年”的“王”指的是誰?按:據魏棟統計:[1]簡文中冠以謚號的“王”字共出現13次,分别是周幽王、周平王、攜惠王與楚文王。單稱“王”者共4次,即:

> 王或(又)取褒人之女。
>
> 褒姒嬖于王。
>
> 王與伯盤逐平王。
>
> 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

通觀帶謚號的“王”字或單稱的“王”字的使用情況:帶謚號的“王”字除了周平王、攜惠王與楚文王外還有“周幽王”;但單稱“王”者,僅見幽王。結合簡文用語習慣和文意來看,“王九年”之王非幽王莫屬。

五、楚文王以啓于灘(漢)㵊(陽)

《繫年》第二章:

> 楚文王以啓于灘(漢)㵊(陽)。【12B】

[1] 魏棟:《清華簡〈繫年〉“周亡王九年”及兩周之際相關問題新探》,《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

我在《清華簡〈繫年〉楚文王史事考論》[1]一文中對此條史料已有考證,這裏主要想談談,《繫年》講楚國興起,何以不從楚武王而是從楚文王講起? 按: 楚武王(前746—前690年)是使楚國崛起的第一位楚王。他在周朝封國中率先於春秋早期稱王(楚武王三十七年,公元前704年),首創縣制,並"得志於漢東",爲楚國北上中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但楚武王之世,雖"我有敝甲,欲以觀(想參與)中國(中原地區)之政"(《楚世家》武王三十五年),他也曾北伐申、吕,使蔡侯、鄭伯等國"始懼楚",(《左傳·桓公二年》)但終未能突破中原門户(方城)以達到其目的。這是由於此前有周天子征人戍守,之後有諸侯聯防,突破這一防綫的條件還不成熟的緣故。[2]

楚文王(前689—前675年)的不同之處在於"以啓于灘(漢)鴋(陽)"。我在《清華簡〈繫年〉楚文王史事考論》中考證《繫年》本章的歷史寫到了楚文王十一年(前679年)。《史記·楚世家》記該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正與本章"鄭以始正"的下句"楚文王以啓漢陽"意思相應。如此則這裏的"漢陽"是一種泛指,相當於第五章末所言"文王以北啓出方城,圾(?)䕻(表)于汝,改旅于陳,焉取頓以贛(恐)陳侯"。楚文王首次使楚國疆土擴展到方城以外,也就是《左傳》哀公十七年所載"實縣申、息,朝陳、蔡,封畛于汝",開啓了楚國中原争霸的序幕。由此可以理解何以《繫年》作者寫楚國的興起不始於楚武王而始於楚文王了。

六、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亲子耿

《繫年》第三章:

> 周武王既克嚣(殷),乃埶(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亲子耿。成【13】王屎伐商邑,殺亲子耿,飛曆(廉)東逃于商盍(蓋)氏,成王伐商盍(蓋),殺飛曆(廉),西譽(遷)商【14】盍(蓋)之民于邾(朱)虐(圉),以御奴虘(虘)之戎,是秦先₌(先人),殜(世)乍(作)周层。【15A】

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亲子耿。這條材料與傳世文獻資料不同,值得重視。整理者: 亲子耿即大保簋(集成4140)所載"彔子耴"。"耿"字古音爲見母耕部,

[1] 羅運環:《清華簡〈繫年〉楚文王史事考論》,《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3年6月。
[2] 羅運環:《楚國八百年》第132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

從"耶"之"聖"同音的"聲"所從的"殸"爲奚母,故《説文》引杜林説以爲"耿"字"从火,聖省聲"。簋銘云:"王伐彔子耶,虘厥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即召公)。"白川静《金文通釋》卷一上(日本白鶴美術館,一九六四年)已指出彔子耶即紂子武庚禄父。王輝先生依王子耶諸器銘文提出異議,認爲:"彔子耶"僅是"商王宗族",而無法肯定他必是武庚。[1]

按:我認爲這條材料揭示出了兩個問題:其一,如何解釋兩個"立"的問題,即"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逸周書·作雒》等)和"殺三監而立家子耿"(簡文)的問題。其二,"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史記·周本紀》等)與"王伐彔子耶,虘厥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即召公)"(大保簋)或"成王屎伐商邑,殺家子耿"(簡文)的問題。解決這兩個問題的關鍵是斷句。以往在"商邑興反"處用逗號斷句,我認爲"商邑興反"應改用句號斷句。下面比較一下兩種斷句法的句子:

逗號斷句: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家子耿。

句號斷句: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家子耿。

逗號斷句的句子内容是:"殺三監而立家子耿"是"商邑興反"者所爲。句號斷句的句子内容是:"殺三監而立家子耿"是平叛者方(周成王與周公)所爲。

有了上面新的斷句基礎,再來回答前面提到的兩個問題就容易了。第一個問題,之所以出現兩個"立"的矛盾:就是"王子禄父"與家子耿是兩個人,而不是一個人。用《今本竹書紀年》的話來講,"受子禄父,是爲武庚"。可以稱"受子禄父"、"王子禄父";不可把"子"放到"禄父"後邊,倒過來稱呼。"家子耿"是"禄父"的子輩,以其父的名字爲氏,故可稱"家子耿",但也不可倒過來稱呼。

"商邑興反"主要是管叔、蔡叔所引起的,按排行管叔是周公旦的兄長,武王死後,不由兄長管叔來攝政,而讓弟弟周公旦來攝政,不合兄終弟及的原則,在管叔看來,周公這位小弟"嚴重違規"。他想聲討"嚴重違規"的小弟周公,自己的力量不够,加上蔡叔的力量也不行。於是"乃挾武庚以作亂"(《史記·管蔡世家》)。武庚應當屬於"黄袍加身"的那種情況。周公平叛既然殺了管叔,至於被擁立的禄父,周公再怎麽糊塗也是不會放過的,不會讓"王子禄父北奔"(《逸周書·作雒》)。况且,史籍已明確記載"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史記·周本紀》等)。《逸周書·作雒》是比較早的可信的文本,但也不能説没有問題。從簡文和太保簋來看,《逸周書·作雒》言"王子禄父北奔"的王子禄當爲"家子耿"或"彔子耶"之誤。

---

[1] 王輝:《一粟居讀簡記(三)》,"簡帛·經典·古史"國際論壇論文,香港浸會大學,2011年11月。

當周公東征,殺管叔、殺武庚時,周公與武王伐紂遇到同樣的難題,即這些殷遺民如何處置的問題。從簡文及太保簋來看周公采用武王伐紂時的老辦法,立武庚子輩"彔子耿"來以商人治理商人,用以維穩。因爲是周公所立,彔子耿才得以"北奔"。因爲又有"奄人、徐人及淮夷入於邶以叛"(《今本竹書紀年》),"彔子耿"又像武庚禄父一樣被推到了反叛領袖的位置,故又導致"成王屎伐商邑,殺彔子耿"的軍事行動。

其二,"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史記·周本紀》等)與"王伐彔子耶,叡厥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即召公)"(大保簋)或"成王屎伐商邑,殺彔子耿"(簡文)的問題。按:隨着第一個的解決,第二個問題就更加容易了。上面已講到,"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與"王伐彔子耶,叡厥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即召公)"是兩件事,而且這兩件事分别由周公和召公兩人處理,這又進一步證明"王子禄父"與彔子耿是兩個人,而不是一個人的論斷的正確性。

本文是2013年8—9月間在美國達慕思大學舉行的"達慕思—清華'清華簡'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的主題演講稿。

(羅運環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教授)

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文非易帀”解

石小力

清華簡第三輯收有一篇《周公之琴舞》，主體部分由十篇頌詩構成，性質類同《詩經》的《周頌》，這爲我們研究《周頌》提供了全新的材料，但其中的九首皆亡佚，只有成王所作的第一首詩還保存在今本《詩經》當中，即《周頌・敬之》。將簡本和今本比較，可以發現二者差異較大，如今本“命不易哉”一句，簡本作“文非易帀”，區區四字，竟有三字爲異文，且“易”字諸家解釋也存在分歧，故本文對此句稍加分析。

先録出簡本和今本《敬之》全文：

簡本：啓曰：敬之敬之，天惟顯帀，文非易帀。毋曰高高在上，砋（陟）降其事，卑藍（監）在兹。亂曰：訖我夙夜不逸，敬之。日就月將，孚其光明。弼寺其有肩，示告余顯德之行。[1]

今本：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2]

簡本“非”、“帀”與今本“不”、“思”的關係比較容易解釋，“非”、“不”皆爲否定詞，“帀”字李學勤先生在《文物》上介紹清華簡第三册時，括注爲“師”，謂“‘師’在此用爲虚詞，與傳世本《敬之》對照，即讀爲‘思’”。[3] 清華簡（叁）注釋説：“句末虚詞，今本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圖版上册，第55—56頁，釋文下册，第133頁，中西書局2012年。

[2]《詩・周頌・敬之》，十三經注疏本，第598下—599上頁，中華書局影印1980年，。

[3]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第66頁，第71頁注[3]。

作'思'。《經傳釋詞》卷八:'思,語已詞也。'"[1]李守奎先生後來讀爲"兮"。[2]廖名春先生讀爲"殹"。[3]具體讀法雖待研究,但用爲句末語氣詞確鑿無疑。

"易"字雖與今本相同,但却有"變易"之"易"和"難易"之"易"兩種解釋。先來看李守奎先生對"文非易帀"一句的補充解釋:

> 非,不可。《書·盤庚》:"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易,變易。今本作"命不易哉"。簡文第九章有"德非墮帀"、"文非動帀"等,句式相同,意思相類。"非易"與"非動"意思都是不可變易。成王九章詩首尾呼應。天命可易,文德不可易。文德須人奉守,文德墮失則天命改易。[4]

可見李先生將"命不易哉"和"文非易帀"中的"易"皆理解成"變易"之"易"。沈培先生則解釋爲"難易"之"易"。[5]"命不易"之類的話常見於《詩》、《書》,對於這些"易"字,向來有"變易"之"易"和"難易"之"易"兩種解釋。沈文羅列了解釋爲"難易"之"易"的各家説法,讀者可以參看。沈文還指出,結合周人"天命靡常"的天命觀來看,把"命不易"的"易"看作是"難易"的"易",要比看作"變易"之"易"更加合理。按,沈説可從。李守奎先生將"文非易帀"與同篇簡文"德非墮帀"、"文非動帀"比較,認爲它們"句式相同,意思相類",當可信從,但"文非動帀"一句中所謂的"動"字,黄傑先生改釋爲"褻",[6]蘇建洲先生讀爲"懈",[7]"文非懈帀"與"德非墮帀"句式相同,懈、墮意思相近,此二句皆爲同詩"弗敢荒德"的進一步闡釋,故黄、蘇二先生之説可從。李守奎先生認爲的"'非易'與'非動'意思都是不可變易"就失去了依據。相反,"非易"與"非墮"、"非懈"合觀,解釋爲"難易"之"易"却十分合適,其中的"非"字意思近乎"不"或"無",李先生解釋爲"不可",難以信從。

此外,《敬之》一詩在先秦典籍中亦有引用,如:

>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御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35頁注6,中西書局2012年。

[2]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第10頁,中西書局2012年。

[3] 廖名春:《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敬之〉篇對比研究》,《深圳大學學報》2013年第6期,第64頁。

[4] 李守奎:《〈周公之琴舞〉補釋》,《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一輯,第11頁,中西書局2012年。

[5] 沈培:《〈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一)》,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届學術年會論文,吉林大學,2013年9月21—23日。

[6] 黄傑:《初讀清華簡(三)〈周公之琴舞〉筆記》,簡帛網,2013年1月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0。

[7] 蘇建洲:《初讀清華三〈周公之琴舞〉、〈良臣〉札記》,簡帛網,2013年1月1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21。

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况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蠭蠆有毒,而况國乎!"(《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左傳》成公四年)

皆以《詩》之"易"爲難易之"易",第一例以"無不難"來解釋"不易","易"爲難易之"易"甚爲明顯。故"非易"即"不容易"之意。

簡本和今本最重要的異文是"文"和"命"。在清華簡第三册中,整理者李守奎先生僅對"文"字作了説明:

文,文德。《周頌·武》"允文文王",孔穎達疏釋爲"信有文德者之文王"。《國語·周語下》"夫敬,文之恭也",韋昭注:"文者,德之總名也。"今本《敬之》作"命不易哉"。[1]

李守奎先生雖然指出此句和今本的差别,但簡本"文"如字讀,没有交代兩者之間的關係。沈培先生認爲周人十分重視"文"之德性,"文德"與"天命"實際上是聯繫在一起的,簡本和今本所體現的思想是一致的。[2] 廖名春先生謂今本的"命"非天命義,乃政教、政令義,與簡本的"文"是同義互换的關係。[3] 黄甜甜先生則懷疑簡本原作"命","文"可能是後人在不了解文義的情况下誤改的,又在注釋中指出不排除二字相通的可能性。[4] 陳穎飛先生則認爲,簡本用"文",是因爲周初有以文德配天的觀念,簡文"天惟顯帀,文非易帀"意即"天是如此的光明顯彰,文德不可更易"。[5] 顧史考先生既懷疑簡本"文"爲誤文,又疑今本"命"字乃某編者據《詩》中他句妄改的結果。[6]

---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第135頁注11,中西書局2012年。

[2] 沈培:《〈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一)》,中國文字學會第七屆學術年會論文,吉林大學,2013年9月21—23日。

[3] 廖名春:《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敬之〉篇對比研究》,《深圳大學學報》2013年第6期,第65頁。

[4] 黄甜甜:《〈周公之琴舞〉初探》,《深圳大學學報》2013年第6期,第77—78頁。

[5] 陳穎飛:《從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看西周早期"德"的觀念》,清華簡與《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浸會大學,2013年11月1—3日。

[6] 顧史考:《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成王首章初探》,《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第398—399頁,中華書局2014年。

按,上引各家説法多從"文"和"命"意義方面的關係着眼,或認爲二字意義相關,或認爲二字中有一字爲後人所誤改,只有黄甜甜先生懷疑二字相通,但没有舉出證據,且在注釋中提出,故不爲人重視。但是,不管是意義相關説,還是誤改説,都是有缺陷的。"誤改説"是在没有合理解釋外的一種不得已之説,"意義相關説"與"文""命"二字的用法不符,且難以疏通文意。"文"即文德,形容人之德行,如《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周頌・武》"允文文王",毛傳釋"文"爲"文德"。"命"即大命、天命,指周受到來自上天的統轄疆土、治理民衆之命,二者顯然是不同的。《詩經》中言"不易"者三見,其二主語爲"命",其一爲"王",未見"文"者,如《大雅・文王》"宜鑒于殷,駿命不易。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大雅・韓奕》"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又《尚書・大誥》"爾亦不知天命不易,予永念曰:天惟喪殷";《尚書・君奭》:"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逸周書・商誓》:"克承天休于我有周,斯小國于有命不易。"且《左傳》、《新書》、《漢書》凡引《敬之》此句,皆作"命不易哉"。故從傳世古書辭例來看,當以作"命"爲是,簡本作"文",亦應用爲"命"。

"文"古音明母文部,"命"明母真部,聲紐相同,韻部旁轉,古音相近,可以通用。楚簡中文采之"文"多作"𤽄","𤽄"從民得聲,古音在真部,古書中"民"與"命"相通,如《書・多士》:"革夏俊民。"《文選・爲吴令謝詢求爲諸孫置守冢人表》李注引"民"作"命"。從"文"得聲之字多與真部字相諧。《詩・小雅・雨無正》"旻天疾威",毛公鼎作"敃天疾畏(威)","敃"爲真部字。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除》篇:"結日,作事,不成以祭,閵。""閵"讀爲"吝"。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中"吝"字多作"閵"(真部)。"㚣"在楚簡中多用爲"鄰"(真部),而"粦"聲字與"令"聲字多通用,如【軨與轔】、【憐與怜】、【獜與令】等,[1]"命"、"令"一字分化,故此亦可證"文"、"命"音近可通。

此外,"命"字還有增"从"("鄰"字古文)爲聲的寫法:

(⿰命阝)燕王職壺《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期第146頁

《古璽彙編》0481"王⿱从命"

可隸定作"⿱从命","王⿱从命"乃燕國私璽,古璽之"⿱从命",何琳儀先生釋爲"命"字繁體,謂增"从"("鄰"字古文)爲聲。[2] 諸家援以釋燕王職壺"⿱从命",甚是。燕王職壺銘文曰:"⿱从命日任(壬)午。"周亞先生謂"命"有計算、籌劃之意,"令日壬午"指在擇定的壬午

---

[1]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96—97頁,齊魯書社1989年。

[2]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1148頁,中華書局1998年。

這一天。[1] 黄錫全先生讀作"命"或"遴",爲"謹選"之義。[2] 董珊、陳劍二先生讀"令",訓善也。"令日"猶言"吉日"。[3] 具體釋讀雖有不同,但該字增"从"聲却是無疑的。"从"乃相鄰之"鄰"字古文,在楚簡和中山王器銘文中又益以"文"聲,如:

猶乎其如畏四㚆(鄰)。 (郭店《老子》甲 8—9)

㚆(鄰)邦之君無道,則亦不可以不修政而善於民。(上博三《曹沫之陳》6)

以待四㚆(鄰)之賓客。 (上博六《莊王既成》1—2)

東㚆(鄰)殺牛,不如西㚆(鄰)之酌祭。 (上博三《周易》57)

㚆(鄰)邦難親,仇人在旁。 (中山王嚳鼎《集成》02840)

此益證明"文"與"命"音近可通用。故簡本"文非易帀"之"文"字當從今本《敬之》讀爲"命",二字乃是音近通用造成的異文。

當然,諸家着眼於意義方面解釋無可厚非,從楚文字乃至整個古文字材料來看,"文"字所表示的詞是比較固定的,一般皆用作文德之"文",如"文祖"、"文考"、"文母"等,大命、天命之"命",一般也用"命"字表示,二字未見直接通用的例子,故從用字習慣來看,大家認爲二字相通的可能性不大,轉而尋求二字意義上的聯繫。但二字既有異文關係,又古音相近,且有間接相通的用例,故從音近相通的角度來解釋是較爲直接和合理的。

(石小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1] 周亞:《郾王職壺銘文初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期,第 148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0 年。

[2] 黄錫全:《燕破齊史料的重要發現——燕王職壺銘文的再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第 250—251 頁,中華書局 2002 年。

[3] 董珊、陳劍:《郾王職壺銘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第 39—40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清華簡《厚父》"天降下民"句的觀念源流與豳公盨銘文再釋

——兼説先秦"民本"思想的起源問題

寧鎮疆

一

清華簡《厚父》爲久已失傳的《書》類文獻,内容非常重要。尤其是其中"古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句[1]更是與《孟子·梁惠王下》引《書》相印證,故而引起學者的廣泛關注。鑒於孟子引《書》與《厚父》對應,學者或以爲孟子所引即《厚父》此篇,即該篇爲孟子所能見。但趙平安先生在討論此一問題時稍顯謹慎,他認爲所謂"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這樣的話,是"類似於常語性質的東西"[2],所謂"常語",其實可以理解爲"公共知識",即廣爲知識階層接受的流行觀念。《厚父》此句之所以爲"公共知識",主要在於它反映了古人對於民、邦、君、師之類政治學要素發生問題的理解。當然,既是"公共知識",趙平安先生也指出其"在不同的《尚書》篇章中出現也是可能的",故而"《厚父》雖可能是《尚書》文獻,但也有可能不是《梁惠王下》所引的《尚書》逸篇"。本文擬對此"公共知識"的"流行"程度試作舉證,並就與此相關的問題談一點粗略的看法。

首先來看《左傳·文公十三年》的一段話: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110頁,中西書局2015年。

[2] 趙平安:《〈厚父〉的性質及其蘊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2014年第12期。下引趙説均見該文。

> 邾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于民而不利于君。"邾子曰:"苟利于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于繹。

此事又被劉向采録進《説苑·君道》中,兩者文字基本相同。他主要講邾文公就遷都於繹一事進行占卜,結果出現"利于民而不利于君"的情況,但邾子以爲利民爲先,只要民能得利,國君也會"與焉"。其中"天生民而樹之君"一句與《厚父》此句非常近似,只是表述更爲簡短,没有"設萬邦"(孟子所引亦無此句),也没有"作之師"之類,但作爲轉述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雖然邾文公没明確説是在引《尚書》,但兩者所涉及的"民"、"君"之類政治學要素發生命題則是相同的。尤其要提到的是,邾文公的話重在"利于民"、"養民",這與《厚父》篇中突出强調"庶民唯政之恭"、"民心唯本"的"民本"精神也相吻合。

再如《左傳·襄公十四年》提到師曠對晉悼公説:

> **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昵,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

其中"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又與《厚父》此句非常近似。而且,師曠這段話的核心是講從天子到諸侯、卿、大夫、士等階層都要各有輔佐,互相配合(正如孔穎達正義所説的"此言天子以下,皆有臣僕以輔佐其上")。因此,"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亦提及"師",也就是説儘管師曠所説較之《厚父》此句仍嫌簡省,但就"師"這樣的政治學元素來看,較之邾文公所講,無疑更完整。

另外,師曠對晉悼所言還有更值得注意的細節。那就是他們對話的背景是衛人把獻公趕出國,晉侯問:"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晉悼明顯替衛獻抱不平。師曠的回答在"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前還有這樣的内容:

> 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絶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

從這段話來看,與晉悼的認識不同,師曠認爲所謂"甚"即做得過分的是衛侯,是

他恣意胡爲,導致"百姓絶望",故而失掉了做君的資格,因此"弗去何爲"? 其中提到國君職責這樣的政治學命題如"養民如子",不能使"百姓絶望",均有鮮明的"民本"意識,這與前述邾文公的話側重"利民"及《厚父》的高揚"庶民唯政之恭"、"民心唯本"的觀念又是完全一致的。

上述《左傳》中的兩則材料儘管表述上與《厚父》非常近似,但畢竟没明説引自《尚書》,至多只能反映《厚父》"天降下民"句這樣的"公共知識"流行較廣而已。不過,我們依然可以在其他文獻中找到古人明引"書"類文獻而且表述上又與此非常近似的材料,請看《墨子·尚同中》中的下面文字:

> 是以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輕大夫師長**,否用佚也。維辯使治天均。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設國都,立正長也**,非高其爵,厚其禄,富貴佚而錯之也,將以爲萬民興利除害,富貴貧寡,安危治亂也。故古者聖王之爲若此。"

另外,同書《尚同下》也有類似表述:

> **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正長也**,百姓爲人。若苟百姓爲人,是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千人千義。……是故天下之欲同一天下之義也,是故選擇賢者,立爲天子。天子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爲三公。……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宰、鄉長、家君,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將使助治亂刑政也。**故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説也,唯辯而使助治天明也。**

關於《相年》,前人多視爲《尚書》逸篇,考之墨子引《書》之篇目如《太誓》、《吕刑》、《仲虺之誥》均稱"先王之書",與此稱《相年》同,其爲《尚書》逸篇應屬可信。[1] 事實上,僞古文正是據此將《墨子》中《相年》的這幾句話采入《説命中》篇,而稍飾其文字。[2]

現在我們來討論《墨子》此兩段所引《相年》文字的性質問題。《尚同下》雖没提到《相年》,但此篇與《尚同中》論題一貫,此段後面的"古者建國設都……"基本上還是轉述《相年》的話作結論。兩相對校,前人早已指出上段"輕大夫"之"輕",實當是

〔1〕雖然墨子引《詩》也時稱"先王之書",但此處乃散文,顯非《詩》。

〔2〕僞古文作"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同樣,《厚父》及孟子中的這幾句話又被僞古文采入《泰誓》,説明古書中這些逸《書》文字,造僞者都儘量没有"浪費"。

"卿"之誤。[1] 所謂"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其中"后"亦"君王"義,《尚書》中習見(《盤庚》或言"先后"、"高后",《吕刑》則屢言"三后",《厚父》亦言"三后"),因此如此表述可以説與《厚父》的"古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非常接近。有人可能會覺得《墨子》此句没有"天降下民"的信息,但《尚同中》後面還專門提到"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國設都,立正長",也就是把"建國設都,立正長"這些大事都歸之於"上帝鬼神",其實與"天降下民"這樣突出"天"的意志是一樣的。更何况,《尚同下》此段開頭就説"古者天之始生民……"又與"天降下民"絶類,凡此都説明《墨子》所引《相年》的這幾句話,都與《厚父》高度相似。順便要提到,墨子引《相年》這幾句話是想説明古者"立后王君公"的目的是"否用泰"、"否用佚",即統治者不能安於逸樂(亦即《尚同下》的"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而是要"爲萬民興利除害",同樣是突出"民本"意識,這與前述邾文公、師曠所言又是一致的。《尚同下》還説立天子、卿、師這些人的目的是"將使助治亂刑政也","亂"即"治"也,然則,此與《厚父》的"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又是何其相似。

實際上,如果我們不局限於《厚父》"天降下民"句,而是着眼於全篇,就會發現該篇和前述師曠與晉悼的對話及墨子討論《相年》之間,還有更值得注意的細節。

首先,我們前面説過,師曠説"天生民而立之君"其實重點在説從天子到諸侯、卿、大夫、士等階層都要各有輔佐,互相配合,即所謂:

> 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昵,以相輔佐也。

而《墨子·尚同下》也説:

> 天子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爲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也,是以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内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之宰。卿之宰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爲鄉長、家君。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宰、鄉長、家君,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將使助治亂刑政也。

這種强調不單要立君,還要各階層各有輔佐的思想兩者可以説也高度一致。雖然我們在《厚父》中没有發現類似的明確表述,但請注意,《厚父》前面在提到"啓唯后"時,下面專門又説"少命皋繇下爲之卿事",有"啓"還不行,還要有"皋繇"來輔佐,以及"天降下民"句的"君"、"師"搭配,其實都已暗含了師曠、《墨子》中所述的各階層要有

[1] 參孫詒讓《墨子閒詁》所引畢沅等人説,第85頁,中華書局2001年。

輔佐的思想。我們認爲,這也反映了師曠所言、墨子所論與《厚父》此篇的又一層關聯。

其次,上面説過,墨子强調被立的君王品行要"否用泰"、"否用佚",即不能安於逸樂,對君王提出較高的要求。而在《厚父》中我們也注意到"王"對"厚父"説作爲正面典型的"在夏之哲王""不盤于庚(康)",因此才"永保夏邦",而後來的"慝王"則"沉湎于非彝",於是"乃述(墜)厥命,亡厥邦",這種一正一反的不同結局,其背後突出君王的德行問題與墨子所論也是一致的。師曠的話雖然没有對君王的德行有明確説明,但其回答晉悼公的話時開宗明義就説"其君實甚",是衛獻公做得太過分,下文還説他"匱神乏祀,百姓絶望",聯繫到衛獻公其人被逐前侮辱孫林父、寧殖二人,可謂咎由自取;就是出奔到齊地之郲時,也没有多少悔改,魯人臧紇與他談話,對其觀感甚至是:"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這樣的操守和德行顯然有失做國君的資格。有鑒於此,我們覺得師曠的話就是有明顯針對性的,他之所以不對衛侯抱有同情,關鍵是在他看來衛侯在操守和德行上是有問題的,這與墨子及《厚父》篇刻意突出强調君之爲君首先要在操守和德行上過關其實也是一致的。

二

以上我們比較並分析了傳世文獻中三則與《厚父》"天降下民"句近似的材料。可以看出,這三則材料不但在語言表述及内容上與《厚父》"天降下民"句非常接近,其中凸顯的主旨如利民、對君王德行的强調也是一致的。這三則材料一則出於東方郲國的郲文公之口,二則見之於西方晉國的師曠,三則出之於墨子。前揭趙平安先生稱《厚父》"天降下民"係"常語",我們稱之爲"公共知識",而三則材料言説者的地緣背景,也向我們昭示這種"公共知識"即國、君、卿、師這些政治要素發生學觀念在廣大地域内的流行程度。當然,其中最值得關注的還是墨子中的材料,其明云出自"先王之書"《相年》,另《墨子·尚賢中》又云"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學者據此認爲"相年"乃"距年"之形訛,或是,[1]而其作爲"書"類文獻佚篇則是得到公認的。那隨之而來的問題是,《相年》所記與《厚父》是何關係?兩篇文獻恰都存留篇題,但却名稱迥異,這説明儘管二者表述及主旨接近,但彼此是獨立的兩篇文獻則是顯然的。

---

〔1〕參王焕鑣:《墨子集詁》第16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但王氏以"距年"即"鉅年",義同《莊子》之"大年",恐未必然。

如若這樣,那就適足以證明這樣的觀念在不同的《尚書》篇目中出現確實是可能的,這樣就非常接近前述趙平安先生的説法。我們之所以用"接近",因爲前舉趙先生用的措辭是"這段話在不同的《尚書》篇章中出現也是可能的",但從本文的討論尤其墨子所引《相年》之文看,我們只能説這樣的"觀念"的確出現在了《尚書》的不同篇中,但具體表述上,《相年》所記與《厚父》的"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還是有細微的不同,尤其是《相年》之文在《尚同中》與《尚同下》中出現兩次但却基本相同而稍異於《厚父》。可資對比的是,《孟子》所引與《厚父》就絶類,我們因此幾乎可以肯定地説,孟子所引就應該是《厚父》篇的文字。换句話説,當墨子與孟子在討論諸如邦國君師之類政治學要素的發生命題時,他們一個援《相年》以爲説,一個則是引用了《厚父》。至於《左傳》中涉及邾文公與師曠的兩則材料,前者與《厚父》關聯的文字過於簡短,不太容易判斷,至於師曠所云,從其涉及各階層各有輔佐與墨子講《相年》基本一致,尤其是批評衛獻公所爲過分也暗合《相年》的"否用泰"、"否用佚"來看,很可能就是在化用《相年》的文字。

當然,我們説《厚父》與《相年》是兩篇獨立的《尚書》文獻,但其中都涉及邦國君師之類政治學要素的發生命題却不能不啓人遐思:這樣的觀念是彼此因襲還是它們都有共同的源頭?抑或它們之間根本就没有什麽共同的"源頭",而只是各自立説但却因爲這種政治學要素的發生觀念彼時非常流行,遂致"出門合轍"?目前來看,要説它們之間存在彼此相襲的關係,材料上還很難證明。但在各自立説的情况下,雙方在語言表述上有此等近似,尤其是還都突出"民本"主題,這也確實非常"巧合",所以,筆者還是傾向以爲這種觀念可能還是有更早的共同源頭。但限於材料,目前情况下是很難質證了。

另外,由《厚父》、《相年》所反映的古人關於邦、君、師、民這些政治學要素之發生學觀念非常流行來看,筆者覺得有個問題可能又要被重新提出來,那就是前幾年被發現且引起極大轟動的豳公盨。[1] 其銘曰:

> 天命禹敷土,墮山,濬川;乃疇方,設征,降民,監德;迺自作配,鄉民;成父母,生我王、作臣。[2]

此銘開頭這樣一段文字,明顯屬"開天闢地"的表述,可以説是中國版的"創世紀"。

---

[1] 小文初稿呈示北京師範大學李鋭兄,其即在郵件中提及豳公盨銘與《厚父》的關聯,專此致謝。

[2] 銘文釋文及斷句,采裘錫圭先生説,參裘錫圭:《豳公盨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3卷,第146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降民",實即《厚父》的"天降下民"或文獻中的"天生烝民"(《詩・大雅・烝民》)。

"作配",不少學者都引傳世文獻指出,世間的君王可以稱爲天帝的"配",如《尚書・吕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詩經・大雅・皇矣》也説"天立厥配,受命既固",毛傳"配,媲也",鄭箋將"媲"理解爲"賢妃"實非,清人胡承珙已指出其誤。馬瑞辰以妃、配古通用,在傳、箋之間調和,也是不得要領。同詩下文還説"帝作邦作對",毛傳"對,配也",鄭箋"作配,謂爲生明君也",這才正確,但這等於否定了他上文的"賢妃"説,馬瑞辰不察,於此迤邐隨鄭,反不若胡承珙清醒,[1]"作配"、"作對"義即爲世間立君長,《皇矣》在"帝作邦作對"之後緊接着就説"自太伯王季",更爲顯豁。西周銅器銘文中"配"字亦多有此義。[2] 順便説一句,乍看銘文開頭"天命禹",則"禹"似有神性,但下文又説其"乃自作配",仍是做世間人王,而且這個世間的"配"還是相對於天神而稱的,故而我們還是得承認:在古人心目中,禹從根本上説還是個世間的人王。[3]

"鄉民",裘錫圭先生認爲"鄉"應讀爲"嚮","嚮民"即"使民有方向"之義,周鳳五先生略同。[4] 李學勤先生則引《尚書・康誥》"汝乃以殷民世多享"及《尚書・吕刑》"配享在下",主"鄉"讀爲"享"。筆者以爲,李説實優。然則何謂"享"及"鄉(享)民"?《左傳・僖公十九年》的一則記載,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此年宋襄公讓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也就是殺人以祭,司馬子魚勸諫説:"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這話的意思是,"民"作爲"神主",是代表"神"接受"饗"的,現在用人作犧牲,那誰來代表神靈"饗之"? 其中"饗"即"享"也(《風俗通義》引此字正作"享")。關於"享民",《左傳・桓公六年》另一段講"民之主"的話也可作注脚。此年記季梁之言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于神",那怎麽樣"先成民"呢? 從下文季梁依次所説:"奉牲以告……奉盛以告……奉酒醴以告"來看,就是獻祭品以祭。因此,銘文的"鄉民"當即"享民",爲使民"享"之義。當然,由上面對"作配"之義的討論看,銘文的"配"與"鄉民",應該是主謂關係。近代自王國維以來,學者頗注意《詩》、《書》之成語如"配命"、"配享"者,亦多將"配享"理解爲配合天而享受其禄命,[5]即代表天而享其

[1] 上引諸家之説,參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第844—845頁,中華書局1989年。林義光以聲類關係指"作邦作對"即彝銘中常見的"對揚",其實不確。林説見《詩經通解》第318頁,中西書局2012年。

[2] 參前揭裘錫圭先生文。

[3] 學者必欲先確定禹有神性,然後才能談銘文的釋讀,明顯先入爲主,殊無必要。參陳英傑:《豳公盨銘文再考》(上),《語言科學》2008年第1期。下引陳説均見是文。又,陳文以"乃自作配"的主語是"天",亦難采信。因爲從《詩經》的"天立厥配"看,"天"與"配"明顯不可能爲一物。

[4] 周鳳五:《遂公盨銘初探》,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第7頁,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

[5] 參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1981頁,中華書局2005年)所引王國維、楊筠如、曾運乾諸家之説。

命,如此,則"配"者,天之化身也,故"配享"仍當理解爲主謂關係,這與"配命"及後世宗廟祭祀場合所講的"配享"還是不太一樣的。[1] 尤其是,文獻中要麼言"作配"或"立配",要麼言"配享",但一般不説"作——配享"。實際上,學者可能正是於此不察,遂由《吕刑》字面之"配享"而將銘文"配鄉"連讀成"乃自作配鄉",這樣"民"字只好從下讀爲"民成父母",文法上明顯扞格,反而不好理解了。[2]

"成父母,生我王、作臣",聯繫上文的"作配",這裏明顯也是講政治要素的發生命題,與前文討論的君、卿、師之類非常相似。需要指出的是,從銘文"成父母,生我王、作臣"的表述看,作爲"父母"的不僅是"王",還應該包括"臣"。這同樣有文獻上的證據,如《詩・小雅・南山有臺》"樂只君子,民之父母",《詩・大雅・泂酌》"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是德行高潔之賢者,亦可稱民之"父母"。《左傳・宣公二年》提到刺客鉏麑對趙盾的印象是"不忘恭敬,民之主也",作爲正卿的趙盾可算"民之主",此與"民之父母"義同。襄公二十二年鄭國子展的話則説得更明確,"國卿,君之貳也,民之主也,不可以苟","國卿"對上來説,他是"貳",即"卿"、"師";對下來説他又是"民之主",即"民之父母",這是毫不含糊的。"父母"兼含"王"與"臣",其實就非常接近《厚父》的"作之君、作之師"了,也與《相年》的"後王君公"及"卿、師"兼舉相合。

由上面我們對豳公盨銘文開頭相關語詞的疏解來看,此銘文開頭這些内容明顯也是講政治要素的發生,與《厚父》"天降下民"句及《墨子》所引《相年》近似。筆者注意到,在最初研究此器銘的幾位學者中,裘錫圭先生討論此銘的"降民"、"成父母,生我王"時同樣引到了《孟子・梁惠王下》所引逸《書》以及前述《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的話,而且認爲"作臣"與師曠所説的"有君而爲之貳"近似。朱鳳瀚先生不只注意到了襄公十四年師曠的話,還認爲師曠所説"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應該與《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史墨對趙簡子所説的"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合觀,[3]這一點其實與裘先生指出"作臣"即"有君而爲之貳"高度一致。周鳳五先生在討論銘文"降民監德"時,同樣引到了《孟子・梁惠王下》所引逸《書》。從上文我們對《厚父》"天降下民"句的觀念源流分析看,可以説上述三位先生的看法都極具卓識。尤其是,裘、朱二先生指出"臣"即"君"之"貳",對於揭示銘文"生我王、作臣"的政治要素發生學意

[1] 徐難于先生對先秦文獻中"配"之不同涵義亦有分析,可參《豳公盨銘:"乃自作配鄉民"淺釋——兼論西周"天配觀"》,《中華文化論壇》2006 年第 2 期。

[2] 李零先生將銘文"民成父母"連讀,理解爲"民成婚配"(參《論豳公盨發現的意義》,《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陳英傑先生將"民成父母"理解爲"意念被動句",均嫌迂曲。

[3] 朱鳳瀚:《豳公盨銘文初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

義,都非常具有啓發性。

不過,一旦我們確認豳公盨開頭這些表述的政治發生學性質,可能還會啓發我們重新思考其中個别文字的理解問題。比如其中"設征"之"征"字,裘先生解釋爲"五行之官的正"。與之相關的前文"疇方",裘先生解爲給"方"分類,而"方"又解爲"法"。筆者以爲,在禹平水土語境下的"方"字,似還是以釋爲"四方"甚至"方國"之義爲宜。由禹平水土講到給"法"分類,這並不具有必然性,再將"設征"理解爲"五行之官的正",求之似嫌過深。李學勤先生及不少學者將此"征"理解爲"賦",當然這與他們把前面的"乃疇方"釋成"乃差地"有關,因此認爲"差地設征"就是《書序》所説的"任土作貢"[1]。實際上,如依裘先生釋前文爲"疇方",下文接"設征",同樣也可以解爲"任土作貢":區别、類分四方的土地來確定貢賦的内容。不過,筆者以爲,將此句理解爲"任土作貢",可能係因前文"天命禹"的背景,導致學者將其與傳世文獻中涉禹功績過於"趨同"。實際上,銘文開頭講"開天闢地"這樣的"創世"内容,涉及内容只能是比較宏觀的,而"差地設征",過於具體。尤其是,"設征"後面才是"降民"、"自作配"、"生我王"、"作臣",即君、師、民之類的創生,然則,前面連這些基本的政治要素都没有,如何"差地設征"呢? 這在邏輯上明顯有問題。一個最新的例證是,《厚父》篇開頭説"王若曰:'厚父! 遹聞禹……川,乃降之民,建下邦'",這裏王顯然也是在援禹的功績爲説,同樣具有"開天闢地"的"創世"性質。但請注意,"川"字之前,明顯就是我們耳熟能詳的禹功内容(即所謂"大禹治水"),而此字之下則是"乃降之民,建下邦",即厚父所説、孟子所引、《墨子》中《相年》所云的政治要素發生學内容。也就是説,依《厚父》篇開頭的表述,一方面"禹功"並不涉及"差地設征"或"任土作貢"的内容;另一方面,不少學者都提到,雖然《厚父》篇"川"字前面多有殘缺,但這顯然應該就是傳世文獻及豳公盨銘中的"浚川",而豳公盨銘文下面即説"乃疇方,設征,降民,監德……"顯然已開始講政治要素的"發生學"内容,適當《厚父》下文的"乃降之民,建下邦",由此來看,《厚父》開篇所述實與豳公盨銘高度相似。

鑒於《厚父》篇開頭述"禹功"並不涉及"差地設征"或"任土作貢"的内容,豳公盨"設征"之"征"似可考慮作其他解釋。由此銘"成父母,生我王、作臣"云云也涉及政治要素的發生學内容來看,筆者因此覺得,"設征"之"征"似當讀爲"政",聯繫到銘文後面的政治要素内容,此"政"即官政之義。[2]《史記·魯周公世家》云"周之官政未次

[1] 李零先生雖將此前的"疇方"理解爲"别方",也認爲"别方設征"與"任土作貢"有關。參上揭李文。

[2] 謝維揚師提示筆者,金景芳先生當初亦曾將《尚書·甘誓》"怠棄三正"之"正"釋爲"政"(金景芳、吕紹綱:《〈尚書·虞夏書〉新解》第447頁,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年),金老將此"政"理解爲政事、朝政,此雖與本文所持"官政"微異,但其實"官政"亦可算古時政事之一種。

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别其宜",是古有"官政"之説。《尚書・立政》一篇專講"建立官長、組織政權機構"[1],但却題名"立政",即立官正也。文中言"立民長伯,立政",然後接以"任人"、"准夫"等一系列職官,此與銘文的邏輯極類。且《尚書》云"立政",銘文云"設政",詞式整齊對應。因此所謂"設政",就是爲天下設立首領、官長等一套官政體系的意思。前面總説"設政",下面又分别具體説"自作配"、"生我王"、"作臣",邏輯上亦較明順。有人可能覺得如依此理解,前面説"設正",即爲世間設立官政,但中間隔了"降民,監德",然後又是"自作配,鄉民,成父母,生我王、作臣"這些政治要素的發生學内容,邏輯上似嫌重複。其實,我們看《厚父》篇王的表述"乃降之民,建夏邦,啓惟后……"以及厚父説的"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也就是説,從發生學次第上説,是有"民"才有"邦",然後才是選賢、立長之事。準此,則前面"設政"總説,下面依次分述就較自然,此亦合於上舉《尚書・立政》先總説"立政"然後再分述的邏輯。

三

上文提到,無論是邾文公、師曠所言,還是《厚父》、《相年》所記,其中都是非常突出"民本"主題,儘管各自表述稍有不同,或稱"利民",或稱"養民",或稱"民心爲本",或稱"爲萬民興利除害",但其中的"民本"精神無疑是呼之欲出的。由此,我們還想對中國"民本"思想的源流談點看法。傳統上,關於"民本"思想的源頭,比較流行的是一早一晚兩種説法。晚者言必稱孟子。其説如"保民而王,莫之能禦"(《梁惠王上》)、"與民同樂"(《梁惠王下》)、"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盡心下》)確實立意清晰,旗幟鮮明,擁有極强的"辨識度",甚至成爲孟子思想的標簽。這樣一來,孟子及其書,幾乎成了"民本"思想發展史上的標尺,因此相應的年代學判斷也隨之而來:孟子之前似乎就不能有成熟的"民本"思想,或者説先秦的"民本"思想也多是受孟子影響的結果,這直接影響到很多文獻的斷代。如最近的例子即是學者以清華簡《尹至》、《尹誥》篇的"民本"思想,指其受孟子影響,因此年代不能太早。[2] 與主張"民本"始自孟子不同,早一説是認爲"民本"早在商周之際就産生了。首倡其説的就是王國維著名的《殷

〔1〕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1661頁,中華書局2005年。

〔2〕夏大兆、黄德寬:《關於清華簡〈尹至〉〈尹誥〉的形成和性質——從伊尹傳説在先秦傳世和出土文獻中的流變考察》,《文史》2014年第3期。

周制度論》一文。[1] 王氏在該文中對《尚書》尤其是《周書》中的"民本"思想有敏鋭的察覺,其説謂"而《尚書》言治之意者,則惟言庶民。《康誥》以下九篇,周之經綸天下之道胥在焉,其書皆以民爲言"[2]。由"重民"而强調"敬德",王氏因此將此視爲殷周之間在文化上的巨大變革。王氏此説影響很大,幾代學者都深信不疑,甚至直到晚近都是學者講上古思想文化史時立説的出發點。[3] 由於王國維之説的巨大影響,隨之也形成了相應的年代學判斷:"民本"的東西都要講成是受周初影響而來的,或者説有"民本"痕迹的東西就不能早過周初。學者據此就懷疑《商書》那些"民本"内容都是周人出於宣傳的篡改,或者指《商書》中的《盤庚》、《洪範》等篇目成篇較晚。[4]

首先應該指出的是,王國維認爲"民本"早在孟子之前的周初已經是統治者非常重視的觀念,這確是實情。於此,筆者不想備舉《尚書》之"周書"中涉及重民的論述,[5]只想指出一點,那就是孟子講"民本"最有名的話"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還是引的《尚書·泰誓》篇,且《左傳·襄公三十一年》魯叔孫穆叔、《左傳·昭公元年》鄭公孫揮、《國語·周語中》單襄公、《鄭語》史伯又都引到《泰誓》中更有名的話"民之所欲,天必從之"[6],與孟子所引主旨相類,而《泰誓》篇是武王伐紂的陣前誓詞,這充分説明這種"民本"觀念來源是很早的,絶不自孟子始。不過,王國維所論及孟子所引雖只涉及《周書》,但我們知道作爲"商書"的《盤庚中》也有"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另外,《高宗肜日》也説"嗚呼,王司敬民",甚至清華簡中《尹誥》也説"夏自絶其有民,亦惟厥衆","非民無與守邑,厥

[1] 需要説明的是,晚近學者追溯"民本"周初説的起源往往以爲始自梁啓超(參見常金倉:《重新認識殷周天命與民本思想的關係》,《二十世紀古史研究反思録》第218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下引常説均見是文),這可能是個誤會。我們看梁啓超的《先秦政治思想史》於第三章"民本的思想"後專門有"附録三",詳列"民本思想之見於《書經》、《左傳》、《國語》者",於最後還專門總結説:"……則知商周以前,民本主義極有力"(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第44頁,東方出版社1996年),然則,梁氏所持其實與本文主旨接近,即周以前"民本"已經出現,而且"極有力"。其實,即使是常先生重點提到的對"民本"周初説鼓吹尤力的郭沫若,也當是受王國維影響,而非梁啓超,這一點是尤需廓清的。目下研究"民本"思想者往往推本梁氏之書,概因其書首次揭櫫"民本"這樣的語詞,但就具體觀點而言,我們還是應該承認王國維早在《殷周制度論》(1917)中就已將西周政治的"民本"精神明白揭示,至於梁氏,不但稍晚(梁書刊佈於20世紀20年代),他也並不明顯認爲"民本"至周初時才有。

[2] 黄愛梅點校:《王國維手定〈觀堂集林〉》第259頁,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

[3] 參見晁福林:《從"民本"到"君本"——試論先秦時期專制王權觀念的形成》,《中國史研究》2013年第4期。晁先生認爲真正的"民本"觀念産生於周初與本文看法不同,但其指出先秦存在從"民本"到"君本"這樣的演進趨勢,則是事實。

[4] 參見常金倉先生文中對郭沫若等人的批評。

[5] 這方面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看上舉梁啓超書的"附録三"。

[6] 孟子所引見《孟子·萬章上》。僞古文采入《泰誓中》篇,而叔孫穆叔及單襄公所引被采入《泰誓上》篇。

辟作悁于民,民復之"(《周語上》引《夏書》有"后非衆罔與守邦"句)。另外,更早的《虞夏書》之《皋陶謨》中皋陶對禹也説"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此與孟子所引《泰誓》文極近,而皋陶與禹,早於周初又遠矣。[1] 即如本文討論的清華簡《厚父》篇,我們從"王"與夏之後人厚父的對話中也能看出,對於夏之"先哲王"由於善待"民"而得天下同樣是有共識的。王説"夏之哲王""朝夕肆祀,不盤于庚(康),以庶民惟政之恭"、厚父更是説"民心難測"、"民心惟本",需知,厚父是夏的後人,他對"民"的認識我們恐怕很難説是出於周人的宣傳。然則,王國維將"民本"僅僅上溯至周初,甚至將其講成是殷周之間的觀念變革就有點言過其實。尤其是,類似"民之所欲,天必從之"這樣的"民本"表述,我們恐怕很難説它還是"原始的"或"萌芽"。實際上,儘管王國維之説存在巨大影響,但鑒於上述《商書》及《虞夏書》中隨處可見的"民本"因素,學者晚近對此問題的看法已顯出與王氏的不同。當初業師謝維揚先生在論及夏、商、周三代國家的更迭時,就指出王統治合法性的要件之一就是"王本身的德行條件",而王之"德行"往往又反映在他對待"民"之態度,得民心才能享有政權,"這就形成了古代中國在國家主體範圍内更迭政權的一種規範"[2],統治者德行與關於國家主體的觀念相結合,"成爲古代解釋國家政權更迭的理由的主要方式"[3]。謝先生之説雖没直接提及王國維,但把王之"德行"與"民本"視爲"三代國家"更迭的關鍵要素,這無疑顛覆了王國維僅將"民本"視爲周初觀念的認識。明確對"民本"周初説提出挑戰的是常金倉先生,他一方面從學術史上梳理"民本"周初説的形成及巨大影響,[4] 另一方面,又歷舉《商書》甚至更早的《虞夏書》中的"民本"思想後進而斷言:"三代國家皆以民本主義作爲統治的基礎……因而每一次革命也無不以民生問題爲旗幟"、"因而周代殷而立,周公所有關於培植民本的言論,是代代相傳的古老話題"。謝、常二先生之説可謂暗通心曲,他們不約而同地都從三代國家更迭的宏大視角着眼,確實高屋建瓴、分析透闢。常先生尤其提到"民本"周初説之演成及後人對王氏的尊信,概源於過於相信進化論,這使我們想到當初陳夢家先生評價王氏此文時所説"此文之作,乃借他所理解的殷制來證明周公改制的優於殷制,在表面上似乎説周制是較殷制爲進步的……"胡厚宣先生也在評價王説時指出"周初之文化制度,不特非周公一人

[1] 學者或由孟子引《泰誓》指皋陶的話是周人的思想(參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第426—427頁,中華書局2005年),並無實據。

[2] 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第393頁。

[3] 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第400頁。

[4] 但如上文指出的,"民本"周初説並非始自梁啓超而是王國維,但常先生所提郭沫若對此説的鼓吹,則確屬實情。

所獨創,且亦非周代所特有,舉凡周初之一切,苟非後世有意之傅會,則皆可於殷代得其前身"[1]。陳、胡二先生之説不唯揭示了王説"進化論"的弊病,他們强調殷、周制度延續性的一面,無疑也提示我們重新認識"民本"在三代政治中的作用。結合《厚父》、《相年》及豳公盨銘文所凸顯的政治要素發生學命題,筆者以爲這還給我們提供了認識夏、商、周三代"民本"主題的另一維度。

由上文我們對《厚父》、《相年》甚至邾文公、師曠言論的分析來看,在中國政治要素的發生學理論中,"利民"、"保民"的因素本來就是内嵌其中的既定要求。我們甚至可以説,"民本"問題是中國政治學理論的"元問題",是中國早期國家機器草創時要考慮的頭等大事。[2] 對"民本"的這一理論定位,其實與上述謝、常二先生在歷史維度上論證此觀念早出也是一致的。另外,筆者還想指出的是,無論是《厚父》篇"王"之自語:"乃降之民,建夏邦,啓惟后……",還是厚父所説"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以及《相年》所謂"建國設都,乃立后王君公",甚至豳公盨銘文的"降民……自作配,鄉民。成父母,生我王、作臣",我們可以注意到一個規律性的現象,那就是古人認爲,從發生學次第上説,是有"民"有"邦"之後,才是君王、卿、師這些官長之立,亦即"民"、"邦"明在君王、卿、師之前。换句話説,如果"民"、"邦""皮之不存",那麼"君王、卿、師""毛將焉附"? "民"、"邦"先"君王、卿、師"而存在,或者説"君王、卿、師"爲"民"、"邦"而設,"誰決定誰"的問題可謂一目瞭然。《相年》尤其提到"后王君公"這些"正長"被推舉出來,是"否用泰也"、"否用佚也",而且也不是"富貴佚而錯之也",就是説推舉這些人出來可不是讓他們淩駕萬民之上來享樂的,而是要向"民"、"邦"負責任的。《荀子·大略》云:"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春秋繁露·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謂:"且天之生民,非爲王也,而天立王以爲民也。"《漢書·文帝紀》也説:"天生民,爲之置君以養治之。"可以説都存古義。這種對"君"、"民"關係的理解,雖迥異於後世,但却反映了彼時"民"——"君"政治學要素衍生次第觀念的實情。先民這種對政治要素衍生次第的認識,可以説是中國上古"民本"思想最深層的根源,這也從另一個角度解釋了何以"民本"是中國政治理論的"元問題"。由此我們再來看前文提到的《泰誓》中的話"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以及"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皋陶謨》中的話"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用當下流行的

[1] 轉引自張富祥:《重讀王國維〈殷周制度論〉》,《史學月刊》2011年第7期。張先生之文雖主要以殷周宗法制度爲論題,但其基本觀點仍然是試圖否定王氏那種"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的"斷裂式"觀點。

[2] 常金倉:《中國古代國家產生的形式及影響》,《二十世紀古史研究反思録》第258頁。

話説,這裏的"民",實在太"任性","天"都要惟其馬首是瞻,但如果我們瞭解了古人從"民"、"邦"到"君"、"卿"、"師"這樣的政治要素衍生觀念,這本就是很自然的。[1] 另外,春秋時期文獻中也多有"民本"表述如《左傳・桓公六年》"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于神"(《左傳・僖公十九年》也説"民,神之主也"),《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國將興,聽于民;將亡,聽于神。神,聰明正直而一者也,依人而行",《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視民如子"(前舉襄公十四年師曠認爲"良君"的典型也是"養民如子"),《左傳・哀公元年》"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對於上述表述,傳統上多從進化論角度解釋爲此一時期"人"的意識掙脱了"神"的束縛,故而高揚"民本",但其實由本文所論看,這不過是時人以古老的"民本"觀念來抑制君權的膨脹或者説藉此對"民"之地位所受漠視的批評。[2]

最後要指出的是,孟子所處的戰國時代,强化君權已是大勢所趨,[3]也是時代潮流,故而弱民以就君就是必然的選擇。在此背景下,孟子本人却仍幻想以三代的"民本"精神來救治時弊,只能是圓枘方鑿,所以梁惠王評價其説爲"迂遠而闊于事情"[4]。另外,對於"湯放桀,武王伐紂"這樣於三代"民本"語境下再正常不過的事情,齊宣王却質疑爲"臣弑君",弄得孟子必欲"咬文嚼字"地解釋一番:"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5],齊宣的莫名驚詫和孟子的費力解説既説明了時移勢異,也昭示了孟子思想鮮明的時代"錯位感"。《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總結其學説云:"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强兵;楚、魏用吴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于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乃述唐、虞、三代之德",其實已經明白昭示孟子"民本"思想的古老源頭了。

補記:小文草成後,讀到沈長雲、張渭蓮《中國古代國家起源與形成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9 年),其中云"三代統治階級的民本思想,作爲三代政治思想的指導原則,也是三代意識形態的一個特徵,並且是與早期國家的社會結構相輔相成的。保惠於庶民,注重民情,以民爲邦本,這不是孔子的發明,甚至也不只是周初統治者的思想。傳

[1] 梁啓超以現代政治的術語於此指君王要對"民"負責任,至爲精闢,參前揭梁書第 37 頁。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梁啓超於此所引的,正是本文反復提到的《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的話。

[2] 前揭常金倉先生文亦已指出此點。

[3] 可參前揭晁福林先生文。

[4]《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5]《孟子・梁惠王下》。

説夏代統治者就已提出了重視民衆的主張。"(第140頁)作者對"民本"在三代而不惟周代政治中作用的認識,無疑是與本文中提到的謝維揚、常金倉二位先生的看法是一致的。另外,吴榮曾先生在《〈左傳〉中所見春秋時的古代民主政治體制》一文(見吴榮曾《讀史叢考》第87頁,中華書局2014年)中,認爲春秋時期的"民主制"是氏族制的孑遺,雖然"民主制"的提法在今人看來容易引起歧義,但指出春秋時重視民衆的觀念實有古老源頭,這也與本文的看法接近。另外,邵望平先生在論及豳公盨銘文時,也指出其中體現了鮮明的"民本思想"(參邵望平《新獲西周銅盨盨銘三題》,《邵望平史學、考古學論文選》第479頁,山東大學出版社2013年),可謂甚爲有見。邵氏雖由盨銘指此"民本思想"爲"周人"的,但鑒於銘文中提到"禹",且作者也注意到"大禹治水敷土,致使天下大安,澤被百姓的實惠大業"與周人"民本思想"的關聯,可以説已經觸及周人"民本思想""源"的問題了。

又,文中筆者論及先確立禹有神性,然後才能談豳公盨銘文之釋讀之態度殊可不必。近讀郭永秉先生《這是一個根本的態度問題——〈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説〉導讀》一文(《中西學術名篇精讀·裘錫圭卷》,中西書局2015年),在禹的問題上作者仍力主其爲"神性"的,理由是"傳世和出土文獻中禹的傳説却没有類似文王爲紂臣這類完全屬於人事的記載"(該書329頁注脚25)。但實際上作者也注意到近年來在清華簡《良臣》,上博簡《子羔》、《舉治王天下》中已經可以看到禹爲堯舜之臣的記述,只是仍以這些材料"至晚是戰國早期的作品"(該書332頁注脚30),這顯然是以"突變"來理解此類文獻的年代學特徵,這正是問題以及同樣反映"態度"之所在。應該提到的是,作者在附記中也承認清華簡《厚父》表明顧頡剛先生"禹與夏本來並無關係"的看法需要"修正"。而如果禹同夏有關係,他就不應該只是神性的。尤其從《厚父》篇"王"與夏之後人厚父對話的背景看,其實就是視禹爲夏之先人,因此就無關什麽"神"、"人"之間的問題。對這方面問題的完整討論似乎也爲作者所忽視。最後,傳統上學者視禹有"神性",其實往往是過於聚焦其隨山導川之類"宏大敘事",而不太注意那些微細小節。《左傳·宣公十六年》提到羊舌職曾説"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羊舌氏爲春秋中期人,且其云"吾聞之",得之更久遠史影自不待言。如果禹是"神性"的,其中的"善人"就要讀爲"善神"了,問題是不言而喻的。

(寧鎮疆　上海大學歷史系　教授)

論清華簡《厚父》應爲《夏書》之一篇

郭永秉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厚父》一篇近來已經正式公佈。[1] 自我拿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簡第五册贈書之後,這篇竹書一直是我讀來最感興趣的,倒不完全是因爲《孟子·梁惠王下》以"《書》曰"的形式引過它的文句,[2]主要還是因爲我曾經做過一點古史傳説的東西,而這篇裹面談到禹、啓、皋陶、孔甲等人事迹之故,[3]至可珍異。此篇之重要只舉一點即可略見,即它是一篇明確點出禹和夏代存在關係的時代較早的古書,雖然禹在此篇中治水所從受命的是天帝而非堯舜(仍是半神半人的禹),但《厚父》已明白地説他同時也是奉天命降民建夏邦的,顧頡剛先生等過去懷疑禹與夏代關係晚起,[4]現在看來應該修正。

《厚父》性質應屬《尚書》類文獻,經過《厚父》篇整理負責人趙平安先生詳細討論,已經没有什麽太大疑問。李學勤先生説:"《厚父》是一篇非常重要的古代文獻,有許多問題需要深入探究。"我在研讀《厚父》後,深感此篇首先最應該弄清楚的問題是,其性質究屬《尚書》的哪一類,是《夏書》、《商書》還是《周書》? 亦即此篇所記對話發生的時代是什麽?《厚父》的對話主體"王"和"厚父"到底是什麽時代的人?《厚父》文義古奥,對於這個問題,學者間已經有一些分歧。

下面先據原整理者釋讀及網上已經提出過的高見,[5]参以我粗淺的理解,分段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年。

[2] 李學勤:《清華簡〈厚父〉與〈孟子〉引書》,《深圳大學學報》2015年第3期。下引李説不再注。

[3] 趙平安:《〈厚父〉的性質及其蘊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2014年第12期。

[4] 顧頡剛:《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古史辨》第一册,第115—11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5] 參看武漢大學簡帛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發表的論文和學術帖,爲免繁瑣,恕不一一注明,敬請諒解。"天命不可諶斯"的"諶",是蒙沈培先生指教的。

寫出《厚父》全篇最寬式釋文，以便觀覽和稱説討論，有些不太懂的字詞姑且置之：

□□□□王監嘉績，問前文人之恭明德。王若曰：“厚父！□[1]聞禹……【一】川，乃降之民，建夏邦。啓惟后，帝亦弗恐啓之經德少，命咎繇下爲之卿事，茲咸有神，能格于上，【二】知天之威哉，問民之若否，惟天乃永保夏邑。在夏之哲王，廼嚴寅畏皇天上帝之命，朝夕肆祀，不【三】盤于康，以庶民惟政之恭，天則弗斁，永保夏邦。其在時後王之饗國肆祀三后，永敘在服，惟如台？”

厚【四】父拜稽首曰：“者魯，天子！古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之慝。王廼竭【五】失其命，弗用先哲王孔甲之典刑，顛覆厥德，淫湎于非彝，天廼弗若，廼墜厥命，亡厥邦；【六】惟時下民鞏(?)[2]帝之子，咸天之臣，民廼弗慎厥德，用敘在服。”

王曰：“欽之哉，厚父！惟時余經【七】念乃高祖克憲皇天之政功，廼虔秉厥德，作辟事三后，肆汝其若龜筮之言亦勿可轉改。茲【八】小人之德，惟如台？”

厚父曰：“嗚呼，天子！天命不可諶斯，民心難測。民式克恭心敬畏，畏不祥，保教明德，【九】慎肆祀，惟所役之司民啓之。民其亡諒，廼弗畏不祥，亡顯于民，亦惟禍之攸及，惟司民之所取。今民【一〇】莫不曰余保教明德，亦鮮克以謀。”曰：“民心惟本(?)，厥作惟葉，矧其能貞良于友人，廼宣淑厥心，【一一】若山厥高，若水厥深，如玉之在石，如丹之在朱(?)，廼是惟人。”曰：“天監司民，厥徵(?)[3]如□[4]之服于人。民式克【一二】敬德，毋湛于酒。民曰惟酒用肆祀，亦惟酒用康樂。曰酒非食，惟神之饗。民亦惟酒用敗威儀，亦惟酒用極狂。”【一三】

一、關於《厚父》性質的已有討論

我們先看一下趙平安先生的説法：

《厚父》通篇爲“王”和“厚父”的對話。“王”首先通過追溯夏代歷史，指

[1] 秉按，此字不識，可能是王自稱其名。

[2] 秉按，此字原作“隹”，疑讀“鞏”，句謂下民是鞏固天帝之子(即王)的。

[3] 此字原釋爲从“彳”从“升”，讀爲“徵”。秉按，所謂“升”旁似非是。

[4] 秉按，此字不識。

> 出勤政、用人、敬畏天命、謹慎祭祀對於"永保夏邑(或邦)"的重要性,厚父則從反面闡明君弗用典型、顛覆其德、沉湎於非彝,臣弗慎其德、不"用敘在服"的嚴重後果。接下來,"王"介紹了自己當下的作爲,厚父在回應中闡述了自己的認識和理念,重點是要畏天命、知民心、處理好司民和民的關係以及戒酒等。……厚父是夏人的後裔,他在與"王"的對話中用相當的篇幅談到酒。……從《厚父》看,宣傳戒酒其實從夏代就開始了,《厚父》中的戒酒詞可以説是夏代後裔的酒誥。從某種程度上説,《厚父》可以看做是夏代酒文化在其後裔中的延續和映現。[1]

這些話除了説明"厚父"是夏人後裔之外,並没有坐實"王"和"厚父"到底是什麽時代的人,比較模糊,也透露出一種謹慎。不過,既稱"厚父是夏人的後裔"、"夏代後裔的酒誥",則似是傾向於把對話發生的時代放在夏代之後,如果對話的主人公是夏代人,顯然没有必要這樣來描述厚父的身份。

李學勤先生則認爲:

> 如果像上面所説,孟子所引確係來自《厚父》的一種傳本的話,我們便可以得出幾點推論:
>
> ……
>
> 第二,《厚父》中的"王"乃是周武王,所以儘管篇中多論夏朝的興王(秉按:指禹、啓、孔甲之類),該篇應是《周書》,不是《商書》(李文原注:在《厚父》簡整理過程中,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馬楠博士、程浩碩士等都指出了這一點。)。
>
> 第三,《厚父》篇尾"民式克敬德,毋湛于酒"一段,與《尚書·酒誥》和大盂鼎銘文關於酒禁的論旨相同,均爲針對商朝的覆滅而言。

從這段推論可以看到,清華簡在整理過程中是考慮過《厚父》到底是《商書》還是《周書》的問題的,李先生的結論是這位"王"是周武王。那麽"厚父"自然也是周初人物。程浩先生的意見類似,他説:

> 我們可以發現《厚父》篇無論是語言還是思想都與周初的文獻比較接近,而且從簡文記載的對話内容來看,其發生在周初的歷史背景下也是合情

[1] 看趙平安《〈厚父〉的性質及其蘊含的夏代歷史文化》。前面兩句引文,是趙先生對《厚父》全篇内容的概括,亦見《厚父》整理報告的"説明"(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109頁)。

合理的。

他並認爲,《厚父》是武王克殷之後訪問夏朝遺民厚父請教前文人明德的記録。[1]

讀了整理報告和整理團隊的相關論述,我一直有一種揮之不去的疑慮:此篇記王和厚父對話,通篇所談都是夏代前文人、先哲王事,完全没有提商周以後人事,[2]何以一定要把這篇東西説成是晚到西周的"王"(甚至坐實是周武王)和夏代遺民"厚父"(甚至以爲他就是類似於箕子那種"前朝遺老")之間談夏代教訓的對話呢?其實從口氣上看,這位"厚父"對"王"的教訓之辭不可謂不剴切、沉重(詳下文),絶不類周初訪求"前朝遺老"背景下的對話,趙平安先生的整理報告和文章都没有指實這位"夏人的後裔"是周初的前朝遺老,我想大概也是不贊同這種意見的。

翻看武漢大學簡帛網討論區"清華五《厚父》初讀"一帖的回帖,我注意到網友"雲間"已經從厚父的語氣認爲他是夏代末年的人,但没有作其他任何説明與論證,似乎也没什麽研究者理會這種説法。我反覆讀過此篇之後,覺得整理者和一些學者將此篇性質定爲與《周書》性質類似、以王爲周王的看法是證據不够充分的。我認爲此篇所記,很可能就是夏代孔甲之後某王與其大臣厚父的對話,應當是《夏書》的一篇而非《周書》的一篇。

《厚父》文中,有一些對文義理解關涉較大的語詞和句子,還没有得到一致意見,這是該篇性質没有定論的關鍵。下面逐一闡述我們的意見。

二、關於"三后"、"前文人"和"有神"

文中兩次出現所謂"三后",整理者已經指出,就是"指夏代的三位賢君"(趙平安先生傾向於指"禹""啓""孔甲"三人,是否如此當待考),這在我看來是完全正確的。這位王是問厚父,作爲"後王"來饗國並祭祀夏代三后、永叙在服("永叙在服"的含義詳下),到底是該怎麽辦?[3]爲什麽要問厚父?這顯然是因爲下面王提到的,"惟時余經念乃高祖克憲皇天之政功,廼虔秉厥德,作辟事三后",即因爲厚父的高祖曾有效

---

[1] 程浩:《清華簡〈厚父〉"周書"説》,《出土文獻》第五輯,中西書局2014年。

[2] 周忠兵兄看過小文之後告訴我,他查了關於《尚書·周書》的篇章,"若説到夏,一般都是夏商周三者都會涉及,如《召誥》、《多士》、《多方》、《立政》等,未發現只提及夏者。且更多的是只提及殷商,如《牧誓》、《康誥》、《酒誥》、《無逸》等,從這點看,説《厚父》屬於《周書》似不合適"。

[3] 此"如台"即奈何、怎麽辦,例如《尚書·西伯戡黎》:"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

法繼承皇天政功，且秉德事奉夏之“三后”之功績的緣故。厚父是夏代三后輔佐大臣的後代，王没有忘懷這一點，所以才特地問他前文人之德、小人之德如何。既然如此，所謂要祭祀三后的“後王”(即繼承前代王位的王，詳下)，和前文提到的“夏之哲王”一樣，無疑皆是指夏代的君主，而斷不可能是周王。我們不能簡單因爲通篇多稱“夏之哲王”、“夏邦”、“夏邑”就貿然判斷説話者是在與己身對立的立場上講這些内容的，而應該綜合地從全篇文義、主旨來判斷。[1] 簡帛網上已有網友“ee”對整理者注釋提出質疑，認爲文中兩個“三后”都是周之三后而非夏之三后，矛盾叢結實即在於以“王”爲周王這一點，在我看來這種誤會本來是不應該有的。前面已經説了，我們不同意厚父爲周初前朝遺老的意見，有的學者可能會提出，有無可能厚父是充任西周王朝卿士的夏人遺民的可能呢？這種可能性大概也是没有的。夏代滅亡後，後人被封於杞，在整個西周時代的傳世和出土文獻中，幾乎不聞任何夏代後人爲周王朝卿士的記載。《史記・夏本紀》司馬貞《索隱》説“周有彤伯，蓋彤城氏之後”(彤城氏爲姒姓之後分封的一支)，也是推測之辭，即使可信也當與此篇無關。結合上面對“肆祀三后”、“作辟事三后”關係的分析，可以知道，這篇主人公厚父與周王朝卿士大概不可能發生什麽關聯。

《厚父》開頭説王“問前文人之恭明德”，又説因爲皋陶輔佐啓，使得“茲咸有神，能格于上”。“有神”的“神”，就是西周金文多見的“文神”、“文神人”、“皇神”、“先神”、“大神”、“百神”的“神”(西周金文亦單稱“神”)，研究西周金文的人都有共識，這種“神”是對已故先人的稱呼；[2]“前文人”(或“文人”)見於傳世文獻和西周金文，陳英傑先生經過細緻比較分析，指出它“或與祖、考並用……可能在更多的時候它是用來指稱世系遠於祖、考的先祖”。[3] 所以“茲咸有神，能格于上”的意思，大致可與㝬簋銘文“其各前文人，其順在帝廷陟降”(《殷周金文集成》4317)參看。附帶一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舉治王天下》“文王訪之於尚父”篇經鄔可晶先生拼合之後有這樣的話：“昔者又(有)神[《上博(八)・成王既邦》簡16]顧監于下，乃語周之先祖，曰：‘天之所

[1] 《康王之誥》“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顧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這都是周人自稱周、周邦的例子，金文中周人自稱周邦的例子更多，無需贅舉，皆可與簡文所記王自稱“夏邦”等參看。

[2] 吴振武：《新見西周爯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年第2期；裘錫圭：《㝬簋銘補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182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年；單稱“神”的，見豳公盨、大克鼎等，參看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319—320頁，綫裝書局2008年。整理者已經舉到“寧簋(《集成》四〇二一—四〇二二)：‘其用各百神。’”這是完全正確的。

[3]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320頁。

向,若或與之;天之所伓(背),若佢(拒)之。'……"[9][1]關於"有神",鄔可晶先生認爲"顧監于下"的主語是"有神",可能就是指上帝;我曾認爲,語周先祖的上帝可以"神"稱之,應即天神之義(他可能不與"天"或"上帝"完全等同,因下文稱"天如何如何",但他某種程度上又代表天的職能和意願)。[2] 現在看來,"文王訪之於尚父"篇所謂"有神"應與《厚父》"兹咸有神"的"有神"含義相同,應當就是登格於上帝左右的周人遠祖之"神",他自然能够代表上帝意願,與在世在位的周先祖説一些告誡性的箴言。

我們不排除"前文人"也可以泛指其他前代有文德之人的可能性,但與王把夏代先祖稱爲"神"這個情況結合起來看,《厚父》的"王"所問的"前文人之恭明德",應無疑是指王的始祖、先祖的明德,而不會是與王血緣無關的前代的先王的明德。因此,《厚父》的這位王,自然是禹、啓、孔甲之王的後代,而非其他人。

三、關於"後王"、"永叙在服"、"用叙在服"

《厚父》篇中的"後王"、"永叙在服"究竟所指爲何,應於此再作申述。馬楠先生對簡文"先哲王"、"後王"、"永叙在服"等語有這樣的説明:

> "先哲王"與"後嗣王"對舉,爲《尚書·周書》習見,如:
>
> 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康誥》)
>
> 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矧曰其敢崇飲?……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酒誥》)
>
>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兹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兹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召誥》)
>
>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惟時上帝不保,降若兹大喪。(《多士》)
>
> 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多方》)

---

〔1〕鄔可晶:《〈上博(九)·舉治王天下〉"文王訪之於尚父舉治"篇編連小議》,簡帛網,2013年1月11日。

〔2〕郭永秉:《清華簡與古史傳説(三題)》,清華簡與儒家經典專題國際學術研討會,烟臺大學,2014年12月4—8日。

殷之"先哲王"謂成湯至於帝乙,"後嗣王"指紂,爲《周書》通例;《厚父》言夏代事,"哲王"指禹、啓至於帝發,"後王"指桀,當不誤。而《周書》對舉"先哲王"、"後嗣王"文句皆陳"先哲王"之善政、"後嗣王"之過惡。所以《厚父》簡文中"朝夕𩓾(肆)祀"與"𩓾祀三后"、"永保夏邦"與"永敘在服",文義當正相反。

"永敘在服",服謂職事,《多士》稱"殷革夏命"之後,"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謂夏人臣事殷王。周人代商之後,"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大雅·文王》),"亦惟(殷)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多士》),情形也如是。是"永敘在服"謂永在臣職,與"永保夏邦"文義相反。而"𩓾祀三后"雖文義未詳,但也當與"朝夕𩓾(肆)祀"相對,大約意同於《牧誓》"昏棄厥肆祀弗答"。[1]

在《清華簡第五册整理報告補正》一文中,[2]馬楠先生重複了上述意見,並在"是'永敘在服'謂永在臣職,與'永保夏邦'文義相反"之後,加了"簡7'用敘在服。'意思也是如此"一句。

我們基本上不能同意馬楠先生的意見。

馬楠先生因《尚書》的《周書》諸篇以"先哲王"與"後嗣王"對舉,後嗣王指的是殷紂王,所以《厚父》的"先哲王"和"後王"也是相對而言的,皆指夏王,這當然没有問題。在《周書》裏,"後嗣王"是周人對殷商遺民稱呼他們的末代君主,這當然是可以的,但絶不能因此得出《厚父》的"後王"就一定是已經下臺、天命已革的夏朝末代王的結論,因爲"後王"一詞本身並無褒貶,不能死看,而亦應充分結合文義考慮其所指。大家都熟悉,石鼓文《而師》有"天子□來,嗣王始□",研究者都承認"嗣王"是稱新嗣位的周天子。[3] 顯然,"後嗣王"、"嗣王"、"後王"本都是指即位於後的繼嗣之王,並無特殊的褒貶意義。《尚書》中有將"後人"、"今王"並提,與"新陟王"對舉的:

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康王之誥》)

也有將"先王"和"後人"、"王"(祖伊稱紂)對舉的:

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絶,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

[1] 馬楠:《清華簡第五册補釋六則》,《出土文獻》第六輯,中西書局2015年。
[2] 此文署名"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刊於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5年4月8日。
[3] 裘錫圭:《關於石鼓文的年代問題》,《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317頁。

不迪率典。(《西伯戡黎》)

這都是臣下對王的話語中提到“後人”(就是“我們現在這些人”的意思),同理,在時王自己的語言中,“後王”作爲繼嗣前王在位之王的自稱、同先世“哲王”對舉,也是非常自然、並没有什麽奇怪的。

馬楠先生爲了把“後王”理解成周王對夏代末君“桀”的稱呼,還對“永叙在服”作了比較特殊的理解。按照我們一般的語感,“永叙在服”是偏向於好的一方面的(“永”是長久的意思,《尚書》凡提到“永”的地方,無一例外都是説好的情況),而馬先生却主張是指夏代滅亡“永爲臣職”,語義與“永保夏邦”相反。這是在此篇爲“周書”説主導下作出的解釋,我認爲站不住脚。關於“永叙在服”,趙平安先生在《厚父》篇的注釋中,已有很好的引證與解釋:

> 《周禮・小宰》“五曰以叙受其會”,孫詒讓《正義》引《説文》云:“叙,次第也。”《詩・蕩》:“文王曰咨,咨汝殷商。曾是彊御,曾是掊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班簋(《集成》四三四一):“登于大服。”服,職事,職位。

所以“在服”和《蕩》所説商人“曾是在位”的“在位”義相關聯,就是在職事之中的意思。勝朝之人被革天命,在商、周王廷服事統治者,自然是“有服”、“侯于服”;在位的王服事祭祀先王、作上帝之配、統治下民,同樣也是“在服”、“有服”(參看《尚書・盤庚》:“先王有服,恪謹天命,兹猶不常寧。”)。臣下服事時王,則更是“在服”。這可以説明“在服”本來並非特指勝朝之人居臣服之職的意思。因此趙先生的理解,可以説是完全正確的。“王”之“在服”,當然義就稍近於“在位”,《尚書・文侯之命》“予一人永綏在位”,似可與簡文的“永叙在服”參看。《詩・周頌・時邁》:

> 明昭有周,式序在位。

毛《傳》:“俊乂之人,用次第處位。”“序”、“叙”音義相通是常識,簡文的“叙在服”,自當和“序在位”義極近。毛《傳》對“序”的理解,與趙平安先生對“永叙在服”的“叙”的理解是相同的;但也有學者對《時邁》之文的解釋稍有不同看法,例如余培林先生説:

> 序,與上“實右序有周”之序同(秉按:孔《疏》已指出“此經二句覆上‘佑序有周’,故云”。),通緒,繼也。句言昊天使周繼殷而在位也。[1]

此説似亦可通。如此則“永叙在服”可理解爲長久地於職事之中繼續下去。

[1] 余培林:《詩經正詁》第643頁,三民書局2007年。

至於“民迺弗慎厥德,用叙在服”,則是指下民不慎德,以(此種態度)在其職事中繼續(或次第處位)。這自然是不好的事情,但並不能説“叙在服”本身是一件不好的事情。如果要强調語氣,甚至也不是不可以考慮,可將“用叙在服”的“用”讀爲“庸”,意思類於反詰語氣的“詎”、“安”,[1]全句意謂“民不能慎德,怎能在職事中長久爲繼呢?”這樣的話,“叙在服”這件事不是像馬楠先生説的那樣是一件與“永保夏邦”對立的事情,似乎就更清楚了。

馬楠先生認爲“‘肆祀三后’雖文義未詳,但也當與‘朝夕肄(肆)祀’相對,大約意同於《牧誓》‘昏棄厥肆祀弗答’”,這種懷疑也没有什麽根據。在此只需指出一點,下面對“作辟事三后”的厚父高祖,是大加肯定的,那爲什麽“肆祀三后”就變成壞事了呢?[2] 這顯然是不好説通的。

四、關於“王廼遏佚其命”一段的理解

厚父所説“王廼遏佚其命,弗用先哲王孔甲之典型,顛覆厥德,淫湎于非彝,天廼弗若,廼墜厥命,亡厥邦;惟時下民鞏(?)帝之子,咸天之臣,民廼弗慎厥德,用叙在服”這一段話,對全篇的理解十分關鍵,仍有再作仔細研究的必要。

整理者趙平安先生將上一句“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之慝”的“之慝”二字屬下(前引李學勤先生文亦如此處理),讀爲“之慝王廼遏佚其命”,雖然語法上並無太大問題,但仍是一句略顯怪異的話。“慝王”的説法,在先秦古書裏未見,[3]而且按照持《周書》説的學者的一般看法,所謂“慝王”應是與上文“後王”相當的,王尚且不帶什麽情感色彩稱他爲“後王”,厚父爲什麽對他先世所在的夏朝之王那麽不客氣地逕冠以“慝王”的評價? 這似乎都有些不好説通。

我個人覺得,整理者一定不是没有考慮過“之慝”二字屬上讀。他們這樣處理是有其考慮的。除了“助上帝亂下民”的話本來就很通之外,《孟子》作“惟曰其助上帝寵(“亂”之誤字)之”應也是一個理由,當然更重要的是,似乎只有所謂“之慝王”(即“那

[1] 王引之著,李花蕾點校:《經傳釋詞》第7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2] 馬楠先生的文章裏没有把“肄”字括注“肆”,大概是想在此字上做文章,但此字與此篇其他用作“肆”之字的文字學分析,趙平安先生已有充分論證(參看趙平安:《談談戰國文字中值得注意的一些現象——以清華簡〈厚父〉爲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當無可疑。

[3] “慝”古多指邪惡、惡人,用作名詞義,如作形容詞,亦多用以形容事物,如《禮記·樂記》有“淫樂慝禮”。古漢語“慝人”的説法,見葛洪《抱朴子外篇·行品》,時代相當晚。

惡王"的意思)才能成爲下文"遏佚其命,弗用先哲王孔甲之典型,顛覆厥德,淫湎于非彝"相稱的主語,否則一個孤零零的"王",所指究竟是誰呢?[1]

清華簡第五册發表後,馬楠先生和網友"蚊首"不約而同主張,"之慝"二字應屬上讀,[2]"蚊首"並指出《孟子·梁惠王下》的"有罪無罪自我在"很可能就是"亂下民之慝"的"流傳之變"。今按,"亂"訓"治"(由"亂"的治絲義引申),"治"由治理義引申有懲治的意思,"亂"或因同步引申而也有此類意思,[3]但也有可能這個"亂"就是"治理"之"治"的意思。《左傳·文公六年》:"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孔《疏》:"法有不便於民,事有不利於國,是爲政之洿穢也,理治改正使絜清也。"治理一個壞的東西讓它變好,也可以叫"治",簡文的"亂"應當也是這麽用的。故"亂下民之慝"意即"治下民之惡"。[4] 據下文,下民之明德、慎祀抑或無諒、及禍,乃皆"司民"所作所爲直接導致,因此作君、作師的目的就是要糾治下民的罪惡(此類表述古書多見,例如《國語·魯語上》:"且夫君也者,將牧民而正其邪者也,若君縱私回而棄民事,民旁有慝,無由省之,益邪多矣。"),這裏的"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之慝",顯然在上下語境中可以貫通無礙。所以,我認爲馬楠和"蚊首"二位先生的意見是有道理的。

如果上述斷讀確實可信,那麽前面所引"王廼遏佚其命"以下諸句該怎麽解釋,就成了問題。馬楠先生認爲這兩句是説,"君王本當助上帝治下民之過惡,而王乃不如此"。她所説的"王乃不如此"的"王",按照我們的理解,無疑是指前面所説的"後王"。但問題還是在於前面已經提到的,按照常理,在對話體文獻中,稱述歷史上某個朝代的某王,總是要有一個限定語,似不可能突然冒出一個"王",指的是夏代某個不争氣的昏君(按照馬楠先生的意見是指"桀");在臣下與時王對話的環境中,就更不好以一

[1] 承趙平安先生、李鋭先生示知,他們理解的"之慝王乃遏佚其命……"的"之"是"到了"的意思,就是"到了那惡王(之時),就遏佚其命……"的意思。但這樣的話,"遏佚其命"等動作的發出者就頗爲模糊,不一定僅指"慝王"而所指範圍可能更大(例如王朝上下,甚至包括下民),這種表述似乎於文義不合,至少表意不够明確,實際上這句話的主語不可能是"王"之外的其他人,也就是説,這句話根本就不需要累贅地加一個"之"字;而且,雖然"之……"有"到了……的時候"的意思,一般是把"之"字用在動詞之前的(例如《詩》的"之死矢靡它"),以"之某人"這種形式表達"到了某人的時候",似乎仍顯怪異,因爲"之某人"很容易按照一般的語感被人理解成"到某人那兒去"的意思,因此在古漢語中以此類表述極爲罕見,似乎很難找到可比較的語例(按照我的語感,這類理解的意思似乎説成"及慝王"或"至慝王"才較合適一些)。

[2] 馬説見前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簡第五册整理報告補正》,"蚊首"説見武漢大學簡帛網學術論壇發帖。

[3] 也有學者認爲此字是"辭"字所从的聲旁,就應釋讀爲"治",今不取。

[4] 古書屢言邦國、民衆、群臣之"慝",例如《周禮·秋官·大行人》"殷覜以除邦國之慝",《鶡冠子·天則》"上統下撫者,遠衆之慝也",《新序·雜事二》"以觀群臣之慝"。

個單獨的“王”字來稱呼前朝的惡王,這個道理是非常明白的。因此,厚父以“王”來稱呼那位夏代的昏君,文氣完全不能銜接。按照馬先生的解釋,爲什麽這裏厚父就不稱“桀”爲“後王”了呢?

這個“王”,我認爲其實應是厚父對問他話的這位王的稱呼。研究者之所以没朝這個角度去考慮,主要是因爲這個“王”後面緊接的是一連串壞事,除了是説覆滅王朝的昏王之外,似乎不存在其他可能。但還有一種解釋的可能,就是“王廼遏佚其命”以下,並非已然之事,而是一種警示之辭。在《尚書》中,“乃”字有一種類同於假設連詞“若”的用法:

> 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盤庚》)
>
> 女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女罪疾。(《盤庚》)
>
> 女乃是不蘉(按,《經典釋文》引馬云:“勉也”),乃時惟不永哉。(《洛誥》)
>
> 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多方》)[1]

帶下劃綫的“乃”,用法當同於“王廼遏佚其命”的“廼”,這個“廼”一直管到“淫湎于非彝”(與《盤庚》第一例類似),都是假設之辭;後面“天廼”、“民廼”的“廼”,則都是一般的表示就、才等副詞義的“乃”。全句意思即王你如果斷絶天命,不用孔甲留下的常法,顛覆其德,淫湎於不合常規之法,那麽天就不會順着你,要墜命亡國的;下民在職事中自然也不能慎德。其文義、句式,與上舉四例相較,大概是比較易於明白的,應是厚父對夏王所説的教誡之辭。這段話裏的“遏佚(失)”一詞,已由“海天遊踪”等網友釋讀出來,他並指出此詞見於《尚書·君奭》:

> 惟人在我後嗣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引者按,“遏佚”《漢書·王莽傳上》引作“遏失”),不知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

可以注意的是,如果把《君奭》的話與簡文“王廼遏佚其命,弗用先哲王孔甲之典型,顛覆厥德,淫湎于非彝,天廼弗若,廼墜厥命,亡厥邦”相較,無論是文義還是邏輯結構,都非常接近,可證我們的理解是有根據的。

沈培先生看過文章後曾提示我,這句話的“王”也有可能是一種泛指,“王廼遏佚其命”云云其實是假設一種普遍情況,意思是説:作爲王而胡作非爲,則會引致一連串致命的結果。我認爲這個意見頗有道理。這樣理解的話,厚父的口氣則更加客觀、謙

[1] 楊樹達:《詞詮》第72頁,中華書局1978年第二版。這一點是《經傳釋詞》先指出的(第121頁),而《詞詮》引《尚書》證據較多,故據以引録。

恭。當然,即使是假設一種普遍情况的口氣,厚父的這些話,實質上針對的自然還是這位問話的"王"和當下的形勢。

這裏有兩個需要略作解釋説明的地方。

第一,也許有人會對"天迺弗若,迺墜厥命,亡厥邦"一句的"亡厥邦"提出疑問,認爲"厥邦"的口氣似不像是説自己國家的事情。這種疑慮應該也是不必有的。如果以上引沈培先生的意見來推論,這裏的"墜厥命"、"亡厥邦"完全可以理解爲是表述一種普遍的結果,就是"天就墜亡他們的天命、亡了他們(或那)國家"的意思。鄔可晶兄提醒我,據一些語言學家研究,金文裏"厥"字有指代説話的對方以顯示尊敬的功能,[1]所以把這裏的兩個"厥"字理解爲厚父對王的敬稱,也完全可以。無論取何種理解,這兩句話無疑都是説天墜夏命、滅亡夏邦的意思。

第二,厚父的這段話,先稱呼時王爲"天子",後又稱其爲"王",這在《尚書》中也有可堪比較並值得注意的例證。前舉《西伯戡黎》記祖伊對紂所説:"天子,天既訖我殷命……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絶";前亦已引過部分文句的《康王之誥》:"(太保暨芮伯)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今王敬之哉。'"可以注意它們共同特點是,開言先稱"天子",後邊稱"王"、"今王";且稱"天子"的原因,無疑都和後面接説"天"、"皇天"如何有關係,意在突出王乃是天之子。回看《厚父》,稱王爲"天子"之後,馬上接説"古天降下民"如何,後面則稱"王"如何,與《尚書》文例密合,恐不是偶然的。

依《洛誥》周公訓教成王之例的口氣來推斷,《厚父》篇的厚父一定也是夏王朝年高德劭的重臣,而這位孔甲之後的夏王則春秋鼎盛,執政經驗還並不豐富甚至在治政中出現了問題,所以厚父才會用如此深刻、嚴肅的話來訓教他,《厚父》一開頭的"王監嘉績",恐是這夏王不得已而爲之罷了。以文章上下内容和厚父口氣來揣測,當時的實際應大概已接近《夏本紀》所謂"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夏"的狀况了。

當然,我們還無法確定《厚父》的"王"究竟是孔甲之後的哪一個夏王。按照《史記·夏本紀》的記載,夏自孔甲之後有帝皋、帝發和履癸(即桀)三個王,這三個人似乎都是符合條件的。不過,孔甲以後四世而亡的説法,大概只是在《國語·周語下》"孔甲亂夏,四世而隕"背景下的一種表述而已;今據《厚父》及《左傳》杜預注和清人梁玉繩的研究,知孔甲是夏代的有德之君,是先哲王,[2]在這種説法的背景下,孔甲之後

[1] 參看張玉金:《西周金文中"氒"字用法研究》,《古文字研究》第25輯,第107—108頁,中華書局2004年。

[2] 趙平安:《〈厚父〉的性質及其蘊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2014年第12期。

到底傳幾世而夏亡,也不一定是没有異説的。因此《厚父》的這位"王"是上述三人之外的其他夏王的可能性,也完全存在。

五、其　他

另外,我認爲對於《厚父》屬於《夏書》之説,還可以舉出傳世文獻裏證據力雖然不算最强,但顯然也不容忽視的旁證。

《厚父》篇特别提到了因爲啓之經德少,皋陶奉天帝之命下降輔佐啓(自然因爲皋陶能秉德);皋陶輔佐下的啓的夏朝,"知天之威哉,問民之若否"。在《左傳》引到的《夏書》裏,有兩次提到皋陶或與皋陶有關,一爲"《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昭公十四年》)一爲"《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莊公八年》)問民善否,自然就是和下面"亂下民之慝"、論"司民"之重要性一段有關,這直接跟皋陶制刑有密切關係,治民惡,必須要用到皋陶之刑,下面所説孔甲典刑,大概也是和皋陶之刑一脉相承的;皋陶勉力布德("種"訓"布",爲僞古文《大禹謨》僞孔傳説)而德降,似乎也與簡文"帝亦弗恐啓之經德少,命皋繇下爲之卿事"可以對看。

《墨子·非樂上》引"《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大(惠棟説"大"當作"天"),天用弗式。'"惠棟以爲這是叙武觀之事的佚《書》,與《夏書·五子之歌》有關。[1] 啓之無德、湛酒,與《厚父》"啓之經德少"及下文厚父的"酒誥"之間的密切關聯,是極易看出的。

《厚父》一篇十分强調德教,前後多見"明德"、"經德"、"慎德"、"秉德"、"敬德"等表述。《墨子·非命下》記"禹之《總德》有之:'允不著(孫詒讓疑"著"是"若"之誤[2]),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慎厥德,天命焉葆?'"從所引的文字看,既稱爲"禹之《總德》",估計應該屬於《夏書》的佚篇。《總德》强調慎德與葆天命的關係,與《厚父》的主旨契合,這可能正是《夏書》中不少篇目一個重要的共同主題。

---

〔1〕孫詒讓:《墨子閒詁》第261頁,中華書局2001年。惠棟指出"《周書·嘗麥》曰:'其在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五子者,武觀也(秉按:武觀,據《國語·楚語》韋昭注是啓之子,太康昆弟)。彭壽者,彭伯也。《五子之歌》,墨子述其遺文,《周書》載其逸事",這是很有道理的。可以注意的是,《嘗麥》"夏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國無正,用胥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與《厚父》"啓惟后,帝亦弗恐啓之經德少,命皋繇下爲之卿事"表述極似,很可能是夏代傳説傳流衍變分化之異。

〔2〕孫詒讓:《墨子閒詁》第280頁。

結合上文的論述,再來看這些不算特别强的關聯性,似乎也暗示出《厚父》一篇屬於《夏書》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

至於李學勤、程浩等先生以《孟子・梁惠王下》引"天降下民"等幾句爲論武王之勇,所以認爲《孟子》引的應該是《周書》,而且一定是以武王爲主人公的《書》,我認爲這個推論從邏輯上完全站不住脚。"天降下民"這幾句,講的分明不是武王而是禹的事迹,即使是要説武王之"勇",何必引它?《孟子》引這兩句,恰是用《厚父》的本來意思,與論武王之"勇"毫無關係,文義大致是説:《尚書》裏説"天爲下民作君作師,是要天子整治四方罪惡的",武王見不得獨夫横行,就一舉滅商安定天下了,所以下民唯恐武王不好勇力,這才是大勇。這哪裏能説明此段引《書》必須出於《周書》呢? 闡説正義者誅滅罪惡符合天命的道理,就一定要引周武王爲主人公的《周書》嗎?

此篇如確是《夏書》無誤,尚有兩點可説。一是在戰國時代仍有不少完整的《夏書》篇章傳流,而且其中有不少記載和傳統認識有差異,例如《厚父》談皋陶、談孔甲等,説明戰國時對夏代歷史的認識尚有較爲豐富的資料可據,西漢時司馬遷能完整地在《夏本紀》中記録夏代世系(雖然這個世系與《殷本紀》的商代世系一樣,可能與事實有一定出入),不是偶然的。第二,趙平安先生已經指出,此篇字體古老,有些寫法特點在三晉文字中也能看到,這與此篇本屬於《夏書》、在夏虚故地附近流行有無歷史關聯,[1]也是可以考慮的。

最後,但並不是最次要的一點,必須在此揭出。我認爲此篇是《夏書》,但絶非認爲此篇的著作時代就是夏代,這個道理是很淺顯的。從學者已經舉出的大量證據和我們本文論證過程中所舉的用以比較的例子來看,《厚父》的思想和語言,基本上同周初的《尚書》和西周金文中反映出來的情况是高度一致的,因此《厚父》完全有可能是在西周流傳的夏代傳説基礎之上編寫出來以順應周朝統治的一篇文章。沈培先生提示我,《厚父》篇記王言之前冠以"王若曰",通篇又多稱"夏之哲王"、"夏邦"、"夏邑",而不説"我夏之哲王"、"我夏邦",這大概正顯露了周人轉述夏人説話立場的痕迹,我很同意他的意見。

附記:此文簡單的初稿《簡説清華簡〈厚父〉篇應屬〈夏書〉而非〈周書〉》曾於5月6日首發於武漢大學簡帛網,因爲成稿匆促,其中有不少不準確和粗疏的地方,當以此

[1] 陳夢家先生認爲"關於夏、商、周三代之書的保存與擬作,應該分别爲晉、宋、魯三國所爲。……夏、商之書多爲晉、宋兩國之人擬作。這些擬作,也自然有所本,因之也保存了許多史料"(《尚書通論》第108頁,中華書局2005年),擬作之説未必盡然,但《夏書》在晉地更有傳流的基礎則是很可理解的。

稿爲準。寫作初稿之前,曾就此問題請教裘錫圭先生、陳劍先生和鄔可晶先生,獲益甚多。全稿寫成後,復蒙沈培、趙平安、周忠兵三位先生指正,對定稿幫助甚大。統此一併致以衷心謝意!

2015 年 5 月 6 日下午初稿
2015 年 5 月 10 日擴充修改
2015 年 5 月 15 日定稿

本文於 2015 年 6 月 6 日在中國人民大學召開的"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學術研討會上宣讀過,承蒙主持人趙平安先生及李銳先生提出寶貴意見,會後我又對此文略作了一些修改補充。又承平安先生厚意推薦《出土文獻》發表,謹此一併致謝。

2015 年 6 月 24 日

本文又提交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主辦的"出土文獻與先秦經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 年 10 月 16—17 日)討論。本文也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清華簡時代特徵及文本源流的語文學研究"(14CYY058)的階段性成果。

2015 年 9 月 7 日

(郭永秉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

讀清華簡《湯處於唐丘》中的“設九事之人”

沈建華

最近出版的第五册清華簡，其中《湯處於唐丘》是一篇古代書籍。簡本《湯處於唐丘》中，記載湯不計夜歸，反復往來聘請伊尹，這個故事分别收録在先秦諸子《墨子·貴義》、《吕氏春秋·本味》等不同版本中，如《史記·殷本紀》所載："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湯舉任以國政。"又見於馬王堆帛書《伊尹·九主》："湯乃自吾（御），吾（五）至（致）伊尹"[1]。清華出土文獻楚簡《尹至》、《尹誥》和傳世先秦諸子文獻中都有所記載，甚至還見於最早的小説題材的楚簡《赤鵠之集湯之屋》[2]，可見這個膾炙人口的民間傳説，在當時楚國有着廣泛的影響。《漢書·藝文志》所載《伊尹》五十一篇之佚篇，屬道家類著作，因此，我們推測《湯處於唐丘》不排除有可能爲《伊尹》的佚篇。[3]

值得注意的是，簡本有一段湯對小臣所説的話：

> "以攸（修）四時之正（政），以埶（設）九事（職）之人，以長奉社禝（稷），虗（吾）此是爲見[4]之。"簡（8）

古代農業社會，先民們在長期的勞作生活中，通過觀測天象來確定曆法、預測天象，以進行農業生産，是極爲重要的大事，它直接關係到王室年歲是否有收成和貢賦多少。《尚書》夏書中記載古代君王堯、舜、禹繼任天下，首先將制定曆法作爲禪位時

[1] 馬王堆帛書《伊尹·九主》第壹册，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赤鵠之集湯之屋》第 74—76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3]《湯處於唐丘》與下一篇《湯在啻門》兩篇，主題都是講伊尹的故事，屬伊尹系列，同一個抄手。
[4] 見，訓立。《孟子·盡心上》"修身見於世"趙岐注："見，立也。"

的囑托,把觀象、制曆、授時看作必不可缺的重要職責。《尚書·堯典》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凡執政君王以設閏月與四時合其序,成就年歲,敬授民時爲首要。上博《容成氏》36簡記載,夏桀當政:“衆寡不聽訟,天地四時之事不修”,可與本簡互證:

> 又(有)顕(夏)之德(德),吏(使)貨(過)以惑,萅(春)豚(秋)改劃(則),民人諏(趨)貣(忒)。【一二】

簡文説夏桀之政,淫亂無度,春、秋時令隨意改動,造成四時之序紊亂,民無以適從。因此,湯以此爲訓而立言“以攸(修)四時之正(政)”這顯然是出於當時政治的需要,同時也道出夏桀四時不修而滅亡的原因,折射出一個王朝的結束與另一個新王朝接替開始。

> “以埶(設)九事(職)之人”[1],設,訓制置、建立。《周禮·天官·序官》“設官分職”高誘注:“置也。”九事,疑《周禮·大宰》所言“九職”,其曰:“[周]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閑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九職”,即“九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注:“九職之功所税也,按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凡其所貢皆民所有事也,故職方氏曰:制其貢,各以其所有。”將民人分爲九職,可以達到各盡其能、各得其所的目的。區分勤職和閑民身份,正如簡文湯對伊尹説:“先₌(先人)又(有)言:能亓(其)事(職)而旻(得)亓(其)飤(食),是名曰:昌。【六】未能亓(其)事(職)而旻(得)其飤(食),是名曰:喪。必思(使)事與飤(食)相堂(當)。”【七】湯對伊尹説,只要每人盡其職,就能得到俸禄,社會才會昌盛;如果不勞而獲者得其食,社會就會衰亡,必須要使任職與俸禄相當。這段話也就是《周禮·小司徒》所講的“以任地事而令貢賦”。

在商代卜辭中,我們不難找到相當於周禮所稱“九職”痕迹的如:“百工”(《屯南》2525)、“多工”(《合集》11484、19433)、“多賈”(《花東》275、255)、囿封人(《屯南》3398、3121)、田(甸)、牧、衛等職官。[2] 所謂“九職”的分工,最早很可能來自於商王室的生

[1] 我曾將“設九事之人”考慮與《史記·殷本紀》“九主之事”有關,看來有些勉强。李學勤先生指出九職爲《周禮·大宰》之説爲尚。

[2]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153—168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活實際需要,管理上逐步産生和建立的,根據不同需求分外服和内服,内服大部分由商王的親宗子擔任,田、牧、衛屬外服。凡被商王册封的族氏,均以地名命氏,因此在卜辭中自然形成一個族地同名現象。

(一) 奠與侯同名者:

[illegible]奠《屯南》1059、4049;奠[illegible]侯《合集》32811、《屯南》1059(同版)。

(二) 地名與侯同名者:

在曩《合集》36525;曩侯 36525(同版)。

(三) 地名與子同名者:

在湊《合集》29292;湊麓《屯南》762;子湊《合集》3031、3032。

何方《合集 7001》;子何《合集》12311。

(四) 地名與婦同名者:

在[illegible]《合集》36751;帚[illegible]《合集》14431。

龍方《合集》6767、8199;婦龍《合集》17544。

類似這樣的卜辭和金文例子舉不勝舉,[1]基本印證了《左傳・隱公八年》的記載:“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左傳》雖出於春秋之際,却道出了先秦社會的姓氏與封土的密切關係。本簡開宗明義講:“唐(湯)處於唐丘,娶妻有莘。”便是最有力的證明,“胙之土而命之氏”的先民習俗,可以説至少在夏末商初就已形成了。透過人地同名的現象分析,説明卜辭中的諸侯、伯、子、婦的最初取名,多數源自本地名,經商王册封爵位繼承沿襲下來,因此自然在最後名字前往往冠以爵位或職官,而以姓氏爲名的方國封地,開始更多地出現在西周以後的銅器銘文中,這正是我們所看到在殷代的封爵制度基礎上逐步承襲而來的體系。這些私名前的地名,應該看作是被王册命的封地,實際起源於對王室的服務分工,最終形成以侯、伯、子、男宗族封分爲特定的社會勢力,由此也奠定了商代納貢制度下的管理和分工基礎。

衆所周知保利博物館收藏的豳公盨銅器曰:“天令禹敷土,隨山浚川,乃差地設征”證實了《禹貢序》“禹别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的歷史傳説。李學勤先生指出:“‘征’,《左傳》僖公十五年注:‘賦也。’‘差地’是區别不同的土地,‘設征’是規定各自的貢賦,正如《國語・齊語》講的‘相地而衰征’(實質有所區别)。”相當於《書序》所言“任土作貢”。[2] 于省

〔1〕沈建華:《卜辭所見商代的封疆與納貢》,《中國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

〔2〕李學勤:《論〈遂公盨〉及其重要意義》,《中國歷史博物館》2002 年第 6 期,第 5 頁。

吾先生説過“甲骨文有以工爲貢納者”[1]見於卜辭有“獸入(納)工(貢)”(《合集》10488反)或作“工(貢)入(納)禦”(《合集》25997、《懷特》779)。傳説湯初建商,爲減輕四方朝貢,免去遠方之國牛馬駕車,重勞民力,以事勢度之,命伊尹制定《四方令》,見於《逸周書·王會解》:“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或無馬牛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不貴,其爲四方獻令。’”這段話我們從另一個側面理解,反映了商王室對於遠地馬的需求迫切,尤其馬在交通和戰爭中起着至關重要作用,卜辭有:“王囿馬,在兹寓。”(《合集》29415)和蓄養馬的職官“馬小臣”(《合集》27881、27882),相當於《周禮》稱之校人:“掌王馬之政。政謂差擇養乘之書也。《月令》曰‘班馬政’。”因此,在四方向王室入貢的物品中,馬,尤其受到商王族的關注。《花東》甲骨記載有不少關於來自西北地區新入貢馬,獻於“子”家族的,如367片卜辭:“新馬于賈見(獻)。”便是其證。

從《逸周書·王會解》伊尹制定《四方令》向商王所貢獻的種類繁多的山珍奇物來看,基本出自於四方當地的物産。《世本·作篇》記載“相土作乘馬”“胲作服牛”,早在商人先祖相土就已使用馬車,從卜辭使用馬車和舟代步來看,足以説明商代的地域已經伸向更遠的北方草原或湖海,達到較高的文明程度。如果没有四通八達的交通道路設施,並建立驛傳和羈舍設置,[2]以此達到四方賓服商朝是不可能的。所謂“邦畿千里”真正意義上是指王室的勢力範圍,商王是以“天邑商”、“中土”與“四封方”、“四土”,國家天下觀已經很明確。

燹公盨銘文和上博楚簡《容成氏》的公佈,揭示了《尚書·禹貢》九州的體系形成,它的實際年代早已遠遠超出我們的估計,至少在春秋時期天下分界已經確立,《湯處於唐丘》簡文所言“設九事(職)之人”便是一個佐證,這對我們探討“九州”的起源和形成,無疑有着很多的啓示和積極意義。

2015年5月12日

(沈建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研究員)

[1] 于省吾:《釋工》,《甲骨文字釋林》第71—73頁,中華書局1979年。

[2]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和驛傳制度》,《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5年第2期。宋鎮豪:《商代的道路和交通》,《華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

揆中水衡

——清華簡《殷高宗問於三壽》之中道觀

李均明

清華簡《殷高宗問於三壽》篇見"揆中水衡"一語,[1]乃其"德"説要素之一,是重要的思想方法與行事原則,未曾出現於傳世古籍,對研究戰國時期的中道理論很有價值,彌足珍貴。今試結合《三壽》全篇的主要内容及同時代諸子的學説初步分析如下,望大家不吝批評指正。

一、方法解析

不偏不倚、平衡地思維與行事的方法,古人謂之"中",起源甚早,其内涵隨着歷史的發展而演變。清華簡《保訓》篇已見"中"的提法。[2]《論語·堯曰》:"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禄永終。'舜亦以命禹。"[3]"執中"乃爲傳家寶。《孟子·離婁下》亦云:"禹惡旨酒而好善言。湯執中,立賢無方。"[4]則三代以前已有用中的傳説。《書·盤庚中》:"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於乃心。"[5]表明殷商時,不偏不倚作爲思想意識已存在,至周則已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書·酒誥》:"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公正不偏已作爲道德標準,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年。本文簡稱《三壽》。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

〔3〕[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下同。

〔4〕[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下同。

〔5〕[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中華書局1980年。下同。

不僅施用於教化,亦落實於法制,《書・立政》:"茲式(法)有慎,以列於中罰。"《吕刑》云:"民之亂也,因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於獄之兩辭。"又"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在穩定的宗法體制下,用中的模式已被普遍認可。

春秋末年,禮崩樂壞,孔子以復興周禮爲己任,首次提出"中庸"的觀念,《論語・雍也》:"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 民鮮久矣。"由於社會的劇烈動盪與變化,用中已不那麼容易了,所以孔子才有"民鮮久矣"的感歎。至子思及其後人撰《中庸》,方使中道理論系統化、哲理化,且把"中和"提升到"道"的高度,云:"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孟子全盤繼承了子思的學説,堅守"中道",《孟子・盡心上》:"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形成思孟學派,在方法上有所突破。

《三壽》提倡的"揆中水衡"中道觀即通過繼承上述儒家思想發展而來。揆,揆度。《史記・律書》:"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1]揆中即度中。《管子》有《揆度》篇,述掌控社會資源的重要性。"中"前冠以"揆"字,强調的是中道的方法,與其前之"執中"、"時中"、"權中"一脉相承,但程度不同。"執中"奠定了用中的基本原則。《中庸》:"子曰:'舜其大知也與! 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孔疏云:"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者: 端謂頭緒,謂知之過之,愚者不及,言舜能執持愚知兩端,用其中道於民,使愚知俱能行之。"[2]即瞭解並排除偏執的兩個極端,掌握平衡點,使各方都能接受並理解。孔子注重掌握平衡點,把失衡的兩端稱作"過"與"不及",曾用以評判人的行爲。《論語・先進》:"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曰:'過猶不及。'"權衡致中,是行事的基本原則,故《中庸》云:"道者,天理之當然,中而已矣。"對兩端的表現,亦云:"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 賢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我知之矣: 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

客觀事物在不停地發展變化,故其平衡點"中"固然不是一成不變,爲求其"中",便有"時中"、"權中","揆中"等的方法産生。子思《中庸》引孔子言"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朱熹注:"蓋中無定體,隨時而在,是乃平常之理也。"簡言之,"時中"即因時而中,强調在不同的時空條件下,隨機應變以掌握事物的平衡,這無疑適應了時代與形勢發展的需要。

[1] [漢] 司馬遷撰:《史記》,中華書局 1975 年。
[2] [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 1980 年。下同。

子思之後的孟子主張“權中”。《孟子・盡心上》:“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顯然,孟子反對楊、墨各執一端不講中道的表現,但也不贊成子莫藐視公正,固守所謂“執中”而不講靈活性的做法,認爲這與固執一個極端的做法没有什麽區别,主張通過“權衡”實現真正的中道,這是孟子的一大貢獻。

《三壽》之“揆中水衡”正是沿着孟子“權中”的方法發展而來,只是更深入全面而已,尤其注重實效。“揆中”與“權中”都是通過衡量而實現中道,而“水衡”則體現其達到平衡的效果,且此效果是可檢驗的。《荀子・宥坐》:“孔子曰:‘吾聞宥坐之器者,虚則欹,中則正,滿則覆。’孔子顧謂弟子曰:‘注水焉,’弟子挹水而注之,中而正,滿而覆,虚而欹,孔子喟然而歎曰:‘籲!惡有滿而不覆者哉?’”[1]這是形象的比喻,表明權衡致中的重要。

二、適用表現

《三壽》之中道理念廣泛適用於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擇其要如:

重義。《三壽》之中道乃以禮義爲標杆,與《論語・仲尼燕居》“禮乎禮,所以執中也”、《荀子・儒效》“先王之道,仁之隆也,比中而得。曷爲中?禮義是也”所云完全相同。《三壽》所宣揚的主要觀念中,即包含“義”,文曰:“邇則文之化,厤象天時,往宅毋徙,申禮勸規,輔民之化,民勸毋疲,是名曰義。”顯然,此處之“義”指符合禮的行爲。從其内涵包括“申禮勸規”考察,即表明“禮”是行爲準則,而且已上升到制度層面。《左傳》隱公十一年:“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禮記・仲尼燕居》:“禮者何也?即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倀倀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其標準作用猶衡、規矩、繩墨之於被制約者,《禮記・經解》:“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繩墨之於曲直,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奸詐。”《荀子・王霸》亦云:“禮之所以正國也。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

〔1〕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1988年。下同。

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再者,社會的分工也要通過"義"爲標準來規定,《荀子·王制》:"人有氣有生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義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彊,彊則勝物。故宫室可得而居。故序四時,裁萬物,兼利天下。無它故焉,得之分義也。故人生不能無群,群而無分則争,争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故宫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傾舍禮義之謂也。"分,指分工之定位,群則爲其合力,群與分的調節是通過"義"來實現的,故中道之實施離不開此標杆。《三壽》"義"之内涵還包括"輔民之化,民勸無疲",乃指通過國家之教化引導民衆積極向善。荀子更將行義作爲君人之本,《荀子·彊國》:"凡姦人之所以起者,以上之不貴義不敬義也。夫義者,所以限禁人之爲惡與姦者也。今上不貴義不敬義,如是,則下之人百姓皆有棄義之志,而有趨姦之心矣,此姦人之所以起也。且上者下之師也。夫下之和上,譬之猶響之應聲,影之像形也,故爲人上者,不可不順也。夫義者,内節於人而外節於萬物者也,上安於主而下調於民者也。内外上下節者,義之情也。然則凡爲天下之要,義爲本而信次之。古者禹湯本義務信而天下治,桀紂棄義背信而天下亂。故爲人上者,必將慎禮義務忠心然後可。此君人之大本也。"

恭神。《三壽》屢見恭神之語,其中關於"祥"的解説最爲典型,文云:"聞天之常,祇神之明,上昭順穆而警民之行。餘享獻攻,括還妖祥,是名曰祥。"天行有常乃自然規律。而"祇神之明,上昭順穆而警民之行"乃爲通過祭祀先祖諸神給活人序位的過程,藉此加深人們的等級觀念,維持家庭與社會的穩定。"餘享獻攻"指使祭品豐盛,顯然只是外在形式,目的是給人看的。而"括還妖祥"——禁錮不祥之兆,則揭示着人們掌握自己命運的自信,並非完全聽天由命。它處凡見恭神之語亦多與人事相關,如"冒神之福,同民之力"、"喜神而憂人"、"恭神以敬,和民用正"、"神民莫責"等,皆意味着通過恭神來平衡神人關係而進一步達致社會和諧的目的。顯然,《三壽》繼承了儒家的鬼神觀,《論語·八佾》:"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明言祭祀是一種精神寄託。《荀子·禮論》進一步揭示其實質,文云:"故曰祭者志意思慕之情,忠信愛敬之至矣。禮節文貌之盛矣,苟非聖人,莫之能知也。聖人明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其在君子以爲人道也,其在百姓以爲鬼事也。"楊倞注:"以爲人道則安而行之,以爲鬼事則畏而奉之。"則知中道適用於恭神時,外在表現雖爲調節神人關係,而實質是有利於人際關係的和諧。

和樂。《三壽》有專談音樂者,述音樂之社會功能,主張積極之音樂教育,文云:"惠民由任,徇句遏淫,宣儀和樂,非壞於湛,四方勸教,濫媚莫感,是名曰音。"音樂是教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中道的適用對它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荀子·樂論》云:"夫樂

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静，而人之道，聲音、動静、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諰，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污之氣無由得接焉。"表明扶正去邪乃樂教之宗旨。如此才能使人振奮精神，恭敬順從，故《樂論》亦曰："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

《三壽》所云"宣儀和樂"涉及音樂外在形式與內容的統一，核心爲"和樂"。"和樂"是樂教的重要概念，指中正平和的音樂。《荀子・樂論》曰："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王謹爲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肅莊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如是，則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然後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大，四海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師。是王者之始也。"儀是禮的外在表現，而禮與樂是緊密相關的，古書常見"禮樂"連用，《樂論》曰："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合同，禮别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荀子認爲音樂的作用是使人們和諧團結，而禮的作用是使群體有序不亂。《禮記・樂記》也有類似的觀點："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又曰："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

娱樂過度，稱之稱爲"湛"，《國語・周語下》"虞於湛樂"，韋注："湛，淫也。"[1]《大戴禮記・保傅》"樂而湛"，注："過於樂也。"[2]音樂是人們思想情感的表達，反過來能感化人心，所以荀子認爲喜好音樂，乃"人情之所必不免也"。人性的喜樂乃自然欲望，天然地追求音樂中情感的表達與體驗，同時也意味着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趨向，《樂論》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道樂也。金石絲竹，所以道德也。樂行而民鄉方矣"。由於音樂亦可作爲縱欲的工具，故《三壽》之"非壞於湛"意在反對這種縱欲，要求行樂有節制。至《樂論》更提倡行樂要有選擇。則荀子與《三壽》强調的重點不是音樂的娱樂作用，而是它的教化作用，故《三壽》云"非壞于湛，四方勸教，濫媚莫感"。

〔1〕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2〕黄懷信主撰：《大戴禮記彙校》，三秦出版社 2005 年。

一般而言,不同的音樂,無論好壞都能作用於人的思想感情,如《郭店楚簡·性自命出》:"凡聲,出於情也信,然後其撥人之心也厚。聞笑聲,則鮮如也斯喜。聞歌謠,則舀如也斯奮。聽琴瑟之聲,則悸如也斯嘆。觀《賚》《武》,則齊如也斯作。觀《韶》《夏》,則勉如也斯儉。羕思而動心,喟如也。其居次也久,其反善復始也慎,其出入也順,始其德也。鄭衛之樂,則非其聲而從之。"又曰:"樂之動心也,濬然鬱陶,其烈則如也以悲,悠然以思。"作用之强烈與入微,乃勢所必然,故《三壽》云"監(濫)莞(媚)莫淦(感)"。

總之,《三壽》主張積極的音樂教育,通過協調合律的音樂與外在儀式的統一,潛移默化,引導人們適度怡樂,抵制淫邪,使感情欲望向符合禮儀的方向發展,以達致社會和諧的效果。這便是中道在音樂教育領域的應用。

共利。《三壽》專設"利"説,詳述對利益關係的平衡,是適用中道時涉及範圍最廣的領域。

"利"説的核心爲"内基而外比"。基指根本,通常是内因。所謂根本可以是物質的,也可以是精神的,《荀子·天論》:"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結果爲"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反之"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結果爲"故水旱未至而飢"。《荀子·成相》亦云:"務本節用財無極。"闡明物質保障不僅利於生存,亦是財源滾滾的前提,這是從物質的角度視其爲根本。孟子對物質保障的重要性也有過論述,《孟子·滕文公上》:"民之爲道也,有恆産者有恒心;無恆産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認識到適當讓利於民的必要性。剥削過甚,則民不聊生,《孟子·盡心下》:"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精神層面乃以"禮義"爲本。《荀子·榮辱》:"先義而後利者榮,先利而後義者辱。榮者常通,辱者常窮,通者常制人,窮者常制於人,是榮辱之大分也。"

"利"説云"上下毋攘"。攘謂相侵奪,全句謂上下無争。《荀子·儒效》:"故明主譎德而序位,所以爲不亂也。忠臣誠能,然後敢受職,所以爲不窮也。分不亂於上,能不窮於下,治辯之極也。《詩》曰'平平左右,亦是率從。'是言上下之交不相亂也。"上下關係之正面描述,見《荀子·不苟》:"有通士者,有公士者,有直士者,有慤士者,有小人者。上則能尊君,下則能愛民,物至而應,事起而辨,是則可謂通士矣。不下比以闇上,不上同以疾下,分争於中,不以私害之,若是則可謂公士矣。身之所長,上雖不知,不以悖君;身之所短,上雖不知,不以取賞。長短不飾,以情自竭,若是則可謂直士。言必信之,庸行必慎之,畏法流俗,而不敢以其所獨甚,若是則可謂慤士。言無常

信,行無常貞,唯利所在,無所不傾,若是則可謂小人。"上下關係的關鍵又在於上,居上位者必須爲百姓的利益着想,《荀子·正論》:"主者,民之唱也。上者,下之儀也。彼將聽唱而應,視儀而動。唱默則民無應也,儀隱則下無動也。不應不動,則上下無以相有也。若是則與無上同也,不祥莫大焉。故上者下之本也。上賢明則下治辨矣。……故下安則貴上,下危則賤上。"

"利"説云"左右毋比"。比,阿黨爲比,猶今言"結黨營私"。《荀子·不苟》:"君子易知而難狎,易懼而難脅,畏患而不避義死,欲利而不爲所非,交親而不比,言辯而不辭,蕩蕩乎其有以殊於世也。"文中列舉的"交親而不比"是君子的優秀品質,其行爲正與"阿黨爲比"相反。此亦爲調整利益關係的要素之一。故如《荀子·致仕》所言"朋黨比周之譽,君子不聽"。君子是反對結黨營私的,《荀子·成相》"下斂黨與上蔽匿",楊倞注:"斂,聚也。下聚黨與則上蔽匿。"又"比周還主党與施",王念孫曰:"還讀爲營。比周營主謂朋黨比周以營惑其主。"因爲它通常致政道壅塞,致上下隔絶。

"利"説云"强並糾出"。大意謂勤開源慎支出,實即開源節流。《荀子·富國》:"百姓時和,事業得叙者,貨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指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孰。是無它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反之,"田野荒而倉廩實,百姓虚而府庫滿,夫是之謂國蹶。伐其本而竭其源,而並之其末。然而主相不知惡也,則其傾覆滅亡可立而待也。"此處已將開源與竭源,節流與放流的後果説得非常明白。"節用裕民"爲基本國策,《荀子·富國》云:"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節用以禮,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餘。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餘若丘山,不時焚燒,無所臧之,夫君子奚犯乎無餘。故知節用裕民,則必有仁義賢良之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積矣。此無它故焉,生於節用裕民也。"開源節流的關鍵在於周密全面的計量與評估,《富國》云:"量地而立國,計利而畜民,度人力而授事。使民必勝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必時臧餘,謂之稱數。故自天子通於庶人,事無大小多少,由是推之,故曰,朝無幸位,民無幸生,此之謂也。輕田野之税,平關市之征,省商賈之數,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夫是之謂以政裕民。"

"利"説云"經緯順齊"。謂國家治理得順當齊整,乃指平衡利益關係的結果。按荀子的觀點,這是聖人才能做到的。《荀子·儒效》:"平正和民之善,億萬之衆,而博若一人,如是則可謂聖人矣。井井兮其有理也,嚴嚴兮其能敬己也,分分兮其有終始也,猒猒兮其能長久也,樂樂兮其執道不殆,炤炤兮其用知之明也,脩脩兮其用同類之

行也,綏綏兮其有文章也,熙熙兮其樂人之臧也,隱隱兮其恐人之不當也,如是則可謂聖人矣。"達到上述效果,當得益於適中妥當的治理措施,如《荀子·儒效》所云"若夫譎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使賢不肖皆得其位,能不能皆得其官,萬物得其宜,事變得其應,慎墨不得進其談,惠施鄧析不敢竄其察,言必當理,事必當務,是然後君子之所長也。凡事行有益於理者立之,無益於理者廢之,夫是之謂中事。凡知説有益於理者爲之,無益於理者舍之,夫是之謂中説"之類。治理的關鍵在於"明分"——合理的分工,《荀子·富國》:"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掩地表畝,刺中殖穀,多糞肥田,是農夫衆庶之事也。守時立民,進事長功,和齊百姓,使人不偷,是將率之事也。高者不旱,下者不水,寒暑和節而五穀以時孰,是天下之事也。若夫兼而覆之,兼而愛之,兼而制之,歲雖凶敗水旱,使百姓無凍餧之患,則是聖君賢相之事也。""利"説末云"妒怨毋作",乃指利益平衡後達致的效果。

以上僅爲舉例,實際上"揆中水衡"作爲思想方法與行事原則,其適用範圍遠大於上述所見,當涉及國家與個人的一切思想與行爲,作爲傳統思想亦影響中國數千年的歷史,值得好好研究。

(李均明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研究員)

清華簡第五册字詞考釋*

蘇建洲

（一）

《厚父》簡 5“厚【四】父拜 頟₌(稽首),曰:‘者魯,天子!’”整理者將“拜 頟₌”讀爲“拜手稽首”,並説:“拜”後有合文符號,此類合文符號的寫法後世常見,参見趙平安《再議書面語中的叠用符》(《河北大學學報》一九九五年第三期)。〔1〕網友“Youren”(高佑仁先生)指出:拜字下的“∠”形符號,並非合文,也不是校勘符號,試想,若校勘而發現有誤,何不直接補上“＝”即可。“拜”實不必硬解爲“拜手”,“拜稽首”古習語,《尚書·大禹謨》:“禹拜稽首固辭。”“拜”,行禮時下跪,低頭與腰平,兩手至地。“稽首”,叩頭至地。“拜”與“稽首”二者之動作、次序皆有别,因此“∠”是表示語氣停頓的句讀符號,又見於《孔子詩論》簡 24、《昔者君老》簡 4。〔2〕

謹案:高佑仁先生指出“拜 頟₌(稽首)”當讀爲“拜稽首”,正確可從。筆者也讀此處爲“拜稽首”,但認爲此處的“∠”是誤加鈎識標點,這在戰國、秦漢簡帛中並不少見,如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道篇 95 行“天下皆知美爲美,惡已(已)ㄴ;皆知善,訾

---

* 本文爲“清華簡字詞時代特徵與文本來源綜合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科會”的資助(計劃編號 NSC104－2410－H－018－035),特此致謝。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13 頁注 22,中西書局 2015 年。

〔2〕“簡帛網”“簡帛論壇”帖子:《清華五〈厚父〉初讀》第 45 樓,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245&page=1。

(斯)不善ㄴ矣ㄴ。"原注:"善字下原有鉤號,似是斷句之誤。"[1]《養生方》83 行"節(即)用之,操以循(揗)玉ㄴ筴(策)"原注:玉字下原誤加鈎識。[2]《十問》9—10 行"君欲練色鮮白,則察觀尺= 污=(尺蠖。尺蠖)之食ㄴ方,通於陰陽,食蒼則蒼,食黄則黄。""食"下亦誤加鈎識。[3]《十六經·果童》20 上"陰陽備ㄴ物,化變乃生","備"下亦屬相同情形。[4]

《厚父》此處的符號恐怕不能是語氣停頓的句讀符號,高先生所舉《孔子詩論》簡 24、《昔者君老》簡 4 都是常見的屬於句讀性質的符號,如《孔子詩論》簡 24"句(后)稷之見貴也"、"吾以《甘棠》得宗廟之敬"。《昔者君老》簡 4"大(太)子乃亡(無)聞(聞)亡(無)聖(聲)"。金文屢見"拜稽首"的説法,如《集成》9731 頌壺"頌拜稽首,受令册"等,[5]這種熟語却要在拜下加停頓語氣,恐怕也不合理。另外,沈培先生曾歸納過簡帛中的停頓語氣標點,目前看來都作"—"形。[6] 還有一種考慮是"省代符號",即"拜"代表"拜手",不過這種符號目前所見都作"="。[7] 所以"拜頶=(稽首)"當以是誤加鈎識標點爲優先考量。

(二)

《厚父》簡 7"廼弗慙(慎)氒(厥)悳(德)",其中"慙"字作:



其中"斤"旁的寫法很值得注意。《上博二·容成氏》19"乃因△以知遠",其中

[1]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三册,第 44 頁注 8,中華書局 2014 年。

[2]《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六册,第 48 頁注 3。

[3]《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六册,第 141 頁。

[4]《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一册圖版第 130 頁、第四册第 158 頁注 5。

[5] 參看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

[6] 沈培:《從簡帛符號看古今人在標點方面的不同觀念》,中國文化研究學會第四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韓國淑明女子大學,2006 年 12 月 2 日。

[7] 楊錫全:《出土文獻"是="句淺析》,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958、楊錫全:《出土文獻重文用法初探》及其下楊錫全先生的評論,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45、陳劍:《關於"昝="與早期出土文獻中的"省代符"》,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4809、郭永秉:《簡帛特殊省代號的又一個例證》,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177。

"△"作：



李零先生釋爲"邇(?)",並説：與下文"遠"字相對,從文義看,似是"近"之義,但其聲旁與"近"、"邇"都不太一樣。〔1〕周波先生則釋爲"迡",以爲""就是楚文字常見的字的變體。《郭店·尊德義》17"迡"字形作"",則以字爲聲符。"△"即屬於此類寫法的"迡",只是本來要寫墨團的那一筆因書寫疾速而與"止"的右上一筆相連,因此此筆不像墨團而像一豎筆。《玉篇·辵部》:"迡,近也。"《容成氏》簡 19 的"迡"字與"遠"相對爲文,當指距離遠近之近。〔2〕《上博文字編》贊同此説。〔3〕單育辰先生認爲字形與楚簡的"迩"(如《上博一·緇衣》簡 22 的"")筆勢非常相似,應爲"迩"的一種訛變的寫法。〔4〕孫飛燕先生贊同這個意見。〔5〕筆者則是認爲此字聲符與尔、尼形體皆有落差,遂根據《上博一·性情論》02"近"作：



去掉下面的"止"旁後,便與"△"的偏旁""極爲接近。唯一差别是""的左筆作直筆,不作折筆,與"斤"稍有不同,但這樣的寫法也可以找到例證：

(所,《融師有成氏》1)(所,《三德》6)(斨,《包山》157)

只要書寫時,將左邊直筆下端稍往右收筆,便與""同形了。换言之,與其釋爲字的變體,倒不如釋爲"斤"更爲吻合。簡文可直接讀爲"乃因'近'以知遠"。〔6〕現在比對《厚父》的字形可知《容成氏》的字形確實就是"近",只是"斤"的筆畫稍有沾連。

---

〔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26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2〕周波:《讀〈容成氏〉、〈君子爲禮〉札記(二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333—334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3〕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91 頁,作家出版社 2007 年。

〔4〕單育辰:《新出楚簡〈容成氏〉與中國早期國家形成的研究》第 121 頁。

〔5〕孫飛燕:《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第 79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4 年。

〔6〕拙文:《楚簡文字考釋四則》,簡帛網,2008 年 10 月 11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83。後以《上博竹書字詞考釋三題》爲題,發表在《簡帛研究 2007》第 44—51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三)

《封許之命》簡 3“攼敦殷受,咸成商邑”,整理者注釋【十六】云:干,《説文》:“犯也。”敦,殷墟卜辭作“𦎫”,有攻伐之義,參看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第三二九頁。殷受,《書·無逸》作“殷王受”,即紂。

注釋【十七】:咸,《説文》:“悉也。”“成”字從丁聲,《國語·楚語上》韋注:“猶定也。”商邑,見《書·牧誓》、《酒誥》及沬司徒疑簋(《集成》四〇五九)。

謹案:關於“攼敦殷受”的釋讀,網友“ee”(單育辰先生)指出應讀爲“翦(或踐)敦殷受”。[1] 其説可從。《上博七·吴命》簡 5 下:“余必攼芒(亡)爾社稷,以廣東海之表”,筆者曾指出“攼”讀爲“翦”、“踐”、“殘”、“戩”、“剗”和“淺”等一系列从“戔”得聲或精系元部的字是妥切的,並有詳論。[2] 另外,《上博(九)·卜書》簡 4 與“深”相對之“幵”,學者讀爲“淺/錢”,[3]“幵”與“攼”都是見母元部字。[4] 這裏再補一個通假例證。《筮法》“爲雪,爲露,爲霓(霰)。【59】”,“霓”讀爲“霰”,即《説文》“霰”或體作“霓”,則“散與見”相通。另外,我們知道楚簡中“戔與散”聲音關係密切,有越來越多相通例證被發現。[5] 而“見”與“干”同爲見紐元部,而且亦有相通例證。如“☐事君徵國痣塞天生然偍佞”,復旦讀書會指出“偍佞”當是“俔(姦)佞”。[6]《馬王堆帛書·衷》4 上“《婦(否)》老(者),陰陽姦(干)矣”,[7]可見“見與干”可以相通。則“散與見”相通,猶如“戔與干”相通。又《清華叁·良臣》簡 3“散宜生”之“散”作“柬”;[8]《鬼神之明》簡 2“殺訐(諫)者”,由這兩個例證,也可以説明“戔與干”相通。

---

〔1〕《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22 樓,2015 年 4 月 12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246&page=1。

〔2〕拙文:《〈上博楚竹書七〉考釋六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220—22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又收入拙著:《楚文字論集》第 131—138 頁,萬卷樓圖書公司 2011 年。

〔3〕參看程少軒:《小議上博九〈卜書〉的“三族”和“三末”》,《中國文字》新 39 期,第 110 頁,藝文印書館 2013 年。

〔4〕這個例證蒙鄔可晶先生告知。

〔5〕參見王凱博:《楚簡字詞零識(三則)》,《簡帛研究二〇一四》第 19—24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 年。

〔6〕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讀水泉子簡〈蒼頡篇〉札記》,復旦網,2009 年 11 月 1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973。

〔7〕《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三册第 90 頁注 4。

〔8〕這個例證蒙鄔可晶先生告知。

另外,《詩·大雅·韓奕》"榦不廷方",朱熹《集傳》、《廣雅·釋詁一》曰:"榦,正也"。[1] 林義光認爲"榦"讀爲"扞",扞者覆被之義。[2] 寇占民先生認爲"𠃬/榦"通作"捍",爲"抵禦"義。[3] 現在看來"榦"亦可以考慮讀爲"翦"等一系列字。

至於"咸成商邑"顯然與《清華壹·祭公》簡6—7"克夾卲(紹)盛(成)康,甬(用)臧(畢)【6】盛(成)大商"的"臧(畢)盛(成)大商"相當。關於後者,陳劍先生指出:

> 今疑"成"字就可直接解爲安定之"定","用定大商"與今本"用夷居之大商之衆"意近。"成"、"定"兩字音義皆近、常互訓,作異文者亦多見。"成"字除去舊注雖訓"定"但仍應係"完成、成就"一類常見義者外,確也有應理解爲"固定、安定"一類義的。如《國語·晉語四》:"自子之行,晉無寧歲,民無成君。"韋昭注:"成,定也。"《書序》"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僞孔傳釋爲"成定東周之郊境";《風俗通義·皇霸·五伯》謂齊桓公"率成王室",亦即"率定王室"義("定王室"之語《左傳》、《國語》數見;《管子·小匡》亦有"定周室"),與簡文此"成"字用法甚近。"畢定"的説法如《史記·周本紀》:"初,管、蔡畔周,周公討之,三年而畢定。"《魯世家》作"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4]

其説可從。《封許之命》整理者亦將"成"解爲"定",惟未聯繫《祭公》"畢成大商"。"咸成商邑"即"畢成大商","咸"即"畢",揚雄《法言·重黎》:"或問:六國并其已久矣,一病一瘳,迄始皇三載而咸,時、激、地、保,人事乎?"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法言新證》:"咸謂畢也……言至始皇三載而畢也。"[5]北大藏秦簡《魯久次問數于陳起》簡文云:"天下之物,无不用數者。夫天所蓋之大𣪘(也),地所【04-145】生之衆𣪘(也),歲四時之至𣪘(也),日月相代𣪘(也),星辰之生〈往〉與來𣪘(也),五音六律生𣪘(也),畢【04-141】用數。""畢用數"即"咸用數",整理者指出"畢",義爲"盡"、"皆",[6]"成"皆訓爲"安定"。"商邑"即"大商"。

---

[1] 《故訓匯纂》第1136頁義項20。

[2] 《詩經通解》卷23。

[3] 參見寇占民:《金文釋詞二則》,《中原文物》2008年第6期,第88—91頁。或寇占民:《西周金文動詞研究》附録一第337—342頁,綫裝書局2010年。

[4] 陳劍:《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3年6月17—18日,清華大學。

[5] 于省吾:《雙劍誃群經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第439—440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

[6] 韓巍:《北大藏秦簡〈魯久次問數於陳起〉初讀》,《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2期,第30頁、31頁注6。

(四)

《封許之命》簡6—7記載周王對吕丁的賞賜物,其中"[glyph]",整理者釋爲"豐",可從。研究者有持不同意見者,實不必。[1] 華母壺"豐"作[glyph],與簡文極爲相近,可以證明。虞晨陽先生指出《近二》850號可壺的[glyph],與華母壺"豐"爲一字,舊釋爲"盂",不確。並指出秦漢簡帛的"㔷"字作"[glyph]"(《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66),其左旁的寫法便是由[glyph]演變而來。[2] 另外北大《老子》簡102"㔷"作[glyph]、[glyph],這些秦漢文字上面的寫法便類似"卯"形。簡文[glyph]寫法正好扮演中間演變的關鍵。至於《湯在啻門》14"灃"作[glyph]([glyph]),其"豐"上部由兩筆交會完成,書寫比較隨意。

《封許之命》簡7"周(雕)匼(簠)"[3]的"周",有研究者釋爲"舟",以爲是尊下臺,若今時承槃。[4] 謹案:出土文物是否有表示承槃的"舟"很值得懷疑,所謂"舟"恐怕不少是"盤"的初文。[5] 簡文此處讀爲"舟"不妥。

(五)

《命訓》簡8:"極命則民A乏,乃曠命以代其上,殆於亂矣。""A"字作下形:

[glyph]

整理者將"A"字隸定作"陵",讀爲"墮"。[6] 比對今本《逸周書·命訓》作:"極命則民

---

〔1〕如網友"暮四郎"認爲此字上从卯,下从豆,當是从"卯"聲,似可讀作"鍪"。見《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29樓。

〔2〕虞晨陽:《〈近出殷周金文集録二編〉校訂》第117頁,復旦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3〕"簠"的釋讀參見謝明文:《談談青銅酒器中所謂三足爵形器的一種別稱》,復旦網,2015年4月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2479。

〔4〕鵬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零識》,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5年4月10日,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5/20150410081248634790207/20150410081248634790207_.html。

〔5〕參見拙文:《論新見楚君酓延尊以及相關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第六輯,第55—75頁,中西書局2015年。

〔6〕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125頁。

墮，民墮則曠命，曠命以誠其上，則殆於亂。”可知 A 確實應釋爲“墮”。單育辰先生則根據“A”字的寫法，將以往釋爲“陶(陶)”的幾個字改釋爲“墮”形，[1]筆者以爲其説恐不可從。兹説明如下：

古文字“陸(墮)”的構型，研究者已有集中的舉例與討論，[2]其右旁基本从又、从土、从田，只是位置有幾種移動組合。[3] “A”字右上从“”，單育辰先生認爲 A 的“”(引按：單先生認爲“A”字上从“”)應是“又”形訛變的寫法。謹案：古文字未見“”與“又”有訛混的例證。比較合理的解釋是書手將本來應該寫爲“圣”的形體誤寫爲“匋”，但發現寫錯後遂將錯就錯在“匋”下補上“又”旁，讓本來應該寫作 (《新蔡》甲三 326.1“𡨦”偏旁)的字誤寫爲“A”字。楚簡中書手寫錯字形的偏旁而不加以削除或塗改，同時將錯就錯繼續書寫者確有其例，如《上博五・弟子問》簡 5“子曰：‘少(小)子逨(來)，聖(聽)余言。’”的“聖”作 。整理者釋爲“取”顯然不可信，由文意來看只能是“聽余言”。李守奎、孫偉龍先生認爲：“此字釋讀爲‘聽’顯然是正確的，但並未引起學術界足够的重視。究其原因，可能與字形分析不足有關。同篇簡 4 有一‘’字，在簡文中讀爲‘聽’。楚簡中‘耶’讀爲‘聽’很常見，但未見‘口’下加羨畫的。我們懷疑這是一個寫錯的字，其下部短横可能是錯字的標識。”[4]筆者也贊同錯字的想法，但分析有所不同。仔細觀察放大字形，字形右旁確實有“口”、“又”二形的筆迹，而且“又”形的墨迹顏色與左旁的“耳”相同，可見此字確實本錯寫作“取”。《弟子問》書手的習慣，是以“聖”字來表示“聽”(，簡 19)、“聲”(，簡 4)二詞，當書手發現寫錯字了，就直接把“又”形上部校改爲“口”形，同時再將錯就錯加上“横筆”表示“壬”，這可由横筆的寫法與簡 4“”右下“壬”旁横筆形體相同得知，同時此横筆的墨迹顏色與校改的“口”形相同也是很好的證明。也就是説這横筆在書手的認知是“壬”旁的筆畫，所以此字應釋爲“聖”，不宜釋爲“耶”，不過讀爲“聽”是肯定的。[5]《競建内之》

---

〔1〕單育辰：《占畢隨録之十八》，簡帛網，2015 年 4 月 22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18。本節所引單先生意見皆出此文，不再注出。

〔2〕李守奎、劉波：《續論陸字構形與陸聲字的音義》，《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654—660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3〕西漢簡帛文字偶將“又”旁改爲“攴”，如 (隋，《銀雀山文字編》第 147 頁)、 (隨，北大簡《老子》簡 199)。參拙文：《北大簡〈老子〉字詞補正與相關問題討論》，《中國文字》新 41 期，藝文印書館 2015 年。

〔4〕李守奎、孫偉龍：《上博簡標識符號五題》，簡帛網，2008 年 10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84。又載於《簡帛》第三輯，第 18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5〕拙文：《〈上博五・弟子問〉研究》，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論文，臺灣師大國文系主辦，2010 年 9 月 18 日。又載《“中研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214—216 頁，83 本 2 分 2012 年。

簡 7“天不見”,末字當從陳劍先生釋爲“𡗜”,讀爲“妖”或“祆”。〔1〕然而“”的寫法與“𡗜/宊”頗有距離,筆者認爲書手寫錯字的原因應該是受到底下“墬(地)”字的影響,二者的“它”形寫法相同。也就是説書手在寫“𡗜”字時,心中想着底下的“墬(地)”,遂錯寫爲“它”形。其後意識到時只好將錯就錯加上“𡗜”字的“”筆畫。〔2〕又如《内豊》簡 7 上半段中的“之”寫作,這種寫法較其他簡的“之”作“”(昔 2)的寫法差别很大,李松儒女士指出這不一定是抄手有意改變字形的結果,也許是抄手在起筆時出現筆誤,在此基礎上,繼續書寫造成文字寫法的差異。〔3〕又《慎子曰恭儉》簡 4“方”作,李松儒女士認爲“寫法的‘方’字較(簡 6)寫法多出了一撇畫,‘方’字兩個撇畫的寫法未見,我們認爲寫法的‘方’字是該抄手書寫上面撇畫後發現筆畫搭配不得當,又重新寫了個位置合適的撇畫,由此造成了寫法‘方’字多出一筆。”〔4〕《志書乃言》簡 5“再”字作:,李松儒女士指出:“該字應是先寫作‘受’,後將其改筆寫作‘再’,就是利用‘舟’的筆畫將其改爲‘内’形,而‘舟’右側的長撇就成了‘内’形右側的短捺,如簡 6 中‘再’字作。”〔5〕這些意見都是有道理的。又《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簡 5 中的“亓”字作,是直接將“亓”字寫在本來的錯字上。另外,馬王堆帛書《九主》“伊尹爲三公,天下大(太)平∟01/352”其中“平”字寫作,《集成》注釋指出:此字與帛書一般“平”字有異(參看《文字編》第 196 頁),蓋本欲寫“天”或“大”,發覺誤書後在此基礎上補救成“平”。〔6〕兵器銘文也有這樣的現象,如加拿大籍華人蘇致准先生所藏的一件具銘秦戈,戈内正面銘文是:“七年丞相奂殳造咸□工帀(師)喙(?)工游。”梁雲先生認爲:“‘咸’後之字不識,應屬工匠誤刻;可能因爲是另起一行的首字,工匠匆忙之下刻成‘咸’字的開頭幾筆,醒悟後已經不好改正,遂置之不理。”〔7〕

根據以上的例證,可知“A”字釋文應作“陊〈陊-墮〉”,自然這種偶然出現的錯字不能作

〔1〕陳劍:《也談〈競建内之〉簡 7 的所謂“害”字》,簡帛網,2006 年 6 月 16 日。

〔2〕拙文:《〈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競建内之)〉賸義掇拾》,《簡帛》第九輯,第 47—5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3〕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迹研究——以上博簡爲中心》第 162 頁,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2 年。

〔4〕李松儒:《戰國簡帛字迹研究——以上博簡爲中心》第 243 頁。

〔5〕復旦吉大古文字專業研究生聯合讀書會:《上博八〈王居〉、〈志書乃言〉校讀》,復旦網,2011 年 7 月 17 日下評論第 30 樓,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595。

〔6〕《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四册,第 99 頁注 2。

〔7〕梁雲:《秦戈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9 年第 2 期,第 58 頁。亦參見石繼承:《加拿大蘇氏藏秦戈銘文補釋》,復旦網,2009 年 4 月 4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742。後來發表於《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 5 期,第 12—14 頁。

爲“陶(匋)”改釋爲“隍”的依據。底下我們來討論單先生所改釋的幾個“陶(匋)”字：

B 包山簡 111

C 上博九《陳公治兵》簡 19

D 上博九《邦人不稱》簡 3

E 郭店《語叢四》簡 22

單先生認爲楚文字中確切無疑的“匋”字作“”(郭店《窮達以時》簡 2)、“”(郭店《忠信之道》簡 1)、“”(上博二《容成氏》簡 13)、“”(葛陵簡甲三 244)、“”(上博二《容成氏》簡 29)、“”(上博二《容成氏》簡 29),接下來他説：楚文字中尚未發現與金文“陶”Ⅰ型相同的字形(引按：作等形),即使我們假設楚文字中真的有由金文“陶”Ⅰ型演變而來的字形,那麽金文中“陶”Ⅰ型所从的“勹”能否演變爲楚文字中的“”也没有什麽過硬的證據。

謹案：𩍽鎛(《集成》271)銘云“齊辟𩍽叔之孫、躋仲之子𩍽”,楊樹達認爲銘文中“𩍽叔”的即經傳之鮑叔。[1]《集成》142 齊𩍽氏鐘器主自稱“齊氏孫□”。對於“”字,一般都認爲與“”一樣都是“鞄”字之異構,或依據楊樹達對“”字的考釋,將此字也釋讀作“鮑”,即指齊之鮑氏。[2] 可見“匋”字“勹”下可从“缶”或“土”。《容成氏》簡 29“”字應隸定作“�”,從構形上分析這應該是表示“瓦器”之“陶”的一個異體字,[3]此字寫作从“土”旁顯然前有所承。至於“勹”寫作“”也是極爲常見的,郭永秉先生曾經指出：

> ,過去視爲“勹”,顯然是合理的。古文字中的這種形體,有一部分來自俯身人形,如西周金文的“匍”字,本作,也可作、等形,(原注：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 1985 年,第 649 頁。)其間演變軌迹可見;又如“朋”字(此字舊多釋“倗”)(原注：參看黄文傑《説朋》,《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278—280 頁。)本亦从“勹”,可作、等形,西周時也有寫作形的,春秋楚器王孫遺者鐘作(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的

〔1〕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第 81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2〕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编》第 168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撰：《金文形義通解》第 579 頁,京都中文出版社 1996 年;張振謙：《齊魯文字編》第一册,第 345 頁,學苑出版社 2014 年。

〔3〕魏宜輝：《説“匋”》,復旦網,2011 年 9 月 29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68。又載《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第 633—640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以及《學燈》第 29 期,2013 年 12 月。

"朋"器器主之名亦多如此寫),(原注:《金文編》,第560頁—561頁;《楚文字編》,第489頁。)都是這種訛變的結果。[1]

另外,上述B—E字形皆無"又"旁,也可以看出與"A"絶非一字。或曰"隋/墮"亦有寫作(郭店《老子甲》簡16)、(包山簡184),未見"又"旁。但李守奎先生已正確指出此字應該分析爲从田,"陸"省聲。[2] 總之"陶"釋爲"陶"本是學界多年來的共識,實在無須改釋。

C與D的辭例是地名,可以暫且略過。B與E形體的不同在於右下"勹"旁方向不同,同時"勹"旁都有省變。陳劍先生指出:

(E字)右半中間部分,則係將下一"勹"旁反寫,又有所省變而成。春秋金文齊鞄氏鐘"鞄"字作(見《金文編》168頁),所从"陶"即將下一"勹"旁反寫,可以爲證。又包山楚簡第111號簡"陶"字寫作(《包山楚簡》圖版四八:111,係人名),亦有所省變,可與簡文此字比較。[3]

同時單先生指出E與D形體相近則是有道理的,這也説明"匋"的"勹"旁確實可以反寫。再從辭例來看"山亡(無)陶(覆)則坨(阤),成(城)無蓑則坨(阤),士亡(無)友不可[22]",楊澤生先生將E字讀爲"覆"字,義爲覆蓋、遮蔽,即"山無遮蔽就會崩",[4]很有道理。至於"蓑",整理者引《公羊傳·定公元年》:"仲幾之罪何?不蓑城也。"何休注:"若今以草衣城是也。"爲證,指出"不蓑城"是"以草覆城"的意思。[5] 此説亦合理可從,且與前面的"覆"呼應。不過有研究者根據《淮南子·繆稱》"城峭者必崩,岸崝者必陀"、《説苑·政理》"城峭則必崩,岸竦則必阤",將"蓑"讀爲"衰",認爲是指城牆厚度而下到上的衰差(遞減)。[6] 按:此説實不可信,所謂"城無衰"指"城牆厚度而下到上的衰減"顯然增字解經,而且這種讀法也看不出與"士無友不可"的關係。周忠兵先生指出"衰"字的最初意義從甲骨字形看是表示"以草覆城"的意思,他舉出《三國志·魏書·劉司馬梁張温賈傳第十五》云:"孫權

〔1〕郭永秉:《從戰國楚系"乳"字的辨釋談到戰國銘刻中的"乳(孺)子"》,《簡帛·經典·古史國際論壇論文》,香港浸會大學,2011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2〕李守奎、劉波:《續論陸字構形與陸聲字的音義》,《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655頁。

〔3〕陳劍:《語叢四釋文注釋》,未刊稿。

〔4〕楊澤生:《語叢四札記》,簡帛研究,2002年3月23日,http://www.jianbo.org/Wssf/2002/yangzesheng04.htm。又載氏著:《戰國竹書研究》第104—105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年。

〔5〕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219頁注21,文物出版社1998年。

〔6〕見單文所引諸家意見。

率十萬衆攻圍合肥城百餘日，時天連雨，城欲崩，於是以苫蓑覆之……”由此可見，古人確有“以草覆城”的做法。《管子·度地》：“大雨，堤防可衣者衣之，衝水可據者據之。”其中的“衣”爲覆蓋義，與“蓑”用爲動詞的用法一致，兩者所記録的事件亦類似，可相互參照。他並引用陳劍先生對《語叢四》這三句話的詮釋：“蓋以山有草木爲覆、城牆有苫蓑爲覆，比喻士亦當以友自覆。《詩經·小雅·南山有臺》：‘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毛傳説前兩句是‘興也’，鄭玄箋：‘興者，山之有草木，以自覆蓋，成其高大。喻人君有賢臣，以自尊顯。’詩序：‘《南山有臺》，樂得賢也。得賢則能爲邦家立太平之基矣。’《春秋繁露·玉英》謂齊桓公‘敬舉賢人而以自覆蓋’。皆可與此段簡文參看。”所以周先生也同意《語叢四》的“蓑”應該理解爲“覆蓋”義。[1] 這也説明“陶”只能分析爲从“匋”讀爲“覆”。

回頭來看 B，辭例是“正陽莫敖達、正陽 B 公呉、少攻尹哀爲正陽貣越異之黄金十益一益四兩以糴種”。筆者同意黄錫全先生釋爲“陶”的意見。[2] 李守奎先生主張 B 應隸定爲“瓳”，讀爲“胡”，與 119 簡的“芙公騎”是一人。[3] 吴良寶先生也信從此説。[4] 謹案：《包山楚墓文字全編》將 B 字處理成：



右下看起來似乎从“古”，但比對原簡可知，字形右下半並不从“口”，而且字形左旁也不从“夫”形，所以隸定爲“瓳”恐怕是有問題的。至於 B 是否與“芙公騎”有關，實在也很難説死，因爲“呉”與“騎”聲音並不近，無由通假。

另外，《封許之命》簡 2“則惟汝吕丁，肇□玟（文王）”。□字整理者隸定作“槖”讀爲“右”，由文例來看很通順，筆者贊同這個意見。[5] 網友“曰古氏”指出蔡侯尊、盤銘文有“肇佐天子”之語，似可與簡文“肇右文王”對讀。“左（佐）”、“右”皆訓助。[6] 其

[1] 以上見周忠兵：《釋甲骨文中反映商代生活的兩個字》，《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2012 年 12 月 17—18 日。後收録於《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上卷）》第 518 頁，商務印書館（香港）2014 年。

[2] 諸家意見參見朱曉雪：《包山楚簡綜述》第 239—240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3] 李守奎：《出土楚文獻姓氏用字異寫初探》，《中國文字博物館第二届文字發展論壇會議論文》第 21—22 頁，安陽 2010 年。後以《包山楚簡姓氏用字考釋》爲題，發表在《簡帛》第六輯，第 22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又見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39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4] 吴良寶：《二十二年邦嗇夫戈考》，《出土文獻》第 6 輯，第 78 頁，中西書局 2015 年。

[5] 拙文：《〈封許之命〉研讀札記（一）》，復旦網，2015 年 4 月 18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500。

[6] 見拙文底下的評論。

説有理,曾侯與鐘亦有"左右文武"的説法,即輔佐文王、武王的意思。後來郭永秉先生在拙文《〈封許之命〉研讀札記(一)》之後評論指出字當从"臤",不从"又"。按:我們必須承認字形上部確實存在丁形的墨塊,但目前未見贊同這個意見的研究者提出从"臤"的字形如何釋讀,是以筆者目前傾向恐怕也是錯字。

(六)

《命訓》簡 2"夫司德司義,而賜之福₌(福,福)禄在人₌(人,人)能居,如不居而△義,則度至于極。"其中"△"字寫作:



整理者釋爲"坙(重)"。[1] 這個隸定是準確的。蔡一峰先生已經指出"△"又見於《新蔡》簡,用爲"丑":[2]

《新蔡》甲三 22;《新蔡》零 271

鄔可晶先生在簡帛論壇上指出此字既然在新蔡簡中用爲"丑",《命訓》簡 2 中似可讀爲"守"("守"、"丑"音頗近),"守義"古書屢見;而且"守"與"居"的意思也配合得較好。[3] 謹案:此説正確可從。這個讀法非常重要,正好説明"△"字就是"肘"字。六國文字中的"守"字或作:

(《上博・緇衣》簡 19)(《上博・子羔》簡 6)(《上博・彭祖》簡 8)

(《上博・競公瘧》簡 8)(《侯馬》1.6)

形體下部作,也見於《郭店・成之聞之》簡 3,與常見的"寸"旁不同,乃"肘"的本字。[4]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25 頁。

[2]《清華五〈命訓〉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2 樓,2014 年 4 月 10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3250&page=1。

[3]《清華五〈命訓〉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14 樓,2014 年 4 月 13 日。

[4] 相關討論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90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李天虹:《釋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中的"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 262—265 頁,中華書局 2000 年;李守奎、曲冰、孫偉龍編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370 頁;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第 203 頁,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年。

《新蔡》的“丑”字還可作(甲三·217)、(零·423),徐在國先生認爲應分析爲“從‘丑’從‘肘’,‘肘’與‘丑’共用‘又’旁,‘肘’是加注的聲符。”[1]筆者認爲字可以直接釋爲“肘”,讀爲“丑”,只是“又”旁聲化爲“丑”。《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將這些字形歸在“丑”下,不妥。[2] 另外,陳劍先生指出西周金文作偏旁的“又”常常可以寫作形義皆近的“丑”,例子極多。如叔卣、叔鼎的“叔”字(《金文編》第191頁0463號),叔卣、麻鼎、井侯簋、競卣等的“對”字(《金文編》第155頁0396號),夨尊、夨方彝的“敢”字(《金文編》第277頁0659號),散盤的“付”字(《金文編》第563頁1331號),何尊的“𣪕”字(《金文編》第210頁0505號),䋣簋的“䋣”字(《金文編》第201頁0474號,又第812頁2017號从䋣从女之字同),吕壺蓋的“祭”字等,其中的“又”都寫作“丑”形。[3] 以此觀之,則“肘”寫作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李天虹教授分析上述《新蔡》甲三22“丑”字“從‘丑’從‘主’,‘主’可能是附加聲符”。[4] 蔡一峰先生則認爲从“丂”得聲而非“主”聲。[5] 以字形及聲音來看,二説皆有可能。《金縢》04“丂”作;《祭公》08“宔”作、《皇門》13“舡”作,均可見楚文字中“丂”與“主”形體相近。[6] 丁山、李孝定、趙誠等皆已指出,“九”與“肘”之初文本一字分化,卜辭“九”形亦多用爲“肘”,如《合集》13677正“疾肘”之“肘”字作。用來表示數字“九”是假借用法。[7] “九”是見紐幽部,“丂”是溪紐幽部,二者聲音相近。另外,三晉文字的“鑄”可作从金从“肘”聲,[8]而“注”與“鑄”古籍有相通的例證,[9]可見“主”可作“肘”的聲符。若比對底下“亢”字的演變,所謂的“丂”或“主”形可能仍是由“肘”訛變而來,請看:

(夨令方尊)→(包山簡180)、(《封許之命》06)→ (《上博·三

[1]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劄記》,簡帛研究網,2003年12月7日;又載《中國文字研究》第五輯,第156頁,廣西教育出版社2004年。

[2] 張新俊、張勝波:《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220頁,巴蜀書社2008年。

[3]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69頁,綫裝書局2007年。

[4] 李天虹:《新蔡楚簡補釋四則》,簡帛研究網,2003年12月17日。

[5] 蔡一峰:《讀清華伍〈命訓〉札記二則》,簡帛網,2014年4月14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05#_ednref6。

[6] 李守奎指出“主丂在楚簡基本已經訛混同形”,見氏著:《楚文字考釋獻疑》之“一、釋从‘坴’諸字”,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344—348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7] 參見陳劍:《“着中日”與“七月流火”——説早期紀時語的特殊語序》一文的説明,載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第144—145頁,臺灣“中研院”史語所2015年。

[8] 參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803—804頁,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9年。

[9]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350頁。

德》簡 10)、(《上博・用曰》簡 3)→ (《上博・吴命》簡 2)

可以看出“亢”字下半由“”演變爲“”,後者便與“丂”及“主”形體相近。總之,“肘”由 寫作 應該是有形、音兩方面的因素。

回頭來看《命訓》“”字,上部似爪非爪,若比對其下所謂“主/丂”形的横筆呈現粗頭鋭尾的寫法,則《命訓》此字上面應該就是“又”形,也就是説“”與 實爲一字,皆可直接釋爲“肘”。〔1〕

附記:拙文承蒙陳劍、鄔可晶先生審閲,謹致謝忱!

看校補記:

(1) 第(五)則談到《封許之命》的錯字,尚可補充簡 5“巨(秬)鬯一卣”的“鬯”作 ,研究者據此將 (《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1)、(《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13)、(《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7)、(《上博五・鬼神之明》簡 6)等字也改釋爲“鬯”。謹案:裘錫圭先生釋《上博一・孔子詩論》等字爲從“㤅”,於字形、文義都甚好,目前來看這個結論還是可信的。《封許之命》“鬯”作 恐怕也是書手個人的錯字,不能輕易改釋已識字。關於這一點,陳劍、鄔可晶先生都有相同的意見。詳見拙文:《談談〈封許之命〉的幾個錯别字》,待刊稿。

(2) 第(六)則談到“肘”由 寫作 應該是有形、音兩方面的因素。如同“密”字古文字寫作“宻”或“宓”,前者如上博楚簡《容成氏》簡 46 ,後者如《馬王堆・一號遣册》114“”。比對馬王堆一號墓 356 號竹笥“密”字作 (密),中間所從的“米”與“必”的變化也是兼有形、音二因素。

(蘇建洲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　教授)

〔1〕以上意見見於《清華五〈命訓〉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16 樓“海天遊蹤”的發言,2014 年 4 月 14 日。要説明的是筆者看到 14 樓鄔先生的帖子不久即向他表達“△”是“肘”的異體字的意見,經過討論之後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凌晨 0:10 左右將此意見貼到論壇上。發帖之後刷新網頁才看到第 15 樓蔡一峰先生(網名“無痕”)也認爲“△”是“肘”的異體字,不過蔡先生對字形的分析與筆者不同。後來他以《讀清華伍〈命訓〉札記二則》爲題,發表在簡帛網上,2014 年 4 月 1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205#_ednref6。文中注脚 6 引到筆者的意見。

略論楚簡文字中的常見類化符號“”

許　可

戰國文字中的類化現象十分常見。就楚簡而言,“”是一個常見的類化構件。它的來源不同,會導致我們對字形的認識不盡相同,值得單論。

例如楚簡中的“秉”字大多作:

曾侯乙 94.5　用曰 2.20　耆夜 9.21

其上方構件“”,是由甲骨文金文中“秉”的字形(合集 18142)、(虢叔鐘)中的“禾”發生析斷訛變而形成的。

與此不同的是,“省”字在甲金文字中是从目生聲的形聲字,聲符“生”在字中與目共用筆畫,寫成“”形:

合集 9611　天王簋

楚簡中的“省”字或寫作:

老子丙 2.16　緇衣 5.21　鮑叔牙 5.1　季康子 5.16

聲符“”形上添加飾筆“丿”,訛變成“”。

與“”有關的難字還有一些,以下試舉幾例,並談談我們的看法,還請方家指正。

一

《上博七·凡物流形》甲本第八簡:"△天之累(盟)系(奚)㝵(得)?"中的"△"字,原形作:



整理者曹錦炎先生釋作"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1]、李鋭先生[2]從之。也有一些學者提出不同意見,主要有以下三種——

一、高佑仁先生認爲:

> 左旁是從"東"或"重",但由於下半殘泐尚難從字形上判斷,但東、重二字形音義都十分密切,不至於使此處的讀音造成分歧,我認爲△字當讀作"通",《説文》"鐘"字或體作"銿",文例可讀爲"通天之明","通天"文例見《逸周書·命訓解》"通天以正人",本處"通天之明奚得?"可以解釋作"貫通天道的聰明如何取得呢?"[3]

二、網友叢劍軒認爲:

> 有可能應分析爲從"攴"、"昏"聲。古書從昏、從民、從文之字多有通假之例。故或可依聲讀爲"旻"。《尚書·多士》:"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孔穎達疏:"天有多名,獨言旻天者,旻,湣也。"旻天可泛指天,簡文中與鬼、先王爲對文。[4]

三、蘇建洲先生認爲:

> 可能是"敨"字,即"造"字,試比較:
>
> 䢔(《曹沫之陳》2背)　　(△)。

[1]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年12月31日。
[2] 李鋭:《〈凡物流形〉釋文新編(稿)》,清華簡帛研究網,2008年12月31日。
[3] 高佑仁:《釋〈凡物流形〉簡8之"通天之明奚得?"》,簡帛網,2009年1月16日。
[4] 叢劍軒:《也説〈凡物流形〉的所謂"敬天之明"》,簡帛網,2009年1月17日。

> 簡文讀法有幾種可能，一是讀爲“昭”。“造”與“昭”通假。古籍有所謂“昭天”或“昭天之明”的説法。另一種讀法是“祟”。[1]

以上三種意見，將“”分别視爲“東”或“重”、“民”、“告”的上部構件，得出不同結論。細審字形，此字寫於契口上，左側“”應分析爲上“”下“日”，“日”或許是“口”之訛。林清源先生統計戰國各系文字中“造”字異體的見次，楚文字中最常見的寫法是“𢼸”。[2] 吴振武先生分别把古璽中的“”（璽彙 131）、“”（璽彙 2550）釋爲从“告”的“𢼸”和“俈”，均讀作“造”。[3] 本此，我們認爲蘇建洲先生的隸定可從。

至於這個字的讀法，我們認爲可以徑讀“造”。

《郭店·窮達以時》第 11 簡有“”字，裘錫圭先生説：“楚簡‘告’字中的上端皆直，此‘告’字上端則向左斜折，與楚簡‘告’（引者按：此處恐有排印錯誤）、‘俈’等字所从之‘告’相同，故此字無疑當讀爲‘造’。有學者指出‘造’字所从之‘告’與祝告之‘告’本非一字，是有道理的。”[4]

李守奎[5]、陳劍[6]、大西克也[7]等先生進一步將讀成“造”的“”字與真正的“告”字區别開來，並指明一些二者混同的例子。高田忠周認爲“造”的本義是“生”，並言“生字之演變 → → 與 → → 同出一轍”。[8] 而陳劍先生認爲殷墟甲骨文中的字是“艸/草”字的象形初文，其異體即“造”字的聲符（“造”字聲符與祝告之“告”本非一字），這爲字形訛變的過程找到了源頭。也對我們討論“”的多種來源提供了可能。

大西克也先生把《容成氏》第 52—53 簡“閔于天”的“”字讀作“造”，並引用孫

〔1〕蘇建洲：《試釋〈凡物流行〉甲 8“敬天之明”》，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1 月 17 日。

〔2〕林清源：《從“造”字看春秋戰國文字異形現象》附《“造”字異體分佈簡表》，《第三届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 1992 年。

〔3〕吴振武：《〈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編：《古文字論集》初編，1983 年。

〔4〕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46 頁“裘按”，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5〕李守奎：《〈曹沫之陣〉之隸定與古文字隸定方法初探》，《漢字研究》第一輯，學苑出版社 2005 年。

〔6〕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 2007 年。

〔7〕大西克也：《戰國楚系文字中的兩種“告”字——兼釋上博楚簡〈容成氏〉的“三倍”》，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8〕采自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二册，第 883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74 年。

詒讓《周禮正義》:"《曾子問》云:'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禰;諸侯相見必告于禰,反必親告于祖禰。'此與《王制》'諸侯將出造于禰'義亦相應。彼此互證,知告祖禰通謂之造矣。"這對我們將△讀成"造"很有啓發意義。

回到△出現的《凡物流形》甲本第7—8簡原文:

> ……虐(吾)既㝵(得)【簡7】百眚(姓)之和,虐(吾)系(奚)事之?△天之盟(明)系(奚)㝵(得)?魂(鬼)之神系(奚)飤(食)?先王之智系(奚)備?……【簡8】

這裏的"百姓之和"、祭"鬼之神"、法"先王之智",皆似國君(諸侯)之事,蓋此段是言爲君之道。已有學者指出《凡物流形》的作者"設定閲讀者爲'國君'",這一段文字"述及了國君的心聲,除了希望'人和'之外,對於'天'、'鬼'、'先王'的一切,都希望能調和。"[1]簡文中的"△天之盟"可以讀成"造天之明",或許不必讀成"昭天之明"或"崇天之明"。

此外,僅在《凡物流形》第八簡中就先後出現"、、、"四個帶有""的字,其類化程度可見一斑,亦可説明其在楚簡文字中相當高的活躍程度。

二

包山楚簡中有作地名的字"郢"[2],原整理者釋"莪",讀作"栽",認爲"栽郢是楚都名"。[3] 何琳儀[4]、黄錫全[5]先生釋爲"蔵"。劉信芳先生在此基礎上提出改進意見,認爲此字隸定爲"菽"更合原形,分析道:

> 从艸从戈,从叔省聲(亦可認爲"栽"爲"叔"之異構),讀爲"湫",如《春秋》文公九年"楚子使椒來聘",《穀梁傳》作"萩",《釋文》或作"菽";襄公二十六年楚"椒鳴",《漢書·古今人表》作"湫";昭公三年"子服椒",昭公十三年

[1] 陳淑芳:《〈上博(七)·凡物流形〉研究》第252、256頁,臺灣新竹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

[2] 具體見次如下(小數點前爲簡序號,小數點後爲字序號):包山12.10、58.10、126.10、129.10、140.10、141.10、162.10、166.10、167.10、176.10、194.10。

[3]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第41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4] 何琳儀:《長沙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年第4期。

[5] 黄錫全:《〈包山楚簡〉部分釋文校釋》,《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第191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

作“子服湫”；哀公元年“敗越于夫椒”，《史記·伍子胥列傳》作“夫湫”。春秋時楚有地名“湫”，《左傳》莊公十九年：“（楚文王）敗黄師於踖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杜預《注》：“南郡鄀縣東南有湫城。”《續漢書·郡國志》南郡：“鄀，侯國。”劉昭《注》以爲地即《左傳》之湫。《水經注·沔水》：“逕襄陽鄀縣界西南，逕湫城東南。”熊會貞《參疏》以爲《左傳》之湫，“即此《注》所指之城”。按漢鄀縣在今湖北宜城境内，楚曾遷郢於鄀，《左傳》定公六年：“於是乎遷郢於鄀。”應是遷鄀境之湫城。知春秋之“湫”，即戰國之“莪郢”矣。今湖北宜城縣東南7.5公里處有“楚皇城”遺址，該遺址應即戰國時“莪郢”舊址。〔1〕

清華簡《楚居》第八簡：

至文王自疆浧（郢）逿（徙）居湫₌郢₌（湫郢，湫郢）逿（徙）居蔎₌郢₌（蔎郢，蔎郢）逿（徙）居爲₌郢₌（爲郢，爲郢）遉（復）逿（徙）居免郢，玄（焉）改名之曰福丘。……

其中地名“湫郢”之“湫”字作“”。其後又見於簡9（）、簡13（）和簡14（、），共五例。原整理者認爲“疑從禾聲，亦見新蔡葛陵簡甲三·四一四、四一二”。〔2〕各家考釋意見如下——

一、趙平安先生認爲：

楚文字秋字一般右邊從禾，左邊上從日下從火。火形有時省掉，有時發生訛變。湫字右邊和楚文字秋差别很大，在楚文字系統中，不大可能是秋字。這個字應釋爲黍。甲骨文黍字有一種從禾從水的寫法，甲骨文以後這種寫法漸漸成爲主流。或呈上下結構，或呈左右結構。湫應該是這類黍字的繁化。有些古文字從一個水和從兩個水無别，如《説文》林部的流和涉字。湫字大概屬於同類的現象。黍和湫不僅字形相近，讀音也是接近的。湫是幽部清母字，黍是魚部書母字。魚幽兩部或合韻或通假，清母書母常相通轉。讀音相近，加大了湫（黍）訛變爲湫的可能性。也正是由於語音上的聯繫，後世才可能循音找到它的地望所在。在宜城縣東南7.5公里處，有一座著名的楚皇城。城垣周長6 440米，有8個城門，面積約2.2平方公里。城内底層有屈家嶺文化、春秋中期、春秋戰國之際、戰

〔1〕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第18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88頁，中西書局2010年。

國中晚期、西漢和東漢的文化堆積。(楚皇城考古發掘隊:《湖北宜城楚皇城勘查簡報》,《考古》1980 年第 2 期。)湫也在宜城縣東南,在楚文王、成王、惠王時期曾爲楚都,作都城的時間正好是春秋中期、春秋戰國之際,頗疑楚皇城就是湫的遺迹。[1]

二、單育辰先生認爲:

楚簡中常見"戚郢",而若依清華簡《楚居》整理者的釋文,"戚郢"在其中未嘗一見,似乎可疑。其實,《楚居》中是有"戚郢"的,但被整理者釋爲從水從禾從水的"淋"。"淋"字在清華簡中凡五見,見於簡 8""、簡 9""、簡 13""、簡 14""、"",從簡 13 和簡 14 第一字看,此字兩水所夾之字爲一上下構形的字,和禾通常的寫法有一些區别。整理者所釋的"淋"其實就是"黍",新蔡零 415 的"黍"字作"",與之類似,但改爲水點居於上下而已。新蔡甲 3.414+412 亦有此字,作"淋",宋華强先生已疑其爲"黍"(參看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 3 月,第 449 頁)。"黍"與"戚"古音可通,如"戚"與"叔"都從"尗"得聲,"戚",清紐覺部,"叔"書紐覺部;而"黍",書紐魚部,魚、覺二部是有通假條件的,比如《詩·邶風·雄雉》"自詒伊阻","阻",《左傳·宣公二年》引作"慼","阻",莊紐魚部(所從之"且",清紐魚部),通清紐覺部的"慼"。故書紐魚部的"黍"與"戚"也可相通。[2]

蘇建洲先生認同單先生看法,並補證"'慼與且與黍'可以通假"。[3]

三、網友子居先生認爲:

湫郢當即湫城,在今鐘祥縣北偏西的漢水東岸。[4]

綜合以上意見可知:清華簡中的"淋郢"即包山簡中的"莪郢",劉信芳先生的意見可從。

包山第 221 簡上的"莪"字作:

[1] 趙平安:《試釋〈楚居〉中的一組地名》,《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2] 單育辰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楚居〉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 月 5 日)一文下的評論。

[3] 蘇建洲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楚居〉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 年 1 月 5 日)一文下的評論。

[4] 子居:《清華簡〈楚居〉解析》,簡帛研究網,2011 年 3 月 30 日。又見孔子 2000 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

包山 221.10

該字形應該是從常見的[glyph]形訛變而來——下"人"聲化訛變成"介",上"艸"寫成"[glyph]"。這與"省"字上部"[glyph]"訛變寫"[glyph]"一類。

三

郭店《尊德義》和《性自命出》篇有整理者隸定爲"速"的字,其原形作:

尊德義 28.14　　性自命出 49.14

針對《尊德義》中的"速",何琳儀先生說:"直接隸定爲'速'不够準確。應隸定爲'逨'('䅵'見春秋䅵戈),讀'速'。"[1]並認爲"朿、束一字分化,束、朱或可通假"[2]。劉釗先生在分析《性自命出》中類似字形時說:"逨,从辵从二朱,古音束在書紐屋部,朱在章紐侯部,聲爲一系,韻爲對轉,故速可从朱得聲。"[3]。

"朱"甲金文字作[glyph](合集 36743)、[glyph](毛公鼎),从木加圓點,指事。根據何、劉兩位先生的看法,[glyph]是"朱"之訛。"木"上的"[glyph]"類化成"[glyph]",即寫成了《尊德義》中的寫法。

再如"陳"字。陳曼簠銘文中"陳"字,作:

包山楚簡有作地名用的"陳"字,作:

包山 138.14　　包山 186.20

---

〔1〕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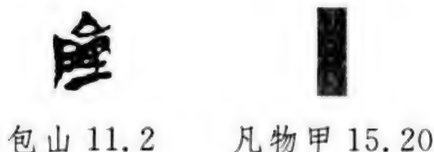
〔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 1467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3〕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03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與金文相較,右側構件下“土”旁與“東”併連。中象徵橐囊的“田”筆畫延伸,類似的訛變字形還有:



而上部象囊帶束口的“”類化成“”,並還於楚簡中見有脱離下方構件的趨勢,作:



四

甲骨文有字,郭沫若先生釋爲“戚”而無説,林澐先生申述之,認爲此即“兩側有齒牙形扉棱的鉞形器”之象形。[1] 楚簡中的“戚”有保留理據的字形(語叢一 34.6)和(尊德義 7.7)。

莒平鐘銘文有字,《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作“央”[2],董珊先生釋爲“肅”[3]。固始侯古堆一號墓出土 M1P: 1 鎛鐘有字,趙世綱先生釋“肄”[4]。謝明文先生認爲:

---

[1] 林澐:《説戚、我》,《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 1989 年。又見氏著《林澐學術文集》第 12—18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8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一卷,第 165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年。

[3] 采自謝明文:《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鎛補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 年 12 月 8 日。

[4] 趙世綱:《固始侯古堆出土樂器研究》,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第 125—133 頁,大象出版社 2004 年。

> 似可隸作“𪗙”。又戚爲清母覺部，肅爲心母覺部，兩者音近。與“戚”同从“尗”聲的“寂”與从“肅”聲的“繡”、“蕭”都有相通之例。“𪗙”很可能是把“肅”由會意結構改换成了形聲結構。退一步講，即使“𪗙”不是形聲結構的“肅”，但認爲它从“戚”得聲，和“肅”相通應該是没有問題的。“肅肅”在鎛銘中形容聲音，它在典籍中亦多見。如《詩經·周頌·有瞽》：“喤喤厥聲，肅雍和鳴，先祖是聽。”《禮記·樂記》：“《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此外，《爾雅·釋言》：“肅、噰，聲也。”《禮記·少儀》：“鸞和之美，肅肅雍雍。”孔疏：“肅肅雍雍者，鸞和聲之形狀，肅肅然，雍雍然。肅肅是敬貌，雍雍是和貌。”孫希旦《禮記集解》：“鸞和肅肅雍雍，言其聲之美。”……上引的莒平鐘“△”字或作“”，其所从之“”似可看作是一般的“△”字所从之“𣬉”與本銘“𪗙”所从之“”的中間形態。所以所从之“”，也可能就是由莒平鐘“”變形音化而來，即把後者所从的“”改作與之形近的象形寫法的“戚”作爲音符。〔1〕

董、謝二位先生讀“肅”的意見比較正確。我們認爲，這兩個字都在聲音上與“肅”相近，但通假方式有所不同。

從字形上説，莒平鐘上字所从的“”即“殺”字所从的“、”，何琳儀先生認爲“疑散之初文”〔2〕。魏宜輝先生認爲，楚簡文字中“殺”的寫法經過聲化變化後，“原先作爲表意形符的旁基本上變成一個表音的聲符”〔3〕。“散”上古在心紐元部，“肅”在心紐覺部，雙聲可通。而固始侯古堆鎛鐘上字的聲符則是“戚”。“戚”上古在清紐覺部，“肅”在心紐覺部，疊韻可通。

“殺”字在古文中經常从“散之初文”。如金文作（攸比鼎）、（叔尸鎛），三體石經作（僖公）、（文公）等。楚簡中有一類寫法作：

包山 96.24	老子丙 7.17	柬大王 7.10

〔1〕謝明文：《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鎛補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年12月8日。

〔2〕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940頁，中華書局1998年。

〔3〕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第116—117頁，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

何琳儀先生認爲,燕系文字疑由演化,即兩短豎筆下移,遂聲化从介。晉系文字作、,中間加＝、－表示割殺。楚系文字由晉系文字演變,大同小異。〔1〕可見,戰國各系文字“殺”左上方的“”是由“散髮”的象形構件簡省而來。

五

郭店簡《五行》篇中有整理者隸定爲“遂”的字,凡三見。其原形作:

五行 21.25　　五行 43.13　　五行 43.15

整理者只是提到“帛書本此句作‘不知不遰’”,並無其他考釋意見。〔2〕查《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其 1974 年版注釋爲“遰,度、超逾”。〔3〕而 1980 年版説:“遰,讀爲肆。”〔4〕可見,帛書中的“遰”當訓爲“肆”。

李零先生直接將此字隸定爲“肆”,並説“疑讀爲‘肆’(‘肆’是心母質部字,‘世’是書母月部字,讀音相近)”。〔5〕廖名春先生則認爲此字“當隸作從辵從彖字。讀作彖,斷也”〔6〕。

“彖”字在楚簡中作(新蔡甲三:89.3),與所从之有所區别。“帣”在楚簡中作(語叢二 24.1)形。此字裘錫圭〔7〕、劉釗〔8〕、連劭名〔9〕、李零〔10〕、沈培〔11〕等先生都讀爲“肆”。但與在形體上仍有較大差别,把隸定爲“遂”似乎不確。

《性自命出》第 36 簡有“”字,裘錫圭先生認爲“從字形看是‘隶’字,但從文義看

〔1〕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第 940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2〕荆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52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3〕《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 9 頁,文物出版社 1974 年。

〔4〕《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第 26 頁,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5〕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104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6〕廖名春:《郭店楚簡〈五行〉篇校釋劄記》,《中國哲學史》2001 年第 3 期。

〔7〕荆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206 頁,注釋[六]“裘按”,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8〕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202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9〕連劭名:《郭店楚簡〈語叢〉叢釋》,《孔子研究》2003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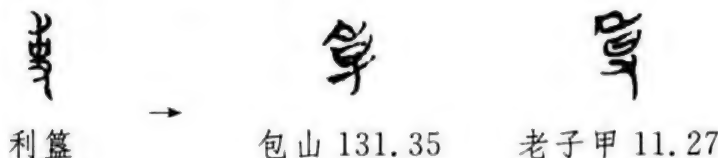
〔10〕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221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11〕沈培:《説郭店楚簡中的“肆”》,劉利民、周建設主編:《語言》第二卷,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

應是‘求’字,當是抄寫有誤。”〔1〕李零〔2〕、劉昕嵐〔3〕、郭沂〔4〕等學者認可裘説。李天虹先生隸定爲“罙”,讀“深”。〔5〕沈培先生則説李文否定此字隸定作“隶”是不對的,認爲此字讀爲“肆”。〔6〕類似地,《尊德義》第32簡的字,裘先生也認爲“有可能是‘求’之誤寫”。〔7〕

“隶”在楚簡中作(尊德義31.18)、(尊德義32.1),从“隶”的“逮”字作(語叢一75.5)。“求”在楚簡中作(成之聞之37.7)、(弟子問12.10)等形,其與“隶”最大的區别在於中豎貫穿整個字形成獨體字,而不析斷。因此,確實是把“隶”錯寫成了“求”,沈先生讀“肆”的意見可從。錯寫的發生,説明這兩個形近構件有時會訛混。

没有縱貫的豎畫,可能是“隶”()上部的“”形類化寫成“”造成的。楚簡中“”形類化寫成“”的例子還有“事”:



林清源先生就認爲“事”上部的這種形體,與前引“造”字所从“告”旁“增添短斜畫贅筆”的方式頗爲相似。〔8〕

故《五行》中的字,應當是“逮”之訛。沈培先生文中還徵引了一些“逮”與“肆”通假的例證,可供參看。所以,我們認爲隸定作“逮”,與帛書本中的“迣”同讀爲“肆”。

六

甲金文字的“民”均象有刃之物刺目形,作(合集13629)、(何尊)等形。楚簡

〔1〕荆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83頁,注釋[三五]“裘按”,文物出版社1998年。

〔2〕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138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

〔3〕劉昕嵐:《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篇箋釋》,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4〕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第252—253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5〕李天虹:《郭店楚簡文字雜釋》,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6〕沈培:《説郭店楚簡中的“肆”》,劉利民、周建設主編:《語言》第二卷,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7〕荆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75頁,注釋[一六]“裘按”,文物出版社1998年。

〔8〕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第101頁,東海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7年。

已审阅
子居 17-11-24, 20:21

有保留此理據之■形(老子甲 1.21)。但上博二《從政》篇中的"民"字寫法則都比較特殊,作:


從政甲 1.23


從政甲 2.19


從政甲 6.18


從政甲 8.21


從政甲 8.34


從政甲 9.2


從政乙 2.5


從政乙 2.15

這裏的"■"符没有表意或表聲作用,是字形訛變的結果。

"民"字添加飾筆的情況,在楚簡中屢見不鮮。如■(忠信之道 2.4)、■(成之聞之 1.7)等,飾筆出現的位置或上或下。《從政》篇中■的寫法,可能是在字下方已有飾筆的情況下,在上方添加"■"符以求結體平衡之美造成的。

再如郭店《六德》第 32—33 簡有"少而▲多也"句,其"▲"字整理者釋爲"尞",原形作:


六德 33.1

魏宜輝先生從整理者意見,並認爲甲骨文"尞"字■(後 1·24·7)添加"吕"聲化爲金文中的■(夨方彝)、■(毛公鼎),楚簡中"吕"訛變作"日"形,原先的聲符消失了。並説"這是一種合併部件形成的訛變。而作爲表意形符的'木'旁省作'■'形,或變作'■'形,亦失去了最初的表意性。"〔1〕李零先生認爲此字是古"熱"字,意讀爲"折"。〔2〕顔世鉉先生認爲此字是"'炅'字異體。从火日聲,可讀爲'軫',訓爲'多'"〔3〕。劉釗先生隸定爲"𡨄"認爲"'𡨄'从'炅'('慎'字古文),疑讀爲'實'。古音'炅'在禪紐真部,'實'在船紐質部,聲爲一系,韻爲對轉。此'小而𡨄(實)多也'與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匿者,言人行小而軫者也。小而實大,大之者也'中的'小而實

〔1〕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第 70 頁,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2〕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第 173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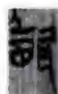
〔3〕顔世鉉:《郭店楚簡〈六德〉箋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2 本第 2 分,"中研院"史語所,2001 年。

大’相同”〔1〕。

魏先生從字形角度分析“”的來源，但是没有述及在簡文中應如何破讀。顔先生訓“多”，置於文中似有齟齬。劉釗先生的意見在簡文中文通字順，且有異文對讀，可從之。據此，我們認爲此字並非“脊”之訛，上方的“”是訛變造成的構件。

類似地，上博七《凡物流形》篇中的“䎽”寫作：


凡甲 8.26


凡乙 2.24


凡乙 19.11

左側“昏”下部“日”訛作“田”，與上部構件離析，且上部的“氏”類化寫成“”。

結　　論

以上主要梳理分析了楚簡中若干帶有“”符的字，可以看出“”是楚簡文字構形中十分活躍的要素。其來源主要有：寫在字形上方的“”形及與之形近的散髮之形類化成“”，如“速”作、“陳”作、“殺”作；表示手的“”形容易類化成“”，如“逮”作、“事”作；還有一些字上方容易訛變作“”，如“民”作、“䎽”作。所以説，“”符是楚簡文字中一個類化能力很强的構件，我們在研究楚文字時可以對它多加注意。

（許可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生）

〔1〕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第 118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清華簡收捲研究舉例

肖芸曉

竹書寫就收捲，存放於地下。長時間的浸泡使編繩朽壞，竹簡散亂；發掘與盜掘多少會改變竹書的原始狀態。但是，竹書的收捲方式並非無迹可尋。

已有研究對《算表》與《殷高宗問於三壽》的收捲作出考察，認爲均是"兩側先分别對折，再向中間對折"的收捲方式，這與以往對竹書"卷軸型"收捲的認識不同。[1] 那麼，是否其他清華簡也是這種方式收捲？我們認爲可從以下幾點作出分析。

首先，竹書在地下保存，長時間的放置有時會使竹簡墨迹浸洇在相對的竹簡上，形成反印文——根據反印文即可了解竹簡的位置關係，從而推知簡序與收捲；第二，竹簡在收捲後緊密放置，外力的損壞有時會讓位置相鄰或相對的竹簡同時受損，若兩簡的受損情形十分相似，亦可推知竹簡的位置關係，從而了解簡序與收捲；第三，成卷的竹書越靠外側的竹簡越易受到損害，可根據殘損竹簡位置的趨勢判斷哪一側竹簡在收捲保存時位於外側，哪一側位於中心。

本文即通過上述痕迹對《繫年》和《芮良夫毖》作收捲的試探，並認爲這兩篇竹書都應是"卷軸型"收捲，其中《芮良夫毖》相對特殊，當爲"四分卷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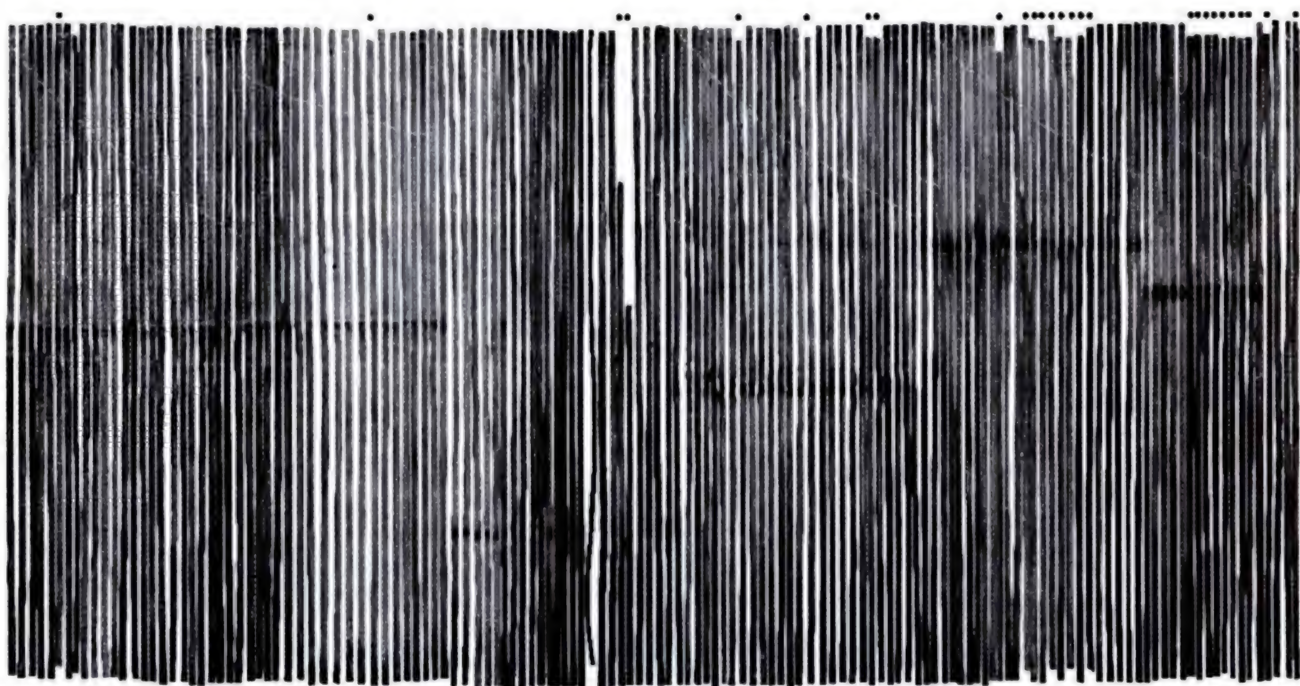
一、卷軸型 《繫年》

以往研究普遍認爲竹書以"首簡或末簡爲軸，向另一端捲成竹卷"的方式收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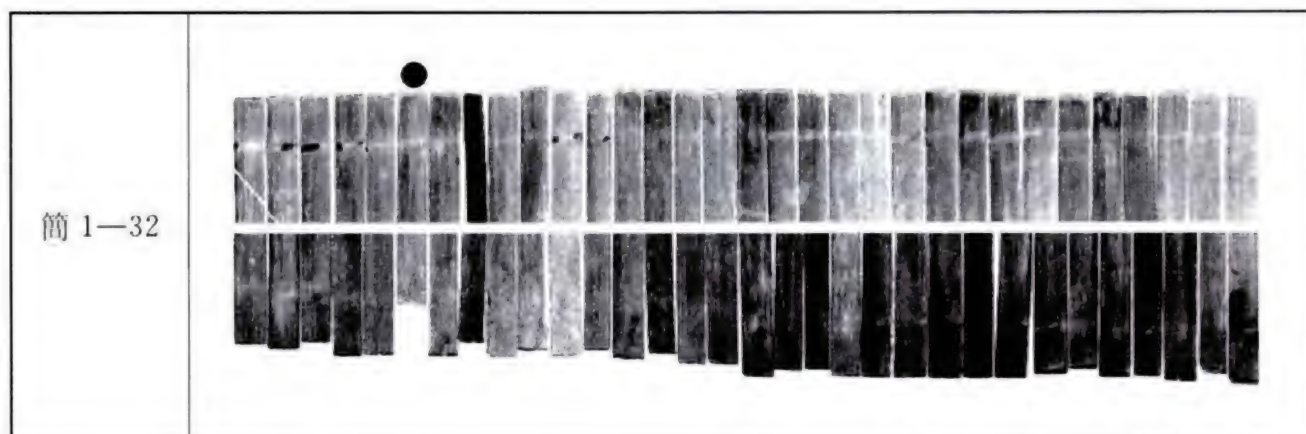
〔1〕肖芸曉：《清華簡〈算表〉收捲方式小議》，簡帛網，2014年6月1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31；《清華簡〈算表〉首簡簡序及收捲方式小議》，《第四屆李濟考古學獎學金獲獎論文集》2015年5月，後收入《簡帛》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賈連翔：《反印墨迹與竹書編連的再認識》，《出土文獻》第六輯，中西書局2015年。

收捲後,竹書在保存的過程中,越靠外側的竹簡越易受到損害。那麽在一卷竹書中,若受損竹簡的數量向某個方向遞增,即可據此判斷:哪一側竹簡在收捲保存時位於外側,哪一側位於中心。位於中心那側的首簡,就當爲收捲時的中軸,餘下的竹簡都以這支簡爲軸向另一側捲起。

根據整理者介紹,清華簡中篇幅超過 100 支的竹書有三篇,已出版一篇,即《繫年》。篇幅如此之長的竹書更傾向單獨收捲,不應與其他竹書編連在一起。以下是竹書背面展開圖。觀察《繫年》竹簡受損情況,將簡首或簡尾受損的竹簡在上端用圓點●標出:[1]



受損通常位於簡首或簡尾,將這兩部分放大:



[1] 簡 8、61、130 爲失水縮小,非是殘斷,詳參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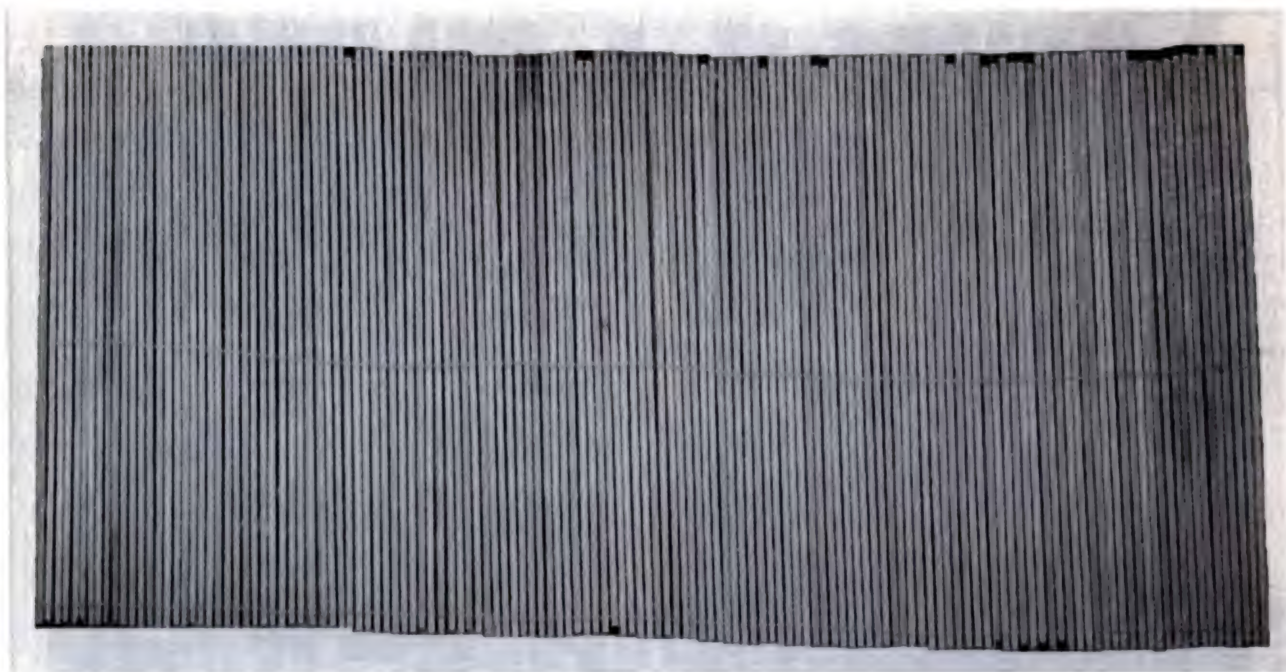
續　表

簡 33—66	
簡 67—102	
簡 103—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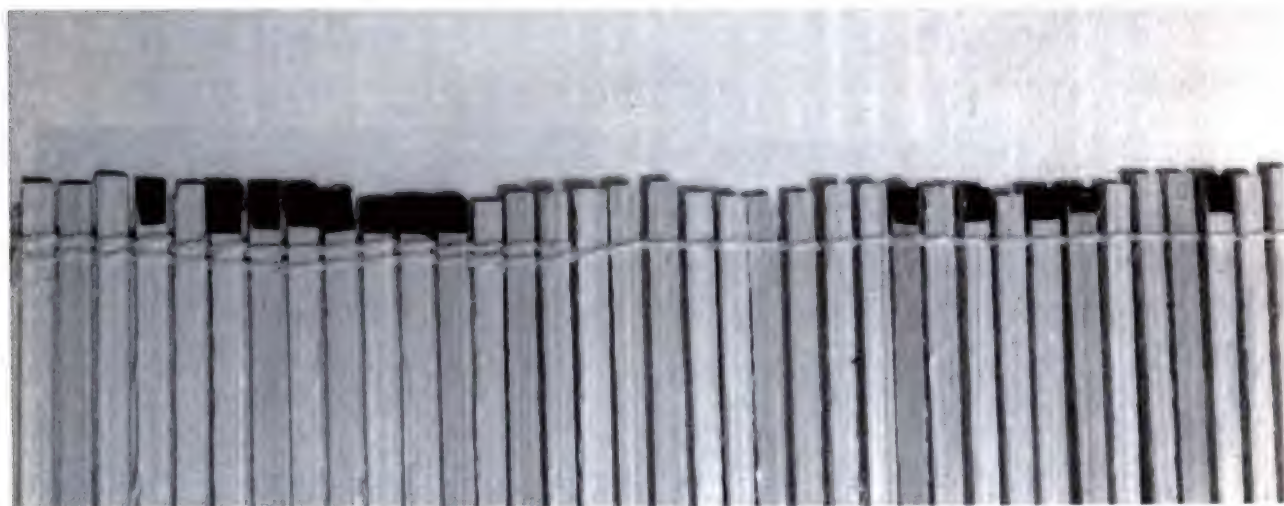
《繫年》越靠近竹書尾部殘損竹簡越多。説明在地下保存時，靠近竹書尾部的竹簡更可能位於竹卷的外部、受到更多侵蝕；越靠近竹書前段的竹簡保存越完整，殘損竹簡越少，説明在地下保存時更可能位於竹卷中心，被外圍竹簡保護。所以，可以説《繫年》的情况更可能是：以竹書首簡爲中軸，向尾簡方向捲起的形式收捲。

爲了探究這些受損竹簡位置的關係，且受實驗考古學的方法的啓發，我們用木片仿製一卷與《繫年》尺寸相同的簡卷：〔1〕

〔1〕《繫年》簡長約 45 釐米，寬約 0.6 釐米。



用深色膠帶將竹簡殘損部位標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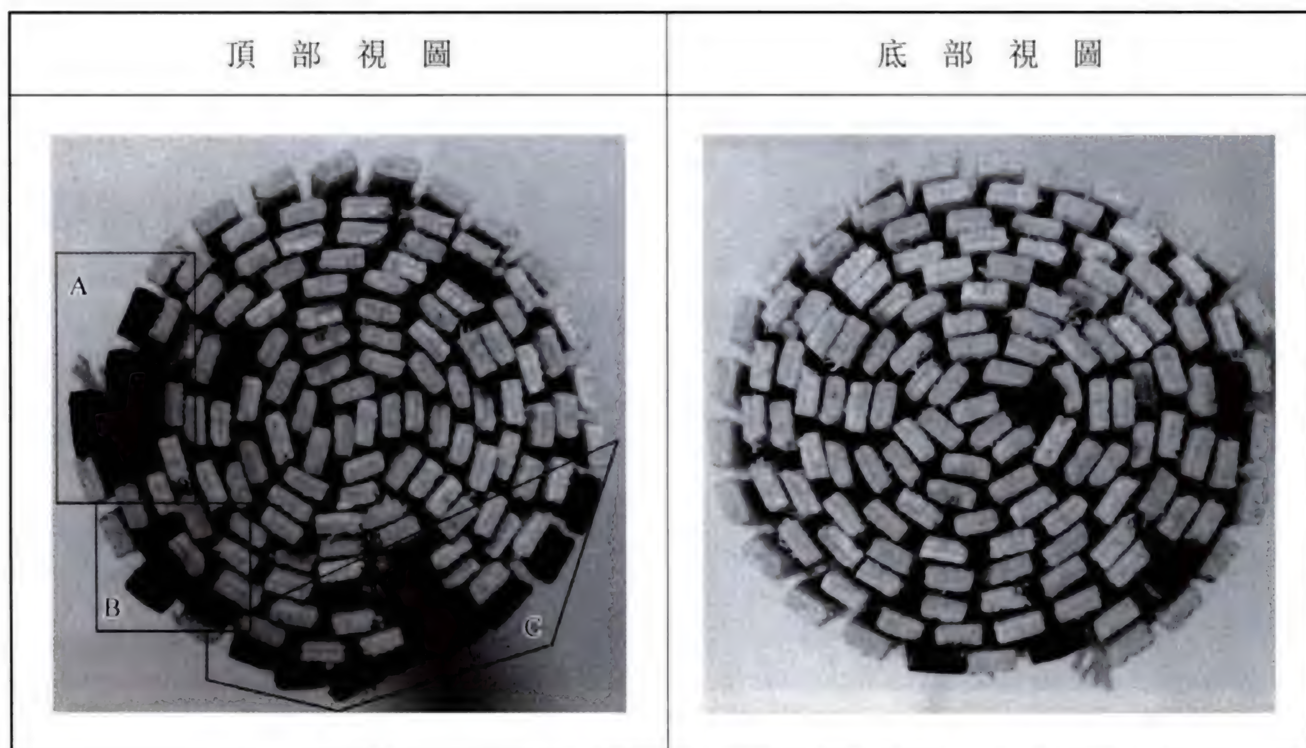
將簡卷以首簡爲軸捲成一卷(見下頁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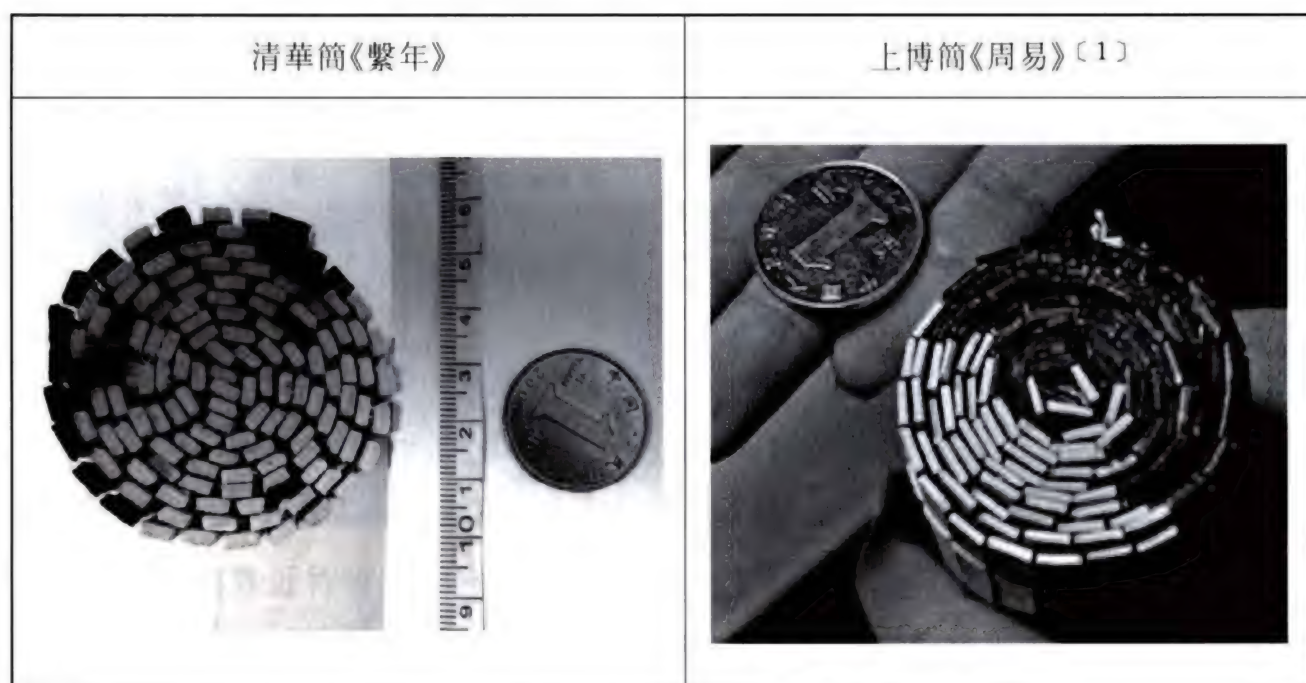
我們看到，殘損簡主要在編卷外側。特别是在編卷頂部，殘損簡基本集中在 ABC 三個區域，説明主要是在這三處受到外力侵蝕，使簡書層層受損。證明竹書是在成卷狀態下受損，更證明《繫年》以"卷軸型"收捲——以首簡爲軸向末簡捲起。

《繫年》收捲後竹卷直徑約 6 釐米，與孫沛陽先生推定的上博《周易》簡數(142)和竹卷直徑相仿(見下頁下圖)。[1]

---

[1] 孫沛陽：《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復原與卦序研究》，復旦網，2010 年 10 月 1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 src_id=1288，後收入《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第 46 期，第 23—36 頁，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 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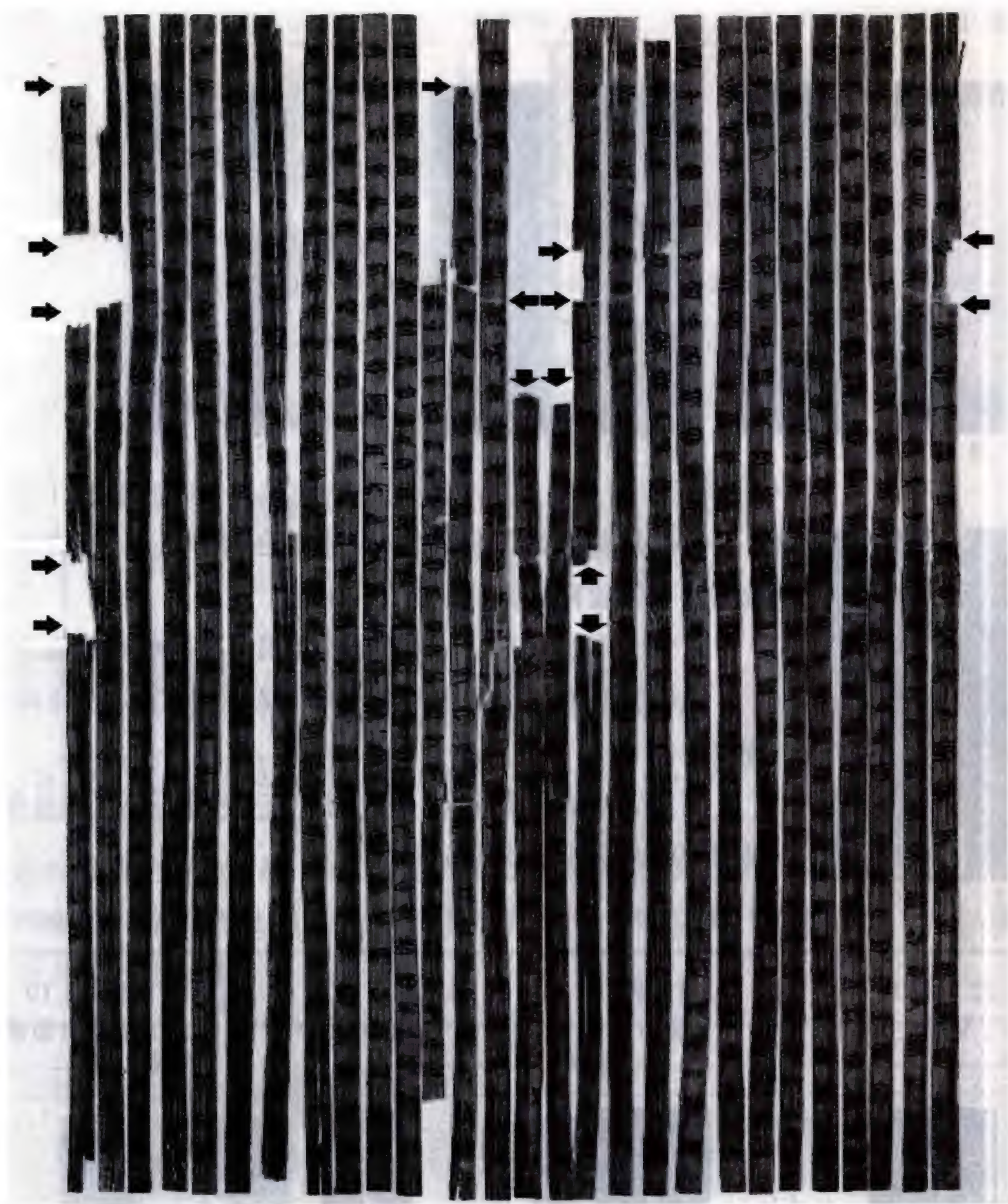
頂部視圖	底部視圖
	

清華簡《繫年》	上博簡《周易》〔1〕
	

二、四分卷軸型 《芮良夫毖》

清華叁《芮良夫毖》一篇有不少竹簡受損，如下圖所示。

〔1〕上博《周易》圖片轉引自孫沛陽文網絡發佈版。



我們發現,《芮》篇的受損竹簡與《繫年》、《湯在啻門》+《湯處於湯丘》不同,〔1〕並未集中在竹書的一側,而是比較均勻地分佈在整篇竹書上,其中不少竹簡的受損位置與形狀都十分相似: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2—33頁,中西書局2011年;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10—17頁,中西書局2015年。《湯在啻門》與《湯處於湯丘》原應編爲一卷由賈連翔先生指出,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簡第五册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5年4月8日,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5/20150408112711717568509/20150408112711717568509_.html。

組 1:



組 2:





根據這些受損部位與形狀,並結合竹書反印文,或許可以推測竹書的收捲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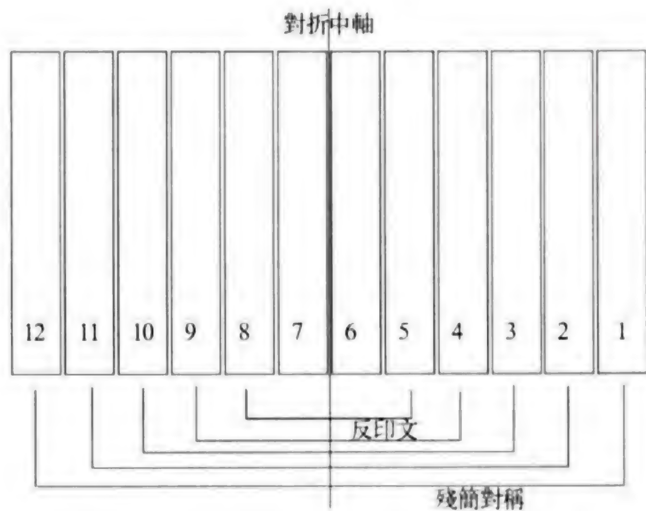
首先,簡 1、2 與簡 11、12 上部的殘損情況基本對稱,如左圖:

説明竹簡殘損或許應在簡 1 與 12,2 與 11 分别兩兩對叠時産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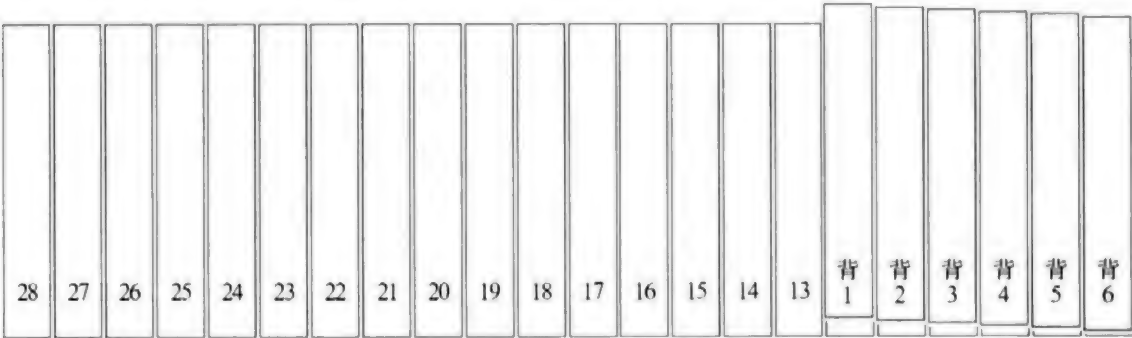
在簡 3、4、5 與 8、9、10 上分别存在一些反印文,並且在簡 3 與簡 10 上端存在相似的裂痕:

簡 3 與 10 (反印文)	簡 4 與 9 (反印文)	簡 5 與 8 (反印文)	簡 3 與 10 (頂端相似裂痕)
3 10	4 9	5 8	3 10

那麽,竹卷前 12 簡或應以簡 6、7 爲中軸翻折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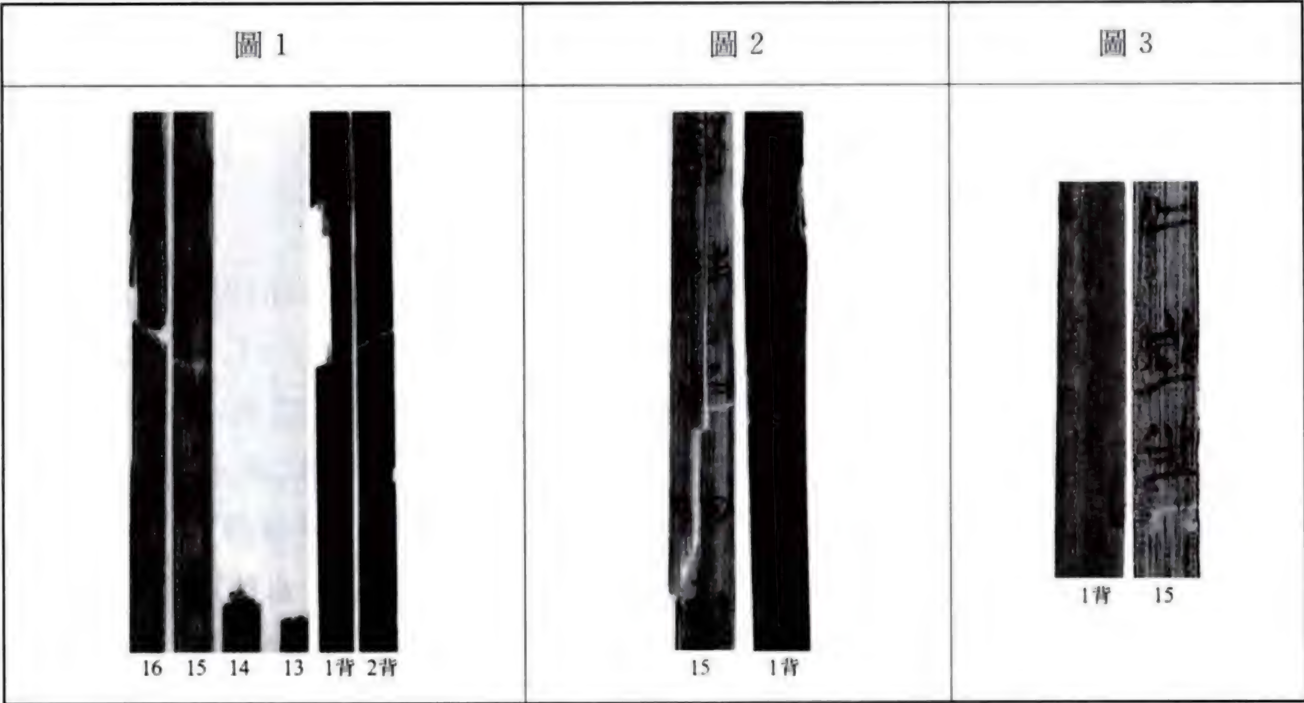


前 12 簡翻折後,竹書形態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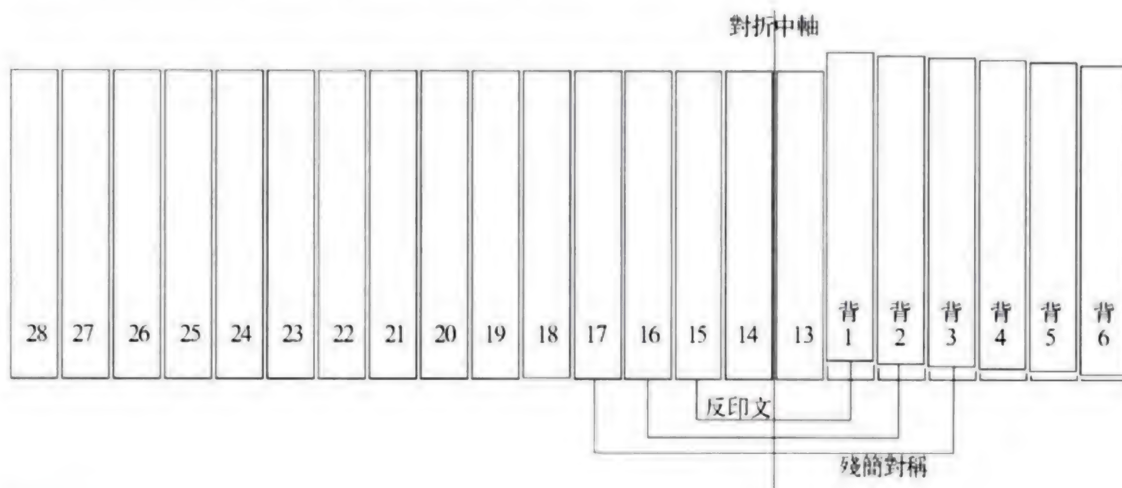


翻折後我們觀察到簡 14、15、16 的殘損樣態與簡 13、1 背、2 背對稱(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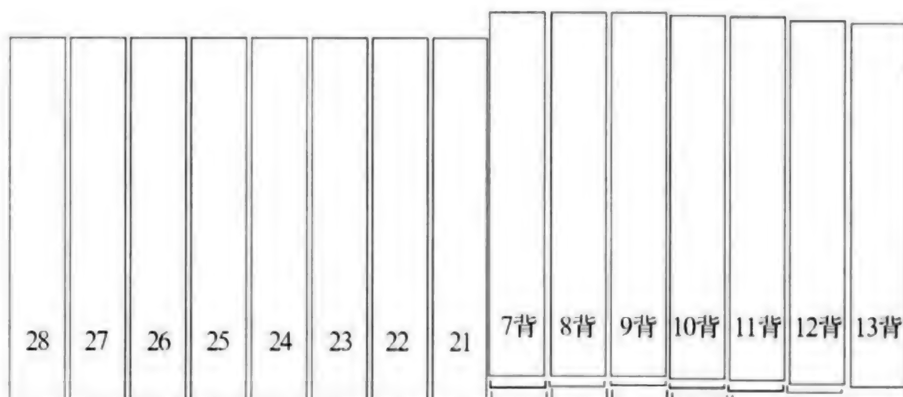
同時,簡 1 背與簡 15 正另有一些殘損痕迹十分類似(圖 2),並且簡 1 背部發現簡 15 的反印文及下端污迹對稱(圖 3)。



可以説在初次對折之後,竹卷又以簡13、14爲中軸翻折:



翻折之後,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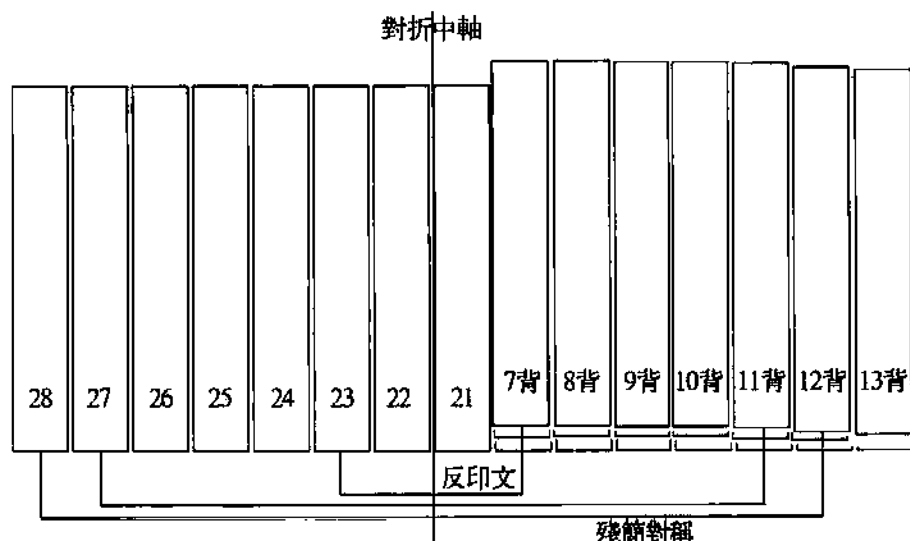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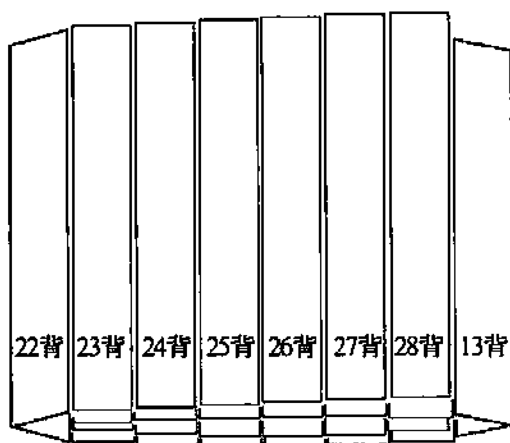
這時,簡12、13背與簡27、28多處殘損樣態十分相似,如左圖所示。並且簡7背存在簡23的反印文:



可以說,《芮良夫毖》在經過以簡 6、7,簡 13、14 爲中軸的兩次翻折後,又以簡 21、22 爲中軸對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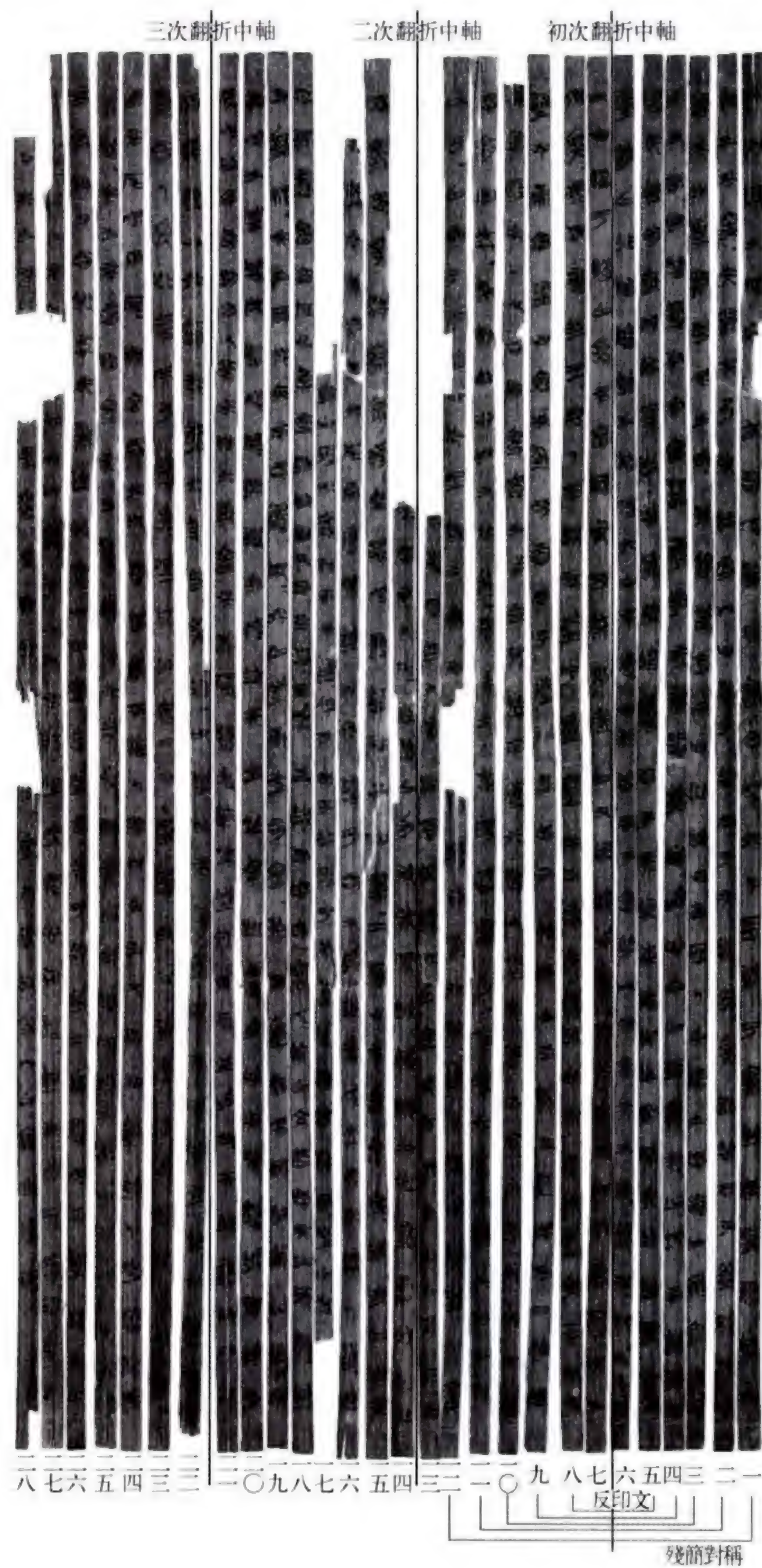
成爲最終的收捲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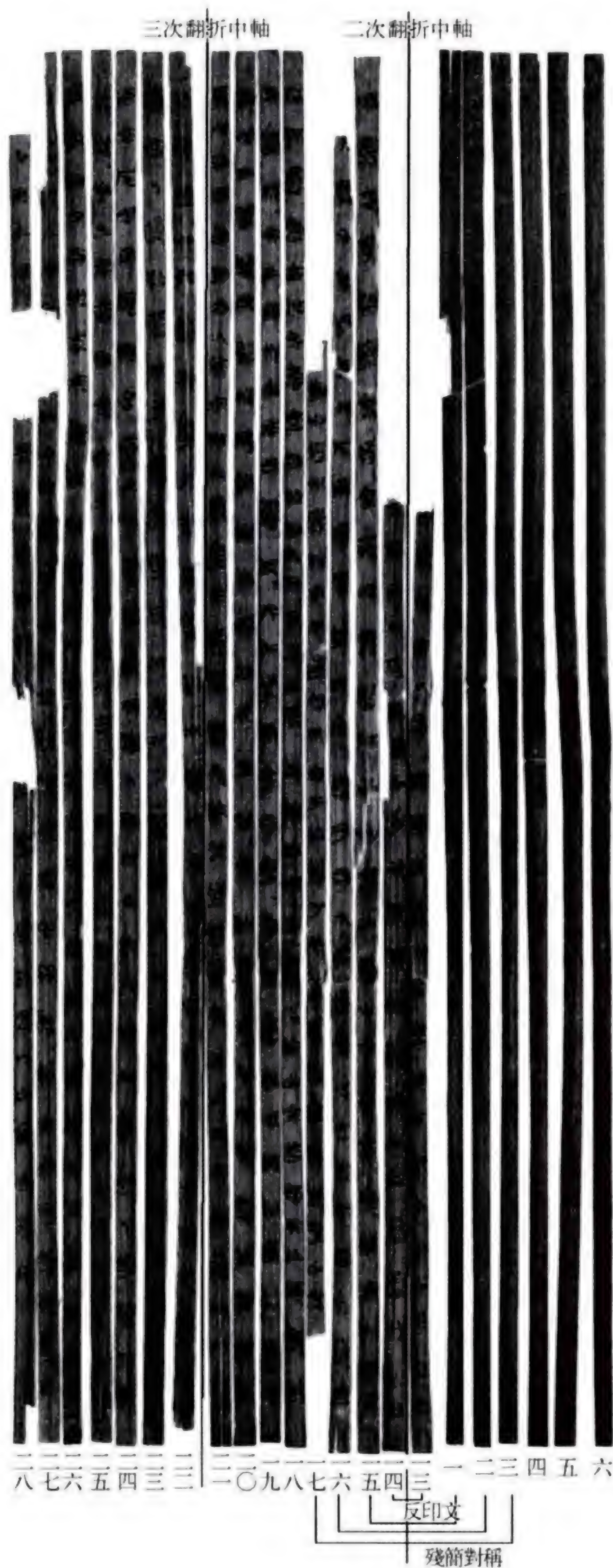
《芮良夫毖》的收捲過程即如後頁圖所示,除對稱受損外,其他受損較嚴重的竹簡 13、14、21、22 恰好位於竹卷兩側,我們知道竹卷邊緣位置的竹簡往往更容易受到損害——所以,受損竹簡的位置,也是此種收捲方式推測的證據。竹卷在地下存放或出土時,右上一側曾遭受外力——這時竹卷四層竹簡重疊,同時遭受損壞,受損位置與形狀相同或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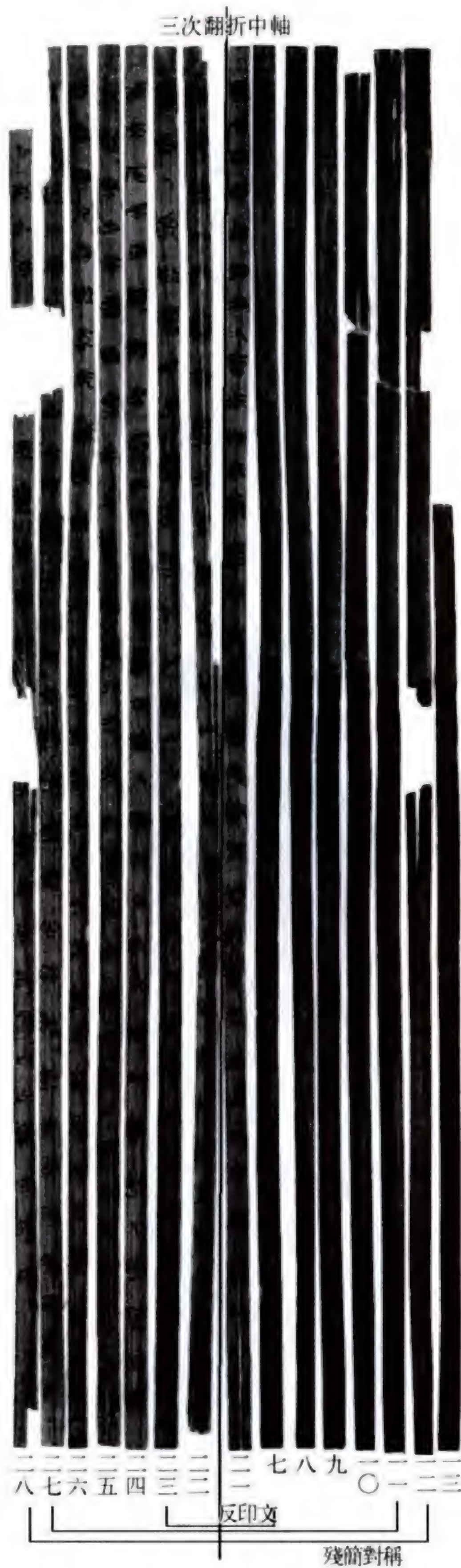
可以說,《芮良夫毖》也是一篇單獨收捲的竹書,它的收捲方式是以六、七支簡爲一個單元,共四個單元,依次向竹書尾部捲起的收捲方式。

1. 竹卷展開狀態


三次翻折中軸
二次翻折中軸
初次翻折中軸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反印文
殘簡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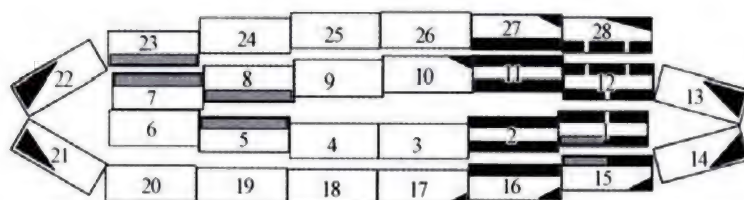
2. 初次翻折之後 → 3. 二次翻折之後





4. 最終收捲形態





竹簡殘斷部位相同

兩處殘斷部位相同

三處殘斷部位相同

反印文

竹簡殘斷

我們也曾懷疑,《芮》篇竹卷原本是以首簡爲中軸緊密收捲,經過一段時間的震蕩疏鬆變成今天的“四分卷軸型”收捲。但經過等大竹簡模型的震蕩敲打或長時間放置後,發現外力只能讓緊密收捲的竹卷外層捆扎得不似原來緊密,却無法使竹卷内部的竹簡位置改變,故我們説“四分卷軸型”收捲非是在地下保存長時間外力位移的結果,當是從一開始就以這種方式收捲。

據研究,清華簡《算表》與《殷高宗問於三壽》均是一種“先分别對折、再向中間對折”的收捲方式,[1]這與《芮良夫毖》不同,但它們兩次對折之後竹卷也分爲四層,這與《芮良夫毖》相同。同時,《繫年》更可能是“卷軸型”收捲,這與《芮良夫毖》也有相似之處。可以説,清華簡的收捲方式並不固定,值得進一步研究。

李零先生曾指出,帛書分爲“折疊式帛書”與“卷軸式帛書”。[2] 戰國中晚期的清華簡,正與這兩種帛書收捲類似:《算表》與《殷高宗問於三壽》的收捲即與“折疊式”的帛書相類,其他多數竹書的收捲則與帛書“卷軸式”近似。

紙張發明以後,書籍裝幀形式豐富多彩,存在卷軸裝、梵夾裝、經折裝、旋風裝、魚鱗裝、蝴蝶裝,等等。以往我們對竹簡的收捲形式了解較少,僅卷軸式收捲爲多數學者認可,唯獨錢存訓先生認爲竹書收捲另存在“折頁型”。[3] 通過對清華簡收捲的研究,我們已發現“卷軸型”(《繫年》、《筮法》、《湯在啻門》+《湯處於湯丘》)、“四分卷軸型”(《芮良夫毖》)與“二次折頁型”(《算表》、《殷高宗問於三壽》)。可以説紙張發明以前的書籍裝幀形式也十分豐富多彩。探求竹書的收捲制度,不僅有益於簡帛學、文獻學的研究,更對書籍史與科學技術史啓迪深遠。

三、一卷竹書的簡數與長度

魏慈德先生曾分析上博簡和郭店簡的情況,認爲在戰國時代,一卷竹書一般包含50支左右竹簡。[4] 但孫沛陽先生曾根據上博簡《周易》竹簡的缺失情況與卦序復原

---

〔1〕肖芸曉:《清華簡〈算表〉收捲方式小議》,簡帛網,2014年6月12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31;《清華簡〈算表〉首簡簡序及收捲方式小議》,《第四届李濟考古學獎學金獲獎論文集》2015年5月,後收入《簡帛》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賈連翔:《反印墨迹與竹書編連的再認識》,《出土文獻》第六輯,中西書局2015年。

〔2〕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141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

〔3〕錢存訓:《書於竹帛》第88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

〔4〕魏慈德:《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第44—45頁,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出整卷竹書,含142支竹簡。[1] 清華簡中,比較確定獨立成卷的竹書如下:

	簡數	簡寬	卷長[2]
《繫年》	138	約0.6釐米	至少82.8釐米
《芮良夫毖》	28	約0.6釐米	至少16.8釐米
《筮法》	53	約0.7釐米	至少37.1釐米
《算表》	21	約1.2釐米	至少25.2釐米
《湯在啻門》+《湯處於湯丘》	40	約0.6釐米	至少24釐米
《殷高宗問於三壽》[3]	28	約0.65釐米	至少18.2釐米

我們看到,獨立成卷的清華簡一卷包含的簡數與卷長並不固定,最長的《繫年》138支簡,推測卷長至少82.8釐米——孫沛陽先生曾推測上博簡《周易》一卷含142支竹簡,[4]這與《繫年》的情況相當,這樣的篇幅恐怕在戰國竹書裏算是很長的。[5]另一方面,《芮良夫毖》與《殷高宗問於三壽》卷長不足《繫年》的四分之一。可以説,至少清華簡的情況是:一卷竹書的簡數與長度不固定,浮動範圍較大。

一如今天的書籍,我們無法確定地説一本書就該有多少頁:有的是鴻篇巨著,一册上千頁,厚如磚頭;有的薄薄一册,不足百頁。清華簡所反映的戰國楚地書籍的樣態與内涵,遠比我們想象的更加生動豐富。

(肖芸曉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碩士生)

[1] 孫沛陽:《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復原與卦序研究》,《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第46期第23—36頁,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2010年。

[2] 由於不知編繩在簡與簡之間所占空間,故認爲卷長至少是簡寬乘以簡數。

[3] 賈連翔:《反印墨迹與竹書編連的再認識》,《出土文獻》第六輯,中西書局2015年。

[4] 不應忽視的是,《算表》一卷雖然簡數較少,但它的簡寬是其他清華簡的兩倍。

[5] 根據整理者之一李守奎先生介紹,全部清華簡中簡數超過100支的共3篇,50支以上的5篇。(《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繫年〉性質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戰國竹書文字佈局小識

賈連翔

竹簡窄長的形狀,對文字的書寫和佈局産生了極大的影響和制約,總起來講,戰國竹書文字佈局的特點爲縱向整齊,横向參差,上端整齊,下端參差。這是因竹簡是按從上至下順序依次書寫而成,每個文字的高度有差,字與字之間的距離也不盡相同,書寫至簡末端時若空間不足以容納一字和一個間隔,則收筆换行,使得每簡末尾的文字排列很難一貫平齊。與此同時,由於戰國文字不像後世的隸書、楷書等字體趨向方塊等高,字與字的高度有較大的差距,因此文字在水平方向上很難均等平齊排列。這些也都是早期抄本書籍難以避免的版式現象。除此之外,還有一些因素對竹書的文字佈局有較大的影響,兹論説如下。

佈局與編繩

竹書正文都是書寫於篾黄一面,通常每簡只書一行字,《春秋左傳序》孔穎達疏曰:"簡之所容,一行字耳。"是對竹書情況較爲準確的概括。[1] 文字從上自下縱向順序排列,第一支簡起始的一字往往就確定了全篇竹簡文字的上端位置,而此簡的末一字也基本代表全篇文字下端的位置。每篇竹書文字的佈局,與該篇竹書編繩的位置密切相關,目前所見的戰國竹書,無論尺寸長短,或施以三道編繩,或施以兩道編繩。

文字佈局留有"天頭"和"地脚"。此類竹書皆施以三道編繩,第一、三道編繩每每都臨近竹簡的兩端,即以簡的上端至第一道編繩爲"天頭",以第三道編繩至簡的下端

〔1〕一些特殊内容的竹簡如《算表》等,有一簡書寫兩行的情況,但這並不是竹書的常態。

爲“地脚”,如郭店簡《語叢一》、上博簡《陳公治兵》、清華簡《繫年》等。天頭位置通常都是空白區域,不書寫文字,地脚位置絶大多數情況也是空白,但偶爾也有一些特殊用途,例如上博簡《卜書》、清華簡《筮法》都是在地脚的位置上書寫竹簡的次序編號。

文字佈局爲滿簡書寫。此類竹書或施以兩道編繩,或施以三道編繩,編繩通常都是在遠離簡端的位置上,起不到框定界格的效果,文字每每頂着簡端開始書寫,寫至簡尾而結束。其中兩道編繩滿簡書寫者,如郭店簡《尊德義》、上博簡《柬大王泊旱》、清華簡《保訓》等,三道編繩滿簡書寫者,如上博簡《緇衣》、《魯邦大旱》等。

較爲特别的是上博簡《孔子詩論》篇,該篇大多爲滿簡書寫,施以三道編繩,且第一、三道編在遠離簡端的位置。而文中前 7 支簡的内容都書於一、三道編之間,於第一道編繩之上以及第三道編繩之下皆留有刮削處理過的空白,在佈局上形成了面積較大的“天頭”和“地脚”。此處書寫的内容在本篇中具有概述的性質,可獨立爲一段。這種文字佈局的特點在戰國竹書中也未見第二例。

竹書的文字内容或書寫於編聯之前,或書寫於編聯之後。書寫於編聯之前者,佈局較爲均匀,也每每會發現編繩痕迹叠壓文字的情況。書寫於編聯之後者,文字寫至編繩處時須繞過編繩,其佈局每每在編繩附近或更緊密,或更舒朗。也有一種可能,即在書寫之前已經在竹簡上標注了編繩契口的位置,書寫之時有意躲開其位置,這種情況的文字佈局與先編後寫者基本相同。

佈局與容字

除去那些一簡書寫多行的特殊情況,我們討論的容字主要是以一簡一行字爲標準,同時,竹書在篇章結尾處每每留有空白,因此,這裏所説的容字更準確地講,是指寫滿字的竹簡。每簡的容字大致上是有一定標準的,然而載籍所述一簡容字多有差異,先賢學者也多有討論,陳夢家先生曾根據武威漢簡分析道:

> 《聘禮》疏引“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漢書·藝文志》述劉向校今本《尚書》脱簡或二十二字,或二十五字;《聘禮》疏引“鄭注《尚書》三十字一簡之文”;《穆天子傳序》記汲冢竹書“一簡四十字”。凡此所記字數,或因多屬周末漢初之制,所以與武威簡本不合。《聘禮》曰:“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向來頗有不同之解。所謂策是編册,凡百字以上的可書於編册,而百字以内的可書於方版,方版是單一之札。《國語·魯語》上

> 臧文仲將展禽五百言"使書以爲三策",即三個册子,韋昭注以爲三通分給三卿,是對的。由百名以上書於策,並不能説明一簡的字數。
>
> 每一簡牘所容的字數與行數相關。凡編簡爲册的,因編册可以成卷,所以簡必狹長,只能容一行,惟曆譜爲例外。既然書籍因其内容性質而用簡有長短之别,則每一行所容字亦自不同。〔1〕

陳先生認爲每簡容字除書寫行數外,與簡之長短關係最大。程鵬萬先生進一步指出:

> 楚簡上書寫的是楚文字,字修長,字與字之間的距離大,一般10釐米左右書寫7到10字,30釐米左右的簡容字20—25字左右,50釐米左右的簡則容字40字左右,《穆天子傳》簡長二尺四寸,約爲54釐米左右,容字40,與楚簡的容字大體相近,可見戰國時期各國的簡上容字大體上是一致的。〔2〕

程先生以每10釐米爲單位,測算竹簡的容字,並指出容字與字間距關係密切。根據我們對竹書實物的進一步觀察,發現影響竹簡容字的因素是很多的,除了上文提到的滿簡書寫與保留"天頭"、"地脚"之間的差别外,其他方面總結起來還有三點:一是竹簡的長度,二是所書文字的大小,三是字與字之間的距離。

按照我們的歸納,戰國竹書的長度主要有55釐米、48釐米、45釐米、39釐米、33釐米、27釐米、16釐米七種,〔3〕通常情况下,竹簡越長,容字數量越多。竹簡所書文字大小也有很大差異,有些文字書寫得十分修長,則竹簡的容字數量相應減少,如郭店簡《語叢一》、《語叢二》、《語叢三》等;有些文字書寫得較爲扁平,則竹簡的容字數量相應增多,如上博簡《周易》、《子羔》、《魯邦大旱》等。另外,竹簡的寬度也會對所書文字的大小産生直接的影響,一般來説寬度越窄,文字則越小,而竹簡容字數量則越多。

書寫文字時會産生字間距的差别,在竹簡長度、文字大小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字間距越小,容字數量越多。字與字的間距也有一定的規律,按照間距與文字的大小關係,可分"超一字間距"、"約一字間距"和"無字間距"三類。超一字間距類,如上博簡《性情論》,清華簡《繫年》、《耆夜》、《金縢》、《祭公》等;約一字間距類,如郭店簡《老子》甲、乙、丙組,上博簡《周易》、《采風曲目》、《曹沫之陳》,清華簡《尹至》、《尹誥》、《皇門》、《楚居》等;無字間距類,如上博簡《容成氏》、《相邦之道》、《姑成家父》、《三德》、《吴命》等。除不同篇目外,同一篇竹書中字間距也會有一定的區别,甚至有前後書寫

〔1〕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漢簡綴述》第300—301頁,中華書局1980年。
〔2〕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第144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3〕賈連翔:《戰國竹書尺度新論》,待刊稿。

間距不等的現象,但爲了分析竹書容字的共性特徵,我們暫不討論這些特殊的情況。

比較來看,竹簡長度對竹簡容字的影響最大,字號大小及竹簡寬度影響次之,文字間距影響相對較小。根據這些標準,我們對所見戰國竹書的容字情況作了一個全面調查,並總結了一個《竹簡容字規律表》,以供參考。

竹書長度(釐米)	每簡容字(個)		
	標準字、距	大字、距	小字、距
55 釐米	52	42	65
48 釐米	35	—	41
45 釐米	32	27	45
39 釐米	37	—	—
33 釐米	27	23	34
27 釐米	23	—	30
16 釐米	15	8	—

長約 55 釐米的竹書,僅見於上博簡,目前共有 16 篇,屬於標準字號間距者約占 50%,篇目如《孔子詩論》、《性情論》、《子羔》、《魯邦大旱》、《彭祖》、《相邦之道》、《競公瘧》、《蘭賦》;大字號間距者約占37.5%,有《緇衣》(上博簡)、《采風曲目》、《君子爲禮》、《弟子問》、《孔子見季桓子》、《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小字號間距者約占 12.5%,有《吴命》、《李頌》。

長約 48 釐米的竹書,目前僅 5 篇,屬於標準字號間距者占 80%,篇目有上博簡《中弓》、《曹沫之陳》、《鄭子家喪》乙本,清華簡《楚居》;間距略小者爲清華簡《命訓》。

長約 45 釐米的竹書,目前有 46 篇,除信陽簡《墨子》佚文、慈利簡《吴语》、上博簡《鶹鷅》三篇容字不可考以及清華簡《算表》形制特殊外,屬於標準字號間距者約占 51.9%,篇目有上博簡《民之父母》、《從政》、《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脽》、《競建内之》、《用曰》、《天子建州》甲本、《天子建州》乙本、《武王踐阼》、《子道餓》、《顔淵問於孔子》、《成王既邦》、《有皇將起》、《陳公治兵》、《舉治王天下》、《卜書》,清華簡《尹至》、《尹誥》、《程寤》、《繫年》、《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赤鵠之集湯之屋》、《金縢》、《厚父》、《封許之命》、《殷高宗問於三壽》;大字號間距者約占 16.7%,有清華簡《耆夜》、《祭公》、《説命》(上、中、下)、《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小字號間距者約占 21.4%,有上博簡《昔者君老》、《容成氏》、《周易》、《逸詩》、《内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姑成家父》、《三德》以及清華簡《皇門》。

長約 39 釐米的竹書，僅見於上博簡的《亙先》、《季庚子問於孔子》、《凡物流行》乙本、《史蒥問於夫子》4 篇，滿簡容字約爲 37。

長約 33 釐米的竹書，目前有 26 篇，除清華簡《筮法》形制特殊外，屬於標準字號間距者約占 72%，篇目有郭店簡《老子》甲組、《老子》乙組、《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上、下)、《六德》，上博簡《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慎子曰恭儉》、《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君人者何必安哉》乙本、《凡物流行》甲本、《命》、《成王爲城濮之行》甲本、《成王爲城濮之行》乙本，清華簡《良臣》、《祝辭》；大字號間距者約占 16%，有郭店簡《緇衣》、《五行》，上博簡《王居》、《志書乃言》；小字號間距者約占 12%，有上博簡《鄭子家喪》甲本、《靈王遂申》、《邦人不稱》。

長約 27 釐米的竹書，目前有 9 篇，除慈利簡《寧越子》容字不可考外，屬於標準字號間距者占 87.5%，有郭店簡《老子》丙組、《太一生水》、《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唐虞之道》，上博簡《柬大王泊旱》以及清華簡《保訓》；郭店簡《忠信之道》間距略小。

長約 16 釐米的竹書，目前有 5 篇，標準字號間距者爲郭店簡《語叢四》和清華簡《別卦》，而郭店簡《語叢一》、《語叢二》、《語叢三》的字號和間距則明顯偏大。

餘　　論

根據竹書尺寸與容字的規律，我們可以管窺孔壁中經和汲冢竹書的文字佈局特徵。荀勖《穆天子傳序》稱：

> 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綸，以臣勖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

王國維認爲該篇可能爲兩行書寫，非是。[1] 二尺四寸約合 55 釐米的竹書，每簡書 40 字，則汲冢《穆天子傳》與上博簡《君子爲禮》、《孔子見季桓子》兩篇的文字佈局情形最爲接近。

又《漢書・藝文志》載：

> *劉向以中古文(孔壁《尚書》)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

[1] 王國維撰，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攷〉校注》第 37—3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二十二字。

每簡容字 22 或 25 字,按照我們總結的規律,其所用竹簡長度應爲 33 釐米或 27 釐米,郭店簡諸篇竹書大多在這個尺寸中,可以略覽其貌。從内容上看,清華簡也多有《尚書》及相類篇目,如《尹至》、《尹誥》、《金縢》、《程寤》、《皇門》、《祭公》、《説命》(上、中、下)、《厚父》、《封許之命》,皆長 45 釐米,每簡容字約 30 上下,與孔壁中經有明顯不同。

(賈連翔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古脉書《足臂十一脉灸經》與《陰陽十一脉灸經》相對年代問題考論

趙　爭

本文所討論的古脉書《足臂十一脉灸經》是指馬王堆帛書《足臂十一脉灸經》(文中簡稱《足臂》)。古脉書《陰陽十一脉灸經》有三種文本：馬王堆帛書《陰陽十一脉灸經》甲本和乙本,張家山漢簡《脉書》中有與帛書《陰陽十一脉灸經》相對應的内容,本文將其稱爲《陰陽十一脉灸經》丙本。《陰陽十一脉灸經》的三種文本内容大同小異,在本文的討論中,若未特别説明,則均據《陰陽十一脉灸經》甲本(文中簡稱《陰陽》)。

有關《足臂》與《陰陽》的相對年代,一般意見認爲前者早於後者,主要依據爲前者中存有某些字的較古寫法、前者脉的走向及相應病候較爲原始,並且一般認爲經脉學説從《足臂》到《陰陽》再到《靈樞・經脉》構成了一條不斷發展的鏈條。〔1〕另一種意見認爲《足臂》成書晚於《陰陽》,其依據同樣爲《足臂》與《陰陽》在個别字的寫法以及脉的命名和循行方面的差異。〔2〕此外,有研究者對從《足臂》到《陰陽》再到《靈樞・經脉》的古脉學説演進模型提出質疑,認爲《足臂》與《陰陽》或分屬不同的體系,其間或不存在綫性的早晚關係,較早者如日本學者山田慶兒通過對比《足臂》、《陰陽》與《太素》"經脉篇"的有關内容後指出,某種意義上《太素》"經脉篇"可以看作是兩種《十

〔1〕具有代表性的意見,較早者如1979年文物出版社所出《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一書所收《從三種古經脉文獻看經絡學説的形成和發展》一文,再如何宗禹:《馬王堆醫書考證譯釋問題探討》,《中華醫史雜志》1981年第2期及何氏《馬王堆帛書〈足臂十一脉灸經〉有關的問題再探》,《中華醫史雜志》1984年第3期,周一謀、蕭佐桃主編:《馬王堆醫書考注》第4頁,天津科技出版社1988年。

〔2〕參姚純發:《馬王堆帛書〈足臂十一脉灸經〉初探》,《中華醫史雜志》1982年第3期以及陳國清:《〈足臂十一脉灸經〉淺探》,《中華醫史雜志》1987年第4期。陳氏通過比較《足臂》與《陰陽》的内容指出後者成書較早的證據,不過陳氏最終意見認爲《足臂》與《陰陽》分屬不同系統,之間不存在繼承關係,故年代早晚也無從判斷。

一脉灸經》的折中,不能籠統地將《足臂》當作比《陰陽》更古老的作品,《足臂》、《陰陽》不能確定二者的先後,二者當有共通的原始型而平行發展;[1]其後韓健平、李建民、廖育群等學者從不同的角度出發,對古脉綫性演進的模型進行了討論,進一步揭示了古脉學説發展的複雜面向。[2]

對《足臂》與《陰陽》相對年代,以往研究者無疑提出了不少有價值的意見,然而相關研究均基於特定的材料證據,且有其自身的研究側重。欲對《足臂》與《陰陽》相對年代問題得出較爲允當的結論,需要對有關材料進行全面的分析,這不僅包括對古書内容元素的分析,還應包括對古書文本的形成及結構進行的分析。本文即從這兩方面入手:首先對《足臂》與《陰陽》的内容元素進行全面的分析,其次對《足臂》與《陰陽》的文本結構及成書過程進行討論。

一、《足臂十一脉灸經》與《陰陽十一脉灸經》脉名及脉序比較研究

《足臂》與《陰陽》的主要内容均爲對十一條脉的循行及相關病候的描述,兩者對各脉的命名及總的命名原則不盡一致,並且對十一條脉的敘述順序也有區别。現將《足臂》與《陰陽》的脉名及各脉敘述順序對比如下。

《足臂》的十一條經脉名稱及敘述順序如下:

> 足泰陽脉、足少陽脉、足陽明脉、足少陰脉、足泰陰脉、足厥陰脉、臂泰陰脉、臂少陰脉、臂泰陽脉、臂少陽脉、臂陽明脉;[3]

《陰陽》的十一條經脉名稱及敘述順序如下:

> 巨陽脉、少陽脉、陽明脉、肩脉、耳脉、齒脉、大陰脉、厥陰脉、少陰脉、臂

[1] 參見[日]山田慶兒:《〈黄帝内經〉的成立》,收入氏著《古代東亞哲學與科技文化:山田慶兒論文集》第234—254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6年。

[2] 參見韓健平:《馬王堆出土古脉書研究》第98—115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李建民:《發現古脉——中國古典醫學與術數身體觀》第27—39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廖育群:《重構秦漢醫學圖像》第341—350頁,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2年;趙京生:《針灸經典理論闡釋》第1—8頁,上海中醫藥大學出版社2000年。

[3] 本文馬王堆帛書釋文據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年;張家山漢簡釋文據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中華書局2006年。下不煩注。

巨陰脉、臂少陰脉；[1]

從脉的命名來看，《足臂》所遵循的原則較爲明顯，分别結合了足臂和陰陽的命名原則，其脉名較爲規整。相較而言，《陰陽》的脉名無疑既不統一，又不完整。不統一之處在於除了以陰陽命名脉名之外，還有三條以身體部位命名的脉；不完整之處在於臂脉有臂字標稱而足脉無足字標稱。

對於《陰陽》中以部位命名經脉的情況，一般意見認爲成書較晚的《陰陽》中保留了較爲原始的命名方式。也有學者提出了另外的解釋，如何宗禹認爲"肩脉"、"耳脉"、"齒脉"並非原始的命名方式，而是後起的簡稱；[2]劉宗漢認爲《陰陽》"肩脉"、"耳脉"、"齒脉"名稱來自另外的脉學體系，被《陰陽》抄湊而成；[3]李鼎認爲《陰陽》"肩脉"、"耳脉"、"齒脉"命名"較充足的理由只有從該經脉的遠道主治重點來理解"；[4]韓健平認爲《陰陽》脉名是出於三部九候説的規劃，足脉不加足部標稱是因爲與其代表的天地意義不相稱，"肩脉"、"耳脉"、"齒脉"爲不含陰陽元素的中性脉名，與人的意義相匹配；[5]顧植山認爲《陰陽》中除"肩脉"、"耳脉"、"齒脉"外的八條脉是爲了配合九宫八卦之需；[6]李建民肯定了《陰陽》脉名及脉序背後隱含了某種術數觀念。[7]

以上有關《陰陽》中肩、耳、齒三脉命名原則的討論多有可議之處。李鼎主張"肩脉"、"耳脉"、"齒脉"當從主治重點來考慮，然而爲何《陰陽》十一脉中只有這三條脉以主治重點命名，其他八條脉未如此命名，並且這三條脉的循行路綫及病候均超出其脉名範圍，如此，則主治重點如何確定。韓健平以三部九候説、顧植山以"九宫八卦"來解釋《陰陽》脉名方案，前者將臂二陰脉除開不論，後者將肩、耳、齒三脉除開不論，均有忽視《陰陽》整體脉名方案的嫌疑；韓氏認爲《陰陽》脉名不加足部標稱是爲了更好地體現對天地的象徵意義，然《素問・三部九候論》中脉名均前加手、足標稱，這並不

[1] 張家山漢簡《脉書》所述十一條經脉名稱及叙述順序與帛書《陰陽十一脉灸經》甲本相同；帛書《陰陽十一脉灸經》乙本除厥陰脉、少陰脉順序對調外，其他與甲本同。

[2] 何宗禹：《馬王堆帛書〈足臂十一脉灸經〉有關的問題再探》，《中華醫史雜志》1984 年第 3 期。陳國清指出何氏對自己的意見並未提出證據進行論證，參陳國清：《〈足臂十一脉灸經〉淺探》，《中華醫史雜志》1987 年第 4 期。

[3] 劉宗漢：《長沙馬王堆出土帛書〈經脉書〉研究之二——帛書〈經脉書〉的定名和水平估價》，收入黄盛璋主編：《亞洲文明・第二集》第 253 頁，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2 年。

[4] 李鼎：《針灸學釋難》(重修本)第 49 頁，上海中醫藥大學 2006 年。

[5] 韓健平：《馬王堆出土古脉書研究》第 76—77 頁。

[6] 顧植山：《六經探源》，《安徽中醫學院學報》1991 年第 3 期。

[7] 李建民：《發現古脉——中國古典醫學與術數身體觀》第 197—198 頁。

影響其象徵意義,《靈樞》中也多有論天地四時而稱足脉者,如《靈樞·陰陽系日月》等,文獻中也有足脉不加足部標稱者,很難説這均是出於匹配天地的需要。與"肩脉"、"耳脉"、"齒脉"類似,《陰陽》足太陰脉起首有"是胃脉也"句,《陰陽》足太陰脉也被稱爲"胃脉",這説明除"肩脉"、"耳脉"、"齒脉"外,還有其他以部位命名的脉,這顯然反映了一種不同於依"足臂"、"陰陽"原則的經脉命名方式。這種以部位命名經脉當是較三陰三陽更爲早期的命名方式。[1]

除了"肩脉"、"耳脉"、"齒脉"外,《陰陽》其他脉的命名均依陰陽屬性,《陰陽》足部經脉皆不加足部標稱。這一情形無疑反映了足部經脉的特殊地位,説明有一個時期,僅有足六脉采用了三陰三陽的命名方式,而臂脉並未采用,因此才會出現足脉不用附加部位標稱的情形,這也意味着三陰三陽的經脉命名方式早於以足臂命名經脉的情况。這種情形在《足臂》中也有反映,如《足臂》足太陽脉論治法句"諸病此物者,皆灸太陽脉",即無足部標稱,同樣的情形還出現在《足臂》足少陽脉、足陽明脉和足厥陰脉中。對此,有學者認爲《足臂》的脉名情形反映了足臂脉從采用不同的命名方法到統一采用三陰三陽命名法的過渡情况,[2]這一意見當可遵從。

再來看《足臂》與《陰陽》脉的排列順序。《足臂》整體上以臂足爲序,先足後臂,足脉先陽後陰,臂脉先陰後陽;《陰陽》以陰陽爲序,先陽後陰,先足後手。中醫陰陽學説以背爲陽、腹爲陰,據此,依照經脉記述順序分析各脉在體表的分佈位置,可以看出《陰陽》各脉的排列順序有較爲統一的考慮:陽脉均由陽(體後)到陰(體前),陰脉皆由陰(體前)到陽(體後);《足臂》各脉的排列順序則不甚統一:臂部陰脉、陽脉以及足部陽脉的排列順序與《陰陽》相同,而足部陰脉的排列不依脉的陰陽屬性與對應的體表位置規律。[3]

二、《足臂十一脉灸經》與《陰陽十一脉灸經》經脉循行比較研究

(一)《足臂十一脉灸經》與《陰陽十一脉灸經》經脉起止及循行方向比較研究

爲便於比較,現將《足臂》與《陰陽》各脉起止情形列表如下:

[1] 參見黄龍祥:《中國針灸學術史大綱》第291—293頁,華夏出版社2001年。

[2] 黄龍祥:《中國針灸學術史大綱》第291頁。

[3] 有關《足臂》與《陰陽》的脉的排列順序可參趙京生:《針灸經典理論闡釋》第10頁圖示,然趙氏對《足臂》足脉記述順序的論述頗引費解。有關經脉分佈規律的討論可參黄龍祥:《中國針灸學術史大綱》第316—317頁。

《足臂》脉名（對應《陰陽》脉名）	《足臂十一脉灸經》		《陰陽十一脉灸經》	
	起	止	起	止
足泰陽脉（巨陽脉）	外踝婁中	鼻	踵外踝婁中	目內廉
足少陽脉（少陽脉）	踝前	目外眥	外踝之前廉	目前
足陽明脉（陽明脉）	胻中	鼻	骭骨外廉	目外廉，環顔
足少陰脉（少陰脉）	內踝婁中	舌	內踝外廉	舌
足泰陰脉（太陰脉）	大指內廉骨際	股內廉	胃	內踝之上廉
足厥陰脉（厥陰脉）	大指間	脞間	足大指叢毛之上	大眥旁
臂泰陰脉（臂巨陰脉）	筋上廉	心	手掌中	心
臂少陰脉（臂少陰脉）	筋下廉	脅	臂兩骨之間	心〔1〕
臂泰陽脉（肩脉）	小指	目外眥	耳後	手背
臂少陽脉（耳脉）	中指	耳	手背	耳中
臂陽明脉（齒脉）	中指間	口	次指與大指上	鼻

由上表可見，除足少陰脉《足臂》與《陰陽》起止情形基本一致外，其他十條脉的起止情形均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其中，《足臂》有 5 條脉（足泰陰、足厥陰及三條臂陽脉）行至肢端，《陰陽》僅有 2 條（足厥陰及齒脉），然《足臂》足太陰脉僅循行至股內廉，《陰陽》太陰脉起於胃終於內踝上廉，後者脉行長度遠大於前者，《足臂》足厥陰脉與《陰陽》厥陰脉的長度更爲懸殊，後者同樣遠長於前者，這足以表明經脉端點是否行至肢端與脉行路綫延伸無必然聯繫。另，《足臂》部分脉行路綫要長於《陰陽》，如足泰陽脉、臂泰陽脉、臂少陽脉，《足臂》均略長於《陰陽》，在脉行路綫長度方面，《足臂》與《陰陽》各有短長。

除了對比《足臂》與《陰陽》兩者之間各脉的起止，各篇內部不同脉的起止情形也值得關注。如《足臂》篇足泰陽脉主脉止於鼻，足陽明脉所止亦在鼻，足少陽脉止於目外眥，同於臂泰陽脉之所止；《陰陽》篇臂巨陰脉與臂少陰脉均"入於心"，巨陽脉止於"目內廉"，即內眼角，厥陰脉止於"大眥旁"，大眥即內眼角，大眥旁即內眼角旁，可見巨陽脉與厥陰脉的終點也非常接近，《陰陽》之肩脉止於手背，而耳脉起於手背。以上情形反映了《足臂》與《陰陽》中可能存在的經脉交聯情形，然無論《足臂》還是《陰陽》，

〔1〕《陰陽》乙、丙本均有"入心中"，甲本止於"臑內陰"無"入心中"，此據乙、丙本。

對此均未加措意。《足臂》與《陰陽》中明確記述經脉相交的内容均在足厥陰脉,只是二者相交位置略有不同。

此外,還有《足臂》中應當相交的脉在《陰陽》中並無交接可能的情形,如《足臂》足泰陽脉與足陽明脉所止同在鼻,對應的《陰陽》巨陽脉與陽明脉的終點不同,自然不可能相交,《足臂》足少陽脉與臂泰陽脉同止於目外眥,然《陰陽》中相對應的少陽脉和肩脉的終點不同,並不可能交接;也有《陰陽》相交的脉在《足臂》中並無交接可能的情形,如《陰陽》臂巨陰脉與臂少陰脉均"入於心",《足臂》中相應的臂泰陰脉至於心而臂少陰脉止於脅,《陰陽》巨陽脉與厥陰脉的終點非常接近,而《足臂》對應的足泰陽脉止於鼻,足厥陰脉止於大腿内部,《陰陽》肩脉起於耳後止於手背,而耳脉起於手背終於耳中,兩者不僅相交,且大體上構成了一個簡單的環行路徑,而《足臂》中相應的臂泰陽脉與臂少陽脉並不交接。從這一情形來看,《足臂》與《陰陽》間不存在直接的繼承關係。

再來看《足臂》與《陰陽》各脉的循行方向。對於《足臂》而言,各脉循行方向均爲從肢端到頭面或胸腹部,均屬於向心性的循行方式。《陰陽》大多數脉也遵循此向心性原則,然而並非全然如此。具體而言,《陰陽》肩脉、太陰脉兩脉循行爲從頭面、胸腹部至於肢端的遠心性方式。對此,多數研究者以此作爲《陰陽》較《足臂》處於向《靈樞·經脉》篇所代表的成熟經脉理論發展的更高階段的證據,然而,《靈樞·經脉》篇手太陽脉與足太陰脉的循行方向均爲起於肢端止於頭、胸部的向心性方式,這顯然不是由《陰陽》發展而來的。

綜上所述,從經脉起止情形以及脉行方向來看,《足臂》與《陰陽》間並不構成綫性的演進關係;從所描述的經脉交接情形來看,《足臂》與《陰陽》處於大致相同的發展階段,二者當屬於同一經脉學説的不同傳派。

(二)《足臂十一脉灸經》與《陰陽十一脉灸經》各脉循行路綫比較研究

爲便於討論,現將《足臂》與《陰陽》各脉循行路綫概要如下,並逐一分析:

1. 足太陽脉

《足臂十一脉灸經》:外踝婁中—膈—郤—臀—脊—項—頭—目内眥—鼻

《陰陽十一脉灸經》:外踝婁中—郤中—臀—厭中—脊—項—頭角—顔—頞—目内廉

若不考慮《足臂》足太陽脉的兩條支脉,只看主脉循行,則《足臂》和《陰陽》足太陽脉的循行路徑除了《陰陽》由臀外拐至厭中(股骨大轉子)再折回挾脊而上不同於《足

臂》由臀直接挾脊而上以及兩者終點不同外，其他部分循行路綫大體一致，當然，在長度上因爲《足臂》之鼻，較《陰陽》稍有延長。

2. 足少陽脉

《足臂十一脉灸經》：外踝前—膝外廉—股外廉—脅—腋—項—耳—枕—目外眥

《陰陽十一脉灸經》：外踝前廉—魚股之外—脅[1]上—目前

《足臂》與《陰陽》足少陽脉起點相同，下肢循行路綫基本相同，差異出現在脅以上的部分，《足臂》經脅上、經腋從肩背後上行至耳再折經枕骨，繞頭至外眼角，《陰陽》則由脅直接至眼下部，當經由人體正面而不同於《足臂》經由肩背的循行路徑。

3. 足陽明脉

《足臂十一脉灸經》：胻中—膝中—股—少腹—乳内廉—嗌—口—鼻

《陰陽十一脉灸經》：骭骨外廉—膝—魚股外廉—乳—頰—目外廉—顔

《足臂》與《陰陽》足陽明脉起點接近，乳部之前的循行路徑大致相同，此後循行路綫不同，《足臂》經乳内廉而喉，而口，而鼻，《陰陽》經乳至頰上經外眼角再環繞至額部正中。[2]

4. 足少陰脉

《足臂十一脉灸經》：内踝婁中—腨—郤—股—腹—脊内上廉—肝—胠—舌本

《陰陽十一脉灸經》：内踝外廉—腨—郤中央—脊内廉—腎—舌本

雖然《足臂》足少陰脉與《陰陽》少陰脉起止情形基本一致，但其循行路綫有較大差異，兩者差異主要在於腹部以上，《足臂》足少陰脉入腹後沿脊柱上行至肝，再經腋行至舌根，而《陰陽》入腹沿脊柱與腎臟相連後直接行至舌根。

5. 足太陰脉

《足臂十一脉灸經》：大指内廉骨際—内踝上廉—胻内廉—膝内廉—股内廉

《陰陽十一脉灸經》：胃—魚股陰下廉—腨上廉—内踝之上廉

---

〔1〕此處甲、乙本均缺，據丙本補。

〔2〕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第 157 頁圖似誤，當經外眼角而直接向上環額至額部正中，而不應如目前的由外眼角折回經内眼角再上至額部正中。

足太陰脉是《足臂》與《陰陽》在循行上差别較大的一條脉,兩者起止、長度、方向均不同,《足臂》足太陰脉的循行路綫僅在下肢,《陰陽》從軀幹的胃一直行至脚踝處。從長度上看,《陰陽》足太陰脉較《足臂》明顯延長,然而從脉的端點而言,相較於《陰陽》的脚踝部,《足臂》足太陰脉的端點爲足大指,無疑較《陰陽》更近肢端。

6. 足厥陰脉

《足臂十一脉灸經》:大指間—胻内廉—上踝八寸交足太陰—股内—脞間

《陰陽十一脉灸經》:足大指叢毛上—足跗上廉—去内踝一寸—魚股内廉—少腹—大眥旁

《足臂》與《陰陽》的足厥陰脉長度相差懸殊,《足臂》從足大指經下肢至大腿根部内側,而《陰陽》除行經下肢外,向上經小腹到内眼角。《足臂》專門提及足厥陰脉與足太陰脉在上踝八寸處相較的情况,《陰陽》甲本、丙本均殘缺,乙本作"上踝五寸而出於大陰之後",同樣描述了足太陰與足厥陰的相交情形,只是兩者所述相交的位置不同。

7. 臂太陰脉

《足臂十一脉灸經》:(臂)筋上廉—臑内—腋内廉—心

《陰陽十一脉灸經》:手掌中—内陰兩骨間—骨下廉筋之上—臂内陰—心

《足臂》與《陰陽》臂太陰脉循行路綫相差不大,僅起點略有不同:《足臂》"筋上廉"爲臂筋内側前緣(靠大指側),《陰陽》起於手掌中。

8. 臂少陰脉

《足臂十一脉灸經》:筋下廉—臑内下廉—腋—脅

《陰陽十一脉灸經》:臂兩骨之間—下骨上廉筋之下—臑内陰—心中[1]

《足臂》與《陰陽》臂少陰脉的起點相距不遠,兩者臂部循行路綫近似,《陰陽》經臑内陰而止於心中,相較《足臂》,《陰陽》臂少陰脉無疑更加延長。

9. 臂太陽脉

《足臂十一脉灸經》:小指—臂骨下廉—臑下廉—肩外廉—項—××—

[1]《陰陽》甲本無"入心中"句,此據乙本、丙本。

目外眥

《陰陽十一脉灸經》：耳後—肩—臑外廉—臂外—手背

《足臂》與《陰陽》臂太陽脉的循行方向不同，前者由肢端至頭部，後者由頭部至肢端；兩者除起止不同外，其間循行路徑大體相同；《足臂》臂太陽脉端點爲小指，較《陰陽》更近肢端。

10. 臂少陽脉

《足臂十一脉灸經》：中指—上骨下廉—耳

《陰陽十一脉灸經》：手背—臂外兩骨之間—上骨下廉—肘中—耳中

《足臂》對臂少陽脉的描述非常簡略，《陰陽》則較爲詳細，兩者除了起點不同外，其他部分循行路徑基本一致。從起點來看，《足臂》起於中指，相較《陰陽》顯然更接近肢端。

11. 臂陽明脉

《足臂十一脉灸經》：中指間—骨上廉—臑外廉[1]—枕—口

《陰陽十一脉灸經》：次指與大指上—臂上廉—肘中—臑—頰—齒中—鼻

《足臂》與《陰陽》起點不同，手臂部分循行路徑相差不大，此後差別較大，《足臂》經肱部外側再經後頭部至口，[2]《陰陽》從肱部直接經臉頰併入於齒中而止於鼻部，除了體表徑路外，還深入齒中。

通過以上對脉的循行路綫的對比可以發現，對於足部三陰脉，《足臂》與《陰陽》均存有較大差異。其中對於足少陰脉，《足臂》與《陰陽》的起止部位與長度均基本一致，然其所關聯的臟腑不同，前者爲肝，後者爲腎；對於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足臂》與《陰陽》的循行路綫長度差距較大，《足臂》的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均在下肢循行，《陰陽》的循行路綫分别延伸至胸腹部與頭面。《足臂》與《陰陽》足部陽脉的循行差異較小。

其次，《足臂》與《陰陽》的臂脉有所差異。其中對於臂太陰脉，《足臂》與《陰陽》終點相同，而《陰陽》的起點更近肢端；對於臂少陰脉而言，《足臂》與《陰陽》的起點接近，

[1] 帛書《足臂》此處殘缺，據馬繼興、周一謀補，馬、周意見分别見馬氏《馬王堆古醫書考釋》第215頁注[3]、周氏《馬王堆醫書考注》第21頁注[3]。

[2] 由枕至口無需上繞頭頂，馬繼興有關臂陽明脉的循行路徑論述似不確，參氏著《馬王堆古醫書考釋》第214頁。

而《陰陽》的終點在心,[1]循行路綫長於《足臂》。若不考慮循行方向,僅關注循行綫路,則可發現《足臂》與《陰陽》臂太陽脉在上肢的端點中,《足臂》更靠近肢端,同樣的情形,《足臂》的臂少陽脉與臂陽明脉的起點較之《陰陽》均更近肢端。

綜合來看,對於足部陰脉而言,《陰陽》的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的循行路綫均較《足臂》有顯著的延長,且延長部分分别至胸腹與頭面,顯然較《足臂》更爲緊要;相較而言,《足臂》與《陰陽》的足部陽脉在循行路綫方面差異較小。對於臂部陰脉而言,《陰陽》的循行路綫均較《足臂》爲長,且《陰陽》臂少陰脉更與心臟關聯,顯較《足臂》更加緊要;對於臂部三條陽脉而言,《足臂》的循行路綫均更加近於肢端且均長於《陰陽》。

(三)《足臂十一脉灸經》支脉的意義

《足臂》的足太陽、足少陽兩脉各有兩條支脉,《陰陽》無。將《足臂》與《陰陽》足太陽脉的循行路綫對比如下:

《足臂》:外踝婁中—腨—郄(枝下脾)—臀—脊—項—頭(枝顔下—耳)—目内眥—鼻

《陰陽》:外踝婁中—郄中—臀—厭中—脊—項—頭角—顔—頞—目内廉

依馬繼興説,《足臂》中從郄部分出一條至下脾的支脉,脾當作胂,下胂即指背部下方,薦部附件棘突的肌肉群。[2]《陰陽》中的厭中即股骨大轉子處,《陰陽》巨陽脉的局部循行路綫爲膕窩(郄中)至臀再至股骨大轉子處(厭中)再挾脊而上,相較於《足臂》較平直的路綫,《陰陽》此處循行路綫向外撇至股骨大轉子部,然後再行至脊部,這一從厭中至脊的轉折循行部分,無疑包括薦部附件棘突的肌肉群,即下脾。同理,《陰陽》巨陽脉由頭角至顔再至頞(鼻梁)的循行路綫涵蓋了《足臂》中由頭分出的支脉的一部分。

再來看足少陽脉:

《足臂》:外踝前(枝骨間)—膝外廉—股外廉—脅(枝肩髆)—腋—項—耳—枕—目外眥

《陰陽》:外踝前廉—魚股之外—脅[3]上—目前

[1] 此據《陰陽》的乙本與丙本。

[2]《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整理者指出此字無法確釋,然釋爲脾不確。馬氏意見參氏著《馬王堆古醫書考釋》第177頁。有學者將脾釋作臀,以下脾爲下臀,然足太陽脉循行由郄至臀,即從膕窩貫臀挾脊而上,此循行路徑已行經臀下,故若將下脾釋爲下臀,則此支脉與主脉循行無甚差别。

[3] 此處甲、乙本均缺,據丙本補。

《陰陽》足少陽脈的描述非常簡略，然而外踝前廉至魚股之外的循行路綫無疑是涵蓋膝外廉的，但此後經脅上至目前的循行路徑則與《足臂》差别較大，《足臂》自肩後上行至頸再至耳至目，而《陰陽》則很可能從脅經腋直至目下，如此，則《陰陽》足少陽脈並不涵蓋《足臂》支脈的循行部位。

由以上比較可以看出，雖然《陰陽》經脈循行包括部分《足臂》支脈循行部位，然而《足臂》足太陽脈、足少陽脈的循行路綫與《陰陽》不盡相同，且《陰陽》的經脈循行範圍與《足臂》支脈行經部位並不全然一致，因此《足臂》經脈分支情形與《陰陽》之間並不存在明顯的聯繫。《足臂》支脈出現的原因，當出於整合病候或學説的需要，[1]而《陰陽》並未采用這種方式處理不同的病候經驗，原因當在於《陰陽》通過另外的方式——整合"是動病"與"所生病"——達到了同樣的目的。因此，從支脈有無的情形當只是反映了處理病候或學説的不同方式，這有助於説明《足臂》與《陰陽》分屬不同傳派的情形，而無法論證二者之間的發展程度和相對年代。

相較於《足臂》支脈的作用及性質，《靈樞・經脈》所反映的經典十二脈系統的支脈主要出於表達十二脈的環形連接方式以及反映經脈與臟腑的關係，且經典十二脈系統各脈普遍見有支脈的情形當爲在較晚的時期内集中完成的。[2] 因此，在支脈的性質及作用方面，《足臂》與《靈樞・經脈》有較爲顯著的區别。對支脈相關情況而言，相較於將《足臂》至《靈樞・經脈》視爲經脈理論發展演進的意見，《靈樞・經脈》只是參考了《足臂》支脈的形式的觀點似乎更加準確。

（四）《足臂十一脈灸經》、《陰陽十一脈灸經》各脈和臟腑關聯情形比較研究

《足臂》與《陰陽》部分經脈均與内臟産生關聯，然而二者各脈與臟腑關聯的情形並不一致。相關情形見下表。

《足臂十一脈灸經》各脈循行及病候所涉臟腑情況表：

脈　　名	循行所涉臟腑	病候所涉臟腑
足泰陰脈		（腹痛、腹脹，善噫）心□，善疛
足少陰脈	肝	肝痛，心痛，煩心
臂泰陰脈	心	心痛，心煩而噫

《陰陽十一脈灸經》各脈循行及病候所涉臟腑情況表：

〔1〕黄龍祥：《中國針灸學術史大綱》第302—303頁。趙京生也認爲《足臂》支脈具有説明病候的臨床意義，參氏著《針灸經典理論闡釋》第26頁。

〔2〕參見趙京生：《針灸經典理論闡釋》第27—30頁。

脉　名	循行所涉臟腑	病候所涉臟腑	
		是　動　病	所　産　病
少陽脉		心痛	
陽明脉			心痛
太陰脉	胃	上走心	心煩,心痛與腹脹
少陰脉	腎	心如懸(絶), 心惕惕恐人將捕之	
厥陰脉			心煩
臂巨陰脉	心	心彭彭如痛	心痛
臂少陰脉	心	心痛	

《足臂》足太陰脉起於足大指内廉骨際,止於股内廉,其循行路綫限於下肢,然其所主病症中包含腹痛、腹脹、善噫、心□,善疗,均超出其脉循行範圍。這種情形在《足臂》與《陰陽》中均有反映,如足少陰脉經脉循行未關聯心,然其病症中有心痛、煩心。同理,《陰陽》的少陽脉、陽明脉、太陰脉、少陰脉以及厥陰脉均出現了此種情形。這種情形説明脉與臟腑的關係以及各脉對應病候的關係均尚未定型,其中與心有關的病候同時見於不同脉症的情況也説明其時當尚未出現辨症施治的概念,從這些方面來看,《足臂》與《陰陽》無疑處於大致相同的發展階段,二者之間並無實質性差别,與臟腑聯繫的方案不同,也只能反映出《足臂》與《陰陽》屬於不同傳派的情形,並無助於判斷二者的相對年代。

三、《足臂十一脉灸經》與《陰陽十一脉灸經》各脉病候的比較研究

《靈樞·經脉》中每條經脉病症中同時記有"是動病"與"所生病",所以有關"是動病"與"所生病"的性質及關係問題歷來受到醫家關注。對此,以往注家大體將這兩種病症看作不同性質的病症分類,這種意見被多數研究者用以解釋《足臂》與《陰陽》中的相關病候。也有研究者提出了其他的解釋,廖育群根據"是動病"與"所生病"中存在重複病症的情況,認爲二者非疾病分類,"所生病"很可能是出於後人的注釋,同則

照録,不足者補充,有異者記以己見;[1]趙京生認爲"是動病"與"所生病"的淵源不同,《陰陽》"所生病"當爲附録之文,當爲後人摘録他書而成;[2]韓建平認爲"是動病"在年代上較"所生病"爲早,在《陰陽》成書之時,"是動病"則已成爲過時學説而不被重視了,"所生病"除去繼承自"是動病"的部分外得到了更多的發展;[3]李建民認爲"是動病"爲動脉搏動異常而出現的症候群,是一種脉診病,而"所生病"爲依經脉體表循行所歸納的病變群,兩者是不同性質的病症,脉診部位基本不變而經脉路綫多經調整,因此"是動病"變化不大而"所生病"有所發展、變化;[4]黄龍祥的意見與李建民思路相同,黄氏認爲"是動病"與"所生病"是兩種性質和意義不同的疾病類型:前者是古人在脉診過程中通過腕踝部脉口脉診所發現的病候,而後者則指經脉異常時可能出現的各種沿經脉循行部位的病變,是人們將當時所認識到的病症按經脉加以分類而成,在經脉病候中,"是動"病形成在前,"所生病"出現在後,二者的意義原本有本質的不同,[5]並指出兩種疾病的特點:"是動病"多爲一組有内在聯繫的病症,可表可裏,而"所生病"多爲體表病症;"是動"病症可同時出現,"所生病"則不大可能同時出現。[6]

廖育群與韓建平的意見不能很好地解釋爲何更爲完善的"所生病"出現之後仍保留有"是動病"這一現象。黄龍祥有關"是動病"與"所生病"的意見涉及相關的經脉發生過程,較爲複雜,以下嘗試對其分析。

根據黄氏對"是動病"與"所生病"的性質判定,可將其所討論的"是動病"與"所生病"的特點大體總結如下:一是從脉的病候與脉的循行路綫的關係來看,"所生病"病候應與經脉循行路綫基本一致,"是動病"則無需如此;二是"所生病"多爲體表病症,"是動病"病症可表可裏;三是"所生病"不大可能同時出現,而"是動病"症狀可同時出現,且病症多有内在聯繫。然而《足臂》與《陰陽》的病候情形與此並不相符。[7]

首先來看足太陽脉,若將《陰陽》此脉的"是動病"與其脉循行路綫比較即可知兩者基本一致,且相關病症與脉的循行情形更加貼合,如循行路徑中的"系目内廉",其

〔1〕參見廖育群:《岐黄醫道》第25—26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年。
〔2〕參見趙京生:《針灸經典理論闡釋》第49—51頁。
〔3〕參見韓健平:《馬王堆出土古脉書研究》第40—57頁。
〔4〕李建民:《發現古脉——中國古典醫學與術數身體觀》第219—227頁。
〔5〕黄龍祥:《中國針灸學術史大綱》第363頁。
〔6〕黄龍祥:《中國針灸學術史大綱》第367頁。
〔7〕據以上對"是動病"與"所生病"的意見,黄氏認爲《足臂》各脉病候相當於《陰陽》的"所産病"。

"是動病"中有"目似脱"之症,而"所生病"無眼部病症,且此脉"是動病"均爲痛、結、不可運等體表病症,反而在"所生病"病症中出現諸如瘧、痔等非體表病症。另外,"所生病"中包含非體表性病症的還有《足臂》足少陰脉(肝痛、心痛)、《陰陽》足太陰脉(心痛、溏泄)、足厥陰脉(熱中)、臂太陰(脘痛)。此外,《陰陽》足太陽脉的"所生病"病症排列順序由頭至脚,與其脉行順序相反,這種情形也見於《陰陽》足少陽脉、足陽明脉、足少陰脉以及《足臂》足厥陰脉,並且《足臂》足厥陰脉的病症爲一組有内在聯繫的病症。[1]

其次,再來看《足臂》病症與《陰陽》"所生病"病症與脉行範圍不對應的情形。如對於足太陽脉,《足臂》與《陰陽》均起於踝部,故《足臂》與《陰陽》"所生病"中的足小指病症即不在脉行範圍之内,類似情形還見於《足臂》與《陰陽》足少陽脉"所生病"(足中指痹)、《足臂》與《陰陽》足陽明脉"所生病"(足中指廢和鼻鼽)、《足臂》足少陰脉(心痛、煩心)、《陰陽》足少陽脉"所生病"(足中指痹)、足陽明脉"所生病"(足中指廢和鼻鼽)、足少陰脉(病症多集中於喉口部而較少其他脉行部位的病症)、足太陰脉(心煩、心痛),足厥陰脉、足太陰脉[2]以及肩脉(頷痛、喉痹)、耳脉(目外眥痛、頰痛)和齒脉(朏腫、目黄)、臂巨陰脉(腕痛、四末痛)。並且,雖相較足脉,臂脉的複雜程度較低,然相應的《足臂》臂脉病症以及《陰陽》臂脉"所生病"仍顯得異常單薄而與其脉行路綫不甚相稱。

最後來看治法。《足臂》在叙述各脉主病病候之後,均有"諸病此物者皆灸某某脉"之語,此灸法便爲針對各脉病候的治法,一般研究者將治法中對於脉的灸治看作對整條脉行部位的診治,如此,則這種灸治法便成爲了一種大面積燒灼灸法。有研究者提出了不同意見,韓健平提出了"狹義"的脉的概念來指稱醫書中局限於局部部位的經脉名稱,[3]李建民大致認同韓氏意見,並建議將這種"狹義的脉"徑稱爲穴,[4]黄龍祥也有類似意見,[5]且依黄氏意見,"是動病"原本爲腕踝部脉口的脉診病候,如此,則針對脉口的灸治方法無疑對"是動病"有較好的療效,[6]然而《足臂》灸法所針

〔1〕參趙京生:《鍼灸經典理論闡釋》第139—141頁。
〔2〕《陰陽》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的"所生病"體例與其他脉不同,這也是造成此兩脉"所生病"與其脉循行相差較大的原因之一,因數量較多,恕不詳列。《陰陽》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的"所生病"内容與《足臂》足三陰脉后論述脉死候的文字關係密切,下文對此有論。
〔3〕參韓健平:《馬王堆出土古脉書研究》第二章"關於脉的名稱的討論",第18—39頁。
〔4〕參李建民:《生命史學——從醫療看中國歷史》第261—284頁。
〔5〕參見黄龍祥:《中國針灸學術史大綱》第209—218頁。
〔6〕參見黄龍祥:《中國針灸學術史大綱》第234—238、367頁。

對的各脉病症恰同《陰陽》"所産病",並且在《陰陽》足少陰脉"所産病"之後的一段話中也提到了灸法,這説明"所産病"亦可通過灸法治療,這顯然不支持黄氏認爲脉口灸治法針對"是動病"的意見。

黄氏對於"是動病"與"所生病"的性質及其關係的認識是基於其經脉生成理論的,黄氏認爲經脉産生大致符合一種由點及綫的過程:即基於脉口脉診發現遠隔部位的相互關聯,隨着脉診部位的不斷增加從而經脉綫索逐漸清晰。[1] 如此,則經脉脉口病候及本輸主治當决定經脉循行路綫的演變,[2]也就是説不斷發現而增加的脉口病候——即黄氏定義的"是動病"——顯示了經脉的循行路綫,然而從目前的情形來看,是動病與經脉循行的差異非常明顯。

因此,黄龍祥有關"是動病"與"所生病"的性質及關係的觀點尚有可議之處,與此類似的李建民的意見也需要進一步論證。

《足臂》各脉主病病候與《陰陽》所産病的發病部位多與相應的脉行部位一致,這與《陰陽》"是動病"的情形有異,二種病症應存在不同的淵源,這種差異當出自不同流派的理論及實踐,而《陰陽》整合了這二種不同傳派的病症内容,《陰陽》的整合方式當正如趙京生所言,是將不同的内容抄録而成。這對於説明《陰陽》的文本結構和成書過程較有助益,然而由此並不足以推論《足臂》與《陰陽》的相對年代。

四、《足臂十一脉灸經》與《陰陽十一脉灸經》的文本結構研究

以上有關"是動病"與"所生病"的討論中,有學者已經論及《陰陽》的成書問題,其實,還有其他更爲明顯的綫索,提示我們注意《陰陽》的文本構成及其成書方式,如《陰陽》足太陰脉脉名之後的"是胃脉也。被胃"以及足少陰脉後"灸則强食産肉"的内容,前者有注釋的性質,當爲某種注文混入,後者當爲後來補入的足少陰脉療法,這些内容無疑本不屬於《陰陽》正文。對有關内容進行深入分析有助於理解《足臂》與《陰陽》的成書方式,這對於二者相對年代的討論具有非常基礎的意義。

(一)《足臂十一脉灸經》的文本層次與成書過程

《足臂》全篇大致遵循統一的叙述格式:各脉均以脉名起首,接着描述脉的循行路

〔1〕參見黄龍祥:《中國針灸學術史大綱》第186—208頁。
〔2〕黄龍祥:《中國針灸學術史大綱》第389頁。

綫,然後以"其病"領起,描述各脉病候,最後以"諸病此物者皆灸某某脉"句結尾。與全篇文例不甚協調之處出現在《足臂》足厥陰脉條,在與全篇一致的叙述格式之後,又多出一段内容。爲便於討論,將《足臂》足厥陰脉的病候内容及其後多出部分抄録如下,並對後者進行編號:

其病:病脞瘦,多溺,嗜飲,足跗腫,疾痹。諸病此物者,灸厥陰脉。[1]

① 皆有此五病者,又煩心,死。

② 三陰之病亂,不過十日死。揗脉如三人參舂,不過三日死。脉絶如食頃,不過三日死。

③ 煩心,又腹脹,死。不得臥,又煩心,死。唐(溏)叚(瘕)恒出,死。

④ 三陰病雜以陽病,可治。陽病背如流湯,死。陽病折骨絶筋而無陰病,不死。

《足臂》足厥陰脉後多出部分中,第①條内容中的"此五病者",無疑是針對足厥陰脉的病候而言,此條内容當是針對足厥陰脉所補充的死症病候。第②條内容均涉及死症及其表徵以及對死亡時間的預測。其中第一句是有關死症與發病情形的關係,後二句均爲脉診脉象與死症的關係。此處描述死症與發病情形的關係時,明確指出發病範圍爲"三陰"之病,這裹的"三陰"無疑當指足部三條陰脉而言,因爲《足臂》的臂部陰脉僅有兩條。後兩句對脉診脉象與死症關係的論述未言明死症脉象所屬爲陰脉還是陽脉,不過從多出部分所處位置在足部各脉之後的情况來看,此處所指很可能爲足脉,再考慮到多出部分整體上所反映出來的陰脉爲重的傾向,則此處的死症脉象很可能也是針對足部三陰脉而言的。第③條内容是有關三種死症的描述,其所述的三種死症病候中,前兩種均有心煩之疾。然而從其描述方式來看,心煩之疾在這兩種死候中的地位似有不同:"煩心,又腹脹,死"當以煩心爲主,若同時出現腹脹,則不活;"不得臥,又煩心,死"當以不得臥爲主,若再出現煩心之症則不活。若這兩條死症病候同屬一條脉則殊爲重複,因此,以上兩種不同死症的情况當是針對不同脉的病候所做的補充,[2]其各自的性質與第①條對足厥陰脉的補充類似。若此推論不誤,則第③條内容中的"溏瘕恒出,死"也當是對另外一條脉的病候所作的補充。以上多出部分的第④條内容爲陰病、陽病的發病情形與死症的關係,其中的"三陰"無疑也是指足

[1] 本文釋文一律采取寬式。

[2] 若據目前《足臂》的内容來看,足少陰脉病候中有"煩心"之症,多出部分中的"煩心,又腹脹,死"或爲足少陰脉的補充。

部三陰脉。此條内容明顯反映了陰脉及陰病更爲緊要以及對陰脉及陰病的重視，然而其中也出現了陽病的死症，並且後兩句無疑是以陽病爲主要描述對象，因此，此條内容與第②條的側重點有所差異。

通過以上對《足臂》足厥陰脉後多出部分的分析可知，其中各條内容的描述對象及側重點均不相同，這無疑反映了這些内容目前具有的這種連續的集中狀態並非其原初的面貌。從整體上看，《足臂》足厥陰脉後多出部分處於足部六脉之後、臂部五脉之前，也就是説，多出部分在足脉之後而非《足臂》篇末，這當可説明多出部分原來均附屬足脉。具體而言，第①條内容作爲足厥陰脉的補充，其原初位置當附於足厥陰脉之後；同理，第③條中的三句當分别附屬於相應的脉；第②條内容最有可能原本即附於足厥陰脉之後，與目前的位置當相差不大；第④條内容的位置原本很可能附於足部三陽脉之後。這些描述對象不同，並且很可能原來分屬不同部分的内容，被集中到了一處，這當是出於編者整齊文本的需要，並且這些附屬部分在原來的文本中當可以與正文區别開來。

至此，《足臂》至少存在兩個文本層次：遵循統一格式的各脉循行路綫及病候内容和足厥陰脉後的附屬部分；其成書至少經歷了三個環節：僅有十一脉的循行及病候内容的原始文本階段，足厥陰脉後多出部分分别附屬各脉的注釋本階段，出於整齊文本需要而將各脉附屬内容集中抄録於足厥陰脉之後的今本階段。

（二）《陰陽十一脉灸經》的文本層次與成書過程

《陰陽》全篇也大致遵循統一的叙述格式：脉名之後先叙述脉的循行路綫，然後以“是動則病”開頭叙述“是動病”，以“是某某脉主治”結尾，然後以“其所産病”開頭叙述“所産病”，末尾有所産病數目統計。

對《陰陽》的内容進行分析，也可發現其呈現出不同的文本層次。首先，若將《足臂》與《陰陽》各脉的循行順序與相應的病候發病部位進行比較會發現以下情形：《足臂》各脉病候發病部位與其脉行順序基本一致，而《陰陽》的情况則比較複雜。以下以表格形式顯示《陰陽十一脉灸經》的病候與其脉行順序的關係：

	太陽脉		少陽脉		陽明脉		肩脉		臂巨陰脉		齒脉	
	是動	所産	是動	所産	是動	所産	是動	所産	是動	所産	是動	所産
是否與脉行順序相符	√	×	×	×		×	√	√	×	×		×

上表中“√”表示病候發病部位與脉行順序一致，“×”表示病候發病部位與脉行

順序不一致,空白者表示二者之間的順序關係無法確定。[1]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病候發病部位與脉行順序之間的關係較爲明確的脉中,二者一致的情形屬於少數,多數脉的病候發病部位與脉行順序並不一致,出現這種情况的原因當在於《陰陽》各脉循行部分内容與其主病病候非成於一手,也就是説,《陰陽》脉行部分内容與其主病病候本來當各自獨立,後來才被纂集成篇。對於《陰陽》各脉的"是動病"與"所生病",二者發病部位的次序或同或異,同理,這也當暗示二者很可能來源有異。有學者從"是動病"與"所産病"的病候内容以及兩者的表述文例入手,推測《陰陽》的"所産病"内容當爲後來所補入,[2]其論大致可信,並且,本文對《陰陽》"所産病"病候的發病部位與相應脉的循行順序所作的分析,無疑爲此提供了進一步的佐證。若上述分析大致不誤,則《陰陽》至少呈現出三個文本層次:一是脉名及脉的循行路綫内容,二是各脉"是動病"内容,三是各脉"所産病"内容。相應地,這些内容至少經歷了二次編輯從而形成了《陰陽》文本的主體部分。我們姑且將僅有各脉循行加"是動病"内容的《陰陽》文本稱爲《陰陽》原始文本,將原始文本再加上"所産病"内容的《陰陽》文本稱爲《陰陽》主體文本。

《陰陽》全篇大體上具有統一的敘述格式,然而其中也有幾處内容在形式上不甚協調:一是足太陰脉脉名之後的"是胃脉也"句以及此脉的"所産病"内容,二是足厥陰脉"所産病"内容,三是足少陰脉後多出的"少陰之脉,灸則强食産肉"一段内容。其中足太陰脉脉名之後的"是胃脉也"句明顯具有注釋的意味,此句當本爲注釋内容,後來混入正文,只是具體時間無從確定。對於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的"所産病"而言,其原初内容無疑受到了某種影響而被改編爲目前的形式,[3]並且這種改編當發生在《陰陽》主體文本形成之後。因爲只有如此,改編内容才會涉及"所産病",若對没有"所産病"内容的《陰陽》原始文本進行改編,則改編部分當涉及"是動病"部分。足少陰脉後多出的"少陰之脉,久則强食産肉"一段内容涉及灸法及治法,縱觀《陰陽》全篇,僅有此處言及治法,並且此段内容位於所産病數目統計之後,因此當爲後來補入。至此,若以上推論大致不誤,則《陰陽》主體文本形成之後,原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的"所産病"内容被進行了改編,足少陰脉後附入了有關治法的内容,從而形成了我們看到的

[1] 《陰陽》未列入分析的脉中,耳脉與臂少陰脉因爲病候數量很少而無從分析與脉行順序的關係,足三陰脉的病候與脉行路綫的關係不甚密切,並且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所産病敘述格式不類他脉,顯得較爲獨特,對此下文有詳細分析。

[2] 參見廖育群:《岐黄醫道》第25、26頁及氏著:《重構秦漢醫學圖像》第343—346頁及趙京生:《鍼灸經典理論闡釋》第49—51頁。

[3] 下文將有詳細分析。

《陰陽》今本面貌。

（三）《足臂十一脉灸經》與《陰陽十一脉灸經》的文本層次與相對年代

上文對《足臂》與《陰陽》各自的文本層次及成書過程進行了大致的分析，對於這兩種古脉書之間的相對年代關係，還需要對兩者的有關内容進行比較研究。不難發現，《足臂》足厥陰脉後的多出部分與《陰陽》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的"所產病"部分内容較爲接近。爲便於討論，現將後者摘録並編號如下：

《陰陽十一脉灸經》中足太陰脉所産病：

a. 其所【産病】：獨心煩，死。

b. 心痛與複（腹）張（脹），死；不能食，不〇臥，强吹（欠），三者同則死；唐（溏）泄，死。

c. 【水與】閉同則死，爲十病。

《陰陽十一脉灸經》中足厥陰脉所産病：

d. 其所産病：熱中，㾓，㿗，偏疝，爲五病。

e. 五病有而心煩，死，勿治殹。

f. 有陽【脉】與之俱病，可治也。

對於《足臂》足厥陰脉後的多出部分與《陰陽》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的"所産病"之間的關係，日本學者山田慶兒大體上認爲，《陰陽》的内容 a 和内容 b 被整合成了《足臂》足厥陰脉後多出部分的第③條，《陰陽》足厥陰脉"所産病"的内容 d 和内容 e 被抽出並一般化以後作爲有關三陰脉疾病的記述被整合進了《足臂》多出部分的第④條。在山田氏看來，《陰陽》中本分屬特定脉的内容被分離出來，形成獨立的段落而被收入《足臂》，這個過程反映了相關内容從《陰陽》到《足臂》的一般化趨勢。[1] 也就是説，山田氏認爲《陰陽》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的"所産病"内容保持了原初的狀態，《足臂》足厥陰脉多出部分是將分屬《陰陽》各脉的有關内容整合而成的。山田氏認爲《足臂》足厥陰脉多出部分是將原本分屬各脉的有關内容整合而成的意見無疑是基本可信的，這與本文的分析也大體一致。然而山田氏並未對《足臂》足厥陰脉多出部分的内容進行深入分析，同樣也未對《足臂》的成書過程進行討論。本文的有關分析已經指出，《足臂》足厥陰脉多出部分是對自身原本附屬各脉的内容整合的結果，並非是對《陰陽》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所産病"内容進行改編而成，並且很可能恰恰相反，《陰陽》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所産病"内容是受了《足臂》足厥陰脉多出部分内容的影響。

〔1〕山田慶兒有關討論參見［日］山田慶兒著，廖育群、李建民編譯：《中國古代醫學的形成》第 140—148 頁，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首先,《陰陽》足厥陰脉"所生病"記述了"熱中、癃、㿗、偏疝"這四種病候,而其後的病候統計却爲五病。這種情形當非出於無心之失,因爲甲乙丙三種《陰陽》文本皆如此。若將《陰陽》足厥陰脉"所産病"與《足臂》相關内容對照或可發現這種矛盾情形出現的原因:《陰陽》足厥陰脉"所産病"明爲四病而統計爲五病,並且此後的"五病有而心煩死"的内容與《足臂》足厥陰脉後多出内容中的"有此五病者,又煩心,死"句又如此近似,兩相比較,這種情況很明顯是因爲《陰陽》足厥陰脉"所産病"内容受到了《足臂》(或某種類似文本)的影響。

其次,《陰陽》足太陰脉"所産病"中的内容 b 與《足臂》足厥陰脉多出部分的第③條内容非常近似。從上文對後者的分析可知,《足臂》足厥陰脉多出部分的第③條内容是將原本分屬各脉的病候整合而來的,並非全爲針對同一條脉的死症病候。然而在《陰陽》中,這些死症病候均被當作足太陰脉的死症病候,這説明《陰陽》的編者已經不清楚這些死症原本分屬不同脉的情形。此外,在《陰陽》三條陰脉中,只有足太陰脉"是動病"中有"走心"、"腹脹"的症狀,這無疑當是《陰陽》編者將内容 b 編入足太陰脉的主要原因吧。

再次,《足臂》足厥陰脉後多出内容是將原分屬各脉的内容抽出集中而來,這不僅是出於整齊文本的需要,更反映了對待經脉死候的一般化趨勢。《陰陽》足厥陰脉病候記述的矛盾情形以及足太陰脉的死症病候内容無疑是受到了這種經脉死候一般化趨勢的影響。近年出土的成都老官山醫簡中,有一種被整理者命名爲《脉死候》的醫書,目前公佈了如下釋文:

> 脉絶如食[頃],不過二日則死,煩心與腹伥(脹)具則死,其脉、輸、郄,皆不盛曰死。
>
> [一曰]刑(型)死,二曰氣死,三曰心死,四曰志死,五曰神[死]。[1]

其中首句與《足臂》足厥陰脉後的内容相似。此句在帛書《足臂》中還附於足厥陰脉之後,而在老官山醫簡《脉死候》中,此句似已脱離任何具體的經脉而作爲一般性的經脉死候單獨成篇了。這無疑反映了對待經脉死候的一般化趨勢。這與山田慶兒的分析恰恰相反。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即便如《足臂》和《陰陽》這種篇幅不大的古書,也經歷了一個成書的過程,文本中叠合了早晚不同的文本層次,《足臂》和《陰陽》各篇不同的文本層次反映的相對年代關係並不一致,以整篇爲單位籠統地討論兩者的相對年代關係的

〔1〕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荆州文物保護中心:《成都市天回鎮老官山漢墓》,《考古》2014 年第 7 期。

做法顯然無法得出全面及準確的結論。

五、結　　語

通過對比《足臂》與《陰陽》的脉名、脉序、脉的循行以及相關的支脉、脉與臟腑關聯情形以及脉的主病病候等方面的内容,並對《足臂》與《陰陽》文本結構及成書方式進行分析,結果表明,不同的對象對於論證《足臂》與《陰陽》相對年代的作用是不同的。

具體而言,從經脉命名方式來看,《足臂》與《陰陽》大致都處於從足脉采用三陰三陽、手脉采用其他方式命名到手足脉皆采用三陰三陽命名的過渡階段,而《陰陽》"肩脉"、"耳脉"、"齒脉"當保留了較爲原始的命名方式。從經脉循行情况來看,通過對經脉起止、對可能存在的經脉交聯情況的處理、脉行路綫、支脉有無、脉與臟腑的關聯情形以及各脉主病病候的比較可以發現,《足臂》與《陰陽》在脉學理論上處於大致相同的階段,二者的異同均表明《足臂》與《陰陽》分屬同一經脉學説的不同傳派,而並不足以爲二者相對年代問題的判斷提供證據。

通過分析《足臂》與《陰陽》的文本結構和成書過程,我們發現二者均存在不同的文本層次。在原始文本階段,《陰陽》因保留了較爲原始的經脉命名方式,當較《足臂》處於更早的階段;對於《陰陽》今本而言,其足太陰脉與足厥陰脉的病候受到了今本《足臂》的影響,因此,《陰陽》今本無疑是晚於今本《足臂》的。

因此,在對《足臂》與《陰陽》的文本結構與成書過程有了充分瞭解的情况下,以整篇爲單位討論二者相對年代的做法顯然無法得出令人信服的意見,且往往因爲着眼點不同而得出相反的結論:若立足於《陰陽》含有較爲原始的經脉命名情形,則無疑會得出《陰陽》早於《足臂》的結論,相反,若立足於《陰陽》文本受《足臂》的影響情形,則無疑會得出《足臂》早於《陰陽》的結論。這也是目前相關討論中争議産生的重要原因。

其次,以往研究中多以《靈樞·經脉》爲依據討論《足臂》與《陰陽》的相對年代問題,且多在三者之間構建綫性演進的模型,然而相關材料並不支持類似的解釋。相較《足臂》與《陰陽》的十一脉系統,經典十二脉系統最顯著的變化在於支脉的出現並以此將各脉連爲一個循環系統,因此,若以有無支脉作爲在脉學發展程度上是否"先進"的標志,那麼無疑擁有支脉的《足臂》當較尚無支脉的《陰陽》更爲"先進",從而在相對年代上處在較爲晚近的階段;若以《靈樞·經脉》脉行方向作爲標準,則十一脉皆向心

循行的《足臂》較有部分脉遠心循行的《陰陽》顯得"原始",從而《足臂》當較《陰陽》處於更爲早期的位置。這説明選擇的標準不同,對《足臂》與《陰陽》相對年代的判斷便不同,這也是以往研究産生争議的重要原因。此外,若以經脉端點是否更近肢端、脉行路綫長短爲標準,則《足臂》與《陰陽》互有短長,無法進行簡單的綫性演進排序;若以對可能的經脉交接情形的處理以及經脉與臟腑關聯情形爲標準,則除了能得出《足臂》與《陰陽》處於大致相同的發展階段外,無法進一步論證二者的先後順序。從本文的相關分析來看,依據經脉循行方面的材料尚不支持《足臂》與《陰陽》間存在直接關係的意見。由此看來,目前有關《足臂》、《陰陽》、《靈樞·經脉》三者間存在綫性演進的解釋,均不同程度存在以"事物皆從簡單到複雜、低級到高級"的理論預設代替對具體材料進行細緻分析的情况。

以上對《足臂》與《陰陽》相對年代問題以及相關研究方法的討論對我們對待先秦、秦漢古書,尤其是出土文獻略有以下啓示:

一、要瞭解先秦、秦漢古書的形成和流傳規律,自覺以長時段的、動態的古書成書觀來分析問題。具體而言,即便如《足臂》與《陰陽》這種篇幅短小的古書,也非成於一時一手,而是經歷了一定的成書過程的。與此相應,不同的文本内容對應了不同的文本層次,而不同的文本層次往往反映了不同的時間信息。因此,在討論古書的年代問題(包括相對年代與絶對年代)時,以整篇古書爲單位的做法無疑不够精確,且往往多引争議,較爲確當的做法是對不同文本層次的時間信息進行全面分析,爲相應文本層次的年代問題提供較爲精確的依據。

二、要對古書成書及流傳的複雜性有充分的估計,避免在對有關材料進行充分的占有前做出過於簡明的判斷。具體到本文的研究,一是要充分估計早期脉學理論的複雜情形,這主要體現在對《足臂》與《陰陽》關係的判定上。從經脉循行情况來看,《足臂》與《陰陽》可謂"大同小異","大同"是指在總體的脉學理論和框架上,二者均屬於"十一脉"説,"小異"是指二者在經脉循行的細節方面並不全然一致,而是有自己的特點,對此,以相同經脉學説之下的不同傳派來解釋,無疑較綫性演進説更爲準確。若綜合考量更多的反映早期經脉學説的材料,則更能體會到其間的複雜性。如綿陽雙包山漢墓的經脉漆雕木人的"十脉系統",成都老官山漢墓的人體經穴俑的紅白二色經脉系統以及同墓出土的《經脉書》所可能反映的經脉系統,加之《足臂》與《陰陽》所反映的"十一脉"系統,則早期經脉學理論有不同的體系,每種體系下可能還有不同的流派,因此,我們很難以一種簡明的綫性模型來解釋早期經脉學的發展狀况。二是要充分估計早期古醫書成書的複雜情形。《陰陽》當是通過文本拼抄來實現對不同病症類型的整合的,《靈樞·經脉》對早期經脉系統的改造很可能是在短時間内集中完

成的,與《足臂》與《陰陽》相較可知,這種改造當利用了某種早期經脉文獻的文本,並綜合了其他的學説和文本,這也意味着,《靈樞·經脉》的形成也存在某種文本整合方式,[1]而不全然是經脉學説自然演變的結果。經脉文獻這種特殊的成書方式就決定了其内容元素的複雜性,若不了解古書的文本整合方式以及由此産生的内容元素的複雜性,而以某種傳世文獻爲標準,以較爲簡明的模型解釋相關材料,則往往會得出不準確的結論。

(趙爭　上海大學歷史系　博士後)

[1] 黄龍祥指出古代針灸腧穴文獻多采用東拼西湊的方式合成,這對於《陰陽》以及《靈樞·經脉》這種經脉類文獻而言也是適用的,參氏著《中國針灸學術史大綱》第43頁。

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叢札

鄔可晶

一

《曹氏陰陽》簡1684上半段已殘,剩餘簡文如下:

> ☐冬夏不足,則天无(無)以成其天焉。天者非昭₌猜₌謂[1]

整理者讀"昭₌猜₌"爲"昭昭猜猜"[2],又在注中提出"此句也可能當讀爲'天者非昭猜,昭猜謂……'"[3]。

我認爲整理者的前一種讀法正確可從,但"猜猜"當讀爲"青青"("猜"从"青"聲)。《鶡冠子·度萬》有如下之語:

> 所謂天者,非是蒼蒼之氣之謂天也;所謂地者,非是膞膞之土之謂地也。

吴世拱注:"蒼蒼,青貌。"張金城《箋疏》:"《爾雅·釋天》:'春爲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韓詩外傳》四管仲曰:'所謂天,非蒼莽之天也。'"[4]"蒼"、"青"義近。本書所收《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第六組簡2046殘文"青龍",整理者注謂即"東宫蒼

---

〔1〕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圖版第82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2〕同上,第206頁。
〔3〕同上,第208頁。
〔4〕黄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第139頁,中華書局2004年。

龍"之"蒼龍"[1]。簡文的"猜(青)猜(青)",當與"蒼蒼"同意。

《禮記·中庸》:"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鄭玄注:"此言天之高明,本生'昭昭'(引者按:意謂天本生於"昭昭")……昭昭猶耿耿,小明也。"[2]"天者非昭昭青青"之"昭昭",當與此同。《曹氏陰陽》簡 1673 有"昭冥者,陰陽之□也"語,[3]簡 1674 説"陽明女(如,訓'而')昭明"[4],可知"昭昭"當屬陽。上引張金城《鶡冠子箋疏》已謂天之色蒼,由於"陽氣始發"。簡文認爲"天"非"昭昭"、"青青"之謂,只是説天不以此得名,似並不否認"天陽地陰"的一般屬性(簡 1653 謂"天无爲也,主静,行陰事。地生物,有動,行陽事",乃"其事之陰陽不然")。[5]

"天者,非昭昭青青謂"與上引《鶡冠子·度萬》"所謂天者,非是蒼蒼之氣之謂天也",顯然語義、文例皆極近。簡文"謂"字之下應該也有"天也"或"之天也"一類的話位於另簡,甚至還可能有講"地"的一句話,不知能否在未發表的殘簡中找到(《鶡冠子》認爲"所謂天者,言其然物而勝者也;所謂地者,言其均物而不可亂者也"。可惜《曹氏陰陽》已殘,無從得知是否亦持此見)。本篇簡 1685—1686 有"白丹發,朱草生,馮(鳳)鳥下,游龍見"等語,[6]整理者注引《鶡冠子·度萬》:"膏露降,白丹發,醴泉出,朱草生。"[7]彼此用語亦近。[8]《鶡冠子》舊多疑爲僞書,20 世紀 70 年代馬王堆

---

〔1〕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241 頁。

〔2〕《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15 册第 1696—1697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0 年。

〔3〕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81、205 頁。按"之"下缺釋之字[illegible],疑爲作"秃"之"秀"字(同篇簡 1667 有作[illegible]之"莠")。"昭冥者,陰陽之秀也"與下句"燥濕者,寒暑之精者也"對文,"秀"、"精"義正相關。

〔4〕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81、205 頁。參看此書第 207 頁。

〔5〕有人認爲《曹氏陰陽》主張"天陰地陽",此種陰陽觀念較爲原始,"與秦漢及其以後的陰陽觀截然相反"(陳乃華:《早期陰陽學説的重要文獻——〈陰陽時令占候之書〉初探》,《文獻》1997 年第 1 期,第 218 頁)。此説不確。

〔6〕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82、206 頁。

〔7〕同上,第 208 頁。

〔8〕簡 1644"此其柈也",簡 1652"凡此皆天地陰陽之大柈也",簡 1655"夫去(呿)生而唫死,此其大柈也",整理者已指出"大柈"亦見於《鶡冠子·道端》"觀其大袢"(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207 頁)。但整理者疑"柈"當讀爲"判"或"分",訓爲"别",似不確。《鶡冠子·道端》"觀其大袢",俞樾謂"猶言大端也",即《儀禮·士昏禮》疏曰"據大判而言耳"之"大判"。其説當是(黄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第 104、105 頁)。此"大判"屢爲唐人作經傳注疏時所用,如《儀禮·聘禮》疏"大判而言"等,例多不贅舉。皇侃《論語義疏》於《雍也》"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章引"師説":"人之品識,大判有三:謂上、中、下也。"同書《叙》:"但先儒後學,解釋不同,凡通此'論'字,判有三途。"賈思勰《齊民要術·種穀》:"凡五穀,大判上旬種者全收,中旬中收,下旬下收。"(參看汪維輝:《〈齊民要術〉詞彙語法研究》第 184—185 頁,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7 年)蓋即"大略"、"大端"、"大抵"之義,不過書證時代都偏晚。今據銀雀山漢簡《曹氏陰陽》和《鶡冠子》,可知戰國至秦漢間已有此語,但一般書面文獻似不見使用,可能由於此係口語詞之故。

西漢早期墓出土的帛書中,有不少與之相合而不見於他書的文句,證明此書並不晚出。《度萬》篇"論'度神慮成'之要"[1],其中屢道陰陽。可能作者寫此篇時,曾參考過《曹氏陰陽》之類的資料。[2]

二

上一則引過的《曹氏陰陽》簡 1685"白丹發"等,其前有如下文句:

聖王行於天下,風雨不暴,雷霆不執,寒暑不代(忒),民不文飾……[3]

"執",整理者讀爲"爇",《衆經音義》引《廣雅》:"爇,燒也,然(燃)也。"[4]不過,古書多以雷霆震擊爲妖祥之事,似未見有言雷霆燃燒者。[5]

從戰國秦漢出土文字資料看,"炅"與从"執"聲的"熱"爲一字異體。[6] 春秋時期的秦公簋、秦公鎛銘"鎮静不廷"以及陝西鳳翔縣秦公墓出土的石磬殘銘"不廷鎮静"之"鎮",均从"炅"聲。[7] "鎮"、"震"音近,[8]所以李春桃先生指出三體石經古文"震"實以从"戈"、"炅"聲之字爲其聲旁。[9] 既然"震"可从"炅(熱)"聲,"執"應該也

[1] 黄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第 134 頁。

[2] 《曹氏陰陽》後代雖未流傳下來,但"《漢書·藝文志》著録陰陽家書二十一種,又五行家下著録有《泰一陰陽》《黄帝陰陽》《黄帝諸子論陰陽》《諸王子論陰陽》等書"(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206 頁),可見當時類似之書是很多的。

[3]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82、206 頁。

[4] 同上,第 208 頁。

[5] 《西京雜記》卷二:"惠帝七年夏,雷震南山,大木數千株,皆火燃至末。"大木火燃,也是因雷震引起的。

[6] 參看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第 372—373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543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7] 簋銘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4 册第 2682—2685 頁 04315 號,中華書局 2007 年;鎛銘見上引書,第 1 册第 318—319 頁 00270 號;磬銘見吴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第 35 卷第 393 頁 19786 號、第 400 頁 19793 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8] 戰國楚簡中,"慎"與"㐱"聲字有相通之例,"慎"字且有加注"㐱"聲者(參看陳偉:《"秦客陳慎"即陳軫試説》,同作者:《新出楚簡研讀》第 28—34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吴命〉校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265—26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張家山漢簡《蓋廬》"填星"之"填",本亦从"㐱"聲(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874 頁)。"慎"或借"炅/昚"爲之。"震"與"㐱"及从"㐱"聲諸字,都屬章母文部,除聲調外,聲韻皆同。

[9] 李春桃:《楚文字中从"炅"之字補説——兼釋"熾"、"震"字古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九輯,第 17—1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可以讀爲"震"。據學者研究,三體石經古文具有較明顯的齊系文字特徵。[1] 山東臨沂齊魯故地銀雀山1號漢墓(下葬於漢武帝早年)出土的竹簡文字中存在用"埶"爲"震"之例,可能就是戰國時代齊系文字用字習慣的孑遺。

"震"指雷擊。《春秋·僖公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杜預注:"震者,雷電擊之。"(《公羊傳》亦言:"震之者何? 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古書有以"震雷"與暴風、疾雨等對舉者,如《後漢書·方術列傳下》"時暴風震雷",《後漢書·西南夷列傳》"於是震雷疾雨",《素問·五常致大論》"雷霆震驚,沈霒淫雨",與簡文以"不暴"言"風雨"、以"不埶(震)"言"雷霆"同例。《左傳·昭公四年》載季武子問申豐"雹可禦乎",申豐對以藏冰、用冰之事,謂"其藏之(引者按: 指冰)也周,其用之也徧,則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菑霜雹",反之則"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正以無淒風苦雨、"雷出不震"爲吉。簡文言"聖王行於天下",則"風雨不暴,雷霆不埶(震)",其事相類。

三

《曹氏陰陽》簡1646論"以四時官人"云:

> 春宜少年,夏宜僓(耆)年,秋宜佫年,冬宜□(引者按: 此字似存"耂"頭,可能是"老"、"耄"等字)▨[2]

整理者疑"佫"讀爲"胡",引《詩·載芟》"胡考之寧"毛傳:"胡,壽也。"《周書·謚法》"彌年壽考曰胡"。[3] 連劭名《銀雀山漢簡〈曹氏陰陽〉研究》謂"耆年"當指壯年,引《廣雅·釋詁一》"耆,强也"、《左傳·昭公二十三年》"不懦不耆"杜預注:"耆,强也。""佫"則讀爲"老"。[4]

簡1623説:"秋冬,陰也。春夏,陽也。"又謂"長年者,陰之屬也,以其不能動作也"(簡1640—1641),"▨年以秋冬入官,然而久者,必有病者也。夫病亦近於老矣"

[1]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259、334—462頁,綫裝書局2007年;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第323—327頁,綫裝書局2007年。
[2]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79、204頁。
[3] 同上,第207頁。
[4]《中原文物》2007年第2期,第69頁。參看楊安:《〈銀雀山漢墓竹簡·佚書叢殘〉集釋》第238頁,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年。

(簡 1647—1648)。據此可知,按照一般的陰陽觀,春夏宜官屬陽之少壯,秋冬宜官屬陰之長老。連劭名先生訓"偖(者)"爲"强",甚是。"者"有"强"義,除連文所舉之例外,又見於《周書・謚法》、《國語・晉語九》以及睡虎地秦簡《司空律》等,裘錫圭先生早已指出;[1]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從政》甲篇簡 9"志氣不旨"之"旨",王凱博先生認爲也當讀爲"者",訓"强固";[2]新近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封許之命》簡 5"臧(壯)者爾猷"之"者",亦有訓爲"强"者。[3] 簡文"夏宜偖(者)年",可爲"者"的此種義項再提供一個確例。

"佫年"讀爲"胡年"或"老年",文義雖然合適,但在文字學或音韻學上却有可商之處。"佫"、"老"無相通之理。"佫"在《集韻・陌韻》裏,是"格至"之"格"的後起本字"佫"的或體(實爲訛體);《玉篇・人部》訓"佫"爲"人姓"。這些大概都是晚起之字,[4]跟簡文的"佫"當無關。簡文"佫"究竟是不是从"人"、"各"聲之字,還是個問題。

下面試對"佫"字提出一種新的設想,供大家參考。在戰國時代的三晉兵器、璽印中,"咎"常寫作"佫";[5]春秋時期的楚戈"臧之無咎"之"咎",亦作"佫"形;[6]新蔡葛陵村戰國楚墓所出竹簡中的"咎",偶爾也有寫作"佫"的(見乙四 84 號簡)。[7] 學者們已經指出,銀雀山漢簡文字中,無論字形還是用字,都有受六國古文影響之例。[8] 頗疑《曹氏陰陽》的"佫"跟六國文字一樣,也是"咎"之異體。本書所收《五令》簡 1902 已有"咎"字,[9]《人君不善之應》簡 1939 又有从"咎"从"頁"之字。[10] 此篇

[1] 裘錫圭:《〈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第 97 頁;同作者:《讀書札記四則》,《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第 475 頁。

[2] 王凱博:《楚簡字詞零識(三則)》,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四》第 19—21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4 年。

[3] 簡帛網"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帖子下第 0 樓"ee"、第 2 樓"蚊首"等説: 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246&page=1。

[4] 參看李家浩:《戰國官印叢考・咎郎左司馬》、《先秦古文字與漢魏以來俗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 85、392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3 年。後一文蒙蘇建洲先生指示。

[5]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1223—1224 頁,作家出版社 2013 年。"佫"爲"咎"之異體,由李家浩先生釋出,見上注所引書,第 85—88、391—392 頁。

[6] 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113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7] 李家浩:《先秦古文字與漢魏以來俗字》,《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 392 頁。

[8] 參看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第 284—285、296—297、299、304—305、306—307、307—308、308—309、317 等頁,綫裝書局 2012 年。

[9]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101、226 頁。

[10] 同上,第 105、229 頁。

"咎"作"佫",既可視爲六國古文的遺迹,也有可能當分析爲从"人"、"咎"省聲,乃"咎年"之"咎"的專字(猶"耆年"之"耆"作"偖");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緇衣》簡 10 與今本"仇"相當的"戟",實爲从"戈"、"咎"省聲之字,[1]與此同例。學者論定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2]銀雀山漢簡出土於齊魯故地(參看上一則),似説明齊文字(或受齊文字影響者)中作爲偏旁的"咎"省成"各",不是偶然的現象。[3]

馬王堆帛書《房内記》(爲原《雜療方》的一部分)12、13 行有藥名"陵槁",《馬王堆漢墓帛書[肆]》謂即陵藁。[4] "槁"、"藁"音近可通。[5]《周禮·地官·大司徒》"其植物宜膏物",鄭注:"膏當爲櫜,字之誤也。"[6]"咎"、"皋"古通。[7] 古書"皋"與"高"、"皋"與"橋"("喬"从"高"聲),都有相通的例子;[8]晉靈公夷皐(《公羊傳·宣公二年》"皐"作"獆"。按"皐"、"獆"即"皋"、"獆"),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繫年》作"靁公高"(簡 50),整理者已指出"皐"、"獆"與"高"音近通假。[9] "佫(咎)年"疑讀爲"高年"。武威漢墓所出"王杖十簡"簡 4 有"高年受王杖"之語。[10] 此外古書中"高年"之稱屢見(如《漢書·武帝紀》:"然即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同書《刑法志》"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等等)。

四

《禁》簡 1714 説:

……(上略)夫上文天英而爲日月₌(月,月)桀成列星,散而爲八精。[11]

---

[1] 徐在國、黄德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性情論〉釋文補正》,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第 110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2] 參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第 250—320 頁。

[3] 此點蒙郭永秉先生指示。

[4] 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六册第 78 頁,中華書局 2014 年。

[5] 參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117 頁。

[6]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 733 頁。

[7] 同上,第 710 頁;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116 頁。

[8]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 711 頁。

[9]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第 157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按人名"夷吾"、"夷眛"、"夷皐"之"夷",疑爲語助詞("夷"作語助詞用,參看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虚詞詁林》第 195—196 頁,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1993 年),故《繫年》可省稱"高"。

[10]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武威漢簡》,圖版貳貳、第 140 頁,文物出版社 1964 年。

[11]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85、209 頁。

按當在"夫上文天"後點斷,"英而爲日月"、"散而爲八精"文例一致,"英"與"月榮成列星"之"榮"義近(《爾雅·釋草》:"榮而不實者謂之英。")。

上文説:"夫大道上文天,爲天五刑;下以□土,爲土五美;中以□人,爲人五德。"(簡1713—1714)〔1〕這裏的"夫上文天"也當指"大道"而言。《論衡·是應篇》引儒曰:"道至大者,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前人據類書所引改"大"爲"天",可從。〔2〕儒者云"道至天"則"日月精明",簡文言大道"上文天"而有"英而爲日月"等事,彼此可以參照。

《淮南子·天文》:"日月之淫爲〈氣〉精者爲星辰。"〔3〕其説與"月榮成列星"近似。簡文"散而爲八精",應指列星散爲八精,義與"萬物之精,上爲列星"(《説文·七上·晶部》"星"字下解釋)相因。由此推斷,"英而爲日月"的主語當是"天"。《淮南子·本經》以"日月星辰"等皆爲"天之精"(亦見於《文子·下德》)。簡文的意思是説,大道上文天,天英而爲日月,月榮而成列星("天之所英"、"月之所榮",即天、日月之精華),列星散而爲八精,凡此皆"大道"的産物。

《鶡冠子·天權》:"欲無亂逆,謹司天英。天英各〈若〉失,三軍無實。夫不英而實,孰有其物?"〔4〕此篇"天英"之所指(張金城《鶡冠子箋疏》謂"天英者,上所云得乎天地人而後陳以五行、戰以五音之類是也"〔5〕),雖與簡文"(天)英而爲日月"有别,但構詞則如出一轍。這是可以注意的。

五

《占書》簡2074的下半段有如下之語:

> 无(無)故而小其衡石斗甬(桶),是胃(謂)削(以下文字在簡2075的開頭,但已殘)〔6〕

整理者注引《開元占經》卷一一四引《天鏡》:"人君改小秤衡斗桶,是謂裂德,五穀不入

〔1〕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85、209頁。
〔2〕黄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第三册第766—767頁,中華書局1990年。
〔3〕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增訂本)》,上册第281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年。
〔4〕黄懷信:《鶡冠子彙校集注》第368頁。
〔5〕同上注。
〔6〕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116、241頁。

倉,民流亡,大饑。”[1]據簡文可以校正《天鏡》的一個錯字。

《占書》屢見“是胃(謂)×德”的文例,如簡 2072—2073:“无(無)故而自田其城下,是胃(謂)窮德,乃有芒(荒)野,四競(境)不通。”又如簡 2074:“无(無)故而踐其正卿,是胃(謂)務德(引者按:“務德”之“務”以讀“侮”爲好。簡 2081:“國之殆也,務於四方。”“務”亦當讀爲“侮”),適(嫡)□不立。”[2]上引簡文“是謂削”後必亦有“德”字。“削德”正與“無故而小其衡石斗桶”相應。《天鏡》作“裂德”,其義不如“削德”確當。

原簡“削”作(已發表的銀雀山漢簡“列”字似皆作類“死”形,參看《銀雀山漢簡文字編》154 頁、《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續》76 頁),與秦漢文字中作(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簡 127)、(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後半幅末段第一列行 6)之“列”形近。在文獻傳抄過程中,很可能有人把“削德”之“削”誤認爲“列”,爲求文義可通,進而讀作“裂”(上舉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的“列”,在簡文中亦用爲“裂”,[3]是“列”、“裂”通用之證),乃成今見《開元占經》所引《天鏡》之貌。

上舉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列”字,見於如下一條:

> □行中天。昆乇,前後兑其行。前庳(卑)後高,白,不戰;多支,則多取列邑。[4]

整理者注引《開元占經》卷七十一《流星占一・流星名狀一》引《荆州占》:“飛星大如缶若甕,後皎然白,前卑後高,此爲頓頑,其所從者,多死亡,削邑而不戰。”並指出“‘列’字與‘削’字形近,《荆州占》中的‘多死亡’、‘削邑’諸語與帛書此條‘多支則多取列邑’之間也可能存在輾轉演變的關係”[5]。由帛書的“多取列邑”變爲《荆州占》的“削邑”,當與“列”被誤認作“削”有關。此可與銀雀山漢簡《占書》的“削德”訛爲《天鏡》的“列(裂)德”互證。

六

《占書》所載“古之亡國志”,歷數天象與諸古國之亡,其中簡 2091 有如下一句:

〔1〕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243 頁。

〔2〕同上,第 116、241 頁。

〔3〕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49 頁。

〔4〕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一册第 208 頁、第四册第 275 頁。

〔5〕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四册第 276 頁。

月四垣(暈),□患民亡。〔1〕

整理者加注説:

“患”上一字從“豕”,似是“冢”字。冢患,疑是“豕韋”二字之譌。《國語·鄭語》“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又云“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2〕

也有人把“□患”二字釋爲“遂患”,〔3〕謂“即古人所説的附庸”,“國之郊外曰遂……非其族類,其心必異,故附庸之人稱爲‘遂患民’”〔4〕。

整理者疑“□患”爲古書所記夏商時古氏族“豕韋”,頗有道理。但在釋字方面尚有可説。所謂似“冢”之字原作 ,有學者因此字中間“豎筆筆直”,銀雀山漢簡所見“豕”、“遂”字中間豎筆都“有一定弧度”,而不信其可與“遂”、“豕”等字溝通。〔5〕我們認爲,所謂中間豎筆是否有弧度的問題,恐怕不能看得過於絶對。在西漢早期的馬王堆簡帛文字中,不同書手筆下的“豕”字或“豕”旁,中間豎筆有的確實很彎,有的則寫得筆直;〔6〕張家山漢簡中的“豕”旁也是如此。〔7〕結合其所存筆畫和形體特徵來看,此字當从“冖”从“豕”(“冖”旁左邊的點畫尚在)。秦漢文字“冡”即“冢”字(如《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所收《六韜》簡 744“周有天下以冢社”之“冢”即作“冡”),〔8〕但它只比“豕”多一“冖”旁,確有可能係“豕”之譌寫或增繁之形。〔9〕

“冡”下一字作 ,稍有殘損。釋此字爲“患”,從字形看當然無可厚非。〔10〕但如

〔1〕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117、242 頁。按劉樂賢先生懷疑“古之亡國志”中的“民”字,如上引簡文“□患民”之“民”,皆“氏”之寫譌。説見其:《談銀雀山漢簡中的〈亡國志〉》,《簡帛數術文獻探論(增訂版)》第 170—172、174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2〕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244 頁。

〔3〕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第 31 頁簡 0389,文物出版社 1985 年。按《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出版前討論此篇者,釋文皆據此書。

〔4〕連劭名:《銀雀山漢簡〈占書〉述略》,《考古》2007 年第 8 期,第 63 頁。參看楊安:《〈銀雀山漢墓竹簡·佚書叢殘〉集釋》第 345 頁。

〔5〕楊安:《〈銀雀山漢墓竹簡·佚書叢殘〉集釋》第 345 頁。

〔6〕參看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 389—390 等頁,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7〕參看張守中:《張家山漢簡文字編》第 40、41、116、199、263 等頁,文物出版社 2012 年。

〔8〕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645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

〔9〕漢代文字“豕”多寫作“彖”形。不作“彖”之“豕”,亦有在其上增横畫(如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425 行“豬”字)等變化,甚至“貇”所从“豕”還有增繁爲“豸”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爲國之過》簡 1073),遂與用爲“貌”之“貇”形相混(參看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上編《漢隸異體字表》第 423—424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 年)。

〔10〕銀雀山漢簡中的“患”字見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 345 頁;楊安:《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續》第 181 頁。

考慮到“冢患”與“冢韋”的聯繫，則此字所从的“串”，以看作“韋”的簡省之體爲宜。湖南沅陵虎溪山1號漢墓所出西漢早期竹簡《閻氏五勝》，在整理者發表的圖版編號爲M1N：69—戊4之簡上，有“〖一〗(引者按：此字原抄漏)圁之木不能任萬石之土”〔1〕。劉樂賢先生指出所謂“圁”當釋爲“圍”，“圍，是古代描述樹木大小的一個常用量詞”；並根據趙平安先生的提示，指出馬王堆帛書《五行》326行原整理者釋作“不圁於心也”之“圁”，也當改釋爲“圍”，讀爲“違”。〔2〕其説甚是。〔3〕虎溪山漢簡和馬王堆帛書的這兩個“圍”字分别作、，中間正是“串”形，跟這裏討論的所謂“患”字情況相同。或以爲此種“韋”即可讀“韋”音的“朿”字，似不必。銀雀山漢簡一般的“韋”字作〔4〕、“圍”字作〔5〕、〔6〕，似“串”之“韋”當由此類寫法省變而成。馬王堆帛書中“圍”或作(《明君》408行)、(《戰國縱横家書》120行)，〔7〕“韋”變从三個圈形，如省掉一個，即成“串”。《占書》此字的“韋”所以如此簡省，也許還跟其下另有“心”旁、上部構件不宜過長有關。《戰國縱横家書》中有寫作、的“韋”(見102、104行)，〔8〕此實是从“帀”的“韋”字(戰國古璽、漢代簡牘文字和《説文》中都有“衛”字，也从“帀”)，前一例上所从“韋”，亦因其下有“帀”而省變爲似“串”之形。

總之，銀雀山漢簡《占書》中的這個“患”，完全有可能當視爲从“心”、“韋”聲，即“愇”字(《説文・二下・是部》以爲“韙”之籀文)。“愇”讀爲“冢韋氏”之“韋”，是相當自然的。

七

《占書》簡2093—2094述“亂國”之妖祥云：

夫名川絶，大徼(沼)固(涸)，天雨血星，月並出，星貫月，反景，倍蝕

〔1〕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第52頁。

〔2〕劉樂賢：《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及相關問題》，同作者《戰國秦漢簡帛叢考》第147頁，文物出版社2010年。

〔3〕參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四册，第91頁。

〔4〕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第94頁。

〔5〕同上，第228頁。

〔6〕楊安：《銀雀山漢簡文字編・續》第115頁。

〔7〕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第258頁。

〔8〕同上，第221頁。

(僑),篲(彗)星,營(熒)或(惑),雲□,夭(妖)恙(祥)見於天,此逆上者也,此皆亂國之氣也。[1]

"天雨血星"位於簡 2093 之末,整理者在此句後加注説:

"星"字與下一簡"月並出"連讀無意義,因爲星月並出並非怪異的天象,"星"字疑涉下簡"星貫月"之"星"字而衍。另一種可能是此簡與下一簡不連,中間有缺簡。但從文義看,自"名川絶"以下列舉各種災異現象,文字不會太長,二簡之間似無缺簡。[2]

缺簡説固不可從,其不合理處整理者已加説明;認爲"天雨血星"的"星"涉下文"星貫月"而衍,似亦缺乏根據。

"天雨血星"當斷作"天雨血、星",猶言"天雨血、天雨星"。"天雨血"之爲妖祥,連劭名《銀雀山漢簡〈占書〉述略》已舉《開元占經》引《京房占》、《天鏡》等文,[3]可以參看。這裏再補充兩個先秦古書中的例子。《吕氏春秋·慎大》記周武王克殷之後,得二虜而問"若國有妖乎",一虜對曰:"吾國有妖。晝見星而天雨血,此吾國之妖也。"(又見於《新序·雜事二》)《墨子·非攻下》説"昔者三苗大亂","雨血三朝"。至於"雨星",《漢書·五行志中之下》、《開元占經》卷三皆引京房《易傳》:"君不任賢,厥妖天雨星。"《春秋·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星霣如雨。"《公羊傳》解釋説:"何以書? 記異也。"上引武王問虜殷之將亡,是否有妖之事,在《群書治要》卷三十一、《藝文類聚》卷九、七十一等類書所引《六韬·文韬》中也有記載(參看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六)。此文中一虜對曰:"殷國嘗雨血、雨灰、雨石,小者如椎,大者如箕。常六月雨雪,深尺餘。""雨石"即"雨星"(《左傳·僖公十六年》:"十六年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殷國將亡之妖中的"雨血、雨石",也就是《占書》所謂的"天雨血、星"。

2015 年 6 月 17 日

附識:拙文蒙郭永秉、蘇建洲先生審閲指正,作者十分感謝。

(鄔可晶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

[1]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第 117、242 頁。
[2] 同上,第 242 頁。
[3] 《文物》2007 年第 8 期,第 64 頁。

敦煌漢簡2263《永始四年曆日》復原試擬

許名瑲

受到《肩水金關漢簡(叁)》73EJT29：117A 宣帝《五鳳三年曆日》及尹灣漢簡YM6D10 成帝《元延元年曆日》兩枚木牘形制内容啓發，[1]拙文嘗試復原《敦煌漢簡》2263 成帝《永始四年曆日》。[2] 該木牘現殘存右半部，其十一月朔日干支處亦已殘失。文字單面書寫，上下分五欄，横列直書。文字如下：

⧄	辛亥	甲子夏至五月廿二日	乙亥	己丑
	壬子	乙丑	丙子	庚寅初伏六月十九日
九月辛丑朔大	癸丑	丙寅	丁丑	辛卯
七月壬寅朔大	甲寅	丁卯冬至十一月廿八日	戊寅立夏四月六日	壬辰
五月癸卯朔小	乙卯		己卯	癸巳春分二月廿日
	丙辰	戊辰	庚辰	甲午
三月甲辰朔小	丁巳	己巳	辛巳立冬十月十一日	乙未

現存月朔干支，可推導步算該年朔序，並據節氣，論定其年屬。馬伯樂、魯實先、陳久金、張培瑜、羅見今與關守義等幾位先生已考釋爲永始四年(前 13)，[3]至確。

---

[1]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叁)》，上册第 159 頁，中册第 159 頁，下册第 79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圖版第 21 頁，釋文第 127 頁，中華書局 1997 年。

[2] 甘肅省文物考古所：《敦煌漢簡》，上册圖版壹陸玖，下册第 308 頁，中華書局 1991 年。

[3] 馬伯樂説見陳夢家：《漢簡綴述》第 235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魯實先説見王甦：《漢朔閏考》第 173—175 頁，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1969 年；陳久金：《敦煌、居延漢簡中的曆譜》，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第 118—119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張培瑜：《漢簡的幾個年代和伏臘建除注曆問題》，《南京大學學報》1991 年第 3 期，第 99 頁；羅見今、關守義：《敦煌、居延若干曆簡年代考釋與質疑》，《漢學研究》1997 年第 2 期，第 41—43 頁。

考成帝時,曆用《太初》,永始四年,天正子月入甲子統癸卯章 15 年,敬列氣朔表於下:

太初上元積年　14 3218　　　太歲在申

積月 177 1380　　　閏餘 10　平年

朔積日 5231 0382　　　小餘 18

氣積日 5231 0397　　　小餘 3531

月建	月朔干支小餘	儒略日(月日)	節氣干支　小餘　日期　節氣名	
寅	正月小乙巳 23	171 6712(2.7)	丁未 1944　初三立春	壬戌 2954 十八驚蟄
卯	二月大甲戌 66	6741(3.7)	丁丑 3964　初四雨水	癸巳 357　二十春分
辰	三月小甲辰 28	6771(4.6)	戊申 1367　初五穀雨	癸亥 2377 二十清明
巳	四月大癸酉 71	6800(5.5)	戊寅 3387　初六立夏	癸巳 4397 廿一小滿
午	五月小癸卯 33	6830(6.4)	己酉 790　初七芒種	甲子 1800 廿二夏至
未	六月大壬申 76	6859(7.3)	己卯 2810　初八小暑	甲午 3820 廿三大暑
申	七月大壬寅 38	6889(8.2)	庚戌 213　初九立秋	乙丑 1223 廿四處暑
酉	八月小壬申 0	6919(9.1)	庚辰 2233　初九白露	乙未 3243 廿四秋分
戌	九月大辛丑 43	6948(9.30)	庚戌 4253　初十寒露	丙寅 646　廿六霜降
亥	十月小辛未 5	6978(10.30)	辛巳 1656　十一立冬	丙申 2666 廿六小雪
子	十一月大庚子 48	7007(11.28)	辛亥 3676　十二大雪	丁卯 69　廿八冬至
丑	十二月小庚午 10	7037(12.28)	壬午 1079　十三小寒	丁酉 2089 廿八大寒

該木牘形制屬"之字回文式"。陳夢家稱之爲"單板直讀式",以爲與敦煌出土《永光五年曆譜》(即《敦煌漢簡》1560)形制内容相仿而稍異,且有殘泐。[1] 其實木牘内容形制與肩水金關漢簡《五鳳三年曆日》及尹灣漢簡《元延元年曆日》更相類同。後二者晚出,陳氏未之及見。劉樂賢先生將這兩曆日木牘稱爲"單板式年曆 C 型",並視敦煌漢簡《永始四年曆日》爲此類型變體。[2] 張永山先生稱《五鳳三年曆日》爲"環讀式曆譜"。[3] 陳侃理先生將這兩種曆日木牘與敦煌漢簡《永始四年曆

〔1〕陳夢家:《漢簡綴述》第 235 頁。

〔2〕劉樂賢:《秦漢曆日的内容及功用》,《法國漢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古羅馬和秦漢中國——風馬牛不相及乎》第 355 頁,中華書局 2011 年。

〔3〕張永山:《漢簡曆譜提要》,薄樹人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一》第 217 頁,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日》視爲一類，稱之爲“曆朔類曆書 A 型 II 式”。[1] 這兩種曆日木牘將六十干支右旋(逆時針方向)環列於牘面四周，巧妙地將每月大小與朔日安排在上下天地相應干支，並具注分至啓閉八節、三伏、臘日，《元延元年曆日》且加注具體日期。查閱該年曆日，逆時針右讀簡文，同時順時針左旋木牘，有如七曜右旋天體左旋，一牘在手，盡觀全年。以《五鳳三年曆日》爲例，如欲查閱正月曆日，則由“正月戊寅大”啓始，逆時針右讀簡文，至於“二月戊申小”前一日“丁未”爲止，便得正月大三十天每日干支：初一戊寅、初二己卯、初三庚辰……晦日三十丁未。同理，查閱二月曆日，則由“二月戊申小”啓始，逆時針右讀簡文，至於“三月丁丑大”前一日“丙子”爲止，便得二月小二十九天每日干支，同時查知“初五壬子春分”。如此周而復始，盡得一年曆日。參酌這種形制，並根據上文永始四年氣朔，拙文嘗試初步復原敦煌漢簡《永始四年曆日》。試擬如下(灰底部分爲補出文字，其中中伏、後伏、臘日爲筆者擬測，標注＊號)：

十一月庚子朔大	辛亥	甲子夏至五月廿二日	乙亥	己丑
中伏六月廿九日＊	壬子	乙丑	丙子	庚寅初伏六月十九日
九月辛丑朔大	癸丑	丙寅	丁丑	辛卯
七月壬寅朔大	甲寅	丁卯冬至十一月廿八日	戊寅立夏四月六日	壬辰
五月癸卯朔小	乙卯	戊辰	己卯	癸巳春分二月廿日
三月甲辰朔小	丙辰	己巳	庚辰	甲午
	丁巳		辛巳立冬十月十一日	乙未秋分八月廿四日
正月乙巳朔小	戊午	庚午十二月朔小	壬午	丙申
丙午	己未	辛未十月朔小	癸未	丁酉
丁未立春正月三日	庚申	壬申八月朔小 六月朔大	甲申	戊戌臘十二月廿九日＊
戊申	辛酉	癸酉四月朔大	乙酉	己亥
己酉	壬戌	甲戌二月朔大	丙戌	
庚戌立秋後伏七月九日＊	癸亥		丁亥	
			戊子	

殘失簡文復原理據説明如下：

〔1〕陳侃理：《出土秦漢曆書綜論》，北京大學：《簡牘與早期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07—111 頁，2012 年。

一、首先佈列干支。肩水金關漢簡《五鳳三年曆日》及尹灣漢簡《元延元年曆日》將六十干支右旋環列於牘面四周,各月大小與朔日安排在上下兩端相應干支下,《永始四年曆日》則是將六十干支分上下五欄,橫列直書。其左半部殘斷,第一欄第一行亦已殘失,各欄均須依干支序分別補出。第一欄第一行,據第二行"辛丑",補出"庚子";左半部干支序在"甲辰"後;第二欄第一行"辛亥"前,補出"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第二欄左半部干支序在"丁巳"與第三欄第一行"甲子"之間,補出"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第三欄左半部干支序在"己巳"與第四欄第一行"乙亥"之間,補出"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第四欄左半部干支序在"辛巳"與第五欄第一行"己丑"之間,補出"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第五欄左半部干支序在"乙未"之後,補出六十干支尚未出現之"丙申、丁酉、戊戌、己亥",恰可與第一欄第一行"庚子"銜接,周而復始。

二、其次安排月朔、大小。《五鳳三年曆日》與《元延元年曆日》簡面完整,形制大同而小異。這兩種曆日木牘將六十干支右旋環列於牘面四周,各月大小與朔日繫於上下兩端相應干支。《永始四年曆日》十二月朔干支則單數月、雙數月分別繫於第一欄右半部,與第三欄左半部。《太初曆》朔策 29 又 41/81,以小大月相間排列,故經兩個月五十九天,至第三月朔日干支序後退一位,間隔十五或十三個月出現"連大月"。已出土三枚此類型曆日木牘,簡面皆以十一月朔日干支起始,依序九月、七月……至於正月(元延元年置閏,故三月之前爲閏正月。)其干支序遞進一位,實用以正月起算,則干支序後退一位,恰如上所言。準此,並據氣朔表,補出:第一欄十一月庚子朔大、正月乙巳朔小。第三欄補出:庚午十二月朔小、辛未十月朔小、壬申八月朔小、壬申六月朔大,癸酉四月朔大、甲戌二月朔大。此三年《曆日》皆出現連大月,《五鳳三年曆日》七、八月連大月,《元延元年曆日》十、十一月連大月,《永始四年曆日》六、七月連大月。連大月後必爲小月,其月朔干支與第一大月相同,簡面如何安排這種曆法現象,《五鳳三年曆日》與《元延元年曆日》各有不同。《五鳳三年曆日》作:七月乙亥大、九月乙亥小,其弊在叠出兩"乙亥"干支名,打破六十干支序獨立完整性。《元延元年曆日》則並兩月繫於一干支,作:十月大、十二月小甲午朔,清楚明白,也保持六十干支完整統一。《永始四年曆日》六、七月連大月,適位於殘佚處,其簡面安排真貌爲何?恐難得知,仿《元延元年曆日》,補作:壬申六月朔大、八月朔小。

三、列具曆注。出土漢代《曆日》簡牘率多列具曆注,其所具注類目則多寡不一,出土數量較多者爲編册橫讀式《曆日》簡册,舉其保存較完整者爲例。如銀雀山《七年曆日》(武帝元光元年曆日)具注反支、二至啓閉四節、伏臘;敦煌清水溝《地節元年曆

日》具注建除、八節、伏臘,[1]較特殊的是:將八個時稱"平明時、日出時……",逐月具注在八月七日壬寅之後各月相應首見地支之下;敦煌漢簡《元康三年曆日》具注建除、八節;[2]敦煌漢簡《神爵三年曆日》具注八節;[3]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具注建除、八節。[4] 單板環讀式《五鳳三年曆日》、《元延元年曆日》簡文保存完整,皆具注八節、伏臘,《元延元年曆日》則給出各節氣、伏臘的具體日期而繫於相應干支;《永始四年曆日》已殘斷左半部,部分曆注佚失,就現存簡文考察,當具注八節、伏日,且標示具體日期,繫於相應干支,是否具注臘日,不可得知,仿前二者試擬補全。

1. 根據氣朔表補全完整八節。補"立春正月三日",繫於第一欄"丁未"之下;補"立秋七月九日",繫於第一欄"庚戌"之下;補"秋分八月廿四日",繫於第五欄"乙未"之下。如此,則八節完備,如下:

丁未立春正月三日,癸巳春分二月廿日。

戊寅立夏四月六日,甲子夏至五月廿二日。

庚戌立秋七月九日,乙未秋分八月廿四日。

辛巳立冬十月十一日,丁卯冬至十一月廿八日。

2. 伏日試擬。三伏曆注,今殘存"庚寅初伏六月十九日"。伏日天氣在一年中最爲炎熱,對應於節氣(太陽視運動位置)相對固定,在小暑、大暑與處暑之間。《陰陽書·曆法》云:"候夏至後第三庚爲初伏,第四庚爲中伏,立秋後初庚爲後伏,謂之三伏。"[5]這

---

[1] 殷光明:《敦煌清水溝漢代烽燧遺址出土〈曆譜〉述考》,收入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二輯,第376—385頁,法律出版社1996年;彩版又見敦煌市博物館:《敦煌文物》第33頁,甘肅人民出版社2002年。謹案:此彩版編聯微瑕,誤"七"作"十",將"七日"簡誤植於"九日"簡之後,致八月七日"壬寅平明時"編排在九日"甲辰"之後,其他各月"七日"前後均因此而淆亂干支序。

[2] 簡册由一日簡1734、五日簡1748、六日簡1666、九日簡1672、十日簡1609、十一日簡1647、十三日簡1644、十五日簡1723、十六日簡1570、廿日簡1705、廿二日簡1750、廿三日簡1768、廿五日簡1606、廿八日簡1616、卅日簡1720等十五枚組成。

[3] 簡册由七日簡1600、八日簡1717、九日簡1652、十七日簡1596、十八日簡1585、十九日簡1619、廿四日簡1670、廿五日簡1744、廿六日簡1625、廿八日簡1637、卅日簡1635等十一枚簡組成。本年置閏,閏十二月,"閏月丙申朔大"及各日干支分别書於各簡背面。十一月廿九日乙丑冬至,誤書於九日乙巳下。

[4] 簡册由篇題簡23:317、七日簡23:901、八日簡23:315、十日簡23:318、十一日簡23:902、十二日簡23:264、十五日簡23:903、十七日簡23:904、十九日簡23:593+837+835+860、廿二日簡9:282、廿三日簡23:691+802、廿五日簡23:801+760、廿八日簡23:269+803等散簡、殘簡綴合組成。請參見程少軒:《肩水金關漢簡"元始六年(居攝元年)曆日"復原》,收入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五輯,第274—283頁,中西書局2014年;羅見今:《〈肩水金關漢簡(貳)〉曆簡年代考釋》,收入《敦煌研究》2014年第2期,第109—115頁。

[5] 李零主編:《中國方術概觀·選擇卷》(上)第83頁,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年。

是對大自然現象很科學的觀察,但古人往往賦予神秘色彩。《史記·秦本紀》:"(德公)二年,初伏,以狗禦蠱。"[1]張守節《正義》云:"六月三伏之節起秦德公爲之,故云初伏。伏者,隱伏避盛暑也。《曆忌釋》云'伏者何?以金氣伏藏之日也。四時代謝,皆以相生;立春,以木代水,水生木;立夏,火代木,木生火;立冬,水代金,金生水;立秋,以金代火,故至庚日必伏。庚者金,故曰伏。'"《星曆考原·日時總類》"三伏"條云:"曆例曰:三伏者,四時皆以相生,立春以木代水,水生木也;立夏以火代木,木生火也;立冬以水代金,金生水也。至於立秋以金代火,金畏火尅,故至庚日,則必伏藏。庚者,金也。金氣伏藏,則火益熾。三,陽數也。故夏至後第三庚爲初伏,第四庚爲中伏,立秋後初庚爲末伏,謂之三伏。如夏至日得庚,便爲初庚。立秋日得庚,亦即爲末伏。"[2]《漢書·郊祀志》:"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御蠱災。"[3]顔師古注云:"伏者,謂陰氣將起,迫於殘陽而未得升,故爲藏伏,因名伏日也。立秋之後,以金代火,故至庚日必伏。庚,金也。"以"三伏"注曆是古老傳統,沿用至今。據張培瑜先生考察,已出土或傳世唐代曆本,如唐高宗儀鳳四年具注曆、唐僖宗乾符四年具注曆等,直到明清及今日通行的曆書,"三伏"皆依上述方法具注。[4] 然近出漢代曆日簡牘,三伏注曆似乎尚未形成定制,舉例説明,略以年代排序如下:

1) 銀雀山《七年曆日》(元光元年;前 134 年)初伏在夏至後二庚,中伏在夏至後三庚,後伏在立秋後初庚。

2) 敦煌清水溝《地節元年曆日》(前 69 年)初伏在夏至後四庚,中伏在夏至後六庚(立秋後初庚),後伏在立秋後二庚。

3) 肩水金關《五鳳三年曆日》(前 55 年)初伏在夏至後三庚,中伏在夏至後五庚(立秋後初庚),後伏在立秋後三庚。

4) 敦煌漢簡 1560《永光五年曆日》(前 39 年)初伏在夏至後四庚,中伏在夏至後五庚,後伏在立秋後二庚。

5) 尹灣《元延元年曆日》(前 12 年)初伏在夏至後三庚,中伏在夏至後四庚,後伏在立秋後初庚。

其他若干《曆日》散簡殘牘,載有伏日曆注者,雖未能睹其全豹,猶可管窺一隅。例如:

---

[1] [西漢] 司馬遷:《史記》第一册,第 184 頁,中華書局 1982 年。

[2] [清] 李光地:《星曆考原》,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數術類第 811 册,第 84 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

[3] [東漢] 班固:《漢書》第 1196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4] 請參張培瑜:《漢簡的幾個年代和伏臘建除注曆問題》第 100 頁,《南京大學學報》1991 年第 3 期。

1）肩水金關 T26：6《本始二年曆日》（前 72 年）："（閏五月）十六日庚午初伏"，在夏至後二庚。

2）肩水金關 T32：40《永光五年曆日》（前 39 年）曆日同於敦煌漢簡 1560，載"七月八月日庚戌後伏"，在立秋後二庚。

3）額濟納漢簡 2000ES7SF1：89B《鴻嘉元年曆日》（前 20 年）："[六月]十八日庚午中伏"、"[六月廿八]日庚辰後伏"，[1]中伏在夏至後四庚，後伏在立秋後初庚。

4）肩水金關 T23：332《居攝三年曆日》（8 年）："（六月）五日庚辰中伏"，在夏至後四庚。

5）甲渠候官 T65：100《更始三年（建武元年）曆日》（25 年）："（六月）三日庚子初伏"，[2]在夏至後三庚。

6）甲渠候官 F22：637A＋638A《建武七年曆日》（31 年）："（六月）八日庚午初伏"，[3]在夏至後三庚（案：五月十八日庚戌夏至，算上。）

7）甲渠候官 T65：425《永元二年曆日》（90 年）："（六月）十一日庚寅中伏"，[4]在夏至後四庚。

上開《曆日》簡牘，其伏日曆注似樊然無章，初無定制，但尹灣《元延元年曆日》初伏在夏至後三庚，中伏在夏至後四庚，後伏在立秋後初庚，則全然符合上文所述伏日注曆的曆例。再細察上列散簡殘牘例 3—7，所記伏日雖僅存一二，却皆符合曆例。斷簡殘編，攸關全局。筆者不敏，以爲成帝鴻嘉年間，伏日注曆應當已然形成曆例。私議如爲可信，則《永始四年曆日》（前 13 年），較《元延元年曆日》差前一年，在成帝鴻嘉之後，依例補全所殘佚中伏、後伏。其三伏日可作：

1）庚寅初伏六月十九日。在夏至後三庚，今存。

2）庚子中伏六月廿九日。在夏至後四庚，繫於第一欄第一行庚子下。

3）庚戌後伏七月九日。在立秋後初庚（案：七月九日庚戌立秋，算上。）繫於第一欄末行庚戌下。張培瑜先生以爲"七月二十九日庚午後伏，立秋後第三庚日，連立秋庚日（引者案：自注：永始四年立秋日干支爲根據推步補入）。"[5]《中國科學技術典

〔1〕請參羅見今、關守義：《〈額濟納漢簡〉年代考釋》，《敦煌研究》2012 年第 2 期，第 113 頁。

〔2〕請參羅見今、關守義：《〈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六年曆譜散簡年代考釋》，《文史》1999 年第 1 輯，第 52 頁。

〔3〕請參上揭，第 50 頁。

〔4〕請參鄧文寬：《居延新簡〈東漢永元二年（90）曆日〉考》，《鄧文寬敦煌天文曆法考索》第 319—3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5〕請參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的曆注》，中國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出土文獻研究》續集，第 140 頁，文物出版社 1989 年。又見氏作：《漢簡的幾個年代和伏臘建除注曆問題》第 100 頁。

籍通彙・天文卷一》《永始四年曆譜》釋文亦作"庚午後伏七月二十九日",[1]"庚午"干支序在第三欄"己巳"之後,適位在左半部殘佚處,僅留下若干極其細微的字迹,細審殘留筆畫,似與拙文所擬"庚午十二月朔小"爲近,正確然否,猶待檢驗。

3 臘日試擬,作"戊戌臈十二月廿九日"。臘祭是古代年終歲末極重要祭典。《左傳・僖公五年》310:"虞不臘矣",杜預集解:"臘,歲終祭衆神之名。"《漢書・武帝紀》200.5:"令天下大酺五日,膢五日,祠門户,比臘。"顏師古注:"臘者,冬至後臘百神也。"《後漢書・城陽恭王祉傳》562.8:"以四時及臘歲五祠焉",李賢注云:"臘,歲終祭神之名也。"《陳寵傳》1548.1:"猶用漢家祖臘",李賢注:"臘,歲終祭衆神之名。臘,接也,新故交接,故大祭以報功也。漢火行,衰於戌,故臘用戌日也。"《説文・肉部》:"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臘日在冬至後三戌,約十二月中氣"大寒"前後,天氣至寒。《風俗通義・祀典・雄雞》:"臘者,所以迎刑送德也,大寒至,常恐陰勝,故以戌日臘。戌者,土氣也,用其日殺雞以謝刑德,雄著門,雌著户,以和陰陽,調寒暑,節風雨也。"[2]臘用戌日不始於漢代,秦代已然。周家臺秦簡《秦二世元年視日》木牘:"以十二月戊戌嘉平,月不盡四日。""嘉平"即"臘",《史記・秦始皇本紀》251.2"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秦二世元年十二月小甲戌朔,廿五日戊戌臘,故下曰:"月不盡四日。"是年十一月初九壬子冬至,臘日在冬至後二戌,不符曆例。其他出土漢代簡牘記載臘日者,如:

1) 銀雀山《七年曆日》(元光元年;前 134 年)十一月廿八日(前 135 年 12 月 25 日)丙戌冬至,十二月十一日戊戌臘日,在冬至後二戌。

2) 敦煌清水溝《地節元年曆日》(前 69 年)十一月九日癸酉冬至,十二月十七日庚戌臘日,在冬至後四戌。

3)《五鳳三年曆日》(前 55 年)十一月十三日丙戌冬至,十二月八日庚戌臘日,在冬至後三戌。

4) 敦煌漢簡 1560《永光五年曆日》(前 39 年)十一月十日庚戌冬至,十二月十七日丙戌臘日,在冬至後四戌。

5) 尹灣《元延元年曆日》(前 12 年)十一月九日壬申冬至,十二月十七日庚戌臘日,在冬至後四戌。

由以上出土文獻考察,所謂"臘日在冬至後三戌",或爲東漢後事,[3]初無定制。永始四年(前 13 年)十一月廿八日丁卯冬至,"三戌"在除日十二月廿九日,"四戌"已

[1] 薄樹人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一》第 238 頁,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2] [東漢] 應劭著,王利器注:《風俗通義校注》第 274 頁,中華書局 2010 年。
[3] 請參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的曆注》第 140 頁。

越在明年，故暫擬"臘在冬至後三戌"，定十二月廿九日臘日，繫於第五欄戊戌下。例2—5"臘"字作"臈"，當時通行書寫慣例或如是，從之。[1]

綜述上文，拙文嘗試復原《敦煌漢簡》2263《永始四年曆日》。木牘今殘存右半部，其左半部已殘失。首先佈排六甲，循環讀之，盡得該年三百五十四日干支，其作用同於《肩水金關漢簡(叁)》73EJT29：117A《五鳳三年曆日》及漢簡尹灣漢簡 YM6D10《元延元年曆日》，但後二者六甲環列木牘四周，而該木牘則分上下五欄，橫列直書。其次推步氣朔，據此，繫十二月朔於相應干支，如下：

第一欄右半部	第三欄左半部
十一月庚子朔大	十二月庚午朔小
九月辛寅朔大	十月辛未朔小
七月壬寅朔大	八月壬申朔小
五月癸卯朔小	六月壬申朔大
三月甲辰朔小	四月癸酉朔大
正月乙巳朔小	二月甲戌朔大

具注八節，分至啓閉八節如下：

丁未立春正月三日，癸巳春分二月廿日。

戊寅立夏四月六日，甲子夏至五月廿二日。

庚戌立秋七月九日，乙未秋分八月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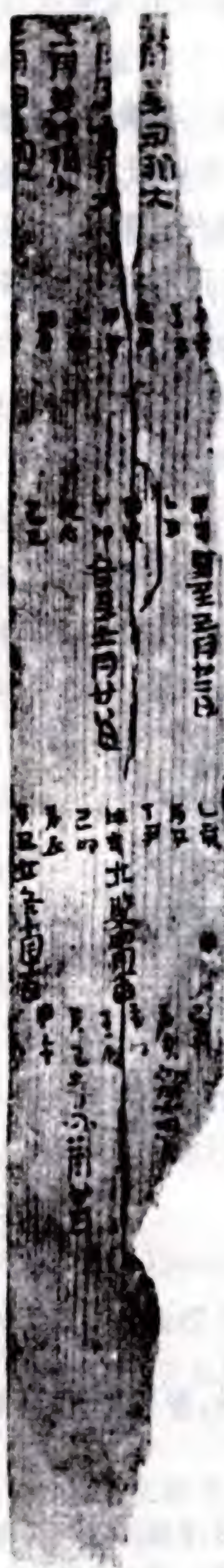
辛巳立冬十月十一日，丁卯冬至十一月廿八日。

三伏、臘日注曆，當時是否已成定制，尚未得知，姑以東漢禮制，繫之於相應干支，如下：

伏日	臘日
庚寅初伏六月十九日	戊戌臈十二月廿九日
庚子中伏六月廿九日	
庚戌後伏七月九日	

附記：小文寫作過程中，得到顏世鉉兄協助，賜告參考資料，製作圖版，謹謝拜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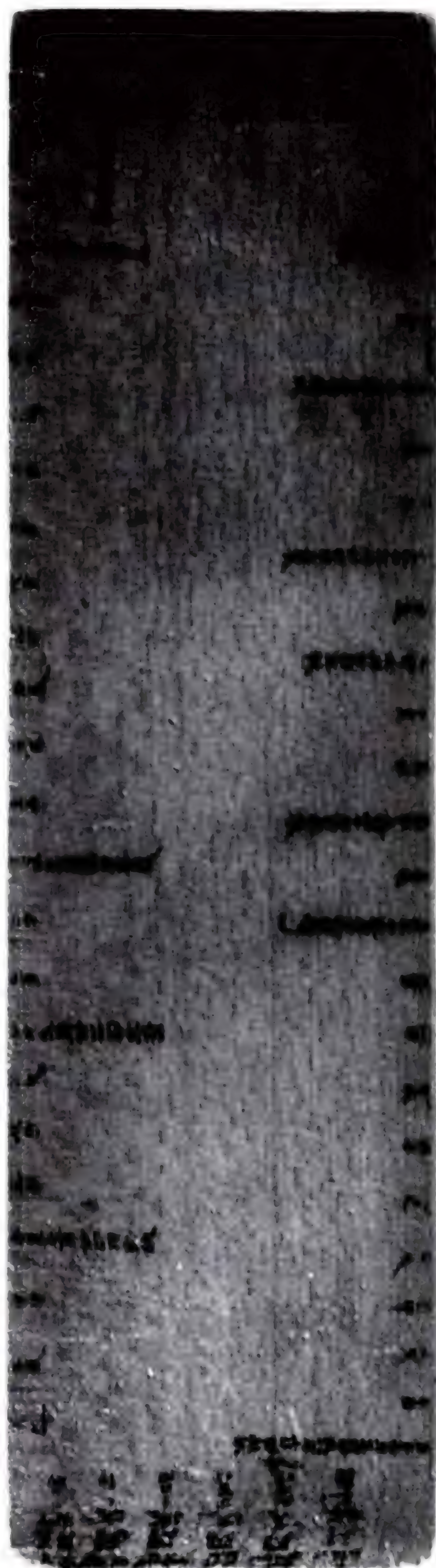
[1] 出土漢簡"臘"字多作"臈"。"臈"字《說文》未收，"臈"从葛聲，"葛"，古達切，見紐月部；"臘"，盧盍切，來紐盍部。"臘"、"臈"旁紐合韻，過去學者多以爲音近通用。承郭永秉兄賜告，新近有學者石繼承博士《漢印文字研究》指出："臘"字作"臈"，乃形體訛變，並清楚排列其演變軌迹。這對字形部件變換的說明，信而有徵，可以敬從。惟私意以爲"臘"字形符"巤"，其簡筆字形類同音近的"葛"，因而新造"臈"字，部件"巤"、"葛"替換，音近是重要的機制。"臈"字是漢代後起形聲字，《說文》未收；《干祿字書》以"臘"、"獵"字爲正字，"臈"、"獦"字爲通用；《廣韻・盍韻》"臘"、"蠟"字下列"臈"、"蝎"以爲俗字，其故或在此也。



《永始四年曆日》



《五鳳三年曆日》



《元延元年曆日》

(許名瑲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釋金關漢簡中與“過大公”有關的兩枚封檢

劉樂賢

最近翻閱《肩水金關漢簡(貳)》,發現其中兩枚與“過大公”有關的文書封檢的釋文不盡準確,於是寫成這篇小文進行補釋。文中如有不妥之處,希望能够得到讀者批評指正。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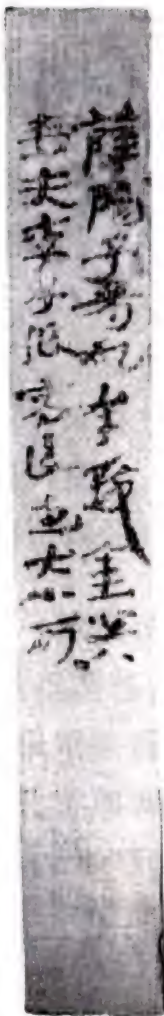


圖 1

我們要討論的第一枚封檢是 73EJT23：328 號(圖 1),其上面寫有兩行文字,整理者的釋文作:

薛陽子等記幸致金關

嗇夫李子張亭長過大小所〔1〕

第 1 行釋文中“薛陽子等”的“等”,其字形初看起來似乎與“等”字相近,但經仔細比較可以看出,它的寫法與“等”字並不一樣。漢簡中的“等”字,即使是草書寫法,其下部仍然寫作十分明顯的“寸”形。〔2〕而此字的下部有一向左伸出的長斜撇,明顯與“寸”不類,倒是與“夕”或“月”一致。這個字的上面部分,也與“等”字的上部存在明顯差異。將此字釋作“等”,在字形上並無可靠依據。細察照片,該字下部是“夕”或“月”,“夕”或“月”的上面是一長橫,這一長橫的上面又有一斜寫的“口”形。結

〔1〕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册第 160 頁,下册第 81 頁,中西書局 2012 年。

〔2〕參看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第 85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 1989 年。

合上下兩部分的寫法看,該字應當釋作"胥"。同一探方所出 73EJT23: 894 號簡中,[1]"劉子胥"、"子胥"的"胥"分別作:

其兩"胥"字的寫法與此接近,可以作爲佐證。

封檢中的"薛陽子胥記",是指"薛陽子胥"發出的"記"。漢簡中的"記"與"書"一樣,多用於表示文書,有時指官記,有時也可以指私記。[2] 與這枚封檢一同發送的"記",要同時送交後文所説的金關嗇夫和亭長兩人,"記"中記載的内容或許涉及工作中的事情,故此"記"爲官記的可能性不小。當然,此"記"爲私人書信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3]

此"記"的發件人,名叫"薛陽子胥"。"薛陽子胥"指的是一個人,此人姓薛名陽字子胥。以"薛"爲姓氏,以"陽"爲人名,在漢代較爲常見,這裏不必解釋。以"子胥"爲字,在漢代却甚爲罕見,所幸在漢簡中已有其例,可以用來爲此提供説明。如上文提到的同一探方出土的 73EJT23: 894 號簡,其正面載有:"張憲叩頭白劉子胥,聞子胥車北書居延,[4]願爲糴☐"等内容。[5] 這大概是一枚書信殘簡,其中的"張憲"是寫信人,"劉子胥"是收信人。按照漢代的書信禮儀,寫信人一般以名自稱,對收信人則多以字相稱。因此,這件書信裏的收信人"劉子胥"或"子胥",應當是姓劉字子胥。由此看來,將上論封檢中的收件人"薛陽子胥"理解爲姓薛名陽字子胥,是很合適的。[6]

漢代封檢上的稱謂習慣,與書信中見到的情形大體一致,發件人一般以名自稱,但偶爾也可以名、字並稱,如居延新簡 E. P. T51: 153 號載:

	馮恩君
徐威仲山伏地奏書	書奏
	甲渠候[7]

[1]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册第 235 頁。

[2] 參看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109—128 頁,文物出版社 2009 年。

[3] 私記和官記有時並不容易區分,李均明先生在談到一些以"白記"開頭的簡文時説:"'私記'中有許多涉及公事,是否屬公文尚難判斷。"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113 頁。

[4] 按: 釋文中的"聞子胥車北書居延"句費解。細察照片,整理者釋作"書"的字雖然與漢簡中"書"的某些草書寫法接近,但並不完全一致。疑此處"書"字應改釋爲"之"。

[5]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册第 235 頁。

[6] 漢代人以"子胥"爲字,可能是因爲仰慕伍子胥而取。

[7]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上册第 78 頁,下册第 165 頁,中華書局 1994 年。

居延新簡 E. P. T51：153 號也是一枚封檢，其收件人是"甲渠候"。封檢上標明的第一位發件人是"徐威仲山"，姓徐名威字仲山，與這裏正在討論的"薛陽子胥"姓薛名陽字子胥，屬於同一情形。

"薛陽子胥記"之後的"幸致"二字，是"希望送達"或"請送達"的意思。這種用法的"致"在漢簡中甚爲常見，這裏就不舉例了。其後面的"金關嗇夫李子張亭長過大小所"句，是表示收件人的所在。參照漢簡所見類似文例，此處"所"字之前的部分應當表示人名。很顯然，此處的人名是由"金關嗇夫李子張"和"亭長過大小"兩部分組成。在前面的"金關嗇夫李子張"中，"金關嗇夫"是官名，"李子張"是人名。李子張，姓李字子張。以"李"爲姓氏，以"子張"爲字，在漢代都很常見，這裏不必解釋。封檢在收件人的官銜之後加上其姓氏和字，合乎漢簡所見稱呼收件人的習慣。在後面的"亭長過大小"中，"亭長"是官名，其後面的"過大小"三字照理也應當解釋爲人名。根據當時對收件人的稱呼習慣，似乎應當將"過大小"理解爲姓"過"字"大小"。這位亭長以"過"爲姓氏很好解釋，因爲漢代確實存在"過"這一姓氏。如《後漢書・劉陶列傳》有"剽輕劍客之徒過晏"，李賢注："過，姓也，過國之後。見《左傳》。"[1]漢簡中也有一些以"過"爲姓氏的人，如《敦煌漢簡》1366 號有"四月戊午，敦煌中部都尉過倫謂平望、破胡、吞胡、萬歲候官，寫重，案候官亭隧"[2]，居延漢簡 20.7 號有"要虜隧長過常到，受爲報，毋留，如律令"[3]，金關漢簡 73EJT23：66 號正面有"朱永白關嗇夫過卿，幸爲白此致請☐"[4]等。漢印中也有一些以"過"爲姓氏的人名，如"過平"、"過順"、"過少孺"等。[5] 但是，這位過姓亭長如果是以"大小"爲字，則很不容易解釋。漢代人取字頗具時代特色，[6]大多可以解説，但此處若以"大小"爲字，却讓人頗爲費解。我們懷疑，整理者對"大小"二字的釋讀可能存在問題。

細察照片，"大小"兩字所占位置與右面第 1 行的"金"字相當，故此處也可能只有一字。不過，此處如果只是一字，就不能與前面的"金關嗇夫李子張"構成對稱關係。再説，漢代人取字多爲雙字，這位過姓亭長以雙字爲字的可能性似乎要大於以單字爲字。因此，還是從整理者將其看作兩個字較爲合適。前面的"大"字字迹清楚，整理者的釋讀準確可信。其後面所謂"小"，中間一豎很短，寫法稍顯特别，整理者釋"小"固

〔1〕范曄：《後漢書》第 1848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
〔2〕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圖版壹貳叁，第 271 頁，中華書局 1991 年。
〔3〕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第 69 頁，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14 年。
〔4〕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册第 122 頁。
〔5〕羅福頤：《漢印文字徵》，二・十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6〕參看蕭遥天：《中國人名研究》第 42—60 頁，新世界出版社 2007 年。

然有據,但若改釋爲“公”,也很合適。這種“公”字的特別之處,是將中間的“厶”寫得很小,也可能是填實了“厶”的中間部分,使之看起來像是一個大的黑點或短豎,以致整理者將該字釋成了“小”。與這一寫法接近的“公”字,在漢簡中也可以找到例子。如金關漢簡 73EJT24：405 號“公乘”的“公”作“”[1],金關漢簡 73EJT23：660 號“公士”的“公”作“”[2],居延新簡 E. P. T59：188 號“公孫”的“公”作“”[3]等,就與此甚爲接近。武威漢簡《儀禮》中的“公”字,也有一些明顯是寫作類似形狀的。[4]“大公”作爲人名,在金關漢簡中已經幾次出現,如 73EJT23：333 號有“天水千人趙大公”[5],73EJT23：874 號有“齊叩頭白記大公”[6]等。漢代人好以“某公”爲字,如張摯、夏侯勝、韓延壽都字“長公”[7],宣秉、郭旻都字“巨公”[8],蓋寬饒、黄霸都字“次公”[9],杜延年、陳萬年都字“幼公”[10],任立政字“少公”[11]等。因此,這一封檢上的“過大公”,也應當是以“大公”爲字。封檢上的“亭長過大公”如果是姓過字大公,則與其前面的“金關嗇夫李子張”的稱謂正好一致。值得注意的是,“過大公”三字亦見於金關漢簡 73EJT7：116 號背面。[12] 從内容看,73EJT7：116 號是一枚書信殘簡,其背面殘存的“過大公”三字爲人名的可能性較大,與此處的“亭長過大公”也可能就是同一個人。總之,將這枚封檢上的人名釋作“過大公”,理解爲姓過字大公,是很合理的。

這枚封檢,是由薛陽同時發送給金關嗇夫李子張和亭長過大公兩人的。從簡牘資料看,與金關距離最近的亭應當是騂北亭。侯旭東先生在討論肩水候外出行塞如何挑選人代理其工作時指出,“代理的官吏是否駐紮在鄣城亦不重要,‘候’會從其鄣城以外的機構中挑選代理人,如 500 米外的金關嗇夫,有時候還會是騂北亭長,此亭

[1]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册第 333 頁。
[2]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册第 197 頁。
[3]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下册第 363 頁。
[4] 參看徐富昌:《武威儀禮漢簡文字編》第 24—26 頁,臺北:國家出版社 2006 年。
[5]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册第 161 頁。按:該簡趙大公”的“公”字,與正在討論的“過大公”的“公”字寫法較爲接近。
[6]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册第 231 頁。
[7] 見《漢書·張釋之傳》、《漢書·夏侯勝傳》、《漢書·韓延壽傳》。班固:《漢書》,第 2312、3155、3210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
[8] 見《後漢書·宣秉列傳》、《金石録·漢丹陽太守郭旻碑》。范曄:《後漢書》第 927 頁,中華書局 1965 年。趙明誠:《宋本金石録》第 352 頁,中華書局 1991 年。
[9] 見《漢書·蓋寬饒傳》、《漢書·循吏傳·黄霸》。班固:《漢書》,第 3243 頁,第 3627 頁。
[10] 見《漢書·杜周傳》、《漢書·陳萬年傳》。班固:《漢書》,第 2662 頁,第 2899 頁。
[11] 見《漢書·李廣傳》。班固:《漢書》第 2458 頁。
[12]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壹)》,中册第 166 頁,中西書局 2011 年。

亦在肩水候官鄣城之外,與金關不遠"[1]。這枚封檢上列於金關嗇夫之後的"亭長",可能是指"與金關不遠"的騂北亭的亭長。金關嗇夫是使用小官印的百石小吏,[2]騂北亭長的職位比金關嗇夫還低,故在封檢文字中列於金關嗇夫之後。金關與騂北亭相去不遠,金關嗇夫在日常工作中也可能有機會與騂北亭長共事。如金關漢簡 73EJT23:909 號正面載有某位東部候長的報告,其中有"謹驗問關嗇夫歆、亭長當、卒蠶、承"等句。[3] 這裏面的"關嗇夫"和"亭長",有可能是指金關嗇夫和騂北亭長。因此,發件人薛陽將"記"同時發送給金關嗇夫李子張和亭長過大公兩人,是易於理解的。

經過以上的討論,可以將這枚封檢上的文字修正並標點於下:

薛陽子胥記,幸致金關

嗇夫李子張、亭長過大公所。

二

在出土上述封檢的第 23 探方,還發現了另一枚以"過大公"爲收件人的封檢,可惜由於釋文不够準確,尚未引起研究者注意。這枚封檢的編號是 73EJT23:388(圖 2),其下部已有殘損,其上寫有兩行文字,整理者的釋文作:

負嚴記再拜奏

遺大公合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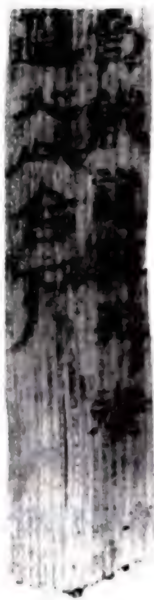


圖 2

這枚封件的發件人,整理者釋作"負嚴"。"負"即"員",寫法與漢簡中"吏員"的"員"並無區别。"負(員)嚴",姓員名嚴。漢簡中以"嚴"爲名的人多見,以"負(員)"爲姓的人却較爲少見。金關漢簡 73EJT2:8 號簡的正面有"負音叩頭白"等字,[5]73EJT26:77 號簡中存"候負宗"等字,[6]其中的"負音"、"負宗"是人名,都是以"負(員)"

[1] 侯旭東:《兩漢張掖郡肩水候繫年初編——兼論兼水候行塞時的人事安排與用印》,《簡牘學研究》第 5 輯,第 180—198 頁,甘肅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2] 參看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第 143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3]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册第 240 頁。

[4]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册第 169 頁,下册第 86 頁。

[5]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壹)》,中册第 39 頁。

[6]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肩水金關漢簡(叁)》,中册第 81 頁,中西書局 2013 年。

爲姓。此外,漢印中也有“員談”、“員建”[1]等人名,也是以“員”爲姓。由此可見,漢代確有“員”這一姓氏。

“員嚴記”,指“員嚴”發出的記。與此封檢一同發送的文書,顯然也是一篇“記”。其後面的“奏”是動詞,是“呈上”、“呈交”的意思,在漢簡中十分常見。

封檢的收件人,整理者釋文作“遺大公”。從照片看,所謂“遺”字的字形雖然不是十分清晰,但輪廓仍然清楚,明顯與“遺”有别。除去簡寫的“辶”旁,該字剩餘部分的下面明顯有一“口”形,故不可能是“遺”字所从的“貝”。仔細辨認,可以看出該字“辶”旁以外的部分其實是“咼”,故該字應釋爲“過”。從文義看,“大公”前面一字應當表示姓氏。而“遺”作爲姓氏,在古書中甚爲罕見,在出土文獻中也很難見到。由此可見,釋“遺”在文義方面也不見得合適。而“過”在漢代作爲姓氏的材料,上文已經舉出一些。總之,這枚封檢上的收件人應釋爲“過大公”,其人姓過字大公。

封檢上“過大公”後面的“合下”,即古書所説的“閤下”,用於表示對收件人的尊敬或客氣。《獨斷》説:“陛下者,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群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意也,上書亦如之。及群臣士庶相與言,曰殿下、閣下、執事之屬,皆此類也。”[2]在漢代的書信簡牘中,寫信人稱呼收信人時也經常會使用一些類似敬語,如“足下”、“侍前”、“坐前”、“馬足下”、“御者馬足下”之類。[3]

經過以上討論,可以將這枚封檢上的文字修正並標點於下:

員嚴記,再拜,奏

過大公合(閤)下。

以上討論過的兩枚封檢同出於肩水金關第23探方,其收件人中都有“過大公”。考慮到“過”姓在漢代並不常見,以“大公”爲字在漢代也不普遍,若將這兩枚發現於同一探方的封檢上的“過大公”看作同一個人,應當是一種較爲合理的推測。

附記:本文撰寫過程中蒙馬怡研究員提供意見,謹此致謝。

(劉樂賢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1] 羅福頤:《漢印文字徵》,六·十六,文物出版社1978年。
[2] 蔡邕:《獨斷》,《四部叢刊》三編子部,卷上。
[3] 參看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126頁。

肩水金關漢簡中的“囚録”及相關問題*

伊　强

在肩水金關漢簡中,出現了“囚録”一詞,共有以下四例:

(1) 屋蘭元康二年閏月囚録(73EJT30: 264)[1]

(2) 屋蘭元康二年閏月囚録(73EJT31: 45)

(3) 元康二年閏月戊戌朔甲子屋蘭司空嗇夫蓋梁以私印行丞事敢言之謹移囚録一編敢言之(73EJT 30: 42+69)

(4) 事敢言之謹移囚録一編敢言之(73EJT30: 59A)

番和令印(73EJT30: 59B)

(1)、(3)兩簡保存完好,形制和文字書寫風格非常一致。(2)開頭略有殘損,“屋蘭”二字整理者缺釋,從圖版殘存筆畫看,當也是“屋蘭”二字,且簡首似有一墨點。三簡時間都是元康二年(前 64 年)閏月,據朱桂昌編著《太初日曆表》,[2]元康二年閏七月戊戌朔,與(3)簡文相合。從内容看,(1)(2)爲標題,(3)則是文書末尾的呈報。[3] 與(3)對比,可知(4)當也是呈報。並且從(4)右側文字筆畫的缺損看,其與(3)應該都是被稱爲“兩行”的簡,只是(4)簡的右半及其上的一行文字已經缺失。[4] (4)從文字書

* 本文爲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出土秦漢簡帛用字及書寫習慣研究”(13YJCZH229)之階段成果。匿名審稿人指出了本文一些不當之處並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1] 甘肅省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西書局 2014 年。本文所引肩水金關漢簡釋文出自該書者,不再出注。

[2] 朱桂昌編著:《太初日曆表》第 85 頁,中華書局 2013 年。

[3] 關於“呈報”的位置,可以參看侯旭東:《西北所出漢代簿籍册書簡的排列與復原——從東漢永元兵物簿説起》,《史學集刊》2004 年第 1 期。

[4] 關於兩行,可參看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匯釋》第 107 頁所列各家之説,科學出版社 2008 年。

寫風格看,與(1)—(3)明顯有别,部分文字可與(3)對比如下:

(3) 73EJT30:42+69	(4) 73EJT30:59A

二者文字書寫風格明顯不同。需要注意的是(4)背面的"番和令印"四字。汪桂海先生曾總結指出,漢代處理官文書的慣例是拆封時要把封泥印文寫在該文書的封檢上或是文書簡的背面。[1] 與(4)類似的是,在肩水金關漢簡中有些保存比較完整的"傳"的謄寫本,其背面往往記有發放者的用印,如:

(5) 甘露四年正月庚辰朔乙酉,南鄉嗇夫胡敢告尉史,臨利里大夫陳同自言爲家私市張掖居延界中。謹案,同毋官獄徵事,當得傳。可期言廷敢言之。正月乙酉,尉史贛敢言之,謹案同年爵如書,毋官獄徵事,當傳。移過所縣侯國,勿苛留,敢言之。正月乙酉西鄂守樂成侯國尉如昌移過所如律令。/掾干將令史章。(73EJT10:120A)

西鄂守丞印。(73EJT10:120B)

(6) 地節三年正月戊午朔己卯,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章、右尉可置行丞事謂過所縣道河津關,遣從史畢歸取衣用隴西郡,小婢利主從者刑合之趙

[1] 詳參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第141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奇俱乘所占用四匹，當舍傳舍如律令。/掾定屬延壽給事佐充宗。(73EJT24：269A+264A)

章曰：居延都尉章。

五月乙亥卒史孫畢以來。(73EJT24：264B+269B)[1]

因此，與(3)對比，似乎可以推測(4)當是"番和"縣所移的上行文書。從文字書寫風格看，"番和令印"四字與正面的文字似非一人所書，因此此四字當是文書拆封時所作的用印記録。(1)—(4)文字書寫又非常工整，且(3)(4)都是"兩行"簡，而此類簡絶大部分都是用來書寫官文書，[2]因此(1)—(4)似不是文書的謄録本。

李均明先生在討論簡牘中的"録"時，舉了居延新簡的《省兵物録》，並說："自稱'省兵物録'，其實爲'省兵物録'的提綱，即事先擬定好要調查的内容，執行者調查時便可依據提綱所列若干條，逐一將客觀事實記録在案。漢代'録囚'之方式與其類似。"[3]但並未舉出漢簡中有"囚録"的例子。我們查檢居延漢簡、敦煌漢簡，也未檢得"囚録"一類的例子。然(1)—(4)應該就是"囚録"文書的首尾部分，有無正文呢？下面一簡爲兩片殘簡的綴合，釋文如下：

(7) □□□□□□□□□□□ 坐與游徼彭祖捕縛盧水男子因籍田都當
故屬國千人辛君大奴宜馬☐
(73EJT30：170+144)[4]

肩水金關漢簡還有如下一簡：

(8) 死罪屋闌游徼當禄里張彭祖 以胡刀自賊刺頸各一所以辜立死元
康二年三月甲午械繫(73EJT30：6)

(7)(8)文字書寫風格非常一致。(7)上部整理者未釋的字，根據殘存筆畫及(8)推知可能是"死罪屋闌游徼……"。二者雖不能拼合，但所屬的原整簡内容可能有相同之處。

(9) 耐罪屋闌…… 坐與同縣富昌里男子吕湯共盜大原郡於縣始昌
□□□(73EJT24：131)[5]

[1] 二者的綴合，參伊强：《〈肩水金關漢簡(貳)〉綴合二則》，簡帛網，2014年12月31日。
[2] 參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匯釋》第107頁引薛英群説。
[3]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415—416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4] 此二殘簡的綴合，參伊强：《肩水金關漢簡綴合五則》，簡帛網，2014年7月10日。
[5] 甘肅省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貳)》，中西書局2012年。本文所引肩水金關漢簡釋文出自該書者，不再出注。

(9)上端"耐罪屋闌",《肩水金關漢簡(貳)》釋文未釋。其最上四字殘畫爲下圖A,B、C爲肩水金關漢簡"耐罪"、"屋闌"幾字的圖例:

A	B(73EJT24：22)	C(73EJT30：42+69)

因此,根據殘存筆畫並結合(7)、(8)的簡文及書寫格式,我們認爲(9)簡首的四個字當是"耐罪屋闌",其下文字由於筆畫殘損過甚不易辨認。(7)—(9)三者文字書寫風格比較一致,簡文書寫行款格式也一致。其書寫行款格式可以總結爲:上端大字單行書寫"某罪某地某人",下段則小字分幾行書寫,主要是因何得罪及被論處的結果。(7)—(9)與(1)—(3)在文字書寫風格上較爲工整一致,尤其是(8)中提到的械繫日期是元康二年三月,(1)—(3)文書的日期則是同年的閏七月,從時間來説,(7)—(9)作爲(1)—(3)的正文一部分是合適的。只是(1)、(2)作爲内容完全相同的標題,二者的關係還須進一步討論。

根據以上囚録正文書寫行款格式總結,在肩水金關漢簡中,還有以下幾枚簡牘也可能屬於"囚録"或與之類似的文書,只是文字書寫風格與(1)—(4)、(7)—(9)明顯有差别,應該不屬於同一簡册。

(10) 贖罪允吾葉陽里女子陳成大婢愛(73EJT24：47)

(11) 鬼薪蕭登　故爲甲渠守尉坐以縣官事毆笞戍卒尚勃,瀸爵減元延二[年]十一月丁亥論[1]　故觻得安漢里正月辛酉入(73EJT3：53)[2]

(12) ☒坐擅離署

地節三年五月丙辰朔丁巳守丞畢獄□☒(73EJT27：52)

(13) 鬼薪趙齊(73EJT23：827)

需要説明的是,(10)中的"允吾",據《漢書·地理志》屬金城郡。(11)中"正月辛酉入"

〔1〕瀸,《肩水金關漢簡(壹)》(中册)第67頁徑釋爲"讞"。

〔2〕甘肅省簡牘博物館等:《肩水金關漢簡(壹)》,中西書局2011年。本文所引肩水金關漢簡釋文出自該書者,不再出注。

墨色較淡,與其他文字明顯有别,當非一次寫成。元延二年(前 11 年)十一月戊午朔,丁亥爲三十日。[1] 因此(11)“二”後面脱一“年”字,當是“元延二年”。“正月辛酉”當是元延三年,正月丁巳朔,辛酉爲初五日。這條簡文,張英梅認爲是刑徒過關時關卡人員做的登記。[2] 在居延漢簡中有一類“出入名籍”,如:

(14) 當陽里唐并,年十九,長七尺三寸,黄黑色,八月辛酉出。(《居延漢簡釋文合校》62.34)[3]

(15) 士吏艓得高平里公乘范吉,年卌七。迎司御錢居延。八月戊戌入,□□甲辰出。(《居延漢簡釋文合校》170.7)[4]

(15)中的“八月戊戌入,□□甲辰出”,文字書寫風格與其他部分不同。[5] 類似的出入名籍,肩水金關漢簡也有很多,如:

(16) ☐□□年卅,長七尺二寸,黑色。軺車一乘,馬一匹。弓一,矢十二枚。六月癸酉入。丿(73EJT3:80)

李均明先生指出,這類出入名籍應用或有兩類形式,一是出入官門時進行登録,二是預先送達關門處,猶如漢代宫廷之門籍。[6] 因此(11)爲哪種形式尚不好確定。(12)或是文書簡,只是上下文已殘,不宜確定。(13)從殘存四字看似與(11)類似,只是以下殘去,不易判斷。

漢代常有徵發囚徒戍邊的記載:

《後漢紀·孝順皇帝紀》:冬十月辛巳,詔天下囚減死一等,徙戍邊;亡命贖罪,各有差。

《後漢書·孝明皇帝紀》:(中元)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

同上:九年春三月辛丑,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

《後漢書·章帝紀》:(章和元年)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

---

[1] 朱桂昌編著:《太初日曆表》第 571 頁。
[2] 張英梅:《試探肩水金關漢簡中“傳”的制度》,《敦煌研究》2014 年第 2 期。
[3]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110 頁,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4]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 272 頁。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乙圖版 123,中華書局 1980 年。
[6]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第 388 頁。

在肩水金關漢簡中也有關於送囚的簡文,只是過於殘損:

(17) ☑史譚　陽朔元年□☑

☑送囚櫟得☑　(73EJT6:127)

(18) ☑郭奉親　年廿三長七尺　送詔獄囚郭誼田萬☑(73EJT 24:154)

☑五寸黑色☑

(19) ☑□充送囚徒□之(73EJT 26:302)

(20) ☑和平三年七月丙戌□爲送囚　……

☑櫟得　(73EJT28:56)

尹灣漢簡《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有如下記載:

(21) 郯獄丞司馬敞正月十三日送罰戍上谷

郯左尉[孫]嚴九月廿一日送罰戍上谷

司吾丞北宫憲十月五日送罰戍上谷[1]

懸泉漢簡也有關於送囚的記載,如:

(22) 黄龍二年正月戊戌朔癸卯,敦煌太守千秋、長史奉喜、守部千人章行丞事,謂過所河津:遣廣至長唐充國送詔獄囚長安,乘用馬二匹,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正月戊申東。(Ⅴ92DXT1310③:213)[2]

因此,作爲囚録的(1)—(4)、(7)—(9),應該是輸送囚徒戍邊的上呈文書,且文字書寫非常工整,不大可能是副本或謄抄本。屋蘭、番和,據《漢書·地理志》爲張掖郡屬縣。嚴耕望先生據《漢書·地理志》,指出張掖郡下設都尉兩人,又有肩水都尉一人。[3]《漢書·百官公卿表》記載:"都尉,秦置,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漢官解詁》記載:"都尉將兵,副佐太守。"(3)"司空嗇夫",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簡19—20:"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4]司空本來是掌管水利、建築、道路等工程的官。古代工程多用刑徒,因此司空又成爲管理刑徒的主要官員。[5] 而屋蘭作爲

[1]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墓簡牘》第96、97頁,中華書局1997年。

[2] 轉引自張德芳:《兩漢時期的敦煌太守及其任職時間》,西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甘肅省簡牘博物館:《簡牘學研究(第五輯)》第165頁,甘肅人民出版社2014年。

[3]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第15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4]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84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5] 參裘錫圭:《嗇夫新探》,《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460—461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張掖郡的屬縣,由屋蘭司空嗇夫將囚録上呈肩水都尉也是合理的,(2)中“敢言之”的用語也符合下級呈文上級的習慣特點。但也有一個問題需要討論,一般認爲大灣遺址爲肩水都尉府,而肩水金關則是肩水候官所屬,二者相距有半公里。[1] 那麽(1)—(4)、(7)—(9)作爲屋蘭、番和上呈給肩水都尉府的文書,爲什麽會在金關遺址出現,是一個尚須討論的問題。

(伊强　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文學院　講師)

〔1〕詳參陳夢家:《漢簡綴述》第 24—34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譚俊峰先生指出大灣遺址無疑曾是肩水都尉府治所,但在成帝元延、綏和間南移,並懷疑肩水都尉府南移後,原址增設肩水北都尉,詳見《A35 大灣遺址肩水都尉府説辨疑——兼論“肩水北部都尉”的官署問題》,《簡帛(第九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

五一廣場東漢簡王皮運送軍糧案續論

劉國忠

2010 年 6 月,在長沙五一廣場地鐵站地下水管改遷施工過程中,施工人員發現了 50 多枚簡牘,隨後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會同有關部門,對該地區進行了考古發掘,在編號爲 1 號窖的地點出土了大批東漢簡牘,總數約有一萬枚左右,相關的發掘簡報《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以下簡稱《發掘簡報》)已於 2013 年發表。[1] 這篇發掘簡報曾公佈了一批簡牘,内容十分豐富,已有多位學者做了很好的討論。[2] 最近,由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等單位聯合完成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一書又得以正式出版,[3]書中集中發表了一百多枚五一廣場出土的簡牘照片,從而爲深入討論這批珍貴材料提供了更好的契機。

在《發掘簡報》一文中曾公佈了一件編號爲"J1③: 325 -1 -140"的木牘,内容涉及一樁與軍糧運輸相關的案件,對此《發掘簡報》已作了簡明的闡述:"案件是由於官員不善於處理複雜案情,判斷失誤引起的: 涉案主要人物王皮既欠孝錢,同時又承擔用船運送四千五百斛糧食至軍營的重任。而官員或因債務問題拘押了王皮,致使送軍糧的任務被耽擱,這無疑是因小失大,招致軍方擔心乃至不滿,從而催促長沙府命令臨湘縣趕緊找人替代王皮完成輸送軍糧至軍營的任務。"我們曾根據文中所公佈的照片,結合自己的理解,對於這件木牘的内容及背景做了一些初步的探討。[4] 這次出

〔1〕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發掘簡報》,《文物》2013 年第 6 期。

〔2〕參見《齊魯學刊》2013 年第 4 期所收的多篇論文,其中包括《"本事"簽牌考索》、《長沙東漢簡所見王皮案件發微》、《長沙五一廣場出土 J1③: 285 號木牘解讀》、《東漢簡合檄封緘方式試探》、《直符解》等五篇文章。

〔3〕《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中西書局 2015 年。

〔4〕劉國忠:《長沙東漢簡所見王皮案件發微》,《齊魯學刊》2013 年第 4 期。

版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一書,又公佈了幾枚與這一案件相關的木牘,可以對我們以往的討論有一些新的補充。故筆者草成此文,續作一些討論,不當之處,敬請專家學者予以批評指正。

本次公佈的簡牘中,與王皮案件相關的內容一共有三枚,分別是第 56 枚木簡、第 65 枚木簡以及第 104 枚木簡。

第 56 枚木簡係兩行書寫,該簡長 23.0 釐米、寬 2.7 釐米,存兩道編痕,編號爲 CWJ1③: 325-2-8,其內容是:

文書來問王皮。郢住憙、元下津磧上,炊一石米,乃命王屯長來問憙、元,

府廷書何在? 憙輒以書付王屯長持視。郢飯頃,王屯長還,言皮不可得。時郢與

第 65 枚木簡編號爲 CWJ1③: 325-4-46,也是兩行書寫。該簡長 23.1 釐米、寬 2.8 釐米,存兩道編痕,其內容是:

未敢擅付。又次妻孝自言,皮買船,直未畢。今郢言,恐皮爲姦詐,不載。辭訟,當

以時决皮。見左書到,亟實核姦詐,明正處言,會月十七日。憙、福、元叩頭死罪死罪。

第 104 枚簡編號爲 CWJ1③: 325-1-33,這枚木簡由於縱向開裂,僅剩右半,上端亦有部分殘缺,只存一行文字,殘長 18.5 釐米、寬 1.1 釐米,有兩道編痕,其內容是:

☐□子升俱到郢船,憙、元令屯長姓王不處名,白郢欲見,請皮實問

以下我們對於這三枚木簡略作分析。

首先,這三枚木簡在文字上互相不能直接銜接。從內容上看,它們可能是分別屬於兩件文書。編號爲"CWJ1③: 325-4-46"的第 65 枚木簡可能與《發掘簡報》所公佈的編號爲"J1③: 325-1-140"的木牘有關。那件木牘是長沙太守府下達給臨湘縣廷的文書,文書下達的時間是永元十一年閏月十日,臨湘縣廷於次日即十一日收到了這一文書,並采取了行動措施。編號爲 CWJ1③: 325-4-46 的這枚木簡即是臨湘縣廷針對長沙太守府下達的文書而寫的報告。其寫作時間是"會月十七日","會月"意思是本月,因此這枚木簡的寫作時間亦即是永元十一年閏月十七日。至於編號爲"CWJ1③: 325-2-8"的第 56 枚木簡以及編號爲 CWJ1③: 325-1-33 的第 104 枚簡,則屬於同一件文書中的兩枚,是王皮案件的另外一件後續事情,其時間應當晚於

編號爲"CWJ1③：325－4－46"的第65枚木簡。

其次,這三件文書中所涉及的人物中,"郢"見於《發掘簡報》中所公佈的木牘,其身份是武陵大守伏波營軍守司馬,名叫朱郢;"皮"即王皮,據《發掘簡報》可知,他的身份是一個船師,負責給伏波營運送軍糧;"熹"、"福"和"元"的名字則是首次出現,從這三枚文書中可以知道,他們應該是臨湘縣廷的官員;"王屯長"很可能即是《發掘簡報》中所提到的"屯長王于",他曾經"將皮詣縣",把王皮帶到臨湘縣廷;編號爲J1③：325－1－33的木簡中所提到的"升",因爲簡文殘損,目前還暫時不知道其確切身份;至於編號爲CWJ1③：325－4－46的木簡中所提到的"孝",則是《發掘簡報》中所說的彭孝,此人是王皮案件的原告。《發掘簡報》所公佈的編號爲"J1③：325－1－140"的木牘説王皮"當償彭孝夫文錢",我們曾分析説:"彭孝是人名,'夫'應當是指丈夫,'文'應該是人名,其身份是彭孝的丈夫,可見彭孝本人應當是一位女子,'當償彭孝夫文錢'是指王皮欠了彭孝的丈夫'文'的錢財。"[1]現在在編號爲CWJ1③：325－4－46的木簡中有"次妻孝"之語,證明彭孝確實是一位女性。值得注意的是這裏的"次妻"一詞,《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一書的注解說:"次妻,次之妻。一説,次爲序詞,次妻即第二位妻子。"按照第一種理解,次是一個人名,彭孝應當是"次"之妻;按照第二種理解,彭孝應當是某人的第二位妻子。筆者認爲後一種理解應當是正確的。"次妻"一詞,見於文獻記載,據《魏書》卷四十七載,北魏官員盧元明"凡三娶,次妻鄭氏"。此處的"次妻"即爲第二任妻子。簡文中的"次妻孝",也應該是這樣來理解。從《發掘簡報》的記載來看,我們還是主張彭孝是"文"的妻子,不過從此次公佈的簡牘來看,彭孝實際上是"文"的第二任妻子,這是我們過去所不知道的。

再次,《發掘簡報》所公佈的"J1③：325－1－140"號木牘説王皮"當償彭孝夫文錢",但對於王皮是如何欠下的債務,簡文中没有説明。而從此次公佈的CWJ1③：325－2－8號木簡中,我們終於可以瞭解其欠債的緣由,原來王皮是因爲在買船的過程中欠下的債務"皮買船,直未畢"。王皮因爲購船費用尚未結清,欠下債務,導致運送軍糧的船隻被扣,這是此次案件的導火索。

最後,我們還應指出,在《發掘簡報》所公佈的"J1③：325－1－140"號木牘中,並没有提到此次朱郢與臨湘縣交涉王皮案件的最終結果,而從此次公佈的這三枚木簡來看,朱郢與長沙太守府及臨湘縣廷的文書溝通可能並没有達到目的。從編號爲CWJ1③：325－2－8和編號爲CWJ1③：325－1－33的木簡内容來看,朱郢在此後還

〔1〕劉國忠:《長沙東漢簡所見王皮案件發微》,《齊魯學刊》2013年第4期。

繼續爲王皮案件與臨湘縣官員接洽溝通。據編號爲 CWJ1③：325－2－8 的木簡記載，"郢住憙、元下津磧上"，《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一書的注解説："下津，指位於憙、元居處下游的渡口。磧，沙石淺灘。《説文・石部》：'磧，水陼有石者。'"筆者認爲，注解中對於"磧"的理解無疑是正確的，但是筆者認爲簡文所説的"下津"很可能就是臨湘縣當地的一個渡口。從簡文來看，朱郢很可能是因爲與臨湘縣廷的文書往來没有達到目的，於是親自趕赴臨湘，與臨湘的"憙"、"元"等當地官員溝通協調，希望他們儘早協助處理好王皮案件。不過，由於這三枚木簡並不完整，這一案件的最終結局，目前我們尚不得而知。

總起來看，從這次新公佈的三枚簡文中可以看出，王皮案件的複雜程度超過了我們原先的估計。不過，由於王皮案件的相關簡牘尚未全部公佈，本文所做的探討仍只是初步的、嘗試性的推測。我們希望能儘早看到全部簡文的整理公佈，屆時這一案件的詳細情況或許就能够得到全面的揭示。

（劉國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

走馬樓吴簡中所見的“宫”

凌文超

走馬樓吴簡中有不少“宫”的記録。“宫”具體何指，歸納起來，學界主要存在三種意見：第一種觀點認爲，“在宫”似應釋作“在官”，[1]或認爲“官”即“宫”；[2]第二種觀點認爲，“宫”應即“葆宫”，往往是戰時拘留“質”的所在；[3]第三種觀點認爲，“宫”指武昌宫。[4] 以上三種觀點都是通過分析隱核州、軍吏父兄子弟簿相關簡文得出的。[5] 我們過去支持第三種觀點，指出“吴簡中迄今未見‘武昌宫’的記録，除了一例‘建業宫’的記録外，一般省記作‘宫’。考慮到長沙郡臨湘侯國與荆州的屬轄關係，我們推測，武昌宫在吴簡中一般省記作‘宫’，而‘建業宫’則記録全名。”[6]然而，在這類簡牘之外，還有不少其他簿書中的簡牘也記録了“宫”。吴簡不同簿書中記録的“宫”，其指代的對象是否相同？不僅如此，孫吴武昌宫與建業宫長期並存，與孫吴政局的發展，尤其是皇權與將權關係的變化密切相關，對吴簡中所記“宫”的理解，顯然也應符合孫吴當時的政治局勢。有鑒於此，我們嘗試着對記録“宫”的簡牘進行必要的分類整理，在此基礎上，結合傳世文獻的記載，辨析疑義，探討吴簡中所見“宫”具體之所指。

---

〔1〕孟彦弘：《吴簡所見的“子弟”與孫吴的吏户制——兼論魏晉的以户爲役之制》，《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24 輯第 9 頁，2008 年。

〔2〕蔣福亞：《再論走馬樓吴簡中的諸吏》，《史學月刊》2013 年第 1 期，第 30 頁。

〔3〕王子今：《説走馬樓簡文“細小”》，《江漢考古》2009 年第 2 期，收入其著：《秦漢稱謂研究》第 138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4 年。

〔4〕王素：《長沙吴簡勸農掾條列軍州吏等人名年紀三文書新探》，《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25 輯第 10 頁，2009 年。

〔5〕“隱核州、軍吏父兄子弟簿”的基本情况，請參見拙作：《走馬樓吴簡隱核州、軍吏父兄子弟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吴吏、民分籍及在籍人口》，北京吴簡研討班討論稿，2014 年 9 月 14 日。

〔6〕拙作：《走馬樓吴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吴的占募》，《文史》2014 年第 2 輯，第 42 頁。

吴簡記録的"宫",其所在的簿書大致可分爲以下幾類。一類是隱核州、軍吏父兄子弟簿,在其木牘和竹簡文書中皆有記録,其簡例如下:

牘 1:‖╳廣成鄉勸農掾區光言:被書,條列州吏父兄子弟狀[1]、處、人名、年紀爲簿。輒隱核鄉

╳‖界,州吏七人,父兄子弟合廿三人。其四人刑踵聾歐病,一人被病物故,四人真身已送及,

╳‖隨本主在宫,十二人細小,一人限佃,一人先出給縣吏。隱核人名、年紀相應,無有遺脱。

╳‖若後爲他官所覺,光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莂保據。(編號不詳)

牘 2:‖╳廣成鄉勸農掾區光言:被書,條列軍吏父兄子弟狀、處、人名、年紀爲簿。輒料核鄉界,軍吏

╳‖五人,父兄子弟合十七人。其四人老鈍刑盲踵病,一人宫限佃客,一人爲猛狩(禽獸)所害殺[2],一人給郡吏,九人

╳‖細小,一人給限佃客下户民代。隱核人名、年[紀]相應,無有遺脱。若後爲他官所覺,光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

╳‖日破莂保據。(編號不詳)[3]

1. ☐真身送宫,八人細小,七人假(?)下户民[4]自代。謹條列☐(貳·8977/23)

2. □□男弟年七歲　隨□在宫　中(叁·190/23)

3. ☐……年□□隨父在宫(叁·415/23)

4. 平子男主年八歲細小苦[5]聾兩耳隨盛[6]在宫(叁·1605/24)

5. 春兄子男絮年廿五隨春在宫(叁·1992/24)

[1] "状",原釋作"伏",今據圖版改。
[2] "猛狩所害殺",原釋作"□□□周□",今據圖版改、補。
[3] 圖版及釋文見《長沙東吴簡牘書法特輯(續)》,《中國書法》2014 年第 10 期,第 91 頁。
[4] "民"下原釋有"以"字,爲編痕干擾痕迹,今據圖版删。
[5] "苦",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6] "盛",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6. [絮]男弟智年十四隨[1]春在官(叁·2011/24)

7. 儀兄子男汝年十四細小隨儀在官一名溥　中(叁·2950/27)

8. □兄子男進年十三細小　□前在官　[中](叁·3021/27)

9. ……年三歲　　聾兩耳□□□[在][官](叁·3035/27)

10. 春兄子男絮年廿五隨春在官(叁·3066/27)

11. ☐□咯在官(叁·3157/27)

12. □姪子男□年□歲細小隨□在官(叁·7270)

13. 吏□□年□一□[官]□□☐(叁·8047)

14. ·其一人真身送官　·(貳·7093/21)

15. ·其二人子弟隨本主在官(貳·7098/21)

16. ☐　·其四人真身已送及,隨本[2]主在官　·(貳·8936/23)

17. 其六人[隨][本][主][在][官][3](叁·1768/24)

18. [右][四][人][給][僮][客][4][州][曹][别][領][5]三人隨本吏在官□□□□□□[6](叁·1771/24)

19. ☐[在]官(叁·3106/27)

二類是舉私學簿,[7]其簡例有:

20. ☐□黄□等廿□□□限到官[言][8],[君][9]叩頭叩(肆·4085/5)

21. 限吏星□序詣□□□□吏及今□□人度限到官時不☐(肆·

〔1〕"隨"下原釋有"[父]"字,此處爲編繩留空,今據圖版删。

〔2〕"本",原釋作"本(?)",今據圖版及詞例改。

〔3〕"[隨][本][主][在][官]",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4〕"[客]",原釋作"[居]",該簡殘存右半,該字字形與簡叁·7360"僮客"之"客"基本相同,今據圖版改。

〔5〕"[别][領]",原闕釋,核對圖版,此簡殘缺左半,此兩字右半从"刂"、"頁",今據圖版及相關簡例叁·1801補。

〔6〕此簡殘缺左半,"□□□□□□"據圖版補。

〔7〕"舉私學簿"的基本情况,請參見拙作《走馬樓吴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吴的占募》第37—72頁。

〔8〕"[言]",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9〕"[君]",原釋作"居",今據圖版改。

4339/5)

22. □□□□□區光發遣私學[黄][1]廣詣[2]官上道言，君叩[頭]☐（肆·4547·24/5）

23. 無有名籍，今條年紀如牒，部吏命送詣官言，君叩頭叩頭死罪死罪，案文[書]（肆·4549·26/5）

24. ☐□輩送友詣官[上][3]道☐（肆·4590）

三類是君教簡及相關文書簡記録的"丞庾固還宫"：

牘3：君教　丞庾固還宫，掾烝循、潘棟如曹，都典掾烝若、録事掾潘琬校

已　主簿尹　桓省　嘉禾四年五月廿八日乙巳白[4]

牘4：君教　丞庾固還宫，録事掾潘琬校

已　主簿尹　桓省　嘉禾四年七月十日丁卯白[5]

25. ☐丞丁琰庾固[6]還[宫]☐（貳·4472）

26. ☐□君唯[7]代還官丞丁[琰][8]庾固[9]不視事（肆·4010）

27. ☐□丞丁琰[10]庾固還官（肆·5518）

四類是草刺簡：

28. [草]言府乞□□□劉陽發[11]□□□□□□□大男莫魚詣官，并關□劉陽部吏將送莫[12]……[事]　……[白]（叁·494/23）

---

〔1〕"黄"，原釋作"監"，核對圖版，疑作"黄"。
〔2〕"詣"，原釋作"沂"，今據圖版改。
〔3〕"[上]"，原闕釋，今據圖版補，"上道"一詞，又見簡肆·4547·24/5。
〔4〕該牘圖版及釋文參見宋少華主編：《湖南長沙三國吴簡（四）》第29頁，重慶出版社2010年。
〔5〕《長沙東吴簡牘書法特輯（續）》，《中國書法》2014年第10期，第118頁。
〔6〕"庾固"，原釋作"夜（?）固（?）"，今據圖版改。
〔7〕"唯"，核對圖版，疑作"有"。
〔8〕"琰"，原闕釋，核對圖版，筆迹稍殘，今據圖版及專名補。
〔9〕"庾"，原釋作"瘐"，今據圖版字形改。
〔10〕"琰"，原釋作"恢"，今據圖版及專名改。
〔11〕"發"，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12〕"莫"，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29. 草言……入宫事〼(柒·2733)

30. □曹言……詣(?)宫事　嘉禾六年五月□□日……封(柒·3094)

31. 草言府……軍吏□元已詣[1]建業宫事　□月七日兼兵曹掾□□白(柒·3185)

五類爲户口簡:

32. ·白弟仕伍念年七歲隨軍在宫　□姊薙年六十七踵(腫)兩足(貳·2435)

33. ·其一户,口食一人,下品户[2],□傳送詣宫(貳·43)

34. ·五(?)十人給習射及限佃客爲宫限[3]〼(貳·6872)

六類爲"原除"簡:[4]

35. 其百五斛負者□還宫,無有家屬可詭責者,已列言依癸(貳·178)

36. 〼宫,無有家□□所詭責,前已列言依癸卯書原除(叁·6329)

還有一些記録了"宫"的竹簡,一併列舉如下:

37. 〼……詣宫給□□〼(貳·1134)

38. 等本模鄉渚田丘人,必還依政所長(?)寒□□□□收宫而(肆·3697)

39. 其□□吏李便□齎裴(?)已嘉禾四年五月十一日於建業宫,入付吏陳疆、何玄,便(肆·3835)

40. 〼□□州吏誦食□□,食已還宫……(柒·685)

〔1〕"□元已詣",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2〕"品户",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3〕"宫限",原釋作"宫□",今據圖版改、補。

〔4〕"原除"簡的研究,請參見魏斌:《"原除"簡與"捐除名簿"》,《吴簡研究》第3輯,第184—196頁,中華書局2011年。

對記録“宫”的簡牘進行分類整理，帶來了一些新認識。首先，隱核州、軍吏父兄子弟簿和記録“丞庆固還宫”的文書中，木牘和竹簡中皆有“宫”的記録，且存在對應關係(如牘1和簡16)，且簡16“宫”的字迹([redacted])比較清晰，由此看來，“宫”的釋讀是没有問題的。而“宫”與“官”除了字形上的差異之外，從簡文内容來看，“宫”主要指處所、所在、地方，即“條列州(軍)吏父兄子弟狀、處、人名、年紀爲簿”(牘1、2)之“處”；“官”則主要指官方、政府、公家，如吴簡中常見“官鋘”“官所賣醬賈米”“官禾”“官鹽”“官牛”等：

41. 入都鄉官鋘錢一萬‖X嘉禾二年十一月廿二日☐(壹·1393)
42. 其廿二斛二斗六升黄龍三年官所賣醬賈米(壹·1749)
43. ☐·右夫里領貧民十八人貸食官禾合十八斛□□☐(貳·9036)
44. 言大守丞掾前遣士謝釋償賣官鹽得米二百餘斛在臨湘(肆·3564)
45. 臨湘謹列官領(?)牛頭數齒色養者數簿(肆·1435)
46. 民男子謝張年卅八養官牛　妻大女泓年卅八(貳·2280)

“宫”與“官”的具體内涵並不相同。因此，第一種意見今不取。

其次，吴簡所記與“宫”相關人員主要有丞丁琰，州、軍吏及其父兄子弟，限佃客，私學等。丞是臨湘侯國的長吏，由中央任命，以佐國相。而私學是爲國家所承認的，在服役的同時，學習知識技能，將來可能被選任爲吏的人。[1] 他們顯然都不是人質，這裏的“宫”當然也不會是戰時拘留“質”所在的“葆宫”。第二種觀點今亦不取。

“宫”，在吴簡中有“建業宫”(簡31、39)的明確記録。不過，孫吴先後都武昌、建業，皆立宫。黄龍元年(229)九月，孫權遷都建業，留太子、皇子及尚書九官，以太常潘濬與上大將軍陸遜駐武昌，領武昌宫府留事，並掌荆州及豫章三郡事。[2] 赤烏十年(247)，孫權爲繕治建業宫而下詔“徙武昌宫材瓦”。[3] 後來，諸葛恪更起武昌宫。[4] 甘露元年(265)，孫晧又徙都武昌。[5] 孫吴武昌宫當一直在運行。

不過，吴簡中迄今未見“武昌宫”的記録，除了二例“建業宫”的記録外，一般省記

〔1〕参見拙作：《走馬樓吴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吴的占募》第37—72頁。
〔2〕《三國志·吴書·吴主傳》；《三國志·吴書·陸遜傳》；《三國志·吴書·潘濬傳》。
〔3〕《三國志·吴書·吴主傳》注引《江表傳》。
〔4〕《三國志·吴書·三嗣主傳》注引《吴録》。
〔5〕《三國志·吴書·三嗣主傳》。

作"宫"。那麼,吴簡所省記的"宫"是否指武昌宫呢?

先來分析"丞庋固還宫"。據簡 25—27,"丞"即臨湘侯國丞丁琰。"庋固"即"疢痼"。漢魏時期,"疒"、"广"常混同,[1]"庋"爲"疢"的俗寫字形。"固",同"痼",《漢書·王商傳》"商言有固疾"。[2]"疢痼",即"疢篤"、"疢重",乃積久難治之病,如《晉書·江統傳》"疢篤難療"、[3]《晉書·謝玄傳》"陛下體臣疢重,使還藩淮側"。[4]

臨湘侯國丞丁琰因罹患痼疾而"還宫"的時間在嘉禾四年(235)。吴簡還記録了"丞祈"在嘉禾元年前後任職:

47. ☑禾元年九月乙丑朔廿日甲戌,臨湘侯相靖丞祁叩頭死罪敢言[之](壹·4396 正)

48. 入廣成鄉東薄丘徐麦布一匹‖嘉禾元年七月十六日關丞祁付庫吏殷　一匹　連受(肆·826)

49. 入廣成鄉捞丘男子陳牙布三丈九尺‖嘉禾元年七月十六日關丞祁付庫吏殷三丈九尺　連受(肆·835)

可見,丁琰出任臨湘縣丞當不早於嘉禾元年。此時,孫吴早已遷都建業。考慮到縣丞這類長吏例由中央任命,這裏所記的"還宫"指返回建業的可能性很大。

官員因患病而回都治療的現象在史籍中比較常見,如《三國志·吴書·吕蒙傳》載:

"蒙常有病,乞分士衆,還建業,以治疾爲名。羽聞之,必撤備兵,盡赴襄陽。大軍浮江,晝夜馳上,襲其空虚,則南郡可下,而羽可擒也。"遂稱病篤。權乃露檄召蒙還,陰與圖計。[5]

又如《三國志·吴書·陸抗傳》載:

太元元年(251),就都治病。病差當還,權涕泣與別。[6]

[1] 顧藹吉編撰:《隸辨》卷六《偏旁·疒部》第 221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2]《漢書·王商傳》。
[3]《晉書·江統傳》。
[4]《晉書·謝玄傳》。
[5]《三國志·吴書·吕蒙傳》;《三國志·吴書·陸遜傳》云:"吕蒙稱疾詣建業。"
[6]《三國志·吴書·陸抗傳》。

同類事件還有：

> (朱)桓佐軍進諫，刺殺佐軍。遂託狂發，詣建業治病。權惜其功能，故不罪。使子異攝領部曲，令醫視護。數月復遣還中洲。[1]

吕蒙、陸抗、朱桓等重要將領患了重病，有時候會前往都城建業治療。這一方面是因爲都城建業尤其是宫廷的醫療水平相對較高，另一方面則體現了皇帝對用臣的厚寵與優待。

不過，縣丞級别的低級官僚是否也能如此受到皇帝的直接恩澤呢？《三國志・吴書・三嗣主傳》記載：

> (天紀)三年(279)夏，郭馬反，馬本合浦太守脩允部曲督。允轉桂林太守，疾病，住廣州。[2]

桂林太守脩允疾病，不是前往建業治療，而是在廣州州治番禺進行療養。由此看來，臨湘侯國丞“庂固還宫”，似乎也有可能是前往荆州治所武昌宫進行醫療。不過，“還宫”意味着丁琰返回了原來的派遣地，雖然臨湘侯國當時在武昌宫的統轄之下，但是，武昌方面是否有任命縣丞這類長吏的權力，[3]我們表示懷疑，畢竟漢代以來縣丞這類長吏皆由朝廷任命。在我們看來，除非孫吴朝廷從武昌宫選派了丁琰擔任臨湘侯國丞，否則很難稱他因患病去武昌治療是“庂固還宫”。據此，“丞庂固還宫”之“宫”我們傾向於指建業宫。

再來分析州、軍吏子弟(細小)“隨○在宫”。州吏子弟“在宫”有明確的記載，至於軍吏，從下組簡例來看：

> 50. 軍吏劉儀(叁・2947/27)
>
> 51. 儀兄子男汝年十四細小隨儀在宫一名潘　中(叁・2950/27)

其細小子弟亦常隨同“在宫”。王素先生曾根據同類簡例：

> 52. 楊男弟使年十四細小隨邪在武昌(叁・3069/27)

認爲“在宫”即“在武昌”，“宫”指在“武昌宫”；並指出，孫權遷都建業後，武昌作爲留都，荆州及屬郡長沙均由其直接統轄，荆州及長沙郡派遣諸吏及其父兄子弟去“武昌

---

〔1〕《三國志・吴書・朱桓傳》。

〔2〕《三國志・吴書・三嗣主傳》。

〔3〕《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縣)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

宫"服役,自應十分正常。[1] 不過,在待刊隱核軍吏父兄子弟薊券中還有"其一人隨本主在建業"的明確記録。[2] 可見,隨〇"在宫"與"在武昌"或"在建業"並非絶對的對應關係。"宫"之所指仍有待具體分析。

"州吏"當即州之小吏、服吏役者。他們由所在州直接管理。州吏在荆州境内各地調配屬於正常的工作流動,荆州官署應有簿書記録。牘1記録了鄉勸農掾對鄉界内州吏父兄子弟狀、處、人名、年紀等情况進行了隱核。鄉界内的州吏並不意味着其户籍就在該鄉。該簿書中還記録了不少他郡州吏:[3]

53. ▨州[4]故吏桂 陽何息(叁・219/23)

54. 州吏武陵黄贊(叁・1857/24)

55. 州故吏南郡趙典(叁・2952/27)

56. 州吏陳留李記(叁・1798/24)

57. 州吏南陽黄質(叁・1817/24)

不僅有孫吴的屬郡桂陽、武陵,還有曹魏的陳留、南陽。可見,鄉勸農掾隱核的對象並非該鄉户籍載録的州吏及其父兄子弟,而是當時安排在該鄉州吏的男性家屬。换言之,即使户籍在臨湘侯國諸鄉的州吏,只要他被派遣至荆州境内的其他地方,就由那個地方的鄉勸農掾負責隱核。

牘1記録的"本主在宫",如果認爲該"宫"爲武昌宫,既然"本主"居處在武昌宫,就應當由那裏的相關人員進行核查,而不會是臨湘侯國廣成鄉勸農掾。由此看來,將"宫"理解爲"武昌宫"仍有扞格之處。如果解釋爲"建業宫",就比較融通。該州吏雖然派駐在臨湘侯國廣成鄉,但又因事派遣至建業,其家屬隨從,因爲這並非州内的調動,而是州與州之間的調遣,其"編制"仍在廣成鄉,所以廣成鄉勸農掾需要加以詳細載録,而不能有"遺脱"。

還有兩則簡例有助於我們分析"宫"之所指,如下:

58. 右 四 人 給 僮 客 州 曹 別 領三人隨本吏在宫□□□□□□(叁・1771/24)

---

〔1〕王素:《長沙吴簡勸農掾條列軍州吏等人名年紀三文書新探》第10頁。

〔2〕承蒙宋少華先生賜示。

〔3〕參見拙作《走馬樓吴簡隱核州、軍吏父兄子弟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吴吏、民分籍及在籍人口》,北京吴簡研討班討論稿,2014年9月14日。

〔4〕"州",原闕釋,今據圖版及對應人名(參簡壹・4724,肆・985)補。

59. □男弟囝年十七[一名□]給客州曹别領名(叁·1801/24)

“給 僮 客 州 曹 别 領”“給客州曹别領名”當讀爲:“給 僮 客,州 曹 别 領”“給客,州曹别領名”,即州吏子弟給(僮)客,州曹另外記録名字的意思。這裏“州曹”當即“荆州某曹”;“别領”當是另外記録的意思。[1] 州曹之所以“别領(名)”,據簡58是因爲他們“隨本吏在宫”。荆州州曹與武昌宫同處一地,且武昌宫府“并掌荆州及豫章三郡事”,它們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甚至州曹可能就設置在武昌宫。散佈在荆州境内(包括武昌宫)的州吏皆歸荆州州曹統管,即使工作地點不同,其載録名簿的方式也應一致。那些因各種原因派至荆州以外的州吏,脱離了荆州州曹的直接管轄,因而需要另外記録下來。據此,我們傾向於認爲,簡58記録的“宫”並非荆州境内的武昌宫,而是建業宫。這些給(僮)客雖屬荆州州曹,但他們並未在荆州境内,而是隨本吏在建業,因而需要另外記録下來。

至於軍吏,顧名思義,即軍中之吏。《三國志·吴書·張温傳》載:“其居位貪鄙,志節污卑者,皆以爲軍吏,置營府以處之。”[2]《吴録》載:“(孟仁)初爲驃騎將軍朱據軍吏,將母在營。”[3]這類軍營中的佐吏、差吏,常隨軍隊調動,調動的範圍也比州吏更廣,不會局限在荆州及豫章三郡之内。在待刊隱核軍吏父兄子弟莂券中就明確記録了“其一人隨本主在建業”。不僅如此,軍吏及其父兄子弟“在宫”指建業宫,在吴簡中還有其他蹤迹可尋:

60. 草言府……軍吏□元 巳 詣建業宫事　□月七日兼兵曹掾□□白(柒·3185)

61. 右尉□貞　　使送夷民到建業(伍·總39244)[4]

簡60記録了“軍吏□元 巳 詣建業宫事”,相關的記録還有簡叁·4897“☐其一人補軍吏已送詣宫[5]☐”,建業宫是軍吏的去向之一。又如簡61所記“右尉□貞”(屬廣義上的軍吏),被差遣發送部伍夷民去建業。孫氏爲增强皇權,常敕令各地發遣吏

[1] “領”作“記録”解,參見侯旭東:《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録——從“田”的類型與納“米”類型的關係説起》,《吴簡研究》第2輯,第166頁,崇文書局2006年。

[2] 《三國志·吴書·張温傳》。

[3] 《三國志·吴書·三嗣主傳》注引《吴録》。

[4] 此簡例轉引自熊曲《也説吴簡夷民問題》,《簡帛研究二〇一五(春夏卷)》,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

[5] “宫”,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民至建業爲兵,如"孫休遣使鄧句,敕交阯太守鎖送其民,發以爲兵","(太守孫)諝先是科郡上手工千餘人送建業"。[1] 由此看來,各地軍吏與建業(宫)的聯繫是比較密切的。我們也認爲,軍吏及其父兄子弟"在宫"很多情形下當指在建業宫。

牘2還記録軍吏父兄子弟給"宫限佃客"。該詞爲定中結構,"宫"用來修飾"限佃客"。這裏的"宫"應理解爲一般意義上的皇宫、帝王之宫,用以説明這類客是爲宫廷限佃。簡34所記"·五(?)十人給習射及限佃客爲宫[限]☐",其中部分人就是爲宫廷限佃的給客。考慮到嘉禾年間孫吴首都在建業,此"宫"在更多的意義上也是指建業宫。

至於"私學發遣詣宫"。根據"舉私學簿"的記録,孫吴要求地方官吏選舉遺脱爲私學,並限期發遣一部分勝任吏務的私學送至"宫"。此次舉私學是一次全國性行爲,其性質與孫吴占募大致相同。孫權實質上想通過舉私學剥奪豪將、官僚的依附者,以增强"宫"的實力,加强皇權。[2] "私學發遣詣宫"是就近送至武昌宫,還是得遣送至建業宫呢?從以下兩枚簡來看:

62. 二人使[到][3]建業[給]□還選舉私學[各][4](肆·4632·4/5)

63. ☐□人使頃還選舉(肆·3953/4)

簡62"給"字筆迹殘缺嚴重,難以辨認,其"□"字形與"頃"相近,且左半字迹比較清晰,結合起來考慮,當即"須"字。臨湘侯國差使至建業者,仍須返回選舉私學,前述軍吏子弟、部伍夷民及交阯手工被遣送至建業,臨湘侯國與建業之間的交通可能並非我們想象中的那麽艱難。綜合這些情形考慮,孫權既然要加强皇權,削弱各地將領勢力,要求地方發遣部分私學送至建業宫,顯然也是可能的。

最後,將吴簡中所見的"宫"理解爲"建業宫"更符合孫吴政局發展的趨勢。嘉禾年間三國激烈的戰争有所緩和。孫權爲加强皇權,想方設法逐步削弱諸將的權力,皇權與將權的矛盾逐漸突出。都城建業與留都武昌的並存,兩個政治中心的存在,並不利於皇權的强化。於是,孫權開始逐步削弱武昌方面的勢力。

嘉禾元年,孫慮去世,太子孫登前往建業,受到孫權的召見,"住十餘日,欲遣西

[1] 《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三國志·吴書·孫休傳》。
[2] 參見拙作:《走馬樓吴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吴的占募》第37—72頁。
[3] "到",原釋作"叫",今據圖版改。
[4] "[各]",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還,深自陳乞,以久離定省,子道有闕,又陳陸遜忠勤,無所顧憂,權遂留焉”。[1] 是時,孫登的太子地位並不穩固。《吴書》云:“(孫)和少岐嶷有智意,故權尤愛幸,常在左右,衣服禮秩雕玩珍異之賜,諸子莫得比焉。”[2]《孫和傳》載:“少以母王有寵見愛,年十四,爲置宫衛。”[3]孫權爲孫和“置宫衛”在嘉禾七年,此時太子孫登尚未去世。故《吴書》云:“弟和有寵於權,登親敬,待之如兄,常有欲讓之心。”[4]孫登意欲留在建業,與其説是不失子道,不如説是爲了鞏固太子之位。而孫權同意孫登留在建業,則有削弱武昌方面勢力的用意。孫權爲穩固上游局勢,安排陸遜、潘濬等人輔助孫登駐守武昌,却由此形成以孫登爲中心,陸遜、潘濬爲主導的上游勢力。爲了加强中央集權,孫權勢必要削弱武昌方面的權勢。孫權將孫登留在建業,却又特别寵愛孫和,危及孫登的太子之位,其實是敲打原來武昌方面的東宫勢力。

孫權還通過中書典校吕壹打壓駐守在武昌的陸遜、潘濬等將領。《陸遜傳》載:“時中書典校吕壹,竊弄權柄,擅作威福。遜與太常潘濬,同心憂之,言至流涕。”[5]《步騭傳》載:“不使他官監其(陸遜、潘濬)所司。”[6]不僅如此,武昌方面的一些請求,在孫權那裏也未得到充分的尊重。如:

> (嘉禾七年)秋八月,武昌言麒麟見。有司奏言麒麟者太平之應,宜改年號。詔曰:“閒者赤烏集於殿前,朕所親見,若神靈以爲嘉祥者,改年宜以赤烏爲元。”[7]

孫權否决了武昌方面改年“麒麟”的建議,改元“赤烏”。更有甚者,赤烏十年(247)三月,孫權改作建業太初宫,居然下詔“徙武昌宫材瓦”:

> 權詔曰:“建業宫乃朕從京來所作將軍府寺耳,材柱率細,皆以腐朽,常恐損壞。今未復西,可徙武昌宫材瓦,更繕治之。”有司奏言曰:“武昌宫已二十八歲,恐不堪用。宜下所在通更伐致。”權曰:“大禹以卑宫爲美。今軍事未已,所在多賦,若更通伐,妨損農桑。徙武昌材瓦,自可用也。”[8]

孫權翻修宫殿,反對“伐致”,却下詔拆毁武昌宫,不遠千里運送其材瓦至建業,並非以

[1]《三國志·吴書·孫登傳》。
[2]《三國志·吴書·孫和傳》注引《吴書》。
[3]《三國志·吴書·孫和傳》。
[4]《三國志·吴書·孫登傳》注引《吴書》。
[5]《三國志·吴書·陸遜傳》。
[6]《三國志·吴書·步騭傳》。
[7]《三國志·吴書·吴主傳》。
[8]《三國志·吴書·吴主傳》注引《江表傳》。

"卑宫爲美",亦非爲節省民力,拆遷皇權象徵的武昌宫,顯然是爲了進一步打壓武昌方面的勢力,以加强皇權。

從這些事例來看,孫權爲鞏固皇權,武昌宫所在的留都勢力是孫權極力整治的對象。换言之,孫權通過不斷抑制武昌宫來加强建業宫的權勢。爲了强化中央集權,孫權勢必會加强建業對全國的掌控,尤其是原來由武昌宫統轄的荆州及豫章三郡。從這個角度來看,臨湘侯國官文書記録的"宫"很可能多指建業宫。

總之,走馬樓吴簡中所見的"宫",並非"官",也非"葆宫",而是指皇宫、帝王之宫、宫廷。孫吴在武昌和建業皆立宫,且長期並存。黄龍元年,武昌作爲留都,管轄荆州及豫章三郡,考慮到長沙郡臨湘侯國與荆州的屬轄關係,此時,吴簡記録的"宫"指武昌宫並非没有可能,但也不能排除指建業宫的可能性。嘉禾元年以後,孫權爲加强皇權,逐步削弱武昌宫的權勢,甚至一度下詔拆毁武昌宫。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得到進一步增强。這時,臨湘侯國官文書中記録的"丞庂固還宫"、軍吏及其父兄子弟和私學發遣詣宫指前往建業宫的可能性更大。

(凌文超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助理研究員)

《説文解字》中之闕文研究

周　飛

《説文解字》中有 44 個篆文的解説中出現了“闕”。許慎在《説文解字》叙中説“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因此解説中出現的“闕”,表示許慎對這個字不知如何説解。二十世紀以來,大批深埋地下的文獻材料重見於世,使得古文字學蓬勃發展。現代學者利用古文字材料與《説文解字》互證,取得了豐碩的成果,有力地推動了説文學的發展。本文即擬在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利用已有成果和古文字材料,進一步探討《説文解字》中的闕文。

具體討論之前要明確許慎所留的“闕”具體指什麽。我們知道,《説文解字》對於文字的解説一般包括義、形、音三個方面。義爲字之本義,形爲用六書分析字形,音爲指出聲旁或直指其音。而説解中留“闕”,一般爲義、形、音中至少有一方面許慎無法解釋,除此之外,還有後人妄增闕的情況。字義、字形、字音等方面的闕文是許慎編寫《説文》的過程中留下的,而後人擅改則與許慎無關。

一、構形理據缺失之後造成的“闕形”

漢字演變過程中,其形體變化往往是很大的,有時在短時間内會發生劇烈的變化。雖然小篆仍屬於古文字的範疇,但是與早期文字比較起來,其形體差異也是明顯的。這種形體差異,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許慎在《説文解字》中對小篆字形的分析,從而造成部分漢字字形無法解釋,此即許慎在分析字形時的“闕”文。具體而言,這種由於字形變化造成的字形構形理據缺失的現象可以分爲部件構形理據缺失和整字構形理據缺失兩類。

(一) 字形變化造成部件構形理據缺失

夊部

𡕧:"𡕧,行𡕧𡕧也。从夊,闕。讀若僕。"

此字的義、音都已指出,字形中的"𡰪"許慎無法解釋,因此闕疑。錢大昕認爲,"𡰪"是从肩省,"𡕧𡕧"與"肩肩"意思相近。除了"肩字","尸"下鮮見从"八"的情况,錢大昕可能據此判斷"𡕧"是从肩省。考察出土文字材料,从尸(包括从尾)之字均没有尸下加"八"的情况,因此,尸下的"八"可能是羨畫。古文字"八"形作羨畫很常見,如孟作(金文編 2382),匿作(金文編 2063)。𡕧可能本从尸从夊。

貝部

質:"質,以物相贅。从貝、从所。闕。"

段注:"闕者,闕从所之説也。"所字甲骨文作、等形,[1]其所从的"卜"形在金文中一部分繁化爲兩個"卜"形作(毛公鼎),一部分演變爲"阜"作(史密簋)。其中兩個"卜"形從上下並列變爲錯落放置就寫成了(井人佞鐘)所从的,這就很像斤了,這種形體最終演變爲小篆中的從兩斤的所,所很可能是表示櫍的本字。[2] 質應是从貝所聲。由於從小篆中已經看不出所的本形本意,因此許慎不知所在此作聲符,故闕。

自部

𦤎:"𦤎,宫不見也。闕。"

段注:"上从自,下不知其何意,故云闕,謂闕其形也。"張舜徽《説文解字約注》:"此篆不知所从,故許君存而不論。"此字甲骨文作(後 2.22.16),从自丙聲,後多用爲邊的聲符。此字西周金文一般在丙下加"方"作(大盂鼎邊字所从),秦文字承襲這一形體作(詛・巫邊字所从),(睡・律・62 邊字所从),《説文》𦤎作,邊作,其下不从方,應是訛變的結果。

木部

栞:"栞,槎識也。从木、𢀖。闕。《夏書》曰:'隨山栞木。'讀若刊。栞,篆文从幵。"

段注:"此云闕者,謂𢀖形不可識,無由知其形聲抑會意也。"小篆應爲从木幵聲的

[1] 季旭昇:《説文新證》(下册)第 253 頁,藝文印書館 2008 年。

[2] 陳劍:《説慎》,《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1—20 頁,綫裝書局 2007 年。

形聲字,《説文》字頭所从的犮是开的訛變,許慎不知,故闕疑。

(二)字形變化造成整個字形構形理據缺失

丄部

旁:“,溥也。从二,闕;方聲。,古文旁。,亦古文旁。,籀文。”

旁字甲骨文作,[1]金文作,[2]方或與“凡”型相連成[3],其上部與中間增加羡畫後成爲睡虎地秦簡的,之後演化爲《説文》小篆。此時由於字形訛變,旁字上部的凡形成爲了二(上)和冂形,字形無法解釋,因此許慎闕疑。

辵部

遷:“,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備、彔。闕。”

甲骨文作(合 3298),象人追逐捕捉野豬,金文作(陳公子甗),加田與辵增强表意,《説文》小篆將彖訛爲彔,構型遂無法解釋。

㒳部

㒳:“,再也。从冂,闕。《易》曰:‘參天㒳地。’凡㒳之屬皆从㒳。”

此處應爲字形闕疑,許慎無法解釋冂内部結構與字義的關係。從文字演進序列考察,㒳、兩本一字,兩是在㒳的上面增加羡畫而來。[4]

𦫳部

市:“,相當也。闕。讀若宀。”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此字不从羊角之𦫳,疑从廿。”乖伯簋有,正是此字。市字上應从廿表音,下从巾表意。在小篆中,由於字形訛變,廿的兩豎與巾中間一豎連在一起,而與𦫳形似,因此,許慎誤以爲从𦫳,從而無法解釋字形,所以闕疑。

斤部

斦:“,二斤也,闕。”

大徐本作:“斦,二斤也,从二斤。”小徐本作:“二斤也,闕。”斦的字形由於變形過

[1] 孫海波:《甲骨文編》第 4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2] 容庚:《金文編》(第四版)第 7 頁,中華書局 2005 年。

[3] 同上注。

[4]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第 139 頁,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甚,其本義已看不出來,因此留闕,詳見“質”字條。

吅部

單:“單,大也。从吅、𤰞,吅亦聲。闕。”

單字甲骨文作Y,或繁化作Y,本象一種狩獵工具飛石索,[1]後來睡虎地秦簡作單,上面斷開,下面衍一横,遂失去早期構形特徵,《説文》小篆即承此而來。由於不復象形,許慎只得把上面的兩個口型解釋爲吅,表意,但是下面的部分無法解釋,故闕疑。

入部

从:“从,二入也。㒳从此。闕。”

王筠《説文解字句讀》从字下指出:“㒳下云闕,不云从从。”“㒳从此”應當不是許慎所語。“兩”字西周金文函皇父盤作兩,其構形是截取古文字車字而來,象車兩軛之形,車有兩軛,因而稱爲兩。[2] 兩字後來發生形變,秦文字中兩作兩(梡陽鼎),兩(三十四年工師文罍),从就是從這種形體中剥離出來的。用這種訛變後剥離出的部件來解釋字形,自然難以説通。因此,此字應當如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从字下所説:“音義俱闕。”

二、字形分析不當造成的闕音

所謂字音闕疑是指有些字許慎不知其讀音,故而留闕。從文字演進序列來觀察,主要有兩種情況造成了闕音。一種是將文字異體獨立成字造成的闕音,另一種是將變化後的部件獨立成字造成的闕音。

(一)異體獨立成字造成的闕音

邑部

𨛜:“𨛜,从反邑。㼌字从此。闕。”

---

[1]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第106頁。

[2] 于省吾:《釋兩》,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山西省文物局、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十輯)第1頁,中華書局1983年。

𨸏是邑的反寫,許慎不知字音,故闕疑。𨛜字本从二邑,會邑中小道之意,戰國文字作𨛜(璽彙 2090),𨛜(璽彙 2091),兩個邑並没有明確的左右區分。而小篆作𨛜,有了左右區分,左邊的𨸏其實就是邑,但是因爲反寫,就被誤認爲是與邑不同的另一個部件。這種字由於本來就不存在,所以也就没有讀音。

卩部

㔾:"㔾,卩也。闕。"

此即反卩字,卩是𨙨字所从,象人跪踞之形。古文字往往正反無别,因此跪踞的人形既可以向左,也可以向右。故㔾與卩本應爲一字,而《説文》將二字分立,則不知㔾究竟爲何字,故而闕字音。

𨛜部

𨛜:"𨛜,鄰道也。从邑从𨸏。凡𨛜之屬皆从𨛜。闕。"

此字義、形皆有説解,唯獨没有字音,故段注:"闕者,謂其音未聞也。"𨛜與巷本一字。𨛜从兩邑會意。《説文》巷:"𨛭,里中道。从𨛜从共。皆在邑中所共也。巷篆文从𨛜省。"這裏對巷的字形解釋有誤。古文字巷皆不从𨛜,而是从邑。如三晉文字作巷(八年相邦鈹),秦文字作(巷秦陶 2352),是从邑从共的形聲字。秦漢間巷存而𨛜廢。也許由於材料所限,許慎並没有意識到𨛜與巷是一對異體字,因此,他只能分析形義,却無法得知其字音。

爪部

爫:"爫,亦丮也。从反爪。闕。"

《説文》:爪,"丮也,覆手曰爪。"爫言"亦丮也",指意思與爪相同。"从反爪"指字形爲反爪。如此,闕的應是字音。段注:"後人肊爲説曰諸兩切,蓋以覆手反之即是掌也。"即讀爲掌是後人所加。古文字常有字形顛倒的情况,爫可能是爪字形顛倒而來。

丮部

𠀘:"𠀘,拖持也。从反丮。闕。"

𠀘是丮的反寫,古文字往往正反無别,𠀘和丮本應是一字。《説文》將其分立,則𠀘的字義尚可從字形看出,於音則無徵,因此闕音。

灥部

灥:"灥,三泉也。闕。凡灥之屬皆从灥。"

段注:"此謂讀若未詳、闕其音也。"灥部只統攝灥、厵(原)二字。《說文》:厵,"水泉夲也。从灥出厂下。原篆文从泉。"古文字原字形體皆與《說文》篆文相同,从厂从泉,會泉水出山崖之意,而泉則象水出泉口之形。厵是原中的泉疊加而來,是原的異體。灥是分拆厵而來,本身不成字,自然於音無徵。

豕部

豩:"豩,二豕也。豳从此。闕。"

段注:"闕,謂其義其音皆闕也。"學者或認爲豩是豳與燹的聲符,豳與燹是一字之分化(古文字山與火形體易混)。西周中期的金文中,燹寫作燹,因此,豩是㣇的異體。[1]《說文·㣇部》:㣇,"㣇屬。从二㣇。古文㣇,《虞書》曰:'㣇類於上帝'。""㣇類於上帝"今本《尚書》作肆,如果豩是㣇的異體之説成立,則豩是一種獸,音肆。

(二)將變化後的部件獨立成字造成的闕音

沝部

沝:"沝,二水也。闕。凡沝之屬皆从沝。"

段注:"此謂闕其聲也,其讀若不傳。"指出此字闕音。沝部統攝三個字,除部首外,另兩個是𣶒(流)和𣵠(涉)。《說文》:𣶒,"水行也。从沝、㐬。㐬,突忽也。流,篆文从水。"古文字字形多與篆文同,从水从㐬。如(中山王壺)、(里耶秦簡J193),楚文字㐬多變爲二虫,如(郭店·緇衣30)。只有石鼓文從兩水,(石鼓文·霝雨),這種形體實爲形旁疊加。《說文》:𣵠,"徒行厲水也。从沝从步。涉篆文从水。"涉字均與篆文形同,只从一水,而與字頭从沝不同。甲骨文作(合集28339)、金文作(格伯簋)、戰國文字作(郭店·老子甲8),象兩足涉水之形。《說文》字頭𣵠所从沝應當也是形旁水疊加而來。由上面兩個字的分析可知,沝是水疊加而來,並不能獨立成字,因此許慎自然無法得知其字音。

先部

兟:"兟,進也。从二先。贊从此。闕。"

段注:"闕謂闕其讀若也。"即字音不明。贊,秦漢時寫作(放馬灘·日乙377),(馬王堆·縱横家書208),其上从㚘,《說文·夫部》"㚘,並行也。从二夫。輦字从

[1] 董蓮池:《新金文編》第1366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此。讀若伴侶之伴。"贊是从貝兟聲之字。兟是扶的訛變。秦文字中有些贊所从的扶會有一筆拉長，如(珍印 69)，到了漢代繼續拉長如(贊鼎)，這樣形體就比較接近於兟了。事實上，直到西漢，贊都从扶的，从兟的贊最早見於東漢的華山廟碑。[1] 兟既然是訛變後的形體，其讀音自然無法考求，故許慎言闕。而其"進也"之意，應是從字形中的兩個先分析得來。

三、本義湮没造成的闕疑

我們知道，一個字被創造之初，其承擔的意義往往是與字形相聯繫的本義。而後會發展出引申義、假借義。有些字在行用過程中，其引申義或假借義被廣泛使用，本義反而漸漸湮没不存。《説文解字》解釋的是字的本義，當一個字的本義無法考求時，許慎本着實事求是的嚴謹態度，只得留"闕"。

戈部

戠："，闕。从戈从音。"

此字古文字習見，本从言从戈，後訛變爲从音从戈。在文獻中，此字常借作"識"，但從《説文》的"闕"可以知道，至少在許慎的時代，其本義就已不明了。

四、因無法納入"六書"系統而產生的闕疑

下面這些字的字形與字義之間無法建立可靠的聯繫，也即無法用"六書"合理地分析其字形與字義之間的關係，因而闕疑。

舟部

朕："，我也。闕。"

段注："此説解既闕，而妄人補'我也'二字，未知許説字之例也。按朕在舟部，其解當曰'舟縫也'。从舟，灷聲。"段注"我也"係後人所補的觀點，應當是正確的。因爲《説文》説解的是字的本義，而"我也"顯然是假借義。"朕"字甲骨文作(甲 2304)，金

〔1〕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第 22 頁。

文作(諫簋),戰國文字作(上博・彭祖 1),秦漢文字作(相馬經十上)。朕字應爲从舟从兩手持物的會意字,本意可能與舟有關。至於其本義是否爲舟縫,則有待探討。

巴部

䎬:“,搉擊也。从巴、帚,闕。”

《説文》:“巴,蟲也,或曰食象蛇。”難以看出巴和帚如何表示搉擊之意,但是許慎也没有説明巴或帚是否表音,因此段玉裁謂“闕者,闕其會意、形聲之説也”。

肉部

𦝠:“,或曰嘼名,象形。闕。”

𦝠字在金文中一般作爲偏旁使用,如嬴(伯衛父盉)字所从。𦝠是象形字,或以爲是騾的象形,[1]或以爲是“能”的分化字。[2] 許慎應當見到了這個字的古文字字形,判斷其爲象形字,但是不能判斷其所象何物,因此,只能籠統地説“或曰獸名”,但究竟象何獸,只能留闕。

以下幾個字形音義皆闕。我們分析可能是因爲這些字的音義在許慎的時代已經不明,而利用六書系統從字形也無法分析出其字義。當然,也可能這幾個字是後人所補。但我們還是傾向於這些字爲許慎所録,因此將這幾個字暫附在這一部分之末。

亞部

㚃:“,闕。”

此字形、音、義皆闕。《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 217 有“冬三月,甲乙死者,必兵死,其南㚃之”,㚃作。簡 203 有“春三月……丙丁死者,其東有憙,正西惡之”。整理者指出㚃即惡字。《汗簡》39 頁惡作,《古文四聲韻》第 82 頁惡作,均與《説文》小篆同。因此,㚃可能是惡的異體。

耳部

聈:“,《國語》曰:‘回祿信於聈遂。’闕。”

[1] 張頷:《嬴簋探解》,《張頷學術文集》第 1—4 頁,中華書局 1995 年。

[2] 于省吾:《釋能和𦝠以及从𦝠的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古文字研究》(第八輯)第 1—8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此字只有引文，形音義皆闕。

丸部

[illegible]：“[illegible]，闕。”

此字形音義皆闕。

[illegible]部

[illegible]：“[illegible]，闕。”

形音義皆不明，故闕。按，此字似與[illegible]爲一字。[1]

五、誤將假借義當作本義導致的闕疑

這種情況主要是誤把假借義當成本義，造成字義與字形之間無法建立聯繫，因此造成字形無法分析的情況。屬於這種情況的有：

卯部

卯：“[illegible]，事之制也。从卩、卪。凡卯之屬皆从卯。闕。”

此字甲骨文作[illegible]，象兩人相向跪跽之形，爲向的本字。[2] 卯、卿、鄉、饗爲同源字。[3]《説文》解釋爲“事之制也”，字形與字義之間無法建立聯繫，故闕疑。

又部

叜：“[illegible]，老也。从又从灾。闕。[illegible]，籒文从寸。[illegible]，叜或从人。”

甲骨文作[illegible]（前 4.29.1），象手持火把在屋内搜索之形，即叟字。由於其後來假借爲老人，爲了區分，加形符手旁而造出搜字。睡虎地秦簡仍有[illegible]字，與甲骨文字形相同，《説文》小篆即承此而來。叟指老人既爲假借，字形自然無法解釋爲老，因此，許慎在分析字形後留闕，表示無法將之與老意進行聯繫。

下面這個字的分類還有待進一步討論。

〔1〕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 540 頁，藝文印書館 2004 年。
〔2〕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第 1013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2006 年。
〔3〕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第 378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又部

叚:"[篆],借也。闕。[古文],古文叚。[篆],譚長說:叚如此。"

師寰簋作[字],或以爲象從厂下取石,[1]或以爲即碬的本字,[2]按照這兩種觀點,叚當借講應爲假借,則此處許慎可能把假借義當作了本義,因此字形無從解釋,故闕疑。

或以爲从𠬪石聲,𠬪爲兩手相付之形,以見借義,[3]按照這種觀點,則此處的闕應是由於字形演變,小篆中的叚已經無法和借義相聯繫,因此闕疑。

六、未知本字造成的闕疑

東部

棘:"[篆],二東,曹从此。闕。"

段注:"闕,謂義與音皆闕也。"棘的字義和字音許慎皆不明,故闕疑。甲骨文作[字](合集 6942),兩個捆束之物(東)會對偶之意,正是曹的本字。《説文·曰部》曹"獄之兩曹也"所説應爲引申的用法。金文在棘下多加口形,如[字](趞曹鼎)、[字](趞曹鼎),小篆[字]从棘从曰的形體即由此而來。許慎未知棘乃曹之初文,故而闕其音義。

卪部

卯:"[篆],二卪也。巽从此。闕。"

此字闕字音。卯字甲骨文作[字](合集 6771)、[字](屯 236),象兩人跪踞之形,會順從之意,爲巽的本字。丁山《説文闕義箋》"卯孳乳爲巽,《虞書》:'汝能庸命巽朕位',僞孔傳:巽,順也。《釋文》引馬融注:'巽,讓也。'而《易·象傳》:'順以巽也。'《雜卦》傳:'巽,伏也。'義尤近從,則卯直巽之本字而已。"林義光《文源》:"巽,順之義,當以卯爲本字,即遜之雙聲旁轉也,象二人俯伏相謙遜形。"[4]卯所从的兩個人的腿拉長,增加一横作爲羡畫,再斷裂訛變,就成爲《説文》中巽的篆文[篆]。增加兩横作爲羡畫,其

[1] 朱芳圃:《商周文字釋叢》第 139 頁,中華書局 1962 年。
[2]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 196 頁。
[3]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95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
[4] 李學勤主編:《字源》第 798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中間再斷裂，就成爲《說文》中巽的古文𢁉。許慎應當没有見到相應的古字形，故不知𠨍即巽的本字，而以爲是另外的字，但又不知其爲何字，故字音闕疑。

七、後 人 改 動

這裏面分兩類，一類是後人在訓釋許書内容時竄入的"闕"字，另一類是後人添補小篆字頭後造成的"闕"文。

後人在訓釋許書時竄入"闕"字的情況有：

此部

啙："𠮦，窳也。闕。"

此處闕文可能是由於許書原文缺失，後人增補所致。段注對此有精到的分析："又凡云闕者，或闕其義，或闕其音，或闕其形。既釋爲窳，則義非闕也，其音則如淳音紫，其形則从此从吅，此亦聲，皆非蓋闕無可言者。許以訾入言部，以呰入口部，惟啙不入吅部，入此部，許必審知其說。今本蓋許說亡，後淺人補之也。《釋詁》曰：'兹斯諮呰已，此也。'疑呰本作啙，訓此。故許類諸此止也，而入此部歟。"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也認爲："今本說解，蓋有奪脱，非許書之舊矣。"

言部

謚："謚，行之迹也。从言、兮、皿。闕。"

段注："各本作从言兮皿闕。此後人妄改也。考玄應書引《說文》：'謚，行之迹也。从言益聲。'《五經文字》曰：'謚，《說文》也；諡，《字林》也。《字林》以謚爲笑聲，音呼益反。'《廣韻》曰：'諡，《說文》作謚。'《六書故》曰：'唐本《說文》無諡，但有謚，行之迹也。'據此四者，《說文》从言、益無疑矣。自呂忱改爲諡，唐宋之間又或改爲諡，遂有改《說文》而依《字林》羼入'謚，笑皃'於部末者。然唐開成石經，宋一代書版皆作謚，不作諡，知徐鉉之書不能易天下是非之公也。"嚴可均《說文校議》謚條下說："謚即謚之行草，校者以行草爲篆體，因改說解之益聲作兮皿闕。"由此可知，謚與謚本爲一字，謚是謚的變形，後人曾對此字的解說進行過篡改。

木部

橥："𣡌，衆盛也。从木、驫聲。《逸周書》曰：'疑沮事。'闕。"

段注:"各本脱𣜩字。今依《玉篇》補。《周書·文酌解》,七事,三,聚疑沮事。聚古讀如驟。與𣜩音近。𣜩疑沮事,猶云蓄疑敗謀也。各本此下有闕字者。淺人不解周書語。妄增也。"

虘部

䖒:"䖒,器也。从虘、𥁕,𥁕亦聲。闕。"

段注:"此疑衍。其義、其形、其聲皆具則無缺矣。"

廌部

𢊁:"𢊁,解廌屬。从廌孝聲。闕。"

此字形、音、義俱全,闕字應爲後人所加。王筠:"小徐説解無闕字,此有者,蓋校者以孝、孝二體難定,因加之也。"所言或是。

入部

仧:"仧,入山之深也。从山从入。闕。"

此字爲从山从入的會意字。張舜徽《説文解字約注》:"此字不見經傳,疑當从入,山聲。許君以會意解之,故不得其音也。"然而《説文》中的很多會意字並未標音,只講義、形,如同屬入部的仝:"完也,从入,从工。"宀部的實:"富也,从宀从貫,貫,貨貝也。"因此這裏的"闕"可能是後人所加。正如王筠《説文釋例》所説:"校者見其殘闕而加之邪,恐皆衍文也。"[1]

兔部

𠐍:"𠐍,疾也。从三兔。闕。"

張舜徽《説文解字約注》𠐍條下指出,《説文》所收的猋、麤、羴、鱻並没有注明讀音,因此,此處的闕可能是後人所加。

木部

某:"某,酸果也。从木从甘。闕。槑,古文某从口。"

"某"爲梅的本字。"某"字西周金文作某(禽簋),从木从甘會意,表示樹上結的可口果實。戰國文字多从口从木,對應《説文》古文,如某(包山 012 簡),蓋因古文字中

[1] 王筠:《説文釋例》第 261 頁,中華書局 1985 年。

甘、口常可以互换。而秦系文字則保留从甘从木之形,如𣐈(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此處的闕文段注認爲:"此闕謂義訓酸而形从甘不得其解也。"然《説文》甘"美也",即甘可泛指可口,梅子對於愛酸的人而言確實可口,所以段説不確。《説文》會意字字形説解之後,或完結,或指出字音。此處的闕只能指字音。但是,某是常用字,且《説文》从某之字如禖、謀、腜均爲"从某聲",悔"从心某聲,讀若侮",可知許慎應當是知道某字讀音的。因此,此處的闕可能是後世妄加。另外,《説文》中有梅字,《説文・木部》梅:"枏也,可食,从木每聲,楳或从某。"楳應該是某疊加木旁而造出的分化字,梅是替换聲符而造的形聲字。

後人添補小篆字頭的情况有:

竹部

笑:"笑,此字本闕。"

此爲徐鉉增補的十九字之一。根據出土文字材料,笑當从艸从犬。

氏部

𧟰:"𧟰,闕。"

張舜徽《説文解字約注》:"此篆蓋漢末始行於世,而魏之《廣雅》、《聲類》並録存之。許書原本,殆無其字,故《玉篇》𧟰字下但引《聲類》,不引《説文》也。今二徐本有此篆,疑魏晉以下人所補。"

酉部

醶:"醶,闕。"

見下。

酉部

䤈:"䤈,闕。"

段注:"依《玉篇》、《廣韻》,上字下當云:醶䤈,味薄也,从酉,漸聲。下字下當云:醶䤈也,从酉,任聲。二篆疊韻,今本但注闕字,許書本無此二篆。"

八、總　　結

從以上的整理可以看出,許慎編寫《説文解字》的態度是謹慎的,對於不能解釋的

字,不强作解説,而是留闕。這些不能解釋的字,除了後人改動的情况之外,或是由於篆文不符合漢字演進序列,造成形、音、義無法契合,或是由於對訛變的形體進行分析拆解造成的,歸根結底還是因爲受到了時代和材料的局限。我們現在討論這些闕文背後的成因,也只是在現有材料和研究成果的基礎上進行討論,很多字由於缺乏相關的古文字材料支撑,我們也不能給出一個很滿意的解釋,本文只是起到一個抛磚引玉的作用,對於《説文解字》闕文的研究還有很大的空間等待填補。而這項工作對於《説文解字》的小篆系統、六書系統的理解,有着一定的參考作用。隨着出土材料的不斷增加和古文字研究的推動,對於《説文解字》闕文的研究會更加深入。

(周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博士生)

《説文》未收小篆異體再補

陳夢佳

趙平安先生在其《〈説文〉小篆研究》一書中，曾專辟一節向學界介紹了《説文》未收的小篆異體，[1]這一做法極大地拓寬了《説文》研究者的視野。此後，趙平安先生和魏棟先生又相繼在《出土文獻》上發表了《〈説文〉未收小篆異體》[2]和《〈説文〉未收小篆異體録補》[3]兩文，對相關材料做了進一步的補充。今在此基礎上，復輯得《説文》未收小篆異體三十七例，仍從趙文體例，草成此文，以就正於方家。

卷　一

《艸部》："，艸榮而不實者。一曰黄英。从艸央聲。"此字所从之"央"，趙平安先生已指出當有異體作[4]。漢印或作(《漢印徵》卷1第14頁)，與説文小篆結構相同，此外，秦簡又作(《睡甲》第6頁)，其所从的"央"與説文小篆不同，當爲篆文"英"的異體。

《艸部》："，艸皃。从艸在聲。濟北有茬平縣。"此字漢印作(《漢印徵》卷1第15頁)，其下部"在"字所从之"才"與金文(《金文編》第411頁)相同，淵源有自，當爲"茬"的一種異體。

---

[1]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第67—88頁，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2] 趙平安：《〈説文〉未收小篆異體》第304—310頁，載《出土文獻(第四輯)》，中西書局2013年。

[3] 魏棟：《〈説文〉未收小篆異體録補》第304—310頁，載《出土文獻(第六輯)》，中西書局2015年。

[4]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第85—86頁。

卷　二

《口部》:"，善也。从士口。"秦漢時期,"吉"的篆文寫法主要有兩類,一類作(《秦印》第 24 頁)、(《秦漢金文》第 40 頁),與説文小篆相同。此外,"吉"還寫作(《秦漢金文》第 40 頁)、(《秦印》第 24 頁),下部所从的"口"中多一短横,這類寫法在春秋戰國時期就已經出現,如(《古璽》第 29 頁)。後一類寫法應是"吉"的異體。

《吅部》:"，大也。从吅甲,吅亦聲。闕。"西周金文中,"單"有三種寫法,分别爲、、(《金文編》第 78 頁),其中第一類寫法爲原始字形,後兩類的區别在於羨符位置的不同。秦漢印文此字作(《秦印》第 25 頁)、(《漢印徵》卷 2 第 8 頁),其結構與《説文》字頭篆文相同,由西周金文中的第三類寫法演變而來。此外,秦簡作(《睡甲》第 16 頁),這一類寫法至漢代尚存,如馬王堆帛書作(《馬王堆》第 54 頁),與《説文》字頭篆文並行,爲"單"的異體,而《説文》失收。

卷　三

《言部》:"，常也。一曰知也。从言戠聲。"漢印作(《漢印徵》卷 3,第 4 頁),與《説文》字頭篆文的結構基本一致,此外,秦漢時期,"識"還寫作(《睡甲》第 31 頁)、(《秦印》第 43 頁),這類寫法中的"戠"爲半包圍結構,與《説文》字頭小篆不同,是"識"的異體。

《舁部》:"，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此字漢元興元年洗作(《秦漢金文》第 78 頁),與説文小篆結構相同。此外,新郪兵符"興"作(《戰文編》第 167 頁),秦簡作(《睡甲》第 39 頁),漢印作(《漢印徵》卷 3 第 13 頁),其中的"同"从"凡"作,不从"冃",是《説文》字頭篆文"同"的異體。[1] "興"的後一類寫法在秦漢時期實際行用更爲廣泛,是當時的主流寫法,《説文》失收。

[1] 趙平安先生已指出"同"的這類寫法,詳見赵平安:《〈説文〉小篆研究》第 78 頁。

《隶部》:"隸,附箸也。从隶柰聲。隸,篆文隸从古文之體。"《説文》字頭小篆與里耶秦簡隸(《秦簡牘》第85頁)結構相同。此外,高奴銅權作隸(《秦漢金文》第84頁),秦簡作隸(《睡甲》第44頁),其所从之"隶"下部皆爲"米"形,當爲"隸"的異體。此類寫法亦爲漢隸所承襲,如石門頌作隸(《篆隸表》第202頁)。

《攴部》:"敞,平治高土,可以遠望也。从攴尚聲。"陽朔四年鐘作敞(《秦漢金文》第86頁),漢印作敞(《漢印徵》卷3,第21頁),和字頭篆文結構相同。而秦印作敞(《秦印》第62頁),字从"殳"作,不从"攴",是《説文》失收的一種異體。

《攴部》:"更,改也。从攴丙聲。"《説文》字頭篆文的結構與更(《秦印》第62頁)、更(《戰文編》第198頁)相同,其字形是可靠的。此外,睡虎地秦簡作更(《睡甲》第47頁)、秦漢印文分別作更(《秦印》第62頁)、更(《漢印徵》卷3,第21頁),表明秦漢時期,"更"還有一種與字頭篆文並行的異體。

卷　　四

《目部》:"瞏,目驚視也。从目袁聲。《詩》曰:'獨行瞏瞏'。"《説文》小篆與瞏(《古璽》第81頁)及瞏(《漢印徵》卷4,第1頁)的寫法相同,所从之"目"横置。此外,放馬灘秦簡作瞏(《秦簡牘》第99頁)、漢印或作瞏(《漢印徵》卷4,第1頁),其所从之"目"豎置,應是"瞏"的異體。

《目部》:"眛,目不明也。从目未聲。"此字秦漢印文分別作眛(《秦印》第65頁)、眛(《漢印徵》卷4,第2頁),其結構與字頭篆文一致。又秦陶文或作眛(《陶彙》第140頁),秦印或作眛(《秦印》第65頁),"目"和"未"兩個構件位置互換。

《奞部》:"奪,手持隹失之也。从又从奞。"睡虎地秦簡此字或作奪(《睡甲》第54頁),與《説文》字頭小篆結構大致相同。按西周金文中,"奪"作奪(《金文編》第259頁)之形,从雀从衣从又,後"衣"的上半部分與"小"黏連,訛變爲"亦"形,即説文小篆奪之所本。秦簡"奪"又作奪(《睡甲》第54頁),及"奮"有作奮(《戰文編》第235頁)之形,其中"奞"下均保留"衣"的下半部分。這類寫法包含了西周金文中的部分遺存,可謂淵源有自,且在戰國秦漢時期尚實際行用,是"奪"的一種異體。

卷　五

《青部》:"，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象然。凡青之屬皆从青。岺,古文青。""青"在西周時期就有兩種寫法,分别作(《金文編》第 349 頁)、(《金文編》第 349 頁),前者即爲《説文》字頭篆文所本。秦印承襲了這兩路寫法,作(《秦印》第 91 頁)和(《秦印》第 91 頁),後一種爲《説文》失收的異體。

《亼部》:"，市居曰舍。从亼屮,象屋也。口象築也。"西周金文中,"舍"或作(《金文編》第 364 頁),或作(《金文編》第 364 頁)。後者爲《説文》字頭小篆所本,秦印作(《秦印》第 92 頁),與此相同。然而前一種寫法也延續了下來,春秋戰國時期"舍"或作(《古璽》第 113 頁),秦簡作(《睡甲》第 77 頁),秦印作(《秦印》第 92 頁),表明"舍"當有異體如此。《説文》僅據前一類寫法立説,誤以爲"舍"从"亼",不確。

《畗部》:"，善也。从畗省,亡聲。㠀,古文良。亘,亦古文良。筤,亦古文良。"秦漢時期,"良"主要有兩類寫法,一類作(《睡甲》第 80 頁)、(《漢印徵》卷 5,第 15 頁)之形;另一類作(《睡甲》第 80 頁)、(《漢印徵》卷 5,第 15 頁)之形。前一類寫法爲《説文》小篆所本,後一類寫法中,其上部所从爲"口"形,是"良"的篆文異體。

卷　六

《貝部》:"，以物相贅。从貝从所。闕。"《説文》字頭小篆與漢印(《漢印徵》卷 6,第 18 頁)結構相同。但這種寫法出現較晚,春秋戰國時期,"質"基本都寫作(《戰文編》第 407 頁)、(《戰文編》第 407 頁);秦簡作(《秦簡牘》第 186 頁)、(《秦簡牘》第 186 頁),屬於同一路的寫法。漢代金文沿襲了此類寫法,如内清鏡作(《秦漢金文》第 158 頁),是篆文"質"的異體。

《貝部》:"，求也。从貝朿聲。"此字西周金文作(《金文編》第 435 頁),甲骨文

作(《甲文編》第 279 頁),與《説文》字頭篆文構形相同。又東漢時期的校官碑"責"作(《篆隸表》第 420 頁),雖用隸意書寫,然而保留了小篆的整體字形,説明《説文》所録字頭篆文盛行於西周至東漢時期,字形是真實可靠的。除此之外,秦漢時期"責"還有一種異體作(《睡甲》第 97 頁)、(《馬王堆》第 260 頁)。

《貝部》:",市也。从网貝。《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此字甲骨文有作(《甲文編》第 280 頁)、西周金文有作(《金文編》第 436 頁),《説文》所録小篆與此一脉相承。但從西周到漢代,"買"一直存在一種將上部所从"网"省寫的寫法,字作(《金文編》第 436 頁)、(《秦印》第 118 頁)、(《睡甲》第 97 頁)、(《漢印徵》卷 6 第 19 頁),較《説文》字頭篆文來説,這一類寫法在秦漢時期更爲流行,是《説文》失收的異體。

《邑部》:",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从邑者聲。周禮:距國五百里爲都。""都"所从的"邑"一直比較穩定,而此字所从的"者"在秦漢時期則主要有兩種寫法,一从白作,一从曰作。[1] 前者如(《秦印》第 119 頁)、(《漢印徵》卷 6,第 20 頁),與《説文》字頭篆文的結構相同。後者如(《睡甲》第 99 頁)、(《秦漢金文》第 163 頁)、(《漢印徵》卷 6,第 20 頁),"都"的這類寫法在秦漢時期大量行用,是《説文》未收録的異體。

《邑部》:",右扶風鄠盩厔鄉。从邑赤聲。"此字秦印作(《秦印》第 119 頁),漢印作(《漢印徵》卷 6,第 21 頁),从邑赤聲,結構與《説文》字頭篆文相合。此外,秦印中尚有另一類寫法,作(《秦印》第 121 頁)、(《秦印》第 121 頁),不从"赤"而从"亦"作。《説文·攴部》曰:",置也。从攴赤聲。赦,赦或从亦。""郝"的情況與"赦"類似,而《説文》失收。

卷　七

《日部》:",天清也。从日安聲。"《説文》字頭篆文與漢印(《漢印徵》卷 7,第 2 頁)的寫法相同。除此之外,睡虎地秦簡此字作(《睡甲》第 103 頁),漢印中亦有作

〔1〕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第 72 頁。

(《漢印徵》卷 7,第 2 頁)者,其中“晏”所从的“安”與《説文》小篆不同,在“女”旁多一豎筆。[1] 這類寫法在秦漢時期行用很廣,是“晏”的異體。

《禾部》:“,續也。百穀之總名。从禾㱿聲。”此字秦印或作(《秦印》第 134 頁),漢印作(《漢印徵》卷 7,第 10 頁),與説文小篆結構相同。此外,還有一種寫法與此並行,字作(《睡甲》第 110 頁)、(《秦印》第 134 頁),省略了“㱿”中的短横,應爲“穀”的篆文異體。

《禾部》:“,銓也。从禾爯聲。春分而禾生。日夏至,晷景可度。禾有秒,秋分而秒定。律數: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其以爲重:十二粟爲一分,十二分爲一銖。故諸程品皆从禾。”此字秦印作(《秦印》第 134 頁),秦詔版作(《秦漢金文》第 186 頁),與《説文》小篆的結構相同。而秦漢時期“稱”的主流寫法爲(《睡甲》第 110 頁)、(《秦漢金文》第 186 頁)、(《漢印徵》卷 7 第 11 頁)。按“稱”所从之“爯”,甲骨文作(《甲文編》第 191 頁)、(《甲文編》第 191 頁)諸形,象以手抓物,其中部爲“ㅅ”或“仌”,這和“稱”的後一類的寫法是一致的,説明的這類寫法較字頭篆文出現更早,《説文》失收。

《疒部》:“,病也。从疒矢聲。𤵸,古文疾。𤶸,籀文疾。”《説文》字頭篆文與漢印(《漢印徵》卷 7 第 19 頁)結構相同,趙平安先生已指出,“疾”當有小篆異體作。[2] 除此之外,秦漢時期,“疾”還存在另一路的寫法,字作(《秦印》第 147 頁)、(《秦漢金文》第 205 頁)、(《陶彙》第 324 頁)之形。按“矢”在西周金文中主要有四種寫法:(《金文編》第 370 頁)、(《金文編》第 370 頁)、(《金文編》第 371 頁)和(《金文編》第 371 頁),“疾”的篆文異體所从的“矢”與上述第三類寫法相同。

卷　九

《山部》:“,山小而高。从山今聲。”漢代的印文和金文分别作(《漢印徵》卷 9,第 7 頁)、(《秦漢金文》第 238 頁),其字形結構與《説文》字頭篆文大致相同。此

[1]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第 68 頁。
[2] 趙平安:《〈説文〉小篆研究》第 87 頁。

外,秦簡作(《睡甲》第146頁),“山”和“今”的位置互换,是“岑”的異體。

《而部》:“,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凡而之屬皆从而。”此字秦大騩權作(《秦漢金文》第245頁),與《説文》小篆結構相同。此外,秦簡作(《睡甲》第149頁),漢代金文作(《秦漢金文》,第245頁);又漢印“耐”作(《漢印徵》卷9,第13頁),其所从的“而”也屬於這一類的寫法。知“而”應由篆文異體作。

卷 十

《思部》:“,容也。从心囟聲。凡思之屬皆从思。”此字《繹山碑》作(《篆隸表》第739頁),秦印或作(《秦印》第207頁),漢印作(《漢印徵》卷10,第15頁),馬王堆帛書或作(《馬王堆》第421頁),這一路寫法與《説文》字頭篆文結構相同。此外,在戰國秦漢時期,“思”還有一種與之並行的寫法,作(《古璽》第259頁)、(《秦印》第207頁)、(《馬王堆》第421頁),此類寫法爲後來的隸楷系統所繼承,是《説文》失收的異體。

《心部》:“,過也。从心亞聲。”字頭篆文與(《睡甲》第166頁)(《漢印徵》卷10,第18頁)結構相同,同時,“惡”還有一種在“亞”中間添加羨符的寫法,如秦簡作(《睡甲》第166頁)或(《睡甲》第166頁),漢印作(《漢印徵》卷10,第18頁),馬王堆帛書或作(《馬王堆》第428頁)。其中的羨符或爲“:”或爲“一”或爲“十”,尤以作“一”的最爲普遍,這種寫法在西周金文中就已出現,如南宫乎鐘“亞”作(《金文編》第947頁)。

卷 十 一

《水部》:“水。出犍爲涪,南入黔水。从水𥁕聲。”《説文》字頭篆文與漢印(《漢印徵》卷11第2頁)及熹平石經(《篆隸表》第775頁)結構相同。除此之外,秦漢時期“温”還有兩種不同的寫法。一種作(《秦漢金文》第269頁)、(《馬王

堆》第449頁)、温(《篆隸表》第775頁)之形;另一種作(《馬王堆》第449頁)、(《秦漢金文》第269頁)之形。這兩類寫法應當都是"温"的篆文異體。

《泉部》:",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凡泉之屬皆从泉。"《説文》小篆與甲骨文(《甲文編》第450頁)一脉相承,字形可靠。戰國秦漢時期,這類字形也一直行用,如古陶文作(《陶彙》第458頁),漢金文作(《秦漢金文》第275頁),其結構皆與《説文》字頭篆文一致。此外,睡虎地秦簡作(《睡甲》第174頁),馬王堆帛書作(《馬王堆》第461頁),陽泉熏爐作(《秦漢金文》第275頁),説明與此同時,"泉"還有一種異體,這種寫法爲後來的隸楷系統所吸收。

《永部》:",長也。象水巠理之長。《詩》曰:'江之永矣。'凡永之屬皆从永。"《説文》小篆與漢印(《漢印徵》卷11,第15頁)、新嘉量(《秦漢金文》第276頁)結構相同,保留了甲骨文和早期金文的構形特徵。此外,杜陵東園壺作(《秦漢金文》第275頁),永元二年洗作(《秦漢金文》第275頁),漢印或作(《漢印徵》卷11,第15頁),字勢結構發生了改變,爲後世楷體系統所吸收,是"永"的篆文異體。

卷　十　二

《女部》:",頸飾也。从女賏。賏,其連也。"《説文》字頭篆文是秦漢時期的主流寫法,如秦簡作(《睡甲》第186頁)、漢印作(《漢印徵》卷12,第14頁),均从女从賏,與《説文》小篆結構相同。此外,秦印或作(《秦印》第240頁),中間多出了"𠆢"形的筆畫。這一筆畫最早可能來源於"賏"下部筆畫的省變,如(《秦印》第240頁)、(《秦印》第240頁),後逐漸與"賏"分離。"嬰"應有篆文異體作。

卷　十　三

《糸部》:",抽絲也。从糸睪聲。"《説文》"繹"的字頭篆文和秦印(《秦印》第251頁)、漢印(《漢印徵》卷13,第1頁)結構相同,"睪"上部的"罒"横置。睡虎地秦簡作(《睡甲》第193頁),秦漢印又或作(《秦印》第251頁)、(《漢印徵》卷13,

第 1 頁),"罒"竪置,是"繹"的篆文異體。

《土部》:"，書墨也。从土从黑,黑亦聲。"此字在秦漢印文中有作(《秦印》第 259 頁)、(《漢印徵》卷 13,第 11 頁)之形,與《説文》字頭篆文結構相同。而秦簡作(《睡甲》第 202 頁),漢印或作(《漢印徵》卷 13,第 11 頁),其所从的"黑"與《説文》所録篆文不同,上部作"田"形,[1]應是"墨"的篆文異體。

卷　十　四

《𨸏部》:"，大𨸏也。从𨸏夌聲。"《説文》字頭篆文與(《睡甲》第 212 頁)、(《秦漢金文》第 333 頁)、(《漢印徵》卷 14,第 8 頁)的結構大致相同,右部爲"夌"。此外,漢印作(《漢印徵》卷 14,第 8 頁),漢金文作(《秦漢金文》第 333 頁);漢印又或作(《漢印徵》卷 14,第 8 頁),漢簡作(《篆隸表》第 1031 頁)。表明"陵"所从的"夌"當有不同的寫法,或加兩點於中部,或加兩點於右側。實際上,這種與《説文》字頭篆文相異的字形是當時的主流寫法,《説文》失收。

《九部》:"，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凡九之屬皆从九。"《説文》字頭篆文的字形與秦簡(《秦簡牘》第 408 頁)類似。而漢金文多作(《秦漢金文》第 348 頁),漢印作(《漢印徵》卷 14,第 11 頁),此類寫法中,"九"的上部明顯向左曲折,上承西周金文(《金文編》第 949 頁)而來,是"九"的篆文異體。

《酉部》:"，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凡酉之屬皆从酉。丣,古文酉。从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此字新莽時期的二斤權作(《秦漢金文》第 361 頁),熹平年間的《韩仁銘》作(《篆隸表》第 1067 頁),其結構與《説文》字頭篆文大致相同。然而這是一種比較晚起的寫法,秦漢時期,"酉"的常見寫法主要有兩種,一種作(《睡甲》第 222 頁)、(《漢印徵》卷 14,第 19 頁);一種作(《睡甲》第 222 頁)、(《漢印徵》卷 14 第 19 頁)。考西周金文中,"酉"有作(《金文編》第 1000 頁)、(《金文編》第 1001 頁)之形,可知上述"酉"的兩類寫法皆有所本,是"酉"的篆文異體。

---

[1] 魏棟先生已指出"黑"的這類異體,詳見魏棟:《〈説文〉未收小篆異體録補》第 308 頁。

本文引用字形參考書目及其簡稱:

《説文解字》(中華書局 1963 年)簡稱《説文》

《甲骨文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華書局 1965 年)簡稱《甲文編》

《金文編》(容庚撰集,張振林、馬國權摹補,中華書局 1985 年)簡稱《金文編》

《古璽文編》(羅福頤,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簡稱《古璽》

《古陶字彙》(徐穀甫、王延林,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4 年)簡稱《陶彙》

《戰國文字編》(湯餘惠,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簡稱《戰文編》

《漢印文字徵》(羅福頤,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簡稱《漢印徵》

《秦印文字彙編》(許雄志,河南美術出版社 2001 年)簡稱《秦印》

《秦漢金文彙編》(孙慰祖、徐穀甫,上海書店出版社 1997 年)簡稱《秦漢金文》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徐中舒,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簡稱《篆隸表》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張守中,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簡稱《睡甲》

《秦簡牘文字編》(方勇,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簡稱《秦簡牘》

《馬王堆簡帛文字編》(陳松長,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簡稱《馬王堆》

(陳夢佳　清華大學歷史系　本科生)

試釋"敦"之圓義

陳　瑶

"敦"字的本義爲擊打、撻伐,《字源》:"形旁攴爲手持械器治事、擊打狀,表示敦的本義與擊打有關。"[1]後來"敦"發展爲治理、督促、屯聚等多重義,但是人們往往忽略"敦"表圓形之義這一重要義項,在具體文字釋讀與訓詁工作中,我們應該對此引起必要的注意。

一、"敦"字表圓之義的系列案例

"敦"字有圓形之義,在先秦文獻中屢有所見,可以找到諸多例證。

《詩·豳風·東山》:"有敦瓜苦,烝在栗薪。"其"敦"字,鄭《箋》:"專專如瓜之系綴焉。"王先謙《集疏》:"言思我君子團團然如瓜之苦,塵久在衆薪之中。"鄭玄、王先謙均把"有敦瓜苦"釋爲瓜在裂析的薪木中團團然纏繞的樣子。[2] 事實上,"有敦"一詞,應爲"敦敦"叠用,作形容詞,指圓圓的樣子。郭晉稀先生認爲:"《詩》中形容詞、副詞以'有'字作詞頭者,相當於該詞之重叠詞。《豳風·東山》:'有敦瓜苦',《傳》:'敦,猶專專也。''專'即'團'字,以'敦'爲'團團',則不爲'有'字作訓,是訓釋猶未諦也。當云:'有敦','敦敦'也;'敦敦'即'團團'也。'有敦瓜苦',即'團團瓜苦'也。才語無剩義。"[3]因此,"有敦瓜苦",應該是指圓圓的瓜,直接摹擬其形狀,而不是費解成團團纏繞的意思。

[1] 李學勤主編:《字源》第258頁,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
[2]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第536頁,中華書局1987年。
[3] 郭晉稀:《詩經蠡測》第46頁,巴蜀書社2006年。

《豳風・東山》:"敦彼獨宿,亦在車下。"鄭《箋》云:"敦敦然獨宿于車下,此誠有勞苦之心。"[1]鄭玄以"敦敦然"釋"敦",以本字釋本字之法,違反以已知推求未知的訓詁原則,因而不得其要領。程俊英先生解釋道:"身體蜷縮成團貌。"[2]程先生的説法可取,意思是指士兵在征途中十分艱苦,夜宿車下,形容身體蜷縮成圓圓一團的樣子。

《大雅・行葦》:"敦彼行葦,牛羊勿踐踏。"關於"敦彼",王先謙《集疏》曰:"馬瑞辰云:敦、團聲相近。'敦彼'猶'依彼'、'鬱彼'之比,故《傳》以'敦敦然'釋之。敦敦,猶團團也。"[3]馬瑞辰解釋"敦彼"也即"敦敦",意思是圓圓的,蘆葦屬叢生,其描寫叢聚成一團團的蘆葦,形狀近於圓形,故從此義。

《大雅・行葦》:"敦弓既堅,四鍭既鈞"、"敦弓既句,既挾四鍭"。王先謙《集疏》寫道:"《傳》:'敦弓,畫弓也,天子敦弓。'……魯作'雕弓既彀'者,孔《疏》:《説文》:'彀,張弓也。'《二京賦》曰:'雕弓既彀。'"[4]前人多以"敦弓"爲雕繪的天子之弓。漢人始爲其説。在先秦其他文獻裏找不到相類似的確切説法。這裏的"敦",疑爲圓形之義,未張之弓爲半圓,張開之弓則爲全圓,即滿弓,魯詩以及治魯詩的張衡所言"既彀",意即張弓,可見,"敦弓"指圓形的弓,"敦弓既堅"意謂張開的滿弓近圓,十分結實而堅固,循名求實而名形相符。

綜上,同一首詩中《大雅・行葦》的"敦彼行葦"與"敦弓既堅"、"敦弓既句",《豳風・東山》的"有敦瓜苦"、"敦彼獨宿"均反復使用"敦"字,其字義應該一以貫之,均表圓之義,而不是前後抵牾、迥然相異,如此才更加符合詩人保持一致的用語習慣。據此推測,《豳風・東山》與《大雅・行葦》同爲周族詩歌,"敦"有圓之義爲當時周人習用的語義,因而在這兩首同樣出自周人之手的詩篇中,反復出現而加以使用。

敦有圓之義,亦可與器物、山丘的命名相印證。

敦是流行於春秋、戰國時期的青銅食器,也是一種盛黍稷的重要禮器。器形近圓,有平底敦、盞式敦和圓體敦等類型。早期文獻予以記載,《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兩敦。"《荀子・君道》:"斗斛敦槩者,所以爲嘖也。"梁啓雄先生寫道:"《儀禮》注:'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是敦亦可代盛米之用。"[5]

徐中舒先生的《陳侯四器考釋》對所收録"敦"器名稱由來解釋道:"敦有團意,《詩・七月》:'有敦瓜苦',傳云:'敦,猶專專也',專團同,團團正是敦形。"[6]此説可

〔1〕朱杰人、李慧玲:《毛詩注疏》第74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2〕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第422頁,中華書局1991年。
〔3〕[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第885頁,中華書局1987年。
〔4〕[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第886—887頁,中華書局1987年。
〔5〕梁啓雄:《荀子簡釋》第159頁,中華書局1983年。
〔6〕徐中舒:《陳侯四器考釋》第479頁,"中研院史語所"集刊三本四分,1933年。

從(不過《詩・七月》應爲《詩・東山》之誤)。郭沫若先生編撰《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收録齊侯敦等銅敦共 4 件,並在《周代金文圖録及釋文》中,定義"敦"器時寫道:"器形如圓球,上下對分,各有環爲脚耳。"[1]可見,在追溯敦器的名稱來源方面,古今學人均注意到"敦"之表圓義,並言明器形與器名之間存在着緊密的聯繫。如圖1[2]、圖2[3]、圖3[4]所示:



圖 1　平底敦春秋晚期圖

山東莒南大店 M1:15



圖 2　蓋式敦春秋中晚期圖

湖北當陽金家山 M247:2



圖 3　圓體敦戰國早期圖

湖北襄陽蔡坡 M4:4

圓形的小丘名爲敦丘。《爾雅・釋丘》記載:"如覆敦者,敦丘。"邢昺《疏》曰:"《孝經緯》説敦與簠簋容受雖同,上下内外皆圓爲異。郭氏言敦盂,舉其類而言之也。丘形如覆敦者,名敦丘也。"[5]又《爾雅・釋丘》記載:"丘一成爲敦丘。"邢昺《疏》曰:"言丘上更有一丘,相重累者名敦丘。孫炎云:'形如覆敦,敦器似盂,'今案,下文别云如覆敦者敦丘,則此自是丘之一重者。"[6]這裏郭璞、孫炎兩説不同,然而,敦丘無論爲重叠之丘或一丘,丘之形狀近圓,均由敦之有圓義而得名。

二、與"敦"相關字

"敦"的讀音爲"都昆切"或"都回切",有表圓形的義項,與"敦"形近或音近的一系

[1] 郭沫若:《周代金文圖録及釋文》第 217 頁,臺北:大通書局 1971 年。

[2] 山東省博物館、臨沂地區文物組、莒南縣文化館:《莒南大店春秋時期莒國殉人墓》,《考古學報》1978 年第 3 期。

[3] 湖北省宜昌地區博物館:《當陽金家山春秋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9 年第 11 期。

[4] 湖北省博物館:《襄陽蔡坡戰國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85 年第 1 期。

[5] [晉] 郭璞注、[宋] 邢昺疏:《爾雅注疏》第 34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6] [晉] 郭璞注、[宋] 邢昺疏:《爾雅注疏》第 339 頁。

列相關字,也有圓之義,例如"鐓"、"墩"、"暾"諸字。

鐓,篆文作"錞"。鐓有兩種含義,一種表示古代軍中青銅樂器,與戰鼓配合使用。《國語・吴語》記載:"王乃秉枹,親就鳴鐘,鼓丁寧、錞于、振鐸,勇怯盡應,三軍皆嘩,如以振旅,其聲動天地。"〔1〕又《淮南子・兵略訓》有"兩軍相當,鼓錞相望"〔2〕的記載。出土樂器鐓的具體器形,如圖4〔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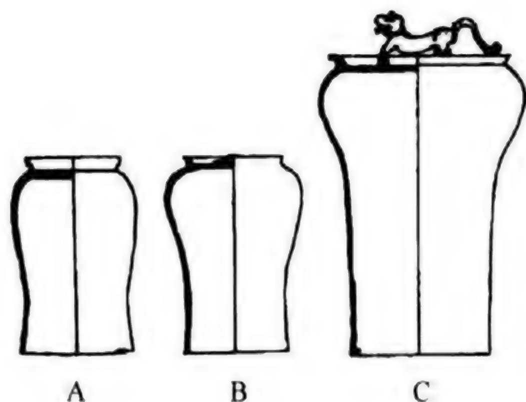


圖4

A型(無鈕)錞于(安徽宿縣出土)
B型(橋鈕)錞于(江西修水出土)
C型(虎鈕)錞于(貴州松桃出土)



圖5

西漢左爲鐵矛,右爲銅鐏

另一種是指兵器矛柄的平底銅套。《説文・金部》:"矛戟柲下銅鐏也……《詩》曰:'厹矛沃錞'。"段玉裁注:"柲,欑也,欑,積竹杖也,矛戟之矜以積竹杖爲之,其首非銅裹而固之恐易散,故有銅鐏,故字從金,《秦風》傳曰:'錞,鐏也。'"〔4〕又《説文・金部》:"鐏,柲下銅也。"段玉裁注:"鋭底曰鐏,取其鐏地,平底曰鐓,取其鐓地。按鐏地,可入地,鐓地,著地而已。知古鐓讀如敦。"〔5〕鐓爲矛柄末端的平底銅套,其狀近圓。中國國家博物館所藏西漢銅鐓,如圖5所示。〔6〕可見,鐓爲軍中樂器,或兵器矛柄的平底銅套,均有圓形構件,從"敦"字表圓之義而來。

墩,指平地土堆,形狀近圓。《爾雅・釋丘》:"丘一成爲敦丘。"郭璞注曰:"成猶重

〔1〕徐元誥:《國語集解》第550頁,中華書局2002年。

〔2〕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第495頁,中華書局1989年。

〔3〕參閱李衍垣:《錞于述略》一文,《文物》1984年第8期。器物分别見於胡悦謙:《安徽省宿縣出土兩件銅樂器》,《文物》1964年第7期;江西文管會:《江西修水出土戰國青銅樂器和漢代鐵器》,《考古》1965年第6期;貴州省博物館考古組:《貴州省松桃出土的虎鈕錞于》,見《文物》1984年第8期。

〔4〕[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71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5〕[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711頁。

〔6〕1968年河北省滿城縣陵山漢墓出土。圖片及相關器物説明,可參閲中國國家博物館網站,http://www.chnmuseum.cn/tabid/212/Default.aspx?AntiqueLanguageID=431。

也。今江東呼地高堆者爲敦。"[1]後世詩人李白《登金陵冶城西北謝安墩》有"冶城訪古迹,猶有謝安墩"之句。可知,敦可作墩字的借字,因敦有圓之義而字義相通。

楚辭《九歌・東君》"暾將出兮東方,照吾檻兮扶桑",暾,有的學者解釋爲:"王逸注:'謂日始出東方,其容暾暾而盛大也。'朱熹《集注》:'暾,温和而明盛也。'是諸家皆以暾爲形容詞,實則此作名詞用,指初出之日,或楚地方言如此。"[2]又朱季海先生在《楚辭解故》中寫道:

> 季海按:將出之日,杲杲未光(見《遠游》),而形容盛大,故王注云耳。暾,讀與焞同,《説文・火部》:"焞,明也",言"日耀旭曙,旦欲明也"(用《遠游》王《注》)。注云:"盛"者,《詩・采芑》傳:"焞焞,盛也"。……暾、焞、敦,其聲同耳。敦爲大者,蓋借爲奄,《説文・大部》"奄,大也。从大,屯聲。讀若鶉"是也。暾以一言而該衆義者,狀物之詞,名實相生,委曲可通,故多端也。[3]

以上諸位先生的解釋皆有一定道理,然而此處難以圓通,需要進一步辨析。"暾"又見於劉向《九嘆・遠游》"日暾暾其西舍兮,陽焱焱而復顧"。暾暾,王逸注:"言日暾暾西下,將舍入太陰之中,其餘陽氣,猶尚炎炎,而顧欲還也。以言己年亦老暮,亦思返還故鄉也。"[4]這裏描繪的是日暮時分的景象。可見,"暾"若爲形容詞借爲名詞,並不專指湯先生等學者所言"初出之日",而亦言薄近西山之日,其共同特點是形狀爲圓。暾亦從"敦"而有圓之義。

因此,"敦"字表圓之義,从"敦"得聲則有兵器銅柄套形圓曰錞(鐓),土堆之近圓曰墩,日之狀圓曰暾。據右文説的理論,以上諸字不僅讀音相近,而且義項上亦存在關聯,皆有圓形之義,亦可作"敦"有圓之義的旁證。

三、"敦"表圓之義的同源詞

"敦"表圓形之義,在其使用過程中,産生了大量同源詞。在古音中,同屬舌音的文、元二部,文元通轉,又文部與微部,陰陽對轉。由此,"敦"字的同源詞,主要集中在

[1] [晉] 郭璞注,[宋] 邢昺疏:《爾雅注疏》第 339 頁。
[2] 湯炳正等:《楚辭今注》第 2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3] 朱季海:《楚辭解故》第 10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4] [宋] 洪興祖:《楚辭補注》第 312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

文、元、微三部，均有圓之義。根據《古韻通曉》，其同源詞的讀音(《古韻通曉》若無此字，則另據唐作藩先生《古音手册》、許慎《説文解字》)，列舉如下：

同屬微部的有：(1) 錞，徒對切，讀音爲 duì，微部定紐；(2) 竨，都回切，讀音爲 duī，微部透紐；(3) 堆，都回切，讀音爲 duī，微部透紐。

同屬文部的有：(1) 惇，都昆切，讀音爲 dūn，文部端紐；(2) 弴，都昆切，讀音爲 dūn，文部端紐；(3) 稕，䇭聲，之閏切(《説文解字》)；(4) 埻，䇭聲，之允切(《説文解字》)；讀音爲 zhǔn，文部章紐(唐作藩《古音手册》)；(5) 臀(屍)，徒渾切，讀音爲 tún，文部定紐；(6) 輪，力迍切，讀音爲 lún，文部定紐。

同屬元部的有：(1) 團，度官切，讀音爲 tuán，元部定紐；(2) 轉，陟兗切，讀音爲 zhuǎn 或知戀切，讀音爲 zhuàn，同屬元部透紐；(3) 彈，徒案切，讀音爲 dàn，元部定紐；(4) 卵，盧管切，讀音爲 luǎn，元部來紐。

"敦"字同源詞的相關釋義，均有圓之義，列舉如下：

鐓，或作錞，錞字右部从享，無論是表示軍中所用樂器、兵器柄的平底金屬套，還是表示祭器，皆具有圓形的構件，有圓之義。

惇，"惇"屬《説文・心部》，段玉裁注："凡惇厚字當作此。今多作敦厚。假借。非本字。"[1]又"敦"屬《説文・攴部》，段玉裁注："然則凡云敦厚者，皆假敦爲惇。"[2]揚雄《方言》："惇，信也。"華學誠先生寫道："《廣雅》王念孫《疏證》：《大戴禮記・王言篇》云：'士信民敦'，'敦'與'惇'通。"[3]可知，敦即惇的假借字，敦厚即惇厚，意思是性格圓滑無棱角，引申有圓形之義。

竨，《説文・立部》："磊竨，重聚也，从立，䇭聲。"桂馥《義證》："《廣韻》：'竨，木實垂貌。'或借敦字。《詩・行葦》：'敦彼行葦'，《傳》云：'敦，聚貌。'"[4]"敦彼行葦"之"敦"字，表示叢聚成團的樣子，有圓之義，可知，"竨"可與"敦"相通，亦從圓形之義。

弴，《大雅・行葦》"敦弓既堅"、"敦弓既句"，王先謙《集疏》寫道三家詩今文或作"弴弓"。實則"弴弓"借用爲"敦弓"，表示張開之弓的形狀近圓。

稕，徐鉉《説文新附》："稕，束稈也。"[5]《集韻・稕部》"稕"下："束稈也。"[6]稈，

[1] [清]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503 頁。
[2] [清]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125 頁。
[3] 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第 508 頁，中華書局 2006 年。
[4] [清] 桂馥：《説文解字義證》第 892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5] [東漢] 許慎撰、徐鉉校定：《説文解字》第 146 頁，中華書局 1963 年。
[6] [宋] 丁度：《集韻》，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説文・禾部》:"禾莖也。稈或从干。"王筠《釋例》:"稈是今之稈草,乃穀之稭也,説解謂之禾莖,概呼爲禾。"[1]可見,稕即束禾,秸秆是圓形管狀,束成捆亦爲圓形束狀,皆有圓形之義。

埻,《説文・土部》:"埻,射臬也。从土,𦎫聲,讀若准。"段玉裁《注》:"《木部》臬下曰:'射埻,的也。'"[2]桂馥《義證》:"讀若准者,《廣韻》:'埻,射的。'《周禮》或作'准'。本書'臬射,准的也。'"[3]埻指射箭靶子的中心,以圓形標示,埻字亦從靶子的圓心,取其圓形之義。

臀,《字源》:"甲骨文之臀字作'[illegible]',爲指事字,指示人臀部所在。"[4]人的臀部形狀是圓的,亦取其圓形之義。

輪,《玉篇》:"車輪也。"[5]《廣雅・釋器》:"輇,輪也。"王念孫《疏證》:"輪之言員也、運也。"車輪的形狀從圓,亦有圓形之義。

堆,《玉篇》:"聚土也。"[6]聚土成堆,有圓形之義。

團,《玉篇》:"圓也。"[7]《説文》:"圜也。"均明言有圓形之義。

轉,《説文》:"還也。"段玉裁注:"還者,復也。復者,往來也。……'還'即今之'環'字。"[8]《廣雅・釋訓》:"混混沌沌,轉也。"王念孫《疏證》:"混混或作渾渾。《孫子・兵勢篇》:'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魏武帝注云:'車騎轉而形圓者,出入有道齊整也。'《吕氏春秋・大樂篇》云:'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渾渾沌沌,離而復合,合而復離,是謂天常。天地車輪,終則復始,極則復反,莫不咸當。'是渾渾沌沌爲轉貌也。凡言水之轉亦曰渾渾沌沌。"[9]可見,以"還(環)"訓"轉",以"轉"訓"渾渾沌沌",均寓含圓形之義。

彈,《説文》:"行丸也。"丸爲圓形之物,因而從圓形之義。

卵,《玉篇》:"凡物無乳者卵生。"[10]《史記・龜策傳》:"桀卵娣黄。"司馬貞《索

[1] [清] 王筠:《説文釋例》第 358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2] [清]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688 頁。
[3] [清] 桂馥:《説文解字義證》第 1206 頁。
[4] 李學勤主編:《字源》第 746 頁。
[5] [梁]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第 86 頁,中華書局 1987 年。
[6] [梁]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第 7 頁。
[7] [梁]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第 131 頁。
[8] [清]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727 頁。
[9] [清] 王念孫:《廣雅疏證》第 188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
[10] [梁] 顧野王:《大廣益會玉篇》第 120 頁。

隱》:“鷄子也。”[1]卵其形如鷄子者,從其圓形之義。

本文爲北京市重大社科基金項目“宋前出土文獻及佚文獻文學綜合研究”(15ZDA13)、中國博士後基金項目“楚文化視域中的先秦諸子研究”(2014M560998)的階段性成果。

(陳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1] [西漢] 司馬遷:《史記》第3239頁。

釋　化

張德付

“化”字,自契文以至隸楷,其形無甚改易。甲骨、金文“化”字皆用作人名,又有从水从化者,用爲地名,故其構形之意不易推尋。

《説文解字》匕部云:“化,教行也。从匕,匕亦聲。”[1]从匕匕亦聲,蓋義兼聲。《説文》云:“匕,變也。从到人。”[2]則許氏以化从一正人一倒人之形,其所釋恐非“化”之朔意。朱芳圃據《説文》,進一步解釋道:“化象人一正一倒之形,即今所謂翻跟頭。”[3]朱説頗具想象力,然於文無徵。曾人《釋“化”、“爲”》一文認爲“化”之本義爲胎兒,正人像母體,倒人像胎兒。[4] 倒人既爲胎兒,當在母體内(如契文“孕”字構形),無由在正人體外,故曾氏之説不可從。季旭昇《説文新證》匕字條下云:“‘化’字從一正人、一倒人,會人變化之意。”[5]季氏於許慎釋匕基礎上,進一步具體化爲人之變化。《字源》“化”字條爲董蓮池先生所撰,云:

> 會意字。初文一正一倒的人形示變化意。本義指變化。《説文》:“化,教行也。”所釋是引申義。[6]

董氏變化之説,亦本《説文》“匕”字之意,然義涉虛玄。如此簡易之字形,其後必有質

---

〔1〕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384 頁,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98 年。

〔2〕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384 頁。

〔3〕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第 148 頁,中華書局 1999 年。

〔4〕曾人:《釋“化”、“爲”》,《河南大學學報》1993 年第 4 期,第 6 頁。鄭慧生《釋化》所持觀點、所用文例與曾氏文章幾乎完全相同,而論證稍詳,疑曾人當爲鄭氏筆名。鄭慧生:《釋化》,收入王宇信、宋鎮豪、徐義華主編:《紀念王懿榮發現甲骨文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17 頁,中國福山,2009 年。

〔5〕季旭昇:《説文新證》第 662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

〔6〕李學勤主編:《字源》第 723 頁,天津古籍出版社、遼寧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實之意義。竊以爲"化"之本義爲經過,其字蓋爲兩人相經過之形。此説,趙平安先生曾提及,而未予證明。今試爲剖析,並據以分析傳世文獻數條。

《禮記·祭義》云:"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1]兩人東、西行相過,正爲"化"字造型之逼真寫照。故"化"爲"過"之本字。"化"之構形與"从"相似。"从"爲兩人一先一後同向而行,"化"爲兩人相向而行。兩字皆爲會意字,且皆與行走相關,故兩字在戰國文字中皆可加辵。

今以郭店簡爲例,以見"化"之用法。郭店《老子》(甲):

> 化莫大乎不智足。
>
> 復衆之所𢓴,是故聖人能輔萬物。

《老子》(丙):

> 樂與餌,𢓴客止。
>
> 復衆之所𢓴,是以能輔萬物。

《太一生水》:

> 故𢓴其方,不思相□□□□。

《緇衣》:

> 大臣之不親也,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𢓴也。

《性自命出》:

> □𢓴十舉,其心必在安。

《語叢》二:

> 凡𢓴,正一以失其他者也。

除第一例通"禍"外,其餘諸例皆通"過",或爲經過義,或爲過失義。竹簡文字亦有从示从骨之禍字,蓋爲形聲字。化用爲禍爲假借,又有从示从化之禍字(見下),亦爲形聲字。

郭店簡亦有"過"字,作"[illegible]",見於《語叢》三:

---

[1] 孔穎達:《禮記正義》第1600頁,十三經注疏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膳日過我，我日過膳。

甲骨、金文皆有“過”字。其形體演進序列極爲明晰。[1] “過”爲形聲字，其本義亦爲經過。“化”之與“過”，蓋指涉同一事象而分别由會意、形聲造字。戰國時，“化”尚有用爲經過、過錯之義者，後來漸漸專指變化、教化，而“過”則仍保有其本義。或由“化”字承擔意義太過繁重，後乃專任引申義，而其本義遂暗而不章。《孟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2]此語，蓋可見兩字分化之迹。上博簡《周易》小過卦，過作，而馬王堆帛書《周易》已作，[3]其時殆已完成分化。

“化”用爲“過”、“禍”，於文獻並非無遺徵。“化”用爲“過失”之“過”者，見於《莊子》。《則陽篇》云：

蘧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未嘗不始於是之，而卒詘之以非也。[4]

類似文句，亦見同書《寓言篇》云：

莊子謂惠子曰：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始時所是，卒而非之，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年非也。[5]

王先謙《莊子集解》云：“不囿於故也。”[6]案王説誤：“化”，即“過”也。“五十九年非”之“非”正是“化”字之注脚。而《淮南子・原道訓》云：“日以月悔也，故蘧伯玉行年五十，而有四十九年非。”[7]蓋襲《莊子》之説，誤其年，而其義不誤。此語經朱子注入《論語》，遂引起很大誤會。錢穆先生《先秦諸子繫年》曾予以剖析。

“蘧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未嘗不始於是之，而卒詘之以非也。未知今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此語見《莊子・則陽篇》。謂昔日之所謂是者，或今日之所謂非，又今日以爲是者，或乃昔日之所謂非。不存成見，故曰化。此本非《論語》寡過之意。《淮南・原道訓》：“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此則誤襲《莊子》。不惟誤其年，抑且誤其義。《莊子》非謂伯玉自見己

[1] 李學勤主編：《字源》第116頁。
[2] 孫奭：《孟子注疏》第2765頁，十三經注疏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竹書〈周易〉、帛書〈周易〉、今本〈周易〉文字比較表》第24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4] 王先謙：《莊子集解》第231頁，中華書局1987年。
[5] 王先謙：《莊子集解》第245頁。
[6] 王先謙：《莊子集解》第231頁。
[7] 《淮南子》第9頁，上海書店1986年。

非,特謂伯玉不固執己是耳。朱子又錯憶《淮南》語爲《莊子》語,引此二條,混而同之,以注《論語》之寡過。於是《莊子》書中之伯玉,逍遥時順者,一變而爲南宋道學家之伯玉,日惟以内訟己過爲能事,若拘拘然不獲一日之安矣。夫若是則烏能化?故《論語》之"欲寡其過而未能",乃使人之謙辭,亦君子之虚心。至於《莊子》乘化,是非俱泯,自是隱幾夢蝶之流。而《淮南》知非,投老生悔,少壯全非也。此固孰爲得伯玉之真乎?(此層毛氏《四書改錯》亦有辨。)乃崔氏重蹈朱子之誤,以《淮南》語歸之《莊子》,因以證伯玉之非高壽,(其言曰:"莊子曰: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莊子之言,固不足取信,然使伯玉固有期頤之壽,莊子必不僅以五十六十言之。")豈不疏哉?(《寓言篇》亦云:"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乃又以伯玉爲仲尼,且孔子年逾七十,何亦僅以六十言?以此知崔説之疏。)[1]

钱氏剖析朱子注之誤記,極精。蓋朱子集注影響極廣,如清人倪璠《庾子山集注》乃直接沿用朱子之説,[2]故不得不予以駁正。然以"不存成見,故曰化",至有"逍遥時順"之説,實誤解莊子之意。《淮南子》雖誤記其年,其義與莊子一貫,且更加顯豁。錢氏予以排詆,恐正爲成見所囿而致此誤。"不存成見",即前人"不囿於故"之説。前人所以有此説者,蓋囿於《莊子》之思想,而於文獻則似本諸《寓言篇》所記曾子再化之事,此章次於孔子六十化章之後。

曾子再仕而心再化,曰:"吾及親仕,三釜而心樂;後仕,三千鐘而不洎,吾心悲。"弟子問于仲尼曰:"若參者,可謂無所懸其罪乎?"曰:"既已懸矣。夫無所縣者,可以有哀乎?彼視三釜三千鐘,如觀雀蚊虻相過乎前也。"[3]

王先謙《集解》:"化,變也。"乍視之,此注似無甚問題,曰樂曰悲,豈非變化之意。然吾人觀孔子評判之語,則此注大誤。"彼視三釜三千鐘如觀雀蚊虻相過乎前",蓋以三釜比蚊虻,以三千鐘比雀,既曰蚊虻曰雀,胥爲微藐之物,又何樂何悲之有?故哀固非,樂亦不是,是以再化者,再過也。前人以儒家思想觀《莊子》,以爲三釜奉親爲足樂,千鐘不及奉養爲可哀,故致此誤。

"化"用爲"經過"之"過"者,見於《公羊傳》。《春秋》桓公六年書曰:"六年春,正

[1]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第33—34頁,商務印書館2001年。
[2] 倪璠:《庾子山集注》第40頁,中華書局1980年。
[3] 王先謙:《莊子集解》第247頁。

月,寔來。"《公羊傳》云:"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何休解詁云:"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1]所謂化我,即過我也。行過無禮,猶如《左傳》宣公十四年楚國命使不假道之事。

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2]

禮,使者過境,須於境上假道。《左傳》"過我而不假道",即何休所謂"行過無禮",亦即《公羊傳》之"化我"。《左傳》之"鄙我",即《公羊傳》之"慢之"。宋以無禮而殺楚使,魯以無禮而筆誅州公,其事正相類。《穀梁傳》云:"其謂之是來,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3]雖文字有假借,然《穀梁》亦可與《公羊》、左氏相證成。

《春秋》襄公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公羊傳》云:

外逆女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4]

《穀梁傳》亦云:"過我,故志之也。"[5]此爲天子之使者過諸侯之境。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故於禮,天子於諸侯不假道,自然不見譏。

哀公六年《公羊傳》記陳乞立諼諸大夫,而立公子陽生之事。

陳乞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願諸大夫之化我也。"諸大夫皆曰:"諾。"於是,皆之陳乞之家。[6]

"之陳乞之家",即是"化我"之注脚,則"化我"即"過我"。

又有"化"通"訛",用爲"過誤"之"過"者。《史記·天官書》云:"鬼哭夜呼,其人逢俉。化言,誠然!"《索隱》引劉伯莊說,謂:"化當爲訛,字之誤耳。"化、訛固可通,非字之誤。[7]《堯典》云:"平秩南訛。"僞孔傳:"訛,化也。"[8]所謂化言,即訛言。《小

[1] 徐彦:《春秋公羊傳注疏》第2216頁,十三經注疏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2]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第1886頁,十三經注疏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3]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第2375頁,十三經注疏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4] 徐彦:《春秋公羊傳注疏》第2307頁。
[5] 楊士勛:《春秋穀梁傳注疏》第2428頁。
[6] 徐彦:《春秋公羊傳注疏》第2348頁。
[7]《史記》第1596頁,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中華書局2014年。
[8] 孔穎達:《尚書正義》第119頁,十三經注疏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雅·沔水》云:"民之訛言,寧莫不懲。"鄭箋:"訛,僞也。"[1]訛言,亦即過言。《禮記·儒行》云:"過言不再,流言不極。"[2]《哀公問》云:"君子過言,則民作辭。"[3]《楚辭·惜誦》云:"吾聞忠以造怨兮,忽謂之過言。"[4]《孝經》云:"言滿天下無口過"[5],亦無過言之謂。可見,過言實爲當時成語。然《天官書》所謂化言(訛言)則頗爲費解,於此,姑闕疑以待高明。

又有"訛"通"化",用爲"禍"者。《禮記·月令》云:

>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鄭注:以火訛相驚。[6]
>
> 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國有大恐。鄭注:以水訛相驚。[7]

所謂水訛、火訛,即水嘅、火嘅。所謂嘅,即由"過"引申而出,謂非正常現象。水嘅、火嘅,猶如《漢書·五行志》之所謂"雞嘅"、"犬嘅"、"豕嘅",皆指非正常現象而言。甲骨文已有"嘅"字,用爲地名。《説文解字》:"嘅,屰惡驚詞也。从旡咼聲。讀若楚人名多夥。"段玉裁謂《史記》、《漢書》多假嘅爲禍字,[8]其説可從。而郭店楚簡《尊德義》:"賞與刑,祡福之羿也。"[9]祡即通"禍"。

以上諸例,唯由"化"通"過"(或"禍")來索解,文義乃能極爲明白,亦可以反證"化"爲"過"之會意字。

(張德付　清華大學歷史系中國禮學研究中心　博士生)

[1] 孔穎達:《毛詩正義》第433頁,十三經注疏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2] 孔穎達:《禮記正義》第1669頁。
[3] 孔穎達:《禮記正義》第1612頁。
[4] 洪興祖:《楚辭補注》第126頁,中華書局1983年。
[5] 邢昺:《孝經注疏》第2547頁,十三經注疏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6] 孔穎達:《禮記正義》第1357頁。
[7] 孔穎達:《禮記正義》第1364頁。
[8]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414頁。
[9]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171頁,文物出版社1998年。

傳世經部文獻所見
脱簡錯簡現象再討論

馬　楠

二十世紀，王國維《簡牘檢署考》、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1]結合出土簡册實物與傳世文獻記載，總結了以竹簡爲載體的典籍、文書形制的一些基本規律。這些規律或者得到了證明，或者被否定，又或者新出土簡册爲古代典籍、文書形制提供了另外的實物依據，揭示了前所未知的規律。本文擬就傳世經部文獻所見脱簡錯簡現象作進一步討論。

（一）尚　書

《漢志》六藝略書類小序稱：

> 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宫，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鍾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家]獻之，[2]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

---

[1] 王國維撰，胡平生、馬月華校注：《〈簡牘檢署攷〉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漢簡綴述》第 291—315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2] 案《史記・孔子世家》："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經義考》："或曰：'劉歆遺書讓太常博士，其文載於《漢書》、《文選》，稱古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此不足信耶？'曰：'荀悦《漢紀》於孝成帝三年備述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於古文《尚書》、《論語》、《孝經》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則知安國已逝，而其家獻之。《漢書》、《文選》鋟本流傳脱去"家"字爾。'"詳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第 37 頁，清華大學出版社 2011 年。

三家經文,《酒誥》脱簡一,《召誥》脱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脱字數十。[1]

《漢志》謂以孔壁《尚書》(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三家有脱簡三,而每簡所書,或爲二十二,或爲二十五。

《尚書》中的錯簡有兩處:一爲《湯誓》,一爲《無逸》:

1.《湯誓》

>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2]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

《史記·殷本紀》述《湯誓》文,作:

> 湯曰:"格女衆庶,來,女悉聽朕言。匪台小子敢行舉亂,有夏多罪,予維聞女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女有衆,女曰:我君不恤我衆,舍我嗇事而割政。"女其曰"有罪,其柰何?"

段玉裁説《史記》本有錯簡,據《漢志》考之,《尚書》每簡或廿二字,或廿五字,此則伏生壁藏之簡甲乙互異之故也。段説殆是,疑《尚書》古文本作(連下"今汝其曰"之"今"字):"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司馬遷所見本"天命殛之"至"舍我穡事而割正"二十三字(無"夏"字)爲一簡,"今"爲一簡簡尾,"天命殛之"云云綴於其後,因文義不相連屬,故補"夏多罪"三字。

《殷本紀》"格"訓來,又重出"格"字。"汝"作"女",下同。"悉聽"上多"女"字,"非"作"匪","稱"訓舉,"惟"作"維","爾"亦作"女","后"訓君,"穡"作"嗇"。"正夏"作"政"。冀小軍説,"夏"正始石經古文作"[古文字形]",爲簡牘所見"[古文字形]"形省"頁"之形,"正"之《説文》古文作[古文字形],實爲誤釋,字形當爲[古文字形],即夏字。[3] 説是。

---

[1]《後漢書·劉陶傳》陶"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與此云"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與劉向所校正同。

[2] 台,《釋詁》訓我。見王孫遺者鐘(《集成》261)"余恁飤心,誕中余惠",叔夷鐘(《集成》273)"余命女劆辝釐(萊)"。《釋言》"佴,舉也",郭注引此句,段玉裁據之説此經字當作"佴",未必是。

[3] 冀小軍:《〈湯誓〉"舍我穡事而割正夏"辨正》,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編:《語言論集》第四輯,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年。

2.《無逸》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曁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卅有三年。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根據熹平石經恢復的今文歐陽《尚書》作([illegible]爲《隸釋》所載熹平石經文)：

周公曰：於戲,我聞曰：昔在殷王大宗,不義維王,舊爲小人于外,知小人之依,能保施小民,不敢鰥寡,肆大宗之享國卅有三年。

其在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以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其在高宗,久勞于外,爲與小人,作其即位,乃有亮闇,三年不言。其維不言,言乃讙。不敢荒寧,密靖殷國,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百年。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劮,不知稼嗇之艱難,不知小人之勞苦,維耽樂是從,時亦罔有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當爲古文《尚書》“大宗”(或作“太甲”)一句,誤倒在“高宗”之下,不得不易作“祖甲”。凡四十二字,約合每簡二十一字,共兩簡。

《康誥》四十八字宋以前無人以爲錯簡,不在此處討論。

綜上,《尚書》每簡容字二十一至二十五字,即二十三字上下。

(二)左　　傳

1. 僖公十五年

《左傳》魯僖十五年(晉惠六年、秦穆十五年)秦晉戰於韓原,秦獲晉惠公以歸。秦

穆夫人本爲晉獻公女,爲惠公請:

> 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絰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

孔穎達《正義》稱傳文或有此四十二字,《左傳》本無此言,後人妄增之。陸德明《釋文》亦以爲"自'曰上天降災'此凡四十七字,檢古本皆無",案"乃舍諸靈臺"五字杜預有注,此處仍從孔穎達説。

其實此四十二字並非後人妄增,沈欽韓早已指出《列女傳》敘穆姬事並從《左傳》文,[1]但孔穎達《正義》説:

> (僖公)二十二年傳曰:"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杜云:"婢子,婦人之卑稱。"若此有"婢子",不當舍此而注彼也。又此注云"'且告',夫人將以恥辱自殺",若有此辭,不煩彼注。服虔解誼,其文甚煩,傳本若有此文,服虔必應多解,何由四十余字不解一言?亦至二十二年始解"婢子",明是本無之也。今定本亦無。

論證精當,足可信從。且陸、孔所據皆非一本,並非如沈欽韓所言"偶爾褫奪"。以此推測,是服虔、杜預所據作注之《左傳》本脱此四十二字。

2. 成公二年

>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爾盟,無入而封。"弗聽,殺而膊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
> 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
>
> 夏,有……(杜注:"闕文,失新築戰事。")
>
> 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退,我此乃止。"且告車來甚衆。齊師乃止,次于鞫居。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

魯成公二年,齊頃公伐魯北鄙,侵魯,即巢丘;衛師與齊師戰於新築(據《春秋》),

[1] 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卷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國家圖書館藏稿本,第33頁。

亦爲齊師所敗,魯、衛遂如晉請師,敗齊于鞌。"夏有"下當爲齊、衛新築戰事,而自"二年春"至"夏有",凡一百二十三字。結合上文四十二字脱簡例推斷,《左傳》一簡容字似以四十字上下爲宜。

3. 昭公十九年

《左傳》魯昭公十九年(楚平王六年):

> 楚子之在蔡也,(杜注:"蓋爲大夫時往聘蔡。")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
>
> 楚子爲舟師以伐濮。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寘大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説,從之。故大子建居于城父。

《左傳》言楚平王往歲在蔡時有女來奔,生太子建;魯昭公十三年(楚靈王十二年)夏,作亂,殺楚靈王、公子比而即位;魯昭十四年爲楚平王元年。平王即位後使伍奢爲太子建師,費無極爲少師,費無極言太子建可以娶妻,平王爲之聘秦女,至魯昭十九年(楚平王六年)正月,秦女至楚。"楚子之在蔡也"至"勸王取之"追溯往事,"正月"以下爲平王六年當年事。

而《史記・楚世家》叙此事曰:

>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説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爲太子娶。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無忌無寵於太子,常讒惡太子建。建時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無寵於王,王稍益疏外建也。
>
> 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邊。

以爲事在平王二年,《十二諸侯年表》亦然。疑司馬遷所見《左傳》"及即位"在簡尾,下一簡簡首即"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故而誤以爲即位之次年正月,遂有"平王二年"之説。而"及即位"至"正月"之間凡三十八字:

> 楚子之在蔡也,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及即位,<u>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之</u>。正月,楚夫人嬴氏至自秦。

與上文推斷大致相合。

綜上,《左傳》一簡容字在四十字上下。[1]

(三)小戴禮記

《簡牘檢署考》討論《禮記》錯簡問題是建立在所謂"一簡八字"的基礎上。《儀禮·聘禮》賈疏云"鄭注《尚書》:'三十字,一簡之文。'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分字。'"黄以周説,"六經之策二尺四寸,以一簡三十字分之,則每字得八分也。"[2]據《儀禮注疏》阮元校勘記"一簡八分字",毛本作"一簡八字",魏了翁《儀禮要義》有"分"字。[3] 姚振宗《漢藝文志考證》、王國維《簡牘檢署考》皆從毛本,以爲《左傳》一簡但書八字,王氏更云《左傳》當短於《孝經》一尺二寸策,"或用八寸策",顯然不合情理。

王氏又稱:

> 《禮記》爲釋經之書,其策當視《左傳》。今考《記》中錯簡,則《玉藻》錯簡六,計三十五字、三十一字者各一,二十九字者二,二十六字者一,八字者一。《樂記》錯簡二,一爲五十一字,一爲四十九字。《雜記》錯簡四,一二十一字,與十九字相錯;一二十九字,與十八字相錯。唯《玉藻》之"王后褘衣,夫人揄狄"一簡獨爲八字。由此推之,則五十一字、四十九字者,當由五簡相錯;三十五字、三十一字、二十九字者,當由三簡相錯。其二十六字者,簡末"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與下簡之首"而朱裏,終辟"五字不接,其下當脱爛"諸侯□□"四字,並脱字計之,共三十字,則亦三簡也。其二十一字、十九字、十八字者當爲二簡,則每簡一行可知也。[4]

《禮記》錯簡問題更爲複雜,王氏論説有不精確之處,我們這裏需要進行重新論證。

1.《玉藻》

首先看《玉藻》篇,原文順序爲(據内容在【】内進行標注):

---

[1] 又僖三十三年《左傳》:"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杜預以爲此傳本在文元年"夏四月丁巳,葬僖公"傳文之下,釋《春秋》經文"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杜説殆是,疑後人析傳附經,誤劃"葬僖公"云云在僖三十三年傳末。因而未列入討論範圍。

[2]《禮書通故》卷一,《續修四庫全書》影印華東師大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九年刻黄氏試館本。第13頁。

[3] 阮元《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1072、1076頁,中華書局1980年。

[4]《〈簡牘檢署攷〉校注》第38—40頁。

【帶】[A 30 字]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鄭注:此自"而素帶"亂脱在是耳,宜承"朱裏終辟"。D←A)

【韠】[B 53 字]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

【帶】[C 31 字]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緑;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鄭注:此又亂脱在是,宜承"紳、韠、結三齊"。F←C)

【韠】[D 26 字]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帶】天子素帶朱裏終辟,

【命服】[E 8 字]王后褘衣,夫人揄狄;

【帶】[F 35 字]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韍、結三齊。"(鄭注:此又亂脱在是,宜承"約用組"。A←F)

【命服】[G 29 字]君命屈狄,再命褘衣,一命襢衣,士褖衣。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鄭注:自"君命屈狄"至此,亦亂脱在是,宜承"夫人揄狄"。E←G)

【侍於尊者】……【佩玉】……

【童子】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發皆朱錦也。【帶】[H 15 字]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鄭注:此亦亂脱在是,宜承"無箴功"。C←H)【童子】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絇,無緦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

根據鄭注調整後的順序是:

【韠】[B 53 字]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D 26 字]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

【帶】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1][A 30 字]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F 35 字]

[1] 據王國維説補。天子諸侯大夫皆素帶,必有以相别。天子素帶朱裏,大夫但素帶而已,諸侯素帶與天子同終辟,所飾必有别於天子。"而素帶"上姑從王説補兩字。

三寸,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韠、結三齊。"[C 31 字]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緑;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H 15 字]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命服】[E 8 字]王后褘衣,夫人揄狄;[G 29 字]君命屈狄,再命褘衣,一命襢衣,士褖衣。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

重新排序的核心是 D,當 C 移到 F 之下,D 自然與 B 相接,結束論"韠"章節,開始了論"帶"章(D←A←F←C←H),因而推斷,[D]26 字的内容應該在一支簡上,如果補入"諸侯□□"的内容,則容字 30 字。

2.《樂記》師乙

《樂記》"師乙"篇錯簡: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A 51 字]愛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B 49 字]寬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静,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鄭注:此文换簡失其次。"寬而静"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下行讀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C]商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鄭注:云"商之遺聲也",衍字也。又誤,上所云"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當居此衍字處也。)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子貢問樂。

調整次第,删去衍文,順序當爲:

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B 49 字]寬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静,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A 51 字](愛)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C](商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

義,非歌孰能保此? ……"子貢問樂。

3.《雜記》

《雜記》錯簡,一爲:

[19字]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鄭注: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爛脱失處在此上耳。)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復西上。

據鄭注調整次第,並補卿復服文爲:

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19字][卿以□□]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如卿以助祭之爵弁服復,則當爲"卿以爵弁服",補入5字,爲24字。另一處爲:

[18字]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禫。(鄭注:此謂父在爲母也。當在"練則弔"上,爛脱在此。)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

據鄭注調整次第後爲: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18字]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禫。練則弔。

4.《喪大記》

[50字]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並瓦盤,無冰。設牀,襢笫。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鄭注: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于坎"下,札爛脱在此耳。)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管人汲,不説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浴用絺巾,挋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甸人爲垼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挋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于坎。

據鄭注調整次第後爲:

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管人汲,不説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浴用絺巾,挋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内御者抗衾而浴。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甸人爲垼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挋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于坎。[50字]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並瓦盤,無冰。設牀,襢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綜上《玉藻》、《樂記》、《雜記》、《喪大記》五例,除《雜記》第二例外,錯簡一爲二十六字(或三十字),一爲四十九字,一爲二十四字左右,一爲五十字,似以小戴《禮記》每簡書寫二十五字字左右爲宜。

5.《孔子閒居》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28字]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

而上博二《民之父母》:

子夏曰:"敢問何謂五至?"孔子曰:"五至乎,物之所至者,志亦至焉;志之[所]至者,禮亦至焉;禮之所至者,樂亦至焉;樂之所至者,哀亦至焉。哀樂相生,君子以正。此之謂五至。"

子夏曰:"五至既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三無乎,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君子以此橫于天下,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而德既塞於四海矣。此之謂三無。"

或因戰國本"君子以"兩見,導致"三無"中一簡錯入"五至"部分。劉洪濤認爲《孔子閒居》"君子以正"訛誤爲"是以正",後抄寫者又誤改的結果,當是。[1]

[1] 劉洪濤:《上博竹書〈民之父母〉研究》第33—34頁,北京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6. 其他

另外,《明堂位》有:

[A]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税喪,已則否。[B]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税。[C]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税之。(鄭注: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親緦小功,不税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税,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補脱誤在是,宜承"父税喪,已則否"。)[D]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税。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玄稱"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税之"十字"補脱誤在是,宜承'父税喪,已則否'",既説"補脱誤",恐怕就不能理解爲錯簡,似當如郭店《緇衣》[四〇],正面抄寫有所脱漏,在簡背補入"苟有言必聞其聲"七字。[1]

(四)餘　　論

綜上推論,《尚書》每簡容字二十三字上下,《左傳》一簡容字在四十字上下。前者與班固所言孔壁中書容字相合,後者則與汲冢竹書一簡容字相合。荀勖《穆天子傳序》稱:

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綸,以臣勖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

據賈連翔統計,戰國典籍簡容字 41—45 的一般有 55 釐米、48 釐米、45 釐米三種形制;容字 23 字上下的主要爲 33 釐米或 27 釐米兩種形制;容字 27 字上下的主要爲 45 釐米或 33 釐米兩種形制:

竹書長度(釐米)	每簡容字(個)		
	標準字、距	大字、距	小字、距
55 釐米(52—57)	52	42	65
48 釐米(49—47.5)	35	—	41

[1] 又郭店簡《語叢四》【二七】、上博五《鬼神之明》【二】也有同樣現象,詳虞萬里:《郭店簡〈緇衣〉"人苟言之"之"人"旁點號解説——兼論古代塗抹符號之演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13—22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續　表

竹書長度(釐米)	每簡容字(個)		
	標準字、距	大字、距	小字、距
45 釐米(46—42)	32	27	45
39 釐米(40—37)	37	—	—
33 釐米(35—30.6)	27	23	34
27 釐米(28.5—24)	23	—	30
16 釐米(17.6—15.2)	15	8	—

汲冢書約合 55 釐米、容字 40 的情况,即與上博簡《吴命》、《李頌》相近。

《左傳》容字 40,簡長有 55 釐米、48 釐米、45 釐米三種可能,約合二尺或二尺四寸的形制。如簡長 48 釐米則近於清華簡《命訓》;簡長 45 釐米則近於上博簡《昔者君老》、清華簡《皇門》。

孔壁《尚書》容字 23,簡長 33 釐米則近於郭店簡《緇衣》、《五行》;簡長 27 釐米則近於郭店簡《老子》丙、《太一生水》。

小戴《禮記》容字 25,可能接近於簡長 45 釐米、容字 27 的清華簡《耆夜》、《祭公》;也有可能接近簡長 45 釐米、容字 27 的郭店簡《老子》甲乙,上博簡《平王問鄭壽》,清華簡《良臣》、《祝辭》。[1]

據宋人鄭畊老,《左傳》與《春秋》經文凡 196845 字,[2]以每簡 40 字計算,全部滿簡書寫也要用簡 4 921 支。如《春秋》爲 16 572 字,《左傳》爲 180 273 字,以每簡 40 字全部滿簡書寫計,《春秋》用簡 415 支,《左傳》用簡 4 507 支。以《漢志》所載,左氏《春秋》經十二卷,《傳》三十卷,則傳文部分每卷用簡在 150 支上下。最可與《左傳》比照的是《繫年》,每簡容字 30 字上下,凡 138 簡,已經是目前所知戰國簡中篇帙最大的一種了。

《左傳正義》引劉向《别録》:"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吴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撮》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授荀卿;荀卿授張蒼。"師承授

〔1〕参考賈連翔:《戰國竹書文字佈局小識》,《出土文獻》第七輯,第 187—192 頁。另關於竹簡尺寸,賈連翔亦有專文論述,詳《先秦竹書的尺寸新論》,待刊。

〔2〕"鄭畊老曰《春秋左氏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歐陽公《讀書法》同。《春秋説題辭》'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李燾曰:'今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見《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經》,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手批白文十三經提要》第 6 頁;又《春秋左傳》卷尾,第 498 頁。

受,歷歷可考,於六經傳記之中最稱明晰,恐怕也是卷帙龐大,無從口授記誦,只能以簡册相承的緣故。

今人常以出土典籍類比孔壁中經,但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的核心論點其實是：孔壁書、禮以及左氏(“三事”、“三學”)較書二十九篇、禮十七篇、公羊穀梁傳,體系更整全、文本更完備：

>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宫,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臧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臧,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脱簡,傳或間編。……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絶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説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

説成帝“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脱簡,傳或間編”,是説“三事”較學官完備,學官本“經或脱簡,傳或間編”。“信口説而背傳記”指公羊、穀梁爲“口説”,左氏爲“傳記”;“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指十七篇多爲士禮、大夫禮,不足以論“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又稱太常博士“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也是指太常博士以《尚書》二十九篇即已賅備。

而根據《别録》、《七略》修撰的《漢書藝文志》也充分體現了這一意圖：

> 尚書：
> 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
> 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
> 禮：
> 古經五十六卷。
> 經(七十)[十七]篇。[1] 后氏、戴氏。
> 春秋：
> 古經十二篇。

---

〔1〕《漢書補注》引劉敞“此‘七十’與後‘七十’皆當作‘十七’,計其篇數則然”。

經十一卷。公羊、穀梁二家。

書"古文經四十六卷"指二十九卷之外並逸書十六篇、序一篇;禮"古經五十六卷"指十七篇並逸禮三十九;春秋"古經十二篇"指左氏之春秋經不以莊閔合卷。此外《移書讓太常博士》未及毛詩、周官,《漢志》亦不以毛詩、周官爲古文。《漢志》六藝略書類小敘稱歐陽大小夏侯脱簡;禮類小敘稱逸禮"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后)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説";春秋類小敘稱"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説經也"並與《移書》文義相合。姚振宗、余嘉錫皆以《漢志》諸小序析自劉歆《七略》之《輯略》,絶非無據。[1]

(馬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講師)

[1] 余嘉錫:《目録學發微》第66—67、72—75頁,中華書局2009年。

知微亦知彰　精深而宏富

——《初識清華簡》評述

鵬　宇

《初識清華簡》一書出版時,我剛從復旦博士畢業。

第一次翻看該書時,我便手不能釋卷。那時我因辦理各種離校手續常往返於京滬兩地之間,這本書便是我在車上枕邊最愛讀的一本書。後來,工作暫時安定下來,我又得以將是書重讀一遍,更覺受益匪淺。該書内容精深,涉獵宏富,堪稱清華簡研究領域的標志性成果。對於筆者而言,學習研究是書還需要一個長時間的過程,這裏僅能管中窺豹,就書中某些方面根據個人理解做一粗淺評述。

2008 年夏,清華大學入藏了一批戰國楚簡,消息一經傳出,便成爲學界廣泛關注的焦點,大家習慣性稱之爲"清華簡"。爲及時地對這批竹簡加以保護和研究,在清華大學校方的組織協調下,以李學勤先生爲學術帶頭人的研究團隊隨即在清華大學組建起來,立即着手對這批竹簡進行了搶救性保護,並從國内外組織優勢力量對這批竹簡從形制、編連、文字等方面進行系統的整理與研究。與此同時,爲使學界能早日利用這批新材料,清華簡研究團隊加班加點,以極其負責的態度,將竹簡的高清彩色照片、釋文及竹簡相關信息以每年一本整理報告的形式提供給學術界。但即便如此,仍無法滿足社會各界希望迅速獲取清華簡最新研究成果的迫切需求。

《初識清華簡》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結集出版的。

書中的主體内容是李學勤先生對清華大學所藏這批竹簡的探索與研究,另有部分内容是根據竹書材料對過往相關研究的再認識和推進。正如氏著後記所言,該書是李先生近幾年來有關清華簡的所有重要論文和文章的結集,包括論文、講稿、介紹,序言,以及一些札記,形式多樣,内容豐富。書内共收録了李學勤先生 2013 年 3 月前新寫就的論文和文章三十六篇,内容涉及歷史學、考古學、古文獻、古文字等多個學科,是李先生多年來所倡的以多學科交叉與綜合研究爲特點的"中國古代文明研究"

範式的典型體現。

氏著編輯出版的初衷是從讀者的角度考慮,主要基於三個方面的原因:一是清華簡的内容多屬珍貴典籍,古奥費解,需要長時期的讀釋研究。過去以李學勤先生爲主編所編寫的整理報告,爲學界提供了原始材料,但由於出版較早,研究時間緊迫,許多方面的研究未能深入,其間或有考釋的錯誤以及理解上的不足,現在將一些相關文章結集出版,並對部分觀點加以修訂,便於集中展現清華簡研究團隊的最新成果,方便學界同仁和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二是書中的有些内容發表以後,曾被許多領域的專家學者在不同的場合裏引用,但因這些文章發表的時間跨度較大,原發表刊物過於分散,翻檢起來很不方便。現在將已發表的論著結集出版,可解翻檢不便之苦。

三是受早年科研條件和出版印刷技术水平的限制,有些文章在最初刊出時或是資料出處標示不清,或因篇幅所限内容有所删節,留下了很多缺憾。現在改進技術,並將一些新知補充進來,修訂出版一個新的定本,避免以訛傳訛,使得讀者在研讀和引用時更加順暢和準確。可以説,《初識清華簡》的出版很好地體現了李學勤先生嚴謹的治學方法和深切的人文關懷。

此外,在筆者看來,《初識清華簡》在展現李先生學術思路、研究方法、治史理念等方面還有三個比較突出的特點。

(一)基於清華簡的整理與研究,對古代文明研究領域中的重要理論和方法問題做了前瞻性探索及進一步的闡發。

《初識清華簡》一書用了很大的篇幅來介紹清華簡的入藏、整理和研究情況,如《初識清華簡》、《清華簡整理工作的第一年》、《劉國忠〈走近清華簡〉序》等文章從紀實、報告的角度將清華大學入藏這批戰國時期珍貴竹簡的過程娓娓道來,不僅將竹簡的發現和上個世紀王國維先生在清華大學的著名演講順理成章地勾聯起來,對學科發展史進行回顧和思考,還非常細緻地對竹簡的鑒定過程,清理保護工作,照相工作,竹簡的綴合、編連、録寫、釋讀和發表等一系列工作做了説明。又如《"國學熱"中談清華簡》一文,以清華簡的整理與研究爲例,集中地展現了李先生對於中國古代文明研究重要理論與方法問題的探索。文中提出中國文化在走向世界的過程中,有一個認識自己優秀文化傳統的需要。認識國學,要進一步闡揚國學裏面的優秀傳統,就一定要對中國傳統的儒學,特别是它的經典,也包括中國古代一些其他的經典,有重新的認識和重新的詮釋。在研究清華簡的過程中,要始終堅持開放性的科研理念,再次重申清華簡不僅僅是清華所有,它是國家的財富,甚至於説是人類的財富,各方面的學者都可以參與進來,共同研究。這些内容不僅在全書中具有明顯的理論特色,而且對

當下整個古代文明研究領域深具重要的指導意義。

而《清華簡與〈尚書〉、〈逸周書〉的研究》、《論清華簡〈楚居〉中的古史傳説》、《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繫年〉出版的重要意義》、《從〈繫年〉看〈紀年〉》、《周武王、周公的飲至詩歌》、《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清華簡〈楚居〉與楚徙鄢郢》等文章又爲學界高屋建瓴地指出學科發展前沿和最具價值的研究課題，其主要創見有：對楚國歷史地理、楚文化考古、秦人始源、《繫年》的内容與體例、清華簡中關於古詩記載等問題的提出和探討，闡發了清華簡與古代文獻、歷史地理研究間的密切關係。

（二）依靠“二重證據法”和考古類型學、古文字學的基本方法，對甲骨文、金文和簡牘文字進行探索，揭示許多新知。

《初識清華簡》一書中包含了李學勤先生近年在古文字考釋、文獻學研究、古史研究方面的多篇成果。在這些領域中，李先生堅持“二重證據法”，注重運用考古學基本方法，將不同載體的古文字材料進行比較研究，取得了豐碩的研究成果，主要創獲包括：(1) 對單字準確釋讀，如“釮”的考釋，是解讀清華簡《算表》的關鍵字眼，文中不僅準確地將其釋爲四分之一，還將“才兩”一詞與“半兩”對比，闡發了“才”和“半”一樣，可以作爲普遍適用的數位的道理。明確了這篇《算表》不是特爲某種物品（如黄金）製作的，而是在當時可用於普遍運算的數學工具，從而爲對《算表》的認識帶來方向性轉變。(2) 通過訓詁疏通文意，如對《大開》、《小開》“日不足”等語的讀釋，不僅增强了我們對簡文内容的理解，還使我們對《保訓》“日不足惟宿不羕”、《墨子》“宿善者不祥”等相關文句有了更深的認識。(3) 古史新證，利用清華簡《繫年》印證、補充或者糾正了傳世古書中許多關於古史的記載，解決了學術史上長期存在的一些疑難問題，如《清華簡〈繫年〉解答封衛疑謎》，不僅澄清了衛叔封被封爲諸侯只有成王時一次，武王時封康一説不符史實，還明確了衛叔封的封地在康丘，也即在殷的故土境内。(4) 通過簡文内容和傳世文獻的對比研究，討論了各種傳世本的真僞優劣問題，澄清了許多歷史公案，如《清華簡與〈尚書〉、〈逸周書〉的研究》不僅討論了先秦的時候是否有一部《尚書》存世，還順帶討論了東晉本《尚書》的真僞問題、七十一篇的《逸周書》的成書時代問題。這些研究是在結合古文字學、考古學和傳世文獻研究的基礎上對重建中國古史進行的有益嘗試。

另一方面，《初識清華簡》雖然主要是以清華簡爲主題的研究成果，但是氏著對甲骨文、金文的考釋，也同様給予重視。這些文章數量不多，却内容重要，主要有：將清華簡《繫年》“奴觑之戎”與無名組、黄組卜辭中的有關記載聯繫起來，探討觑方的活動區域和歷史；將清華簡《繫年》與大保簋聯繫起來，明確了大保簋所記載的確是王子禄

父叛亂之事;將《周公之琴舞》的"九絉"與商末"已酉方彝"的"九律"聯繫起來,對方彝所載銘文内容進行考釋;將清華簡《祭公》、《逸周書·祭公》與師詢簋銘三者進行比較,論證清華簡《祭公》比傳世本《逸周書·祭公》更近似師詢簋,同時也提高了傳世本和師詢簋銘文的可信度,今後可以作爲西周文獻進行深入研究。

(三) 通過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對照,致力於古典學重建、重寫學術史。

李學勤先生多年來一直爲深入研究學術史而努力,强調將考古學的成果與學術思想的研究結合起來,對學術史上一些重大問題進行再認識,進而重建古典學,重寫學術史,《初識清華簡》正是李先生這一理念的重要踐行。其主要學術創見有:釐清了《尚書》及類似典籍的版本傳流問題,進一步闡發了前所未知的周代詩篇,儘可能地復原了楚國歷史及地理,深入探討了《竹書紀年》、《左傳》等先秦史書的性質。如在《清華簡對學術史研究的貢獻》一文中,以清華簡《尹誥》與孔傳本《咸有一德》比較,指出後者是晚出的依託之作,通過清華簡《繫年》與《左傳》彼此印證,證明了《左傳》内容可信。過去研究《紀年》的學者,大都以爲《紀年》是類似《春秋》的編年體,李學勤先生在文中大膽猜想《紀年》本來的體裁是和《繫年》類似的,以史事爲中心分爲一章一章,有點像後世所謂"紀事本末體",這在史學史上也是一個很有意義的創見。

此外,李先生在氏著中還特别關注了楚國在學術史上的地位問題。迄今爲止,以書籍爲主要内容的隨葬竹簡,已經發現了好幾批,内涵之豐富,已經遠遠超過我們過去所能想象。李先生指出這些簡都出於戰國楚墓,除了和當地埋葬制度及地下的特殊條件有關,也充分説明了楚國的學術文化所達到的高度。把現有的這幾批簡綜合起來,結合傳世文獻研究的成果,寫一部戰國時期楚國學術史,重新考慮古代學術的地理分佈,有關的材料條件已經逐步趨於成熟。

總之,《初識清華簡》一書體現了多學科結合、多材料互證、多角度探索等研究特點,是李學勤先生在學術上多年豐厚積累和辛勤耕耘的代表。該書不僅對一些具體的學術問題取得了許多新知,更通過這些研究案例,展現了李先生在考古學、歷史學、古文字學、古文獻學等領域中的宏觀把握和理論思維,對學界的影響必將是廣泛和長久的。

(鵬宇　西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講師;出土
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

文物保護和保存中應遵循的原則

趙桂芳

文物是具有極高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不能再生的文化遺產,出土文物經過千百年歲月的洗禮,受本身的材料組成、結構、性能及自身的變化及所處的各種外界環境因素的影響,產生和加速了文物材質自身的一系列物理、化學、生物等變化,從而改變了文物材料的結構和性能,使文物遭受不同程度的損壞,甚至於徹底崩潰。

發掘出土的文物,已經相當脆弱,如何用科學的方法進行保護和保管,是文物保護工作者面臨的任務,要想保護好這些文物,我們必須嚴格遵守文物保護原則,這是做好文物保護工作的保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準則》進行研究、保護和操作,在保護過程中實施最小干預原則,經保護的文物要保持原貌。

一、發掘現場的保護預案

我們在對墓葬前期調查的基礎上,分析制定現場搶救性保護預案。

1. 參與現場的文物保護的專業人員

參加現場搶救的文物保護人員,要有參加發掘現場的保護經驗,經過歷練,分工明確,在文物出土時能够獨立及時地進行文物的保護處理,有時又要互相配合。

2. 備足相關的材料和小型測試儀器

準備拍照設備、檢測環境溫濕度變化的儀器、測試泥土的酸碱度和墓室內氣

體的儀器、需要的化學試劑、水、黏合劑、起取文物的小工具和包裝用品、取樣用品等。

3. 現場記録、采樣、繪圖、起取

現場記録包括文字記録、繪圖和拍照、録影等。文字記録很重要,要記録現場的每一個環節重要的原始信息,做到詳細並且貫穿現場保護的始終,因爲這是第一手資料,爲今後進一步保護、保存和研究提供最有價值的參考。

采樣是爲了進行科學鑒定,爲制定保護方案提供理論支持,因此樣品要具有代表性,並科學地進行提取。

起取文物是現場保護工作的重點。墓内往往同時存有多種質地的文物,它們的質地不同,因而力學强度也不同,在地下保存的情況也存在差異。墓内有時有少量水或古井存有雜物淤泥等,在這種複雜情況下,要分步進行,先易後難,分别起取。

4. 檢測

現在有的考古發掘現場備有流動實驗室,設有必要的檢測儀器,所以有些檢測可以在短時間内拿出結果,這爲發掘工作提供了科學支持和有利的保證。

5. 臨時工作室

發掘現場一般要搭建臨時的工作棚,目的是防雨、防紫外綫、防風,方便考古工作人員的操作和保護文物。起取文物首先要防光,用合適的無酸的包裝材料將文物包裹好,放置到木箱等容器内,木箱内填充緩衝材料,防止移動或碰撞。

6. 運輸

發掘現場往往遠離博物館,而且路途崎嶇不平,因此,運輸文物對司機要求很高,基本是博物館、考古所的司機,有經驗並熟悉地形。開車要緩慢,文物從裝箱到卸箱都要小心謹慎,防止因操作不當造成文物的損壞。

二、實驗室内文物的前期保護

在發掘現場因爲操作環境、天氣、設備和儀器等原因,操作並不能得心應手,因此,實驗室内的保護工作非常重要,出土文物往往攜帶很多歷史信息,有些在現場能够發現,有些在實驗室的"第二次發掘"中才能查知,所以清污過程中要小心、謹慎,不要急於求成。

1. 有機質地文物的去污、去黴所遵循的原則

棺槨内有時會同時存放很多遺物,如漆木器、簡牘、青銅器、絲織品、甲骨、屍骨

等,由於在地下千百年來水的作用,有機質的腐敗及微生物的滋生和侵染,各種質地文物的互相影響,加速文物的腐蝕和腐朽,也使其表面累積了很多有機或無機物質。有些污垢現場可以去除,但有些污垢隨着歲月的流逝已牢牢地在文物外形成硬殼,難於清除,必須在運回實驗室後通過各種技術手段和方法才能清除。

文物去污的方法很多,要根據具體對象選擇合適的方法。去污有物理方法和化學方法,一般首先采用物理方法去污(非破壞性),在此法不能奏效的情況下,再試着使用化學方法。在去污過程中要實施最小干預和保持文物原貌的原則。

(1) 首先使用對器物無影響的純净水去除器物表面的泥土污物或可溶於水的無機鹽類物質,對於有些污物也可以采用手持小工具慢慢清除。

(2) 對於用水溶液難於去除的污垢,應采用表面活性劑。在使用化學試劑之前,需要對污垢成分進行鑒定,根據鑒定的結果選擇合適的去污劑。操作時首先在器物的隱蔽、含有污垢的部位進行試驗,實驗成功,方可用此法實施去污保護。

(3) 選擇表面活性劑或其他化學試劑,原則是按溶解性由小到大的順序選擇,使用的濃度也是由低開始,儘量低,避免由於濃度過大、溶解性强直接造成文物本體的損害。

(4) 當器物上有粉彩或其他彩繪及文字時,清洗去污須慎之又慎,首先將粉彩部分進行表面封護。

(5) 用化學方法去除污垢後,防止化學試劑的殘留對器物材質的損害,應將化學試劑清除乾净。

(6) 所用去污劑不能在器物上産生副産物殘留。

2. 簡牘拍照前的脱色

竹木簡牘爲有機質地文物,剛一出土時簡牘的顔色爲竹子的本色即米黄色,一旦接觸空氣,很快就變成暗褐色,原因是簡牘接觸空氣後發生了氧化反應,而生成深色醌式結構的物質,而且簡牘成分中的木素降解後的産物生成的無色發色基團等會影響簡牘的色澤,鐵元素的存在會對簡牘的表面色澤造成很大影響。由於簡牘是文字的載體,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但出土後由於氧化作用,文字和材質反差較小,因此,爲了便於文字釋讀、留取理想的彩色照片的電子文檔,需要對那些底色較暗的簡牘進行化學脱色,如何脱色應遵循如下原則:

(1) 脱色劑的篩選

部分文物的材質對酸、碱都很敏感,使用脱色劑不當會造成對文物本體的傷害,但是有些酸性物質脱色效果又很好,因此在選擇時要慎重考慮。

在二十世紀六七十年代,對於出土簡牘所采用的脱色劑是草酸,而且脱色效果非

常好,由於没有更好的脱色劑取代它,因此,也使用了很長時間。由於草酸是酸性物質,在脱色時需要嚴格掌握使用的濃度(篩選最低濃度)、脱色時間(最短時間),脱色後用蒸餾水浸漂簡牘多次,直至檢測水溶液爲中性爲止。但草酸畢竟是酸,而且每個人的操作和掌握的程度都有區别,後來隨着保護技術的發展,文物工作者開始使用連二亞硫酸鈉(水溶液爲中性)對出土的簡牘進行脱色,脱色效果也很好,只是揮發出來的氣味很大,需要特别的防護。

(2) 加入螯合劑

我們對簡牘脱色的目的是爲了拍照時字迹清晰,底色和字迹反差大,但有時進行簡牘脱色需要時間,而且脱色和拍照也有時間差,這樣時間稍長,簡牘在空氣環境條件下很快就會返色,影響拍照效果。爲了達到完美的效果,我們在脱色劑中加入一定比例的螯合劑,使拍照工作能够順利地進行。

(3) 脱色

對簡牘脱色須首先選取有一個字或只有筆畫的殘片進行多種參數的試驗,對使用脱色劑的配方、濃度和時間進行篩選,找出最佳濃度、配方和視覺效果方可實施簡牘的脱色。

3. 拍照

文物拍照工作是文物保護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個重要環節,由博物館的專業攝影師完成。文物的拍照和常規拍照藝術品不同,常規拍照中的光輻射對現代藝術品影響不是很大,而對出土文物則不然。文物在出土後已是傷痕累累,尤其是本體内部的成分和結構都發生了變化,原有的力學强度大大降低,對環境的光輻射極其敏感。爲了減少光輻射對文物的損害,在拍照時儘量減少拍照時間和光照强度,争取既達到拍照的效果又減少光輻射對文物的影響。

(1) 爲了調節拍照參數,首先用殘片對光,因爲拍攝文物,調節參數需要時間。

(2) 參數調節到最佳拍照效果,開始拍攝文物,拍照只能一次,不能反覆。

(3) 過去拍照飽水竹簡,難度較大,因爲在正式拍照時,爲了消除飽水簡牘上水的反光現象,竹簡表面的水在拍照那一時刻需要進行處理,而且使用的光源發熱量較大,這種熱效應會對竹簡造成極大的安全威脅。

(4) 清華簡是用由清華大學美院攝影專家和清華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共同研究出的"水膜法"進行拍照的,避免了光輻射對器物本體的損害,經反復試驗調試,拍攝的飽水竹簡照片達到了出版的要求,同時避免了竹簡在拍照過程中光輻射的影響,這一研究成果,爲今後的飽水竹簡拍攝走出了一條新路。

三、飽水竹簡的脱水保護

飽水竹簡由於腐朽因而在地下吸收了大量的水分充填了細胞,竹簡重量在出土後是下葬時的幾十倍甚至更高,這大量水分的存在,支撑着飽經風霜的竹簡保持着一定的形狀,但如果長期保存下去,一是不便於保存,二是竹簡不穩定,更主要的是有水存在,一旦温濕度大幅度變化,會造成竹簡滋生黴菌,菌類會加劇竹簡的進一步腐朽。竹簡長期浸泡在水中也會發生水解,造成竹簡强度逐漸降低,甚至於徹底毁壞。因此,從文物藏品的安全角度來説,飽水竹簡一定要進行脱水保護,這是長久之計。當然,我們在選擇脱水方法時要考慮到隨着科學技術的發展和保護技術的水準的提高,能有更好的材料和方法取代現有的保護材料,爲後人再次保護文物留有發展的餘地。

1. 脱水類型有三種

(1) 選擇表面張力小於水的物質置换出簡牘内的水分後進行乾燥。

(2) 選用化學性質穩定的高分子材料取代簡牘内的水分,以穩定器形。

(3) 在保證器物形狀的基礎上,選擇真空冷凍升華除水。

2. 飽水竹簡脱水方法

竹簡脱水方法有多種,如乙醇—乙醚連浸法、乙醇—十六醇(或十八醇)加固法、自然乾燥法、聚乙二醇(PEG)加固法、真空冷凍乾燥法、乙二醛法,還有一些方法不常用或有的證明不適用的脱水方法。由於文物保護涉及多學科多領域和文物本體材料的複雜性,因而上述脱水方法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和使用的條件,采用某種脱水方法要慎重。

(1) 對保護對象的材質、絶對含水率、腐朽程度、材質化學成分含量、顯微結構變化、重金屬離子含量、碳-14 等做鑒定檢測分析。

① 文物是唯一、不可再生的,因此,進行分析時儘量采用無損或微量取樣的方法。

② 竹簡取樣儘量使用竹簡的無字小殘片,用加速器質譜做碳-14 年代測定需要樣品量較少。

(2) 相關鑒定結果出來後制定飽水竹簡保護實施方案。

(3) 對簡牘脱水加固的實驗要求。

① 不管采用何種保護方法,保護簡牘上的字迹要放在首位,同時竹、木簡牘上遺留下來的歷史信息要保存。

② 采用化學藥劑不能損傷竹、木簡牘上的文字和文字載體。

③ 經脱水加固後的簡牘要保持原貌。

④ 處理後的簡牘不能存在隱患。

⑤ 用於加固的材料的性質及保護效果具有長時間的穩定性,同時這種材料還具有可再處理性。

⑥ 降解後不對本體造成危害。

⑦ 處理竹、木簡牘要根據具體對象制定切實有效的實施方案。

⑧ 在采用某種方法時,先用殘片做試驗,確認材料可靠、方法可行後再行處理。

(4) 保護效果。

飽水簡牘脱水加固後達到字迹清晰、無眩光、收縮率 3%以下或基本不收縮,色澤正常、長期穩定、方法可逆或具有可再處理性。

四、修復的要求

根據文物本身的質地及保存狀况確定修復方法,所采取的技術措施不能對文物造成二次傷害,而且不妨礙再次對文物進行保護修復處理,經過處理的文物要保持原貌,但也要既協調又有區别。

1. 修復本身是將缺失的部分修補完整,經修復過的文物既協調又起到保護作用。

2. 修復要根據原始資料進行,如果器物本身具有對稱性,可根據對稱原則進行修復,無據可依的不可以復原。

3. 修復所使用的材料應和原材料質地一致或接近,且材料的力學强度和原器物材料相當。

4. 新材料(如竹、木質)需要進行殺菌後使用。

5. 需修補的部分實行最小干預原則,不可隨意擴大修復面積。

五、黏合劑

對黏合劑的要求是表面張力要小,液體越容易潤濕固體,黏度越小,越易擴大黏結面,固化後收縮越小越好,固化後具有較好的黏結力,其耐老化期長。

有些器物要求黏合劑無色透明,同時黏結不同質地文物選擇的黏合劑的强度是有所不同的,竹木簡牘所選用的黏合劑用天然複合樹脂材料或聚醋酸乙烯乳液均可,但有時需要立即固定,天然樹脂黏合劑就顯出優勢。

六、封　　護

文物藏品保護修復後根據需要在其表面塗飾一層高分子成膜材料，目的是阻止外界大氣環境(温濕度、光輻射、污染氣體、塵埃等)對其材料的物理力學性能和顯微結構的破壞，保護藏品的安全。

要求成膜材料無色、低毒低害，成膜效果好，耐候性、耐光、耐黴菌性能好，同時材料要具有可逆性或可再處理性。

七、文物藏品入庫包裝材料要求

經過化學保護的文物藏品最終放入文物庫房長期保存，如簡牘或甲骨藏品需要根據其尺寸訂制囊匣或有機玻璃匣封裝，如果是囊匣需要選擇不會生黴對温濕度不敏感的材料做内襯，防止因囊匣材料的不當給藏品帶來的傷害。

庫房櫃、架材料直接和文物接觸，對藏品的長期保存影響較大，因此要求選用對藏品無害、無污染的材料，同時設計上除要具備防盜功能外，還要結構穩定，取放方便。

八、文物的預防性保護

文物保存環境的變化會給藏品帶來不可逆轉的損失，因此，監測和控制藏品的保存環境是博物館科學管理的首位，根據不同質地文物藏品對保存環境要求的不同，進行分類保管。飽水竹簡和脱水竹簡分别保存。庫房的温濕度、光輻射、空氣品質要嚴格按照博物館藏品保存環境標準實施，同時要防蟲、防黴、防火、防盜、防震等措施到位。文物藏品的預防性保護要伴隨着文物的始終，保存環境的有效控制可以延緩文物藏品材質劣化的進程，延長文物的壽命。

九、文物保護修復檔案

建立科技保護檔案是文物保護中一個重要的内容，包括保護文物的理念，保護修

復文物的時間、地點、保護方法,使用的材料,保護效果和方案設計人及參加人員等。保護檔案將爲今後保護提供真實信息、制定保護方法提供參考。科技檔案的内容要真實、可信。檔案内容(文本和電子版)包括保護方案、藏品照片、録影資料、鑒定報告、結項報告,以便於長期保存、查閲,爲保護方法研究提供基礎資料。

十、緊急情況下的文物保護預案

博物館和相關收藏文物藏品的單位,是國家的重要部門,既有國家的珍貴文物,同時又有進行保護修復藏品需要的化學藥品,要結合本單位存在的潛在風險制定緊急情況下文物藏品的保護預案,以及實施預案的一整套管理機制,要求做到方案落實,人員落實,責任到位,信息暢通,管理到位,防患於未然,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在任何情況下立於不敗之地,使損失的風險降到最低。

十一、對參與保護人員的要求

1. 參加制定方案的人員和參與者要充分瞭解保護方法中的化學材料的性能,熟悉操作工藝。

2. 文物保護在一般情況下都要使用化學材料,修復過程中也要用到化學試劑,尤其是易揮發、易燃和易爆的化學溶劑等,因此,在操作過程中的文物安全、環境安全和人員安全要全程關注,遇到緊急情況要能及時啓動緊急情況下文物保護預案,及時排除隱患,減小損失。

3. 文物保護過程中要嚴格按照操作程式進行,每一步都要小心、謹慎、專心,操作過程中禁止做和保護工作無關的事情,有時思想稍一走神,可能危險就在眼前。

4.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的要求,我們處理後的廢液由單位統一收集處置,實驗修復室揮發的氣體、污染物經過空氣净化後排入大氣中。

十二、博物館重建和改建所涉及的文物搬家

近些年來,由於經濟條件的改善,一些地方博物館爲了改善文物的保存環境,對

現有博物館進行了改建或擴建,有條件的博物館進行了重建,因此文物搬家時有發生,爲了減少搬家給文物安全造成的風險,應該提前一年製作文物搬家預案。

搬家預案:

1. 有組織、有領導,有專業人員、保衛人員,按部門分工明確。

2. 準備合適的包裝材料(無毒、環保),包裝箱和運輸工具。

3. 包裝文物要按照文物保護的要求操作。

4. 在文物未到新庫房前,對新庫房合理佈局。

5. 對新建庫房、展廳的温濕度、光輻射進行檢測和調試,對其空氣污染物進行連續監測、净化和控制,直至連續測試符合博物館藏品保存環境品質的一級標準,防火、防盗、防震措施到位,方可將文物藏品入藏庫房。

6. 購置的文物庫房的櫃、架要穩固、環保、安全、適用。

7. 搬家過程中文物安全是重中之重,因此,無論從原庫房裝箱或到新庫房卸箱,都要十分小心,嚴格操作程式,安保人員全程跟隨。

8. 每天運送的文物,及時清點、登記在册,兩邊庫房都要及時鎖門。

9. 文物全部入庫後再一次清點、檢查,進一步確認。

總之,保護歷史文物要嚴格遵循文物保護原則,只有這樣才能使每一件文物得到良好的的保護,使歷史文物在當下發揮更大的作用。

(趙桂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研究員)

已审阅
子居 17-11-24, 20:21







上架建議 文物考古

ISBN 978-7-5475-0924-1

9 787547 509241 >

定價：68.00元

易文网：www.ewen.co